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中山
文庫

法國革命史

下冊

Albert Mathiez 原著
楊人楩 譯註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14251
8385
36
v.2

Albert Mathiez 原著
楊人榭 譯註

中山
文庫
法

國



史

下冊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



002573317

第二卷 恐怖時代

第一章 聯邦派之亂

六月二日之革命，如八月十日之革命一般，是個愛國的革命。巴黎無套褲黨得有各大城市無套褲黨之擁護，打倒吉倫德黨，其目的與他們之推倒王政相同，因為他們要譴責吉倫德黨之破壞革命戰綫。八月十日之革命是流血的，六月二日之革命並未流一點血。八月十日的人物會毫不猶疑地奪取全部市府權力。可是六月二日的人物，在表示其權利而重新確定市府之權力以後，仍讓其執行職權。他們的暴動委員會竟任郡政府及市府反客為主地派人參加。由牠重新賦予職權的合法市府，努力要使其行動趨予溫和，且仍與政府保持聯絡，以其會拿出必需的經費來維持召集達三天的國民衛軍。因而有位史家不免過甚其辭地說，六月二日事變是政變而非暴動。（註一）

情況演變與一年以前的大不相同。在八月十日事變時，整個政府與市府同時改組。雖然此種改組未能使革命權力滿足，雖然立法議會及新市府間之對敵馬上開始，可是新市政因佔有市政廳之故，始終可壓迫合於法統的權力。但在六月二日以後，暴動委員會幾乎毫無反抗地解散了。其人員之大部份，被安插在為他們特設的巴黎郡監視委員會，在公安委員會的指導及經費支給之下，專負城廂及四郊政治警務之責。昨日之倡亂者，變成了今日的警務人員。

八月十日之暴動立即達到了牠的主要目的：把國王監禁在湯普爾堡。反之，六月二日的暴動者，只得到局部而不確定的勝利。吉倫德黨二十九名領袖，在理論上係被軟禁在寓所，都有一名警衛兵監視，但他們仍得自

由出入，接待賓客及舉行宴會。就在第一天即有十二名逃走，以後各天續有八名。（註三）仍然留在巴黎的，並未自認其黨已失敗。當時已有赦免的謠言，伐拉則則於六月五日以一封信傲的信預先表示拒絕。次日，微尼奧亦用高傲的語調要求審判，並以斷頭台來恫嚇原告。

當暴動在進行的三日之中，公安委員會只知提出軟弱的調解辦法，現在因其漸增的責任之繁重，似已不知所措。在付出了暴動費用及將暴動領袖安插了以後，牠希圖不去實行他們所提出的計劃，而夢想恢復業經通過逮捕的二十九名議員在國民大會之職權。六月五日，牠令巴什向其即日交出控告被禁者的文件，（註三）『否則牠只好向國民大會宣佈並無此類文件存在』。顯然巴什不理會牠。公安委員會並不知道防止吉倫德黨之叛亂的最有效方法，便是堅決地叫他們履行愛國責任，勿使已成事實再有問題。起初，牠還要維持應予逮捕的克拉威埃及勒布朗兩部長之職守。六月十三日，牠才以德圖勒爾（Desourmelles）代克拉威埃，六月二十一日，以德福爾格代勒布朗。同時，像是向溫和派提出保證似的，牠使山嶽黨所信任的陸軍部長布碩特「辭職」，不願羅伯斯庇爾之反對，而代以貴族波阿內（Beauharnais），幸其本人高明，拒而不就。（註四）這一切的任命都可看出丹敦主使的關係。受丹敦保護的內政部長加拉告訴我們說，丹敦確曾在委員會主張與被征服者交涉，以避免內戰。在此類交涉中確曾提及大赦的話。

六月六日，巴累在國民大會宣讀一個重要報告，提出：取消在杜木里厄叛變後為實行徵兵律而設的郡公安委員會，他稱之為「無政府與報復之工具」；立即改組巴黎衛軍司令部，將其司令安利奧撤職，恢復出版自由，在國民大會中挑選議員派到被捕議員原郡去為質。他說：『丹敦最先表示這個意見』，事實上丹敦曾於次日擁護這種主張，同時，他對於波爾多之公民充份加壓頌揚。這個過於靈巧的政策，只足以鼓勵吉倫德黨之反抗，甚至在巴黎亦起作用，而發生不易鎮壓的激動。六月六日，有七十五名右派議員簽名於表示不應威脅國民大會之抗議。（註五）簽名者中馬上有數名離開巴黎，幫助業已在逃的吉倫德黨去煽動外郡。六月十五日，議會不得不按名檢查，以召集候補議員的辦法來恫嚇缺席者。在巴黎，曾經參加暴動的人物，在說他們受了欺騙。

失時機。他認爲，假使內戰不可免，便該充份利用機會來對付，務使無套禪黨感覺與此鬭爭有切身關係。

當暴動時，他曾在他的備忘手冊中記下了這麼明白的一段：（註六）「意志非集中不可。無論其爲共和國的或者是王政的。倘然要共和國，必須有共和派內閣，共和派報紙，共和派議員，及共和派政府。國內的危險是來自資產階級。要征服資產階級，非聯合人民不可。已往一切徒使人民受制於資產階級，徒以斷頭台來消滅共和國的保衛人。資產階級已在馬賽、波爾多、及里昂得勢。在巴黎，倘使沒有這次暴動，他們也會勝利。所以這次暴動應該繼續，繼續到拯救共和國所必須的方法均經採用時爲止。人民必須擁護國民大會，國民大會必得利用人民。暴動必須依據同一計劃逐漸擴張，無套禪黨應得金錢報償而留在各城市。必須使他們有武器，鼓動他們，教導他們，必須要用一切可能方法挑起共和的熱情。」

羅伯斯庇爾努力要使這個行動步驟實現，要一點一點地將其向公安委員會及國民大會提出。

六月八日，他對於巴累在兩日前所提出而經丹敦贊助的辦法，予以有力的駁斥。他說，反革命勢力已得勢於馬賽、里昂、及波爾多，在事變以前，巴黎亦屬如此。將安利奧撤職及改組其司令部，無異是否認六月二日之暴動，有激起新暴動的危險。取消郡公安委員會，即是解除共和黨之戒備，而予貴族以報復之機。起初，會場中對他報以激烈的喃喃之聲，可是在講完時，他博得熱烈的喝采。聖丹德累竭力擁護他說：「我們必須認清，是否有人會在藉口自由之下，來消滅自由。」勒仁 (Lejeune) 則責難公安委員會之懦弱與盲目。巴累與丹敦逐漸退讓，甚至主張延緩其所提出的辦法。密什勒說過：「要國民大會修正六月二日事變，即是要使議會本身衰弱。牠無異是承認曾經屈服於恐懼與暴力，無異是推翻牠在當日所爲之一切。」

當事變證實了羅伯斯庇爾的遠慮時，當六月十三日得到諾曼底各郡的叛亂消息時，當必須考慮鎮壓叛亂之時，丹敦對巴黎才大加稱頌，並使議會通過一案，表示巴黎已救了共和國。從這一天起，右派寂然無聲，可是，公安委員會之遲緩與猶疑，助長了吉倫德黨叛亂之發展。

這種叛亂是經過商議而有預定計劃的，甚至在五月三十日以前已然。五月二十四日，猶拉郡召集候補議員集合於布爾日，要組成一代行職權的議會。五月二十七日厄英郡也採納了這一着。五月十五日里昂議員沙塞寫信給其友杜博（Dubost）說：『這是個關係生命與財產的事件。所以該動手，鼓勵你的朋友起來。』五月二十五日，波爾多各區在大會席上，討論徵集軍隊開往巴黎的計劃等等。

巴黎暴動的消息，只是加速及擴大業已開始的運動而已。吉倫德黨的領袖們，已彼此把職務分配好了。他們的史家佩魯（Claude Perroud）說：（註九）『他們之逃走，係由於曾經詳加討論而彼此同意的計劃，他們自己也承認。』

逃回歐爾郡的蒲佐，向郡人聲言馬拉不久要獨裁而有新的屠殺。六月七日，他使該郡決定徵集四千人的軍隊。六月九日卡爾發多斯郡繼之而起。牠把國民大會派往佈置沿海防務以抗英國的議員羅姆（Romme）及普里歐·得·拉·馬恩二人逮捕。由於杜沙特爾（Duchâtel），梅伊盎（Meilhann），及克爾微勒剛諸人之煽動，布勒塔尼各郡——樊尼斯特爾、伊埃微嫩、科特杜諾、摩畢盎、馬伊盎——一起而與歐爾及卡爾發多斯二郡結合，組成一大議會，以抗壓迫。卡恩變成了吉倫德黨西部的首都。舍爾堡沿岸方面軍司令泳普方帶着兩團騎兵投向叛軍。他又得着在布勒塔尼所徵集的三營優秀軍。據當時參加在他們一方面的服爾迪埃（Vautier）說，組成這三營的份子，『並非衣服襤褸而不整潔的布勒塔尼人，而全是來自累內、洛連、及布勒斯特等處優秀家庭的青年，服裝整潔，配備完全。』

波爾多於六月七日遂出議會特使伊尚及達的古瓦特，六月九日下令徵集郡軍一、二〇〇人，召集業已舉事之各郡代表定七月十六日會集於布爾日，奪取解往發放海軍及殖民地的三五〇、〇〇〇鎊（Pragtie），（註八）六月二十七日再逐議員特使馬迪歐及特勒伊雅，他們係奉公安委員會之命帶有條款來進行調解的。最後，六月三十日由格爾治魯夫執筆致函政府主力軍統帥屈斯丁，請其加入。可是屈斯丁以愛國的斥責，答覆格爾治魯

叛亂暫時波及於整個南部。土魯斯釋放王黨出獄，而代之以馬拉派。牠徵集有一千人。拉波·聖特稽盎業已到達的尼姆，則封閉俱樂部，解除馬拉派的武裝，而將他們下獄。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即已公開叛亂的馬賽，截留應開往意大利方面軍六千人，而與南部各城市聯絡。

士倫於七月十二日起而反抗議會特使培勒及波維 (Beauvais)，二人被迫着手握聖燭，當衆謝罪（譯者按：公開犯罪者，須當衆攜燭到教堂奉獻），然後被囚於拉馬爾格堡 (Lamalgue)。海軍大將托羅哥夫 (Trogoft) 及碩塞各羅 (Chausse-Croix) 也加入這運動。五月中旬經巴俄利 (Paoli) 煽動的科西嘉島，選出了特別議會，仍在法國人民手中的只有巴斯的亞 (Bastia) 及幾個港口。（註九）

南部之叛亂與里昂之叛亂有密切聯絡，而里昂之叛亂在法國東部及中部亦有其分支。里昂之吉倫德黨對於羅伯林德從巴黎帶來的妥協條件未予理會，他們將凡有同情山嶽黨嫌疑的人下獄。在里昂某幾區中，雅各賓黨工人是爲數很多的。爲着要以恐怖打擊他們起見，吉倫德黨把他們的領袖沙利爾判死刑，於七月十六日執行。里昂軍隊司令之職，則授予曾經亡命的普累西伯爵 (Comte de Précy)。

到六月中旬，公開表現叛變的，達六十郡之多。幸而邊境各郡仍忠於國民大會。實則亂事嚴重性並不如表面這麼厲害。叛亂之發生，主要的是由於大資產階級得勢之郡或縣政府所造成的。至於民衆份子較多的公市，一般對之甚爲冷淡或敵視。倡亂的行政機關下令徵集武力時，即遇有最大的困難。富人既未能改善窮人的生活，故工人及工匠不願爲他們犧牲。雖經吉倫德黨議員商旁及李敦之一再呼籲，波爾多人應徵者不過四百人。七月七日，當泳普方在卡恩檢閱國民衛軍而向其徵集志願兵時，應聲而出的只有十七人。

聯邦主義的叛亂，不僅遭遇到民衆之冷視與敵對，就是他們的領袖們，雖然說得響亮，然對於他們的主張亦缺少信心，自始即現分裂之勢。

仍然忠於共和主張的一派，對於外敵之侵入及汪德郡之亂，不能不懷焦慮，焦慮即破壞了他們的行動。有野心的人，因爲見拒於人民，轉而乞助於福楊黨，甚至乞助於貴族。在卡恩的泳普方是個顯著的王黨，當一七

九二年九月迪昂威爾被圍時，他曾與敵人勾結，現在他勸吉倫德黨借助於英國。吉倫德黨議員雖反對他的主張，但仍任其居司令之職。他的參謀長是普伊最伯爵 (Comte de Puissaye)，在叛亂失敗以後，逃往參加汪德黨，與之同行者，有卡爾發多斯郡總檢察官青年布剛倫格累 (Bougon-Longrais)，他是沙洛特科克 (Charlotte Co-day) 的朋友。

里昂的普累西，派達德斯到瑞士去求助於柏恩人及薩底尼亞人。八月四日，在日內瓦為薩底尼亞王主持開鑿工作的美斯忒爾 (Joseph Maistre) 答應在亞爾卑斯山方面予法軍以牽制，事實上這一着是執行的。然而里昂的王黨仍然隱匿他們的旗幟而不敢如土倫那樣宣佈路易十七為新王。(註一〇)

在此最初的數日中，國民大會雖不免表現見識短淺，但牠能出之以有力而靈巧的手段來從事鎮壓。牠通過控制令去打聲倡亂的吉倫德黨領袖，將叛亂各郡的行政人員撤職，將歐爾郡首府從艾夫魯移至柏爾內，添建服克呂茨 (Vanduse) 一郡，以使亞威農利益與馬賽利益分開，又從倫·埃·洛瓦郡分出一個洛瓦郡，使聖特稽城來對抗里昂城。(註一一)

國民大會小心地將主犯與誘從犯分開。六月二十六日，羅伯林德使議會通過予參加叛亂的行政機關以三日寬限，俾其改悔。這個聰明辦法使亂黨陣綫易於破壞。六月十四日被撤職的索姆郡行政人員即前來解釋。六月十七日，公安委員會將他們遣回，未予懲責。聖鞠斯特在其關於業經「明令逮捕」的議員之報告中，表示顯然的溫和態度。他在七月八日報告時說：『並非全體被禁者都有罪，其大部份是被誘從的。』他將他們分為三類，列入叛逆者九人：巴巴盧、柏哥盎、畢羅宋、蒲佐、哥爾薩、蘭瑞內、盧末、佩迪昂、及塞爾；列入從犯者五人：加的盎 (Gardien)、戎索內、加德、莫勒服爾、及微尼奧；其餘被利用者十四人，他主張他們仍得出席國民大會。這個溫和態度足以安定意見浮蕩的人。

尤可注意者，山嶽黨明白了必須依照羅伯斯庇爾的計劃，以物質上的滿足使民衆來擁護。因此他們使議會通過了三大法律：第一，六月三日之律規定亡命者產業出賣之方式。此類產業應分為小塊，庶貧窮購買者亦得

於十年內付清。第二，六月十日之律，規定公布田產之分配。分配原則係依照居民人數平分。這一着所處理的田產達八百萬亞盤，（註二）值六萬萬鎊。第三，七月十七日之律，規定即令有原始契約可稽之封建權利及負擔，亦須無贖價地廢除，於是封建統治一掃而光。現存的封建契約亦應燬滅，以防土地被奪去的業主將來希圖恢復。故此，在農民看來，吉倫德黨之倒是決然地完成了土地之解放。

六月八日通過增加公務人員俸給的法案，強迫募債十萬萬鎊之舉頗使中等階級不安。爲使他們安心起見，議會於六月二十三日根據羅伯斯庇爾之動議通過一案，凡已婚者收入在一萬鎊以內，未婚者收入在六千鎊以內者，皆不擔負。（註四）這是個分化吉倫德黨勢力之合宜的方法，組成此勢力的大多數爲小康階級，倘能寬待他們，則可把他們拉過來。

這個精神攻勢之得以完成而勝利，係由於迅速地通過一很自由的憲法，對於吉倫德黨之攻擊獨裁一點，這是個很好的答覆。（註一四）按吉倫德黨多塞原先所提出的憲法草案，行政會議具有大權，由人民選出，離議會而獨立；現在這個由艾羅·得·塞舍爾起草的山嶽黨憲法，則將各部部长隸屬於國民議會。關於議員產生法，新憲法反對多塞之兩級選舉制，放棄很複雜的按名單投票制，而採用直接普選制，以取決於絕對大多數。

惟行政機關仍由選舉人會選出，選舉人會更向議會提出八十三候選人名單，議會就中選出二十四人組成內閣。最後，這個山嶽黨憲法規定普及教育，保證生存權利，宣戰則須取決於全國人民。此憲法經過全國人民之批准，結果贊成者爲一、八〇一、九一八票，反對者爲一七、六一〇票。（註一五）尙有一〇〇、〇〇〇票雖表示收受，但須予以聯邦主義的修改，要求開釋二十二及十二人，卽指在捕禁之議員，廢止他們被禁以後所通過的法律，召集新議會，召回議會特使，取消穀物最高限價令等。這次全民投票到處都表現吉倫德黨之瓦解。但是他們之被打倒，仍有待於七月十日成立的第二次公安委員會。普伊最統率的諾曼底叛軍向巴黎進發，七月十三日在維龍附近的布里古（Brebourg）遇着一支巴黎義勇軍，被其幾炮轟散了。被派往卡恩去的羅伯林德，用最溫和的懲罰手段，迅速地使這一帶平靜下來。

波爾多的抵抗比較久一點。伊札波 (Ysaureau) 及塔利安二人本已一度進了城的，但到八月十九日不得不躲到雅各賓黨得勢的拉累奧爾 (La Réole) 去。但是波爾多無套種黨得勢之各區，因受議會特使之鼓勵，於九月十八日推倒了吉倫德黨市政府，於是懲罰開始。

在東南部，一度有大危險，即馬賽及尼姆之叛軍，有與里昂叛軍聯絡之勢。尼姆叛軍進抵聖特斯普里橋 (Pont-Saint-Espirit)，而馬賽叛軍由老軍人威努夫圖累 (Villeneuve-Tourette) 統率，已渡過杜薩斯河 (Durance)，進佔亞威農，直達奧倫治 (Orange)。好在德朗郡仍忠於山嶽黨。六月二十四日到二十六日，亞德世、德朗、加爾、及步什杜倫等郡俱樂部之代表，開會於發蘭斯，以柏依安 (Claude Payan) 爲會中之中心人物，籌商抵禦之策。卡多 (Carteaux) 帶領亞爾卑斯方面軍所分遣的一部份軍隊——波那帕脫 (Bonaparte) 這時即在此軍中服役——恰於時趕到。他收復了聖特斯普里橋，截斷尼姆人及馬賽人之聯絡，驅馬賽人南退。他於七月二十七日佔領亞威農。八月二十五日入馬賽城。剛好防止馬賽落入威努夫圖累所乞援的英國人之手。可是兩天之後，英軍進佔了土倫，係應海軍上將托羅哥夫及頂塞各羅之請，並以法國之最好艦隊交給了他們。要克復土倫，須經過長時間的圍攻，一直遷延到十二月底。

里昂是孤立了。可能予以援助的猶拉郡及厄英郡，已迅速地經議會特使巴薩爾 (Bassal) 及加尼埃·得·聖特 (Garnier de Saintes) 平服，他們在科多爾郡及督那徵集了一個二、五〇〇人的小軍。但里昂較波爾多更爲頑抗。八月二十二日杜霸·克盧塞開始炮轟，亦不能使其屈服。牠和勒福累 (Le Forez) 的交通仍未斷絕。直到九月十七日，經庫通、梅涅 (Maignet)，及沙多諾夫·蘭敦 (Chateaufort-Randon) 諸人從剛達爾、亞未隆、普伊·得·多姆 (Puy-de-Dôme)、及上洛瓦等郡調來國民衛軍，才完成其包圍。里昂抵抗直到十月九日。普累西與一小羣人逃往瑞士。事後之懲處是很可怕的。

叛亂較爲危險的區域，是仍然有很多王黨的地方。在與共和國共存亡的山嶽黨及勾結敵人的王黨之間，不能有第三派存在。假使表現失意政客之忿怒及階級自私觀念的聯邦派叛亂勝利，結果一定是恢復王政。

汪德郡王黨之叛亂，業已逼着國民大會傾向恐怖政策，換言之，即傾向中央權力之獨裁及自由之廢止。吉倫德黨之叛亂使牠朝這一方面更進一步。在以前，只有王黨是嫌疑犯。現在則曾爲革命黨之重要份子，也屬於通敵者之列。嫌疑犯範圍逐漸擴大。要辨別公民之好壞，日見困難。假使最先推翻王政而主張共和的人，如微尼奧、布里索、蒲佐、及佩迪昂等都成了叛逆，又怎麼去辨別誰是真愛國者及真誠的自由之友呢？因而產生了這樣的一個主張：共和國時代有所活動的，任何時候都得受監視與檢查。各俱樂部開始清黨。各行政機關亦應如此，經過一再澄清以後，革命人物數目日益減少。資產階級既是擁護吉倫德黨的，那末他們便是可疑份子。有財產即屬有貴族嫌疑。革命黨不久便限於一個狂熱、嫉妒、而有活力的少數。總之，惟有這少數派才主張獨裁及暴力。但是，這個雅各賓派少數卻能以祖國的大名義來掩飾其行動，這個祖國便是他們自承要去保衛及救護的。

(註一) 六月二日事變，當時人稱之爲『六月二日革命』，史家多沿用之。著者所謂某史家，大概是指巴里則(G. Parisot)。巴氏在其所著法國革命史(列入 *Histoire de France contemporaine* 第二卷，一九二〇年出版)中一一二——一三頁中詳細說明此次事變只可算是政變，且爲以後各次政變之先例。

(註二) 六月二日逃走者有布里索、蒲佐、商旁、哥爾隆、格蘭治魯夫、拉里威尼、拉索斯、李敦、盧宋、勒札治、刺駿、及薩爾十二名。此後陸續逃走之八名爲巴巴盧、柏哥森、畢羅桑、加德、克爾德勒剛、蘭端內、英勃爾爾、及佩迪昂。

(註三) 巴什時爲巴黎市長。

(註四) 布碩特仍爲陸軍部長。

(註五) 六月六日簽名者僅五十五人，十九日又有二十人，共爲七十五人。十月三日因亞馬爾之報告，均經下獄；繼因羅伯斯庇爾之反對，得以不死。

(註六) 羅伯斯庇爾的備忘手冊(*Carnet de Robespierre*)是他死後在其遺物中發現的，馬迪厄將其印出並詳加註釋，見其所著Robespierre terroriste (一九一一)中。

(註七) 佩魯爾訂有羅蘭夫人書信集二卷(一九〇〇年)，羅蘭夫人婚前書信集一卷(一九〇九年)，布里索回憶錄兩卷(一九一〇年)。

(註八) 錢 (Franc) 是一種通行於殖民地的銀幣，約值五佛郎。

(註九) 科西嘉島是一七六八年由熱那亞割歸法國的，人民希圖獨立。以巴俄利為領袖，這個運動與聯邦黨及王黨之亂本屬無關。但牠是利用這個機會爆發的，得有英國之助，聲勢浩大，卒使該島落入英人手中，直到一七九六年始得收復。

(註一〇) 土倫為法國三大海軍根據地之一，王黨份子頗多，海軍大將托爾哥夫及碩塞各將也是王黨，故有以艦隊及要塞降英之舉（八月二十八日），並宣佈被禁於丹普爾的八歲太子為法國國王路易十七。

(註一一) 馬賽為步什杜倫部首縣，服克呂美那即從步什杜倫部分出而以亞威農為首縣。倫·埃·洛瓦那以里昂為首縣，分為兩郡後，里昂為倫部首縣，現特繪畫為洛瓦那部首縣。

(註一二) 亞整 (Arpent) 是舊制度時代丈量土地的標準，其大小並非全國一致，每一亞整有多至五十或少至三十安 (Are) 者，每安約合十平方呎。

(註一三) 強迫募債十萬萬鎊案是五月二十日通過的。這是一種果進的戰時公債，收入在一六〇〇鎊以下者免徵，過此則按收入之多少為比例。六月二十三日案放寬這個標準，但結果不佳，到八月十九日為止，僅達預定數目的五分之一。九月十三日，議會再度通過新標準：獨身者限一千鎊，已婚者一千五百鎊，子女每人一千鎊，收入多過此數者，其負擔按比例果進。

(註一四) 國民大會之責任本在制憲。開幕不久即組織有制憲委員會（一七九二年十月十一日），委員九人，吉倫德黨佔優勢。委員會工作頗為遲緩，一七九三年二月十五日始由其報告人康多塞提出其所擬草案，雖各實黨對之表示不滿。次日，議會通過將此草案付印。四月十七日開始討論，當時正是內外多故，故議會未能集中力量來對付。山嶽黨不願有一個吉倫德黨憲法，五月三十日使議會推出艾羅·得·塞舍爾、拉美爾 (Parnel)、聖勒斯特、庫通、及馬迪歐五人附屬公安委員會，負責提出新草案。他們進行甚速，六月九日即將新草案提出公安委員會，次日，經委員會採納，由艾羅·得·塞舍爾出席議會報告，是為山嶽黨憲法草案。議會討論這個草案，僅費十三日——六月十一日開始，二十四日完畢，計權利宣言三十五條，憲法本文僅一二四條，是為一七九三年憲法。

(註一五) 六月二十七日議會議決新憲法須經全國人民接受，由各初級議會及海陸軍代表投票取決。巴黎投票在七月二日及四日舉行，各郡則於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舉行，預定須於八月十日節宣佈結果。八月九日所得結果，雖不完全，但已表示其可經全國接受。若干地方之初級議會未能如期舉行，有遲至一七九四年四月者。著者所採之數字，係根據一七九四年正月二十日之結果，反對者一六一〇票，原文誤作一七六一〇票，英譯本同誤。

第二章 大公安委員會之初期（一七九三年七月）

以坎蓬、巴累、及丹敦為中心的第一公安委員會，係在杜木里厄叛變以後，於一七九三年四月六日所組織的。因其不斷的錯誤，於七月十日終結。牠與聯盟國進行無益的祕密交涉——係以普羅利、馬修斯（Mathews）、及德波特諸人為居間人——而損害共和國的聲威。牠既不能在邊界逐走敵人，又不能防止汪德黨及聯邦派亂事之可怕的擴大。牠容許屈斯丁之傲慢，寬恕他在亞爾薩斯之戰敗，且不顧布碩特之反對，而任命他為法國主要軍團的北路軍之總司令，而他使此軍毫無所動作。委員會對於軍需承包人之無恥的侵蝕，既不能亦不願加以懲處，甚至在委員會中有人庇護他們。對於財政問題及生活高漲問題，牠都不曾予以有效之處置。牠所提出收回流通指券之惟一比較有效的辦法，只有一七九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法令，規定購買國產者倘能預付地價，則可得每年應付數目百分之〇·五的獎金。此法令又特許各縣徵收員得將根據購買國產者應付地價之國有債權出賣。此類用指券購得的債權，變為利息百分之五的債券，持卷人希望將來在還本時，可向他們已代之購付每年地價的購置國產人收回現金。這辦法是巧妙的，可惜太遲了，因為這時對於紙幣及國家信用的信仰，業已動搖。此令執行雖得收回若干指券，但在比例上對於每天在高漲的貴生活，仍是不能發生什麼影響。領導不滿足之羣衆之忿激派，當六月底通過憲法時，在從事激烈的煽動。查格盧向議會陳遞一個恫嚇的請願書，巴黎碼頭上的肥皂船被搶劫。公安委員會似乎已不能維持首都的秩序。最後，在七月初，發現一個曖昧的王黨陰謀，牽涉德木蘭的朋友及保護者底養將軍，（註一）行為本不甚可靠的丹敦與德拉夸因此更使人懷疑。

七月十日用唱名投票法選出的新公安委員會，只有委員九人：聖丹德累、巴累、加斯巴朗、庫通、艾羅、塞舍爾、杜里奧、普里歐、得、馬恩、聖翰斯特、及羅伯林德。（註二）他們受命採用其前任所未能採取的有效方法，以挽救大局。一般而論，他們都是滿懷善意的，但在共同政策上彼此未能完全一致。聖丹德累、庫通、

艾羅、普里歐·得·馬恩四人與聖鞠斯特形成委員會之左派。他們深信目前的統治，必須與集結在各俱樂部之革命份子始終取得聯絡，滿足他們的要求，供養並扶助爲飢寒所迫的城市無套褲黨，鎮壓叛逆，更換高級軍事人員及行政機關。總之，要倚靠民衆階級來終止混亂局面，統一事權，而使一切服從。他們準備實行階級政策，因爲曾經吉倫黨所誘導的富人，逐漸與革命隔離，甚至傾向王黨。但是他們的同僚如杜里奧、羅伯林德、及加斯巴朗，則嫌他們過於急進，恐怕過於高壓可使整個資產階級投身反對派而增加困難，有系統地撤換貴族將領，則足以損害軍隊力量，因爲他們相信此輩將領仍是不可少的。至若富有天才的巴累，則依情況而忽左忽右。

公安委員會內部不能一致，自始卽已表現。七月十一日，左派委員接連提出一切強硬辦法。聖丹德累提議將汪德郡軍司令比隆撤職。庫通舉發議會特使畢羅宋及沙塞之助長里昂叛亂。他更提議下令逮捕所有倫郡 (Rhône)之議員，及宣布畢羅宋爲法外之人。(註三)國民大會亦通過一個類似的法令。次日，委員會爲對革命派提供新的保證起見，令屈斯丁立即回巴黎來答覆關於其軍中情況之質問。可是就在這一天，委員會在布碩特身上遇着一次失敗。布碩特提出任命迪特曼 (Dittmann)爲比隆之繼任人，爲國民大會所拒絕。國民大會根據坎蓬提議而任命培塞爾 (Beysse)，但他不久因與聯邦黨勾結而被撤職。在這次會場中還有一件更嚴重的事件，沙跛原已使議會通過一案，令各郡行政機關將所收到右派議員之信件送交各委員會；而杜里奧不願委員會中同僚之意見，使議會將此有力步驟推翻。他說：『這個法令足以促成分裂，而我們現在應該努力團結。』杜里奧不同意庫通的主張，而忠於其友丹敦之調和政策，不願加重吉倫黨議員所應負的責任。

◎大委員會之開端就是如此，誰也難預見其以後進展如何。可是，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在向前逼迫牠。拉札爾·卡諾 (Lazare Carnot)說：『革命黨並非生就的，而是變成的。』事實上，這批人是被迫而採納獨裁制的。他們本沒有希望如此，也沒曾預見到如此。意波利特·卡諾 (Hippolyte Carnot)也說過，(註四)恐怖統治是『因窘極而有的獨裁制』，他的話是絕對不錯的。

七月十三日，艾羅·得·塞舍爾代表大委員會出席報告些不好的消息。康兌缺少糧食及軍需品，大概要被

迫投降。很受威脅的伐侖西恩，也會遇着同樣的命運。議會尙未散會，又得到沙洛特·科兌刺死馬拉的消息。

這位偉大的科內伊之後人，是個徹頭徹尾的王黨。她常讀國王之友及小哥迪爾報 (*le petit Gauchier*)。是王黨，但不是恪守教規的。她不參加禮拜儀式。在將就刑時，她亦拒絕牧師爲她懺悔。她認爲吉倫德黨之叛亂是恢復王政的途徑。她具有古羅馬人的精神，當泳普方在卡恩檢閱國民衛軍而徵求志願兵時，她親眼看見卡恩人之不願投效，甚爲忿慨。她決定要給這班懦夫們一個教訓，才來行刺一位被認爲最仇視財產的山嶽黨，一位數月來被吉倫德黨控爲無政府黨及吃血者的人。她對裁判官說：『我殺了一個人，爲着要救十萬人。』(註五)

沙洛特深信她已消滅了無政府黨，卽山嶽黨。她却反而給了牠新的力量。

當晚在國民大會，沙波說這位人民之友被刺事件，是王黨與吉倫德黨陰謀的結果，此陰謀原定於次日，卽七月十四紀念日爆發的。他使議會通過逮捕沙洛特事前曾走訪過的德俾累。庫通認爲王黨與吉倫德黨希圖解散國民大會，救出年青的太子，以便擁之爲王。他主張逮捕卡爾發多斯的議員，及將業已逮捕之吉倫德黨議員解送革命法庭。這班人應替馬拉償命。可是在這一次，公安委員會又表示分裂。前一天曾保護因通關係而受威脅的議員之杜里奧，現在又反對逮捕卡爾發多斯郡議員案，並得有德拉夸之擁護。國民大會雖僅通過逮捕福失一人，但牠不久仍須在膺懲途徑上更進一步。

在下層階級中，馬拉很得民心，對於他們的困苦，他常表示質樸而誠懇的同情。他之暴死激起了深刻的感情。本達波爾代表各黨發言，要求予這位自由之殉道者以入國葬所的榮譽。羅伯斯庇爾藉口該先替犧牲者報仇，費了大氣力始將這個主張打消。七月十六日，國民大會整個的參加馬拉的葬儀。這位人民之友葬在杜伊勒里宮花園中，埋在一個點綴着白楊樹的人造洞中。他的心則懸掛在哥德利埃俱樂部大廳中。接連有幾個星期，巴黎各區及外省城市之大多數，都在爲他舉行追悼會，每次都有報仇的呼聲。他的半身像連同勒俾勒迪埃及沙利爾的半身像，陳列在各俱樂部及共和黨集會處的牆壁間。

血債要血來償付。沙利爾之死刑及馬拉之被刺，突然發生，相距不過三天，於是主張以恐怖手段去鎮壓通

敵的反革命派的人，更有有力的理由。犧牲者必須報復，必須使愛國領袖之生命不受貴族刀尖之威脅，軟弱而寬容的態度必須終止！

民衆領袖如勒克雷克、查格盧、及華爾勒諸人競爭着要繼承馬拉，其實馬拉在生時曾責斥他們之反革命的誇張。查格盧忙着於七月十六日發行一繼續馬拉之刊物的報，竟敢稱之爲「人民之友馬拉」底下的法蘭西共和國之政論家（*le Publiciste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Par l'omdre de Marat l'ami du peuple*）。年輕的勒克雷克亦起而競爭。他於七月二十日刊行「人民之友」，即借用馬拉最初所辦的刊物之名。

忿激派以前是沒有機關報的，現在有了兩個。勒克雷克急起攻擊商業貴族。他認爲物價之貴是富人陰謀的結果。他斥責「這班公共強盜，竟在法律保護之下，享用其劫掠之果。」而且他說人民竟能如此「忍耐而良善，對於這一小羣暗殺犯不予打擊，」殊爲怪事。（見其七月二十三日一期）。他主張以死刑對付在日用品上投機者。查格盧馬上做效他，還有更進一步的，艾貝爾感受這危險的競爭之威脅。爲着維持其父社會內報之聲譽起見，亦起而與那些自稱人民之友的繼承人競爭。七月二十日他在雅各賓俱樂部嘆道：「倘使要有人繼承馬拉，倘使要再有一個犧牲者，而這個犧牲者已準備一切及接受一切，這個人便是我！」他雖未放棄其本人對於憤激派領袖之敵意，但他已逐漸採納了他們的主張。在他的報紙之二六七期上面，他主張各地應將嫌疑犯關在教堂裏。爲供應城市糧食起見，國家應奪取這次收穫，而另外償付農人。麥、酒、及各種物品，應依照人口比例來分配給各郡。

這類足以激起巴黎各區暴動的煽動，正發生在一個合宜的時機。正在這七月底，糧食缺乏更爲尖銳。布勒塔尼及諾曼底各郡的叛亂，斷絕了他們對巴黎糧食之供應。麵包店前一清早就有人結隊等着。市場上已有紛擾。情況如此嚴重，公安委員會及治安委員會只得於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夜舉行聯席會議，以謀緊急處置。

公安委員會已感難於應付的威脅。俾約發楞及科洛得雷使議會通過七月二十七日嚴禁囤積之有名法令。所謂囤積居奇壟斷，係指商人不使商品及必需貨品自由流通之行動，「不按日將其公開出賣」，及任何個人

「自願使其或其商品及必需貨品毀滅」之行動。凡藏有貨物者，限一星期內將所藏數目向市長報告。各市政府有權任命經濟檢查員，其薪給即由充公出賣物品所得支付。他們職司考核報告之是否確實，並監視商人出賣其貨品，須「分爲小量而賣與任何買主」。倘經商人拒絕，檢查員得代其發賣，而以所得還給商人。商人不報告或報告而不實者，及執行此律時瀆職之官吏，均處死刑。告密者，給予被充公貨品三分之一以爲獎賞。最後，刑事法庭對於違犯此律的罪犯之判決，不得上訴。

從此，凡屬最必需的貨物，均在政府機關統制之下，再沒有商業秘密。地窖，倉庫，及貨棧，均須經檢查員視察，他們更有權向商人索取貨單，這是依照忿激派的主張走了一大步。

一個如此重大的法律，事先竟未商之於公安委員會，亦未請其表示意見，即已提出，討論，而且通過，可見委員會對於議會的勢力，仍很微弱。

委員會還遇着議會一次重大的對抗。七月十九日，牠曾召回好些冷淡而可疑的議會特使，如在軍需品上有投機嫌疑的庫爾多瓦 (Courtois)，奧利爾俱樂部衝突的勒薩治·塞諾 (Lévesque-Sennault)，及杜安 (Duhem)，及與汪德黨軍中無套褲將領對敵的古匹約·得·封特內 (Gouppilleau de Fontenay)。次日，溫和派而爲丹敦之友的呂爾，斥責行政會議所派之特派員。(註六)據他說，這班人反而破壞議會特使的工作，用費既大，而成績毫無。另一丹敦派波宋則擁護呂爾的動議，這動議顯然是回答前一天公安委員會之召回議會特使的。俾約發榜爲布碩特派出的人物辯護，這個動議遂送交公安委員會審核。可是呂爾不滿足。他要公安委員會須將派往外國的人物名單交國民大會，並須對各人加以考語。這提案經達依費 (Taillefier) 及坎蓬二人之修正通過，限公安委員會在二十四小時內對行政會議派出人員加以說明。

屈斯丁雖經召回巴黎，仍能自由行動，並且變成出入巴勒羅亞賭場人物同情的示威之目標。公安委員會知其如此，因於七月二十一到二十二日夜間將其逮捕，且把他的參謀長而暫代北路軍司令的拉摩利爾 (Lamorinière) 同日撤職。這兩着又掀起國民大會中之爭論。這次丹敦挺身而出。對於屈斯丁之被捕，他佯爲贊許，但是他

說：『我主張陸軍部長及公安委員會應將控告這位將領的罪狀報告，以便國民大會有所議決。』德發爾 (Derfais) 要求委員會當場報告，幸經德魯埃之主張，未加時間限制。

拉摩利爾之撤職及屈斯丁之被捕，甚至在公安委員會內部亦起加斯巴朗之激烈反對。他是九委員中之惟一軍人，因此負責管理軍務。七月二十三日的委員會之會議，加斯巴朗沒有出席，次日藉口身體不好，提出辭職。數天之後，七月二十七日，屈斯丁要求國民大會宣佈其被捕之理由時，與加斯巴朗態度相同的杜里奧，主張將他的文件送軍事委員會審查，而不送公安委員會，於是羅伯斯庇爾不得不起而阻止公安委員會權力之被侵奪。

分裂的公安委員會，因加斯巴朗之辭職及杜里奧之反對而更衰弱，倘使沒有外力幫助，不久便要崩潰。

七月二十四日，牠又遇着一個新的打擊。派往汪德郡平亂的共和軍，七月十八日在微伊爾 (Villiers) 打了敗仗，而且被逐於洛瓦河之北。舊公安委員會委員布累阿 (Barré) 利用這次失利，要求委員會須於次日報告汪德郡的情況，和布碩特及其徒足壞事的特派員之行為。薩爾冉更謂應請委員會說明比隆之撤職及其任命『據云既無能力又無德行的人』羅西弱爾 (Rochard) 之理由。國民大會把這兩個威脅的動議通過了。繼而宣讀北路軍議會特使杜安及勒薩治塞諾的來信，信中報告他們已將共和國將領拉發勒特 (Lavallette) 及其軍令官丟夫累塞 (Durfesse) ——是造成拉摩利爾撤職的兩位主要份子——撤職，並予以逮捕。業經公安委員會明令召回的議會特使，現在反以突然一擊來替拉摩利爾報復。

但是這一次公安委員會得到一位辯護者。羅伯斯庇爾提及當杜木里厄變叛時，拉發勒特曾阻止米克清斯基 (Mieczyski) 以利爾城投降奧軍。他的仇敵拉摩利爾被北方的共和派視為叛逆。他不服從布碩特的命令，而要撤去利爾城的炮隊。羅伯斯庇爾主張拉發勒特及丟夫累塞釋放，並令逮捕他們的議員立即回到國民大會。議會無人反對他，而將這事件移送公安委員會。

這次鬥爭仍須繼續兩天。七月二十五日，坎蓬要巴累說明汪德郡情形，陳述全部實況。達的古瓦特攻擊布

碩特，巴累不取爲之辯護。議會決定明天選舉布碩特之繼任人。繼而議會舉出丹敦爲主席，達的古瓦特爲秘書。

可是羅伯斯庇爾再度來打敗其政敵。前一晚，他在雅各賓俱樂部舉發那攻擊拉發勒特及布碩特之陰謀，而稱讚公安委員會，謂其不應受牽制，因爲「我們要認定這個委員會是由有智慧與政略的人組成的，牠知道牠該如何去運用他們，我們該多信任牠一點。」

次日各俱樂部出席議會，這無疑是受了羅伯斯庇爾的鼓動。哥德利埃俱樂部要求維持布碩特，「因爲他會使軍隊無套禪黨化。布碩特剛揭破叛逆屈斯丁之可怕的反革命計劃。他之誠實與愛國熱情是毫無可疑的。」八月十日事變的革命人物，也在稱讚布碩特，並責難山嶽黨「不該在共和國最受暴風雨打擊之時，而仍這樣甘守緘默。」於是羅伯斯庇爾起而進攻。他說，主張撤換布碩特的人，「係受某些人之欺騙，這些人只希望以自己的黨羽充塞陸軍部，以便再有一個貝隆微爾，於是才可再產生一批杜木里厄。」提出貝隆微爾以代巴什的，是丹敦。丹敦現在却不發一言，其他的人也如此。議會未經辯論，即將前一天議決推選布碩特繼任人議案推翻。這一次是勝利了。巴累報告汪德郡情形時，並未遇到質問。反對派只消失了。

當晚，公安委員會請羅伯斯庇爾參加工作。假如巴累的話可信，則動議請羅伯斯庇爾參加的是庫通。數天之後，羅伯斯庇爾說他之接受這邀請是非他所願的。（註七）

羅伯斯庇爾軍權這一件事，開始了一個新時代。他之有助於公安委員會，不僅因其少有的特性，如其冷靜與胆量，敏銳的先見，厲害的口才，驚人的組織力，及其大公無私的態度，此外還有更重要的關係。自從制憲議會以來，羅伯斯庇爾在工人階級及下層社會中是最有聲望的，他取得他們的整個信任。在無套禪黨中，他是個無可與抗的領袖，尤其是自馬拉死了以後。他並不是單獨一人參加委員會。在他後面有一大部份鬥士，如組成各俱樂部堅強核心的人物，要與革命共存亡的人物，以及非征服即死而無他途可走的人物。

布碩特之維持，表示軍中將領繼續要民主化。他的保護人羅伯斯庇爾之參加政府，表示此後在民事或軍事

行政之各部門中，無套褲黨已有所恃，而其敵人要消聲匿跡，共和國當局以後不再欺哄人民，他們要聽取人民的怨訴，要顧念人民的疾苦，要與人民共同努力來救祖國。

羅伯斯庇爾要推動的政策，是民族的，而同時是民主的。當其着手時，即令在巴黎，即須對抗與極右派聯合的極左派。他開始這個鬥爭時，正值物資日益缺乏，邊境失利消息接連傳來之時。他並不失望，他是臨危受命，他毫不示弱而來擔負這樣重壓的擔子，他卒能使共和國逃過這難關，這一切足以證實他的聲譽之不虛。

(註一) 底美是一個王黨，本已使人懷疑，七月初被人控告，十三日議會下令將其逮捕。

(註二) 第一公安委員會委員最初亦為九人(參看第二卷第八章註二)，後來略有增減。負責起草憲法的艾羅·得·塞舍爾等五人，本屬暫時附屬於委員會的，六月十五日正式令他們加入委員會。第一公安委員會人物之得當選為第二公安委員會委員者，有聖勒斯特、庫通、巴累、艾羅·得·塞舍爾、加斯巴朗、及聖丹德累等六人。七月二十二日加斯巴朗辭職，二十七日以羅伯斯庇爾補之。八月十四日加入卡諾及普里歐·得·拉科多爾。九月六日加入傳約發榜及科洛得斯。九月二十日杜里奧辭職。從此委員共為十二人。一七九四年四月五日艾羅·得·塞舍爾受刑後，再未補充。依例，每月都有改選可能，但直到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羅伯斯庇爾派失敗時為止，其人員並無更動，其權力反逐漸增加，為恐怖得代少數者獨裁之主要機關，史稱大委員會(Grand comité)。委員會每日集會兩次，上午八時及夜間七時，下午一時則出席國民大會；除因疾病及出使外，委員都能經常出席。集會時並無主席，每次經一度會商後，即分別處理要公，各有專責；工作通常每日為十五六小時，殊為緊張。

(註三) 沙塞爾亦屬古倫德黨，與畢爾榮於六月中旬逃至里昂，助長聯邦黨之亂。里昂為倫郡首府，而倫郡議員多數同情古倫德黨。

(註四) 拉札爾卡諾即八月十四日加入公安委員會之卡諾，意波利特卡諾為其次子，亦政治家，曾參加一八四八年之臨時政府。

(註五) 沙勒特·科兒是科內伊的外甥侄女，住在古倫德黨狠得勢的卡恩，深具古倫德黨情緒。她於七月九日離開卡恩，十一日抵巴黎，十三日往見馬拉，一再纏擾，經第三次請求始得入見。時馬拉因病而坐在一個特製的靴形澡盆中，被進用刀刺死。科兒被捕判處死刑，年僅二十五歲。

(註六) 行政會議亦派有特派員到各郡，始於五月六日，其職責本限於向行政會議報告外郡情形，事實上往往干涉地方行政。

(註七) 當晚(七月二十六日)羅伯斯庇爾即出席公安委員會，次日，聖丹德累正式提出議會，以他代業於兩日前辭職之加斯巴朗。加斯巴朗之辭職，係因反對逮捕屈斯丁。

第三章 一七九三年八月之危機

當一七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羅伯斯庇爾參加公安委員會時，正是最緊迫的時期。共和國的情況看來像是失望的。東北邊境上，到處軍事失利。七月二十八日，得到了馬因斯投降的消息。（註一）萊因河及摩則爾河方面軍，立即向洛特河及塞爾河敗退。次日，又得到伐倫西恩失陷的消息。倘使凱撤營（Camp de César）不守，則沿瓦茨河通巴黎的大道，將被最強大的敵軍長驅直入。在亞爾俾斯山方面，因為抽調了些軍隊去平倫河區域及南部的聯邦黨之亂，使克勒曼軍軍力薄弱，難於扼守摩里恩（Maurienne）及達倫特茨（Tarentaise）要道。在庇里尼斯山方面，西班牙軍已有進展。七月二十八日，議會特使埃克斯勃（Export）及普羅冉（Projean）從培比仰寄來報告說，威爾佛蘭什·得·康佛蘭（Villeneuve-de-Confent）之居民已把敵人引進。七月二十七日，汪德郡亂黨已奪取了潘得塞（Pons-de-Ce）而威脅安熱。

就在忠於革命的城市中，喬裝的王黨也敢於活動。厭戰的人，心裏只希望敵人勝利，恢復王政，以便結束戰爭。七月二十六日，議會特使德爾布累爾（Delbrel），勒圖諾爾，及勒發叟從業已感威脅的坎布累（Cambrai）寄來報告說：『這一帶的鄉民，一般是貪財的，因而我軍行動，大半每天都有人報告給敵人。有些村莊，整個願為敵人効力。』七月三十一日，議會特使巴薩爾從柏宗松寄來報告說，馬因斯傳來的消息激起了王黨的勇氣，他並表示不能控制狂信之徒的疑慮。事實上在督郡山區中，不久即發生教士的叛亂。

軍中士氣亦大為降落。北路軍的正規軍不滿於屈斯丁之被撤職。尙未出走的貴族將領與官佐，自覺常在被人懷疑，動輒得咎。要將他們撤換是件極困難的事。司令官一換再換。士兵不信任他們素不認識之臨時調來的將領。將領們自己也在懷疑。因為受着嚴密監視，他們不敢自動有所決斷。他們只想保全自己。最好的將領亦深深地覺得沮喪。八月十二日，萊因方面軍將領波阿內（Beauharnais）及斯巴爾（Sparre）提出辭職。他們力

言他們愛護共和國，可是他們說，他們認爲「當革命在這時期，叛逆事件接連發生，危害自由的陰謀之主動者，幾乎往往是已往的貴族，那末，雖然他們心中念念不忘於自由與平等，但不幸生而具有此種污點，便應該自動退避。」（註二）

往平汪德郡之亂的軍隊，異常紊亂，尤其是由「五百鎊英雄」組成的巴黎各營。臨時任命去統率他們的將領，只願宴會而不想着打仗。派往監視他們的議會特使彼此又不一致。有些，如古匹約、得封特內、及步爾敦、得·洛瓦茨（Bourdon de l'Oratoire）傾向舊官佐，其他如綬帶及里沙爾（Richert）只信任新任命的無套褲黨官佐。遇失利時則相互推諉責任。紊亂情形便是如此。

一般情況較一年前維丹失陷以後時，更爲嚴重，因爲素來最擁護革命的城市工人，現在已表示不安與憤怒。七月底在各城市中，都因糧食恐慌而引起了嚴重的亂事，在盧昂的艾斯呂·拉·發勒（Esnue la Valle）及勒匡特爾（Leconteur）就怕發生騷亂；在亞眠（Amiens）有強迫規定物價之事，而必待派沙跋及安德累·杜蒙（André Dumont）去恢復秩序；在恩英郡的亞的希（Attichy）及珊利斯附近，有小羣的聚衆之舉，足使科洛得霸及伊佐累（Isore）感覺極度不安。當河流枯竭時，爲使巴黎不困於饑荒起見，有時須用人力來磨麥。

忿激派覺得他們的時期到了，在挑起普遍的不滿。

七月二十九日，查格盧主張徵集大武力來解決糧食困難。八月六日，他主張以斷頭機對付三屆議會中曾接受暴君金錢的議員。八月八日，他要求逮捕所有的銀行家，他說，就他們的職業而論，他們是國王們的走狗，現金囤積者，及造成飢荒的人。他又主張：「所有四年來獲得巨大產業的壞公民，利用國家之不幸而肥私囊的自利者。在未入議會以前每天所費有限，而今擁有巨產的議員們，以前但在陋巷做屠戶，而今擁有漂亮住宅的議員們（指勒冉德爾），以前旅行薩伏依及比利時，只能在小客棧中食宿，而今則能盛開宴會，出入劇場，蓄情人而且僱人來捧場的議員們（指丹敦、德拉夸及西蒙），務必使他們把所得的吐出來。」查格盧希望八月十日的結盟節，便是這班居奇者及聚斂者的末日。

七月二十七日，勒克雷克也起而要求逮捕所有的嫌疑人物，『俾八月十日之慶祝節，得以莊嚴地舉行。』對於責其主張流血的人，他於七月三十一日答覆說：『我說，有人說我在主張流血，因為我曾公開承認：一個革命者應當以冷酷態度為革命而犧牲萬千惡棍，假使非此不可的話。好罷！法蘭西人，請了解我的整個意思罷，我要對你們預言，我們會有那麼一天，倘非我們的敵人死，便是我們死。……在事實上，我們的軍隊中仍留下了貴族在盤據高級職位，以致犧牲了一五〇、〇〇〇戰士。』在他的刊物之以後各期中，他一再訴之暴力，最後在八月六日，更攻擊國民大會：『人民們，你們沒有理由埋怨你們的立法者嗎？你們要求他們限定一切最必需品的價格，而他們拒絕了；要他們逮捕一切嫌疑人犯，而他們不通過；要他們把貴族與僧侶摒斥於軍民行政機關以外，他們也不答應。那末，為着謀祖國之安全，只有訴之於革命行動，惟如此才可使全國居民奮起。』

前一年在維丹失陷以後，巴黎革命份子為着鎮壓通敵者，曾屠殺各監獄中的嫌疑犯。現在又有言之確鑿的謠傳，說與此同樣的屠殺又要開始。已有標語在鼓動屠殺，七月二十四日之山嶽黨報 (*Journal de la Montagne*) 曾憤然攻擊這些煽動者。

與忿激派同時並起的，有仍留在巴黎的舊吉倫德黨及潛伏的王黨，他們也想利用物價高漲來造成初則反抗巴黎市府，繼而反抗國民大會的大運動。

羅蘭的朋友建築師谷什瓦 (*Alexandre-Pierre Cauchois*)，因得有他的本區——巴黎最溫和之一的波累倍爾區 (*Beaurepaire*) ——之擁護，於七月三十一日，結集四十八區中的三十九區之代表於主教宮，要求查核市府與承包商人之交易文件，及開放市立穀物及麵粉倉庫。次日，已被他們推為祕書的谷什瓦，陪同主教宮中推派的二十四名代表，出席郡政府及市府，用威脅語說他係代表羣衆意志，要求立即交出文件。經市府謝絕以後，他在牆上貼出威嚇的標語，仍繼續結集其黨徒於主教宮達數星期之久。被禁於亞培獄中之吉倫德黨議員卡拉，以關切而同情的態度注視谷什瓦及各區與市府間之鬭爭，希望藉此來報復山嶽黨。

要了解這種情況的嚴重性，須不要忘却這時候的公安委員會還不能博得國民大會中大多數的擁護，牠的權力仍是有限的。牠還不能夠控制議會中的其他委員會，在原則上這些委員會是與牠平等的。牠所特有的職權，僅在監督各部分行政及有權採取臨時處置而已。直到七月二十八日，牠才有權簽發逮捕狀，直到這時，關於搜查事件，牠仍須有賴於治安委員會，而組成治安委員會的，大部份是丹敦的朋友，並不熱烈地贊助牠。（註三）而且，公安委員會並無特有的武力可調遣以應付街頭的事變。正規軍各團及義勇軍各營均已開赴前線，留在巴黎的只有國民衛軍，係直接受市府指揮的，市府是唯一有武力的機關，倘使牠不擁護政府，則一遇輕微之暴動，政府即須屈服。市府本身又要依靠各區，有好些區正為戴有假面具的吉倫德黨及忿激派所左右。國民衛軍也是不大可靠。牠們在鎮壓肥皂亂事時，顯得非常軟弱。（註四）他們也和不足者一般，感受物價的痛苦。公安委員會所具有的，只是精神上的力量，即輿論之力量，可是這個力量由若干人物來分享時，也就很脆弱。市府及公安委員會要求用大批偵探（Observateurs），以便注視輿情之表現，這樣小心謹慎，即足以說明他們對於街頭亂事之恐懼。

幸而公安委員會有了羅伯斯庇爾，於是牠有了具有威望而富於口才的代言人。在市府與國民大會之間，在國民大會與各俱樂部之間，在巴黎與全國之間，羅伯斯庇爾是個活的結子。必須利用牠之完滿的威望，才得調和各革命份子間之衝突，而提出協調的解決方法。在一七九三年八月這一個月中，他的努力是值得稱羨的。

首先，他盡力於革命的卓著勞績，便是使革命不為忿激派鼓動家所左右。牠之要攻擊忿激派，並非因為他怕他們的社會政策。在他的手冊中，他曾記有綜述他的政策之名言：『足食及公正的法律』（*Provisions of lais Populaires*）。可是忿激派要搖動人心，要造成暴亂與無秩序。他們和羅蘭黨谷什瓦所團集份子——和他們同樣可疑的份子——攜手。

八月五日，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俱樂部開始這個鬥爭，他答覆攻擊國民大會全體，而尤其是攻擊丹敦與德拉夸的萬撒（Vincent）。萬撒主張雅各賓黨應造具愛國者名冊，以便派人繼任出缺的職位。有了任命權之後，

他們便成了政局的主動人。羅伯斯庇爾冒火了。他埋怨「這一旦成爲愛國者的新人物，只想在民衆中轉動人民的老朋友。」他替受人毀謗的丹敦辯護，他說：『如果有人要貶責丹敦，除非他能證明自己是更有能力，更有才智，更愛祖國。』既而，他撇開萬撒而轉向他所認爲指使萬撒的人，攻擊勒克雷爾及查格盧是『兩個受人民之敵所收買的人，兩個被馬拉所唾棄的人。』兩個現在盜襲馬拉的名義以便更易敗壞真愛國者的人。

八月七日，羅伯斯庇爾又勸雅谷黨當心那些足以危害共和國的過份主張。他揭發忿激派企圖重演九月恐怖的詭計，他稱讚波什瓦及各區首領所攻擊的巴什、安里奧、及市府。他的演講如此動人，俱樂部當日即推他爲主席。次日，他使馬拉的夫人西蒙·艾夫拉 (Simone Erard) 出席國民大會，攻擊『所有玷辱她丈夫聲名的虛偽之毀謗者』，只想利用她丈夫的名字來宣傳過份主張。『他們在他死後，仍要繼續那類狠毒的毀謗，把他說來像個專門搗亂的狂徒。』羅伯斯庇爾使議會將艾夫拉這個請願載入公報 (Bulletin)，並令治安委員會偵查查格盧及勒克雷爾的行爲。

八月十日慶祝節之所以能無困難而未流血地舉行，是要歸功於羅伯斯庇爾的。

對於會集在主教堂的各區代表，公安委員會能以巧妙的手段來應付。八月一日到二日的晚上，他接見他們的代表，慰以好言，但對他們說，因爲八月十日結盟節快要到了，頂好將他們要求清查市府倉庫的日期，改遲到本月十二日或十五日。各區代表竟接受了這個諾言，可是八月十日一過，市府因有委員會之助，拒絕公開倉庫。牠只答應改組管理糧食的機關。巴什控告波什瓦，說他之要清查記錄，目的在使貪得的投機者明白實況，俾其利用之以抬高價格，使反革命派利用之以攔截附近的糧食，阻其運來。『已被格拉微利爾區所排斥的查格盧，自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被拘禁於市政廳的拘留所中。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塔利安的提議，國民大會令結集在主教堂達三周之久的各區代表會解散。他們毫無抵抗地解散了。

倘使公安委員會不曾採用有效方法來充實巴黎之糧食，也不能得到這樣好的結果。牠以鉅大的數目交市府支配：七月二十四日爲五四〇、〇〇〇法郎，專爲購買牛肉及米糧之用。八月七日爲兩百萬，用以購買穀物及

麵粉。八月十四日又有三百萬。單是金錢還不夠，還得克服農人的惡意。委員會推選國民大會之得力的議員，派往鄰近各郡去登記糧食，一如維丹失陷後一般，徵用勞力去從事收割。七月二十六日，邦內發爾(Banueval)及盧(Loux)二人從歐爾·埃·洛瓦寫信給國民大會說，各鎮都有一袋麵粉要於八月十日送到巴黎，有無數結盟軍在做效這個辦法，他們要帶着整車的糧食來。這樣使首都都有了糧食，於是忿激派失去了攻擊市府及國民大會之主要理由。

八月九日巴黎使議會通過一個有名法案，每縣設立倉庫一所，由農民輸入實物，並通過十萬萬經常費購買穀物，以資儲備。麵包商須受當地公市之嚴密監視，公市得徵用他們的爐灶。歌業者即被剝奪公權，並罰作苦役一年。這類倉庫自然只是紙上談兵而已。在日食不給的時候，那兒去找這些穀物來儲積呢？可是和許多其他的法案一般，這個法令之目的只在消除恐懼，使飢民存有一線希望而已。

八月十日就要在各初級議會代表之前，嚴肅的宣佈新憲法。(註五)在內亂尚未平定，外敵尚未征服以前，倘使立即施行這個憲法，進行新選舉，會是何等盲動之舉！委員會對於山嶽黨之實力看得很清楚。牠知道，許多選舉人之通過這個憲法，因為希望在施行此憲法之時，即可將山嶽黨摒之於外。

七月二十六日，杜霸·克藍塞及戈迪埃二人從格累諾布爾寄信給公安委員會，勸其使議會宣佈：『曾為國民大會議員或服務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及各區之人員』，而曾參加聯邦黨之亂的，十年內無被選舉資格。『你們在解散之前，倘使不採取這個步驟，則眼見在今後的第一屆議會中，將充滿着現在受束縛的無信之輩，他們會藉口於秩序而提出一切最有害於自由的方策，及製訂目的在報復而流血的法律，以對付曾參加及擁護革命的人。』公安委員會和這些議會特使所見相同，但是較之更進一步。牠根本不希望有選舉。也許，牠怕如通過無被選資格者之法案，無異是違反憲法中所宣佈的原則，予吉德黨一個絕好口實，責他們不兌現。八月十一日，當沙波正式提議宣佈凡無正當理由缺席於初級議會及拒絕通過憲法的人，均無被選舉資格，這提案送交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將其擱置。

羅蘭的老朋友而已，傾向山嶽黨的蘭特拿斯，提議要使八月十日結盟節成爲「博愛慶祝節」，而開始共和派間的彼此諒解時代。』換言之，即與聯邦主義者攜手而予以大赦。國民大會中之溫和派都同情這個主張。加拉在他的回憶錄中，竟謂丹敦及勒冉德爾亦同意這個辦法。據議員布拉德 (Brad) 八月五日信上說，巴累對此亦表贊同。可是艾貝爾及羅伯斯庇爾却使之未能實現。艾貝爾說，催眠派 (Indornerurs) (註六) 所主張的大赦，目的在恢復王政。

公安委員會採納羅伯斯庇爾及庫通的意見，認爲聯邦主義不消滅，決不妥協。八月二日，庫通因羅伯斯庇爾之助，使議會議決控告吉倫德黨 卡拉，以其曾欲擁約克公爵而重建王政。

公安委員會恐怕主張大赦及施行新憲法之舉，足以影響從全國各地來參加八月十日節的結盟軍。(註七) 牠毫不猶疑地採取斷然處置。牠沿途派有特務人員，搜查結盟軍，檢查他們的信件，遇有可疑者則予以逮捕。當八月五日議員迪卜爾 (Thibault) 抗議此類嚴密辦法時，庫通控其與聯邦黨勾結，羅伯斯庇爾使他啞口無言。委員會以三〇〇、〇〇〇鎊交奧里安，令其嚴持嚴密監視結盟軍事務。又以五〇〇、〇〇〇鎊交巴什，令其貼補各區監視委員會中之貧寒人員(八月七日)。

這類預防措施是有效果的。結盟軍受了雅各賓黨的勸化，雅各賓黨以其大廳供他們使用，又受了各區山嶽黨及市府的優待與稱頌，他們於是放棄了反對巴黎的成見。他們不但不與公安委員會爲難，在重要關頭時反而予以有力的扶助。他們回到各省以後，反而變成了山嶽黨福音的傳道者。他們的態度既如此鮮明，始有使他們參加政府工作的正式法案。

八月六日，他們的發言人沙倫緒梭恩 (Schalon-sur-Saône) 的牧師克洛·羅瓦葉 (Claude Royer) 堅決宣稱反對施行新憲法。他說：『這是福楊黨，溫和派，聯邦黨，貴族，及一切反革命派所希望的！』溫和派不敢主張大赦，可是敢於要求施行新憲法，無疑地因爲他們認爲可以得到艾貝爾派之助。凡屬希望在下屆議會能佔一席，認爲現政府人物業已過時，而其統治難於忍受，必欲取而代之的人，自然歡迎這個進行新選舉的主張。

他們只想宣佈聯邦黨無被選資格而已。

故德拉夸於八月十一日提出，爲答覆人家攻擊國民大會把持政權起見，應立即進行登記選民及劃分選舉區事務，以便召集新議會。當時出席會議的人數很少，公安委員會人物缺席，這個臨時動議未經討論即行通過。可是當晚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俱樂部提及這個驚人的議決案。他這次激昂是少見的，他說：『違反我的本意而參加公安委員會以後，我看見許多我從不敢想像的事情，一方面我看見愛國派委員，有時雖屬徒勞，然老在努力營救國家，另一方面則有叛徒陰謀，甚至深入了委員會內部，其胆大妄爲之程度，因其得免法網而愈增。』（註八）……我知道並且看見了今早國民大會所通過的提案，我要說，即令在此刻我都難於相信會有此一着，我不願自屈爲一個委員會或就要解散的議會之無所作爲的一員。爲着國家的利益，我知道該如何犧牲。……我敢說，假使我們採納今早所通過的提案，將國民大會解散而代以新立法議會，則共和國將無可挽救。』（俱樂部全場報以不能解散！）『我要打倒這個提案，因其目的只在以庇特及科堡之走狗來代替目下業已澄清的國民大會。』

羅伯斯庇爾之所以如此忿怒，正因爲公安委員會中有許多同僚，具有德拉夸相同的意見，而贊成解散國民大會。可是，要求議會維持原狀的結盟軍及雅各賓黨之態度，使溫和派的策略失敗。根據德拉夸提議而通過的法案，等於廢紙。八月十二日，哥緒安（Cossu）及德拉夸又來攻擊布碩特，也失敗了。他們主張公安委員會中之缺席委員，如已在軍中充特使的普里歐·得·拉·馬恩及聖丹德累，應另舉人代之，也失敗了。這類反對派的提案，均因結盟軍之擁護而消滅。次日，委員會之職權反得延長。

最後，偉大的全國總動員之舉之得以通過，也是由於結盟軍的要求。最初提出這個主張的，是個在統一區活動的鼓動家塞巴斯佃·拉克羅瓦（Bébasien Lacroix），他在七月二十八日時說：『我們要使警鐘向暴君宮廷怒吼時，暴君寶座要粉碎時，便是全共和國中撞着警鐘，擊着集合信鼓的時候，讓愛國之士武裝起來，讓他們組成新的戰團，手中沒有武器的則去轉運軍需品，婦女則轉運糧食及製造麵包，讓祖國之歌發爲進攻的信

號，這樣狂熱的八天之有利於祖國，可勝過戰鬥八年！」這個主張一時是很成功的。市府繼各區之後而採納之。八月五日，市府要求下令立即動員所有從十六歲到二十五歲的公民。兩天之後，結盟軍繼起活動；可是羅伯斯庇爾，有鑒於在汪德郡鄰近各郡因徵調農民之騷擾而引起的不良結果，出而說明全國動員之無用：「我們所缺少的並不是兵，而是將領及其愛國心。」結盟軍却堅持此主張。八月十二日，他們的發言人羅瓦葉出席國民大會說：「現在必須樹立一個偉大的例子給全世界看看，給聯合國暴君們一個可怕的教訓。訴之於人民罷，讓人民整個起來吧。惟有他們才能消滅這樣多的敵人！」這一次，丹敦及羅伯斯庇爾也贊成這個主張。丹敦說明在徵兵員時，要有經濟動員與之相輔而行。他主張將結盟軍派回到各村去清查軍械、糧食、及軍需品數目，與徵兵同時進行。羅伯斯庇爾更提議他們應可推荐活躍有能力而可靠的愛國份子，以代替各行政機關的嫌疑份子。因為公安委員會未急於使議會通過他們所要求的辦法，於是八月十六日結盟軍再度出席議會，且有四十八區代表與之同來。委員會屈服了，八月二十三日國民大會通過了這個經卡諾之合作而由巴累起草的著名法案。『從現在起到敵人被逐出共和國領土時為止，全法國國民始終有應徵以助軍役之義務。青年人則去打仗，已婚者則製造武器及運輸糧食。婦女製造帳篷、衣服、及在醫院中服務。老年人則當出現公共場所，去鼓勵戰士的勇氣，激起對於國王們之怨恨及鼓吹共和國之統一。國有建築物改爲兵營，公共場所改爲武器製造所，地下室之泥土應挖來提製硝石等等。』凡屬十八歲到二十五歲之未婚青年或無兒女之鰥夫，應屬第一次被徵調者。他們應立即集合於各縣縣城，在書明『法國人民起而抗拒暴君！』字樣的旗幟下，組織成隊。（註九）

在戰時，將全國力量，如人口、糧食、商品等均置於政府控制之下，在近代史中以此爲第一次。如巴累所云，共和國是個被圍攻的大城，是個龐大的營地。

此類事變使公安委員會的事權，異常增大。牠的責任，已不限於原有的監視工作而已。牠現在在統治着，甚至超出各部部长之上而處理工政，各部部长們變成了牠的屬員。牠自己也覺得須乞助於其所缺少的專家，以增加其力量。自從加斯巴朗辭職以後，委員會中即無軍事專門人才。當全國動員令在原則上通過以後，牠急於

把當時出使北路軍的軍事工程師袖卡諾召回，請其加入專負軍事方面責任，同時請卡諾之友而亦為工程師的普里歐·得·拉·科多爾 (Priour de La Coste-d'or)，專管軍用品製造事宜。卡諾及普里歐·得·拉·科多爾於八月十四被任為委員會委員。

丹敦希望在法理上使公安委員會變為臨時政府，以符實際情況。他於八月一日提出此案，並主張以五千萬祕密用費交委員會處置。但是，羅伯斯庇爾說，摧毀各都部長之活動，並不足以增加行政效能，反而有害。結果徒使政府鬆懈。次日，艾羅·得·塞舍爾說明丹敦的提案是無用而危險的。『倘使用增大我們權力的方法，使我們處理行政上的細節，實在是摧毀我們。』委員會僅接受五千萬祕密用費，但僅限於有權支配，其款仍由國庫掌管。(註一〇)委員會對丹敦雖很客氣，但顯然已疑心他另有作用。在這一七九三年八月之可怕的危機時，最使委員會感覺困難的，不就是丹敦的朋友或有時是丹敦本人嗎？

委員會因得市府及雅各賓黨之助，而能破壞溫和派的詭計。牠在逐漸接近最熱烈的革命份子。牠是否能始終控制他們呢？在使其地位穩固以前，仍有好些障礙要去克服。

(註一) 三月二十七日風斯退出馬因斯，留二萬三千人固守，軍實頗為充足。四月十四日普軍開始圍攻馬因斯，城中抵抗頗烈，六日普軍開始砲轟，七月中旬城中自覺不能再抗，十八日與敵交涉，二十三日法軍以該城降敵，但城中法軍得安全撤退，惟以一年以內不參加對盟軍之戰爭為條件。

(註二) 二人均係出身於貴族，故云。

(註三) 公安委員會取得發逮捕狀之權，因與治安委員會權力衝突，兩委員會對於逮捕與釋放之決定，常不能一致。

(註四) 參看第二卷第二篇第九章。

(註五) 經過全國初級議會對憲法投票以後，各黨派來報告結果及參加慶祝節的代表，先後到達巴黎。八月十日在巴斯提爾舊故址舉行慶祝新憲法大會，巴黎各俱樂部，各郡結盟軍及議會全體都參加，由艾羅·得·塞舍爾主席，儀式完畢後，遊行到馬斯場始散。經此一度戰事後，表示新憲法已經全國接受，從此須按新憲法產生議會及新政府。

(註六) 英譯註：催派派係指主張『寬恕及忘却』政策的人。

(註七)此類結盟軍即全國各地派來參加八月十日之慶祝憲法者，又稱特派代表，其數目不能確定，有估計達八千者。按每一初級議會一人之比例，應不超過六千人。雖經嚴密監視，但仍有若干反山嶽黨份子在此內，八月六日治安委員會曾下令將此類份子逮捕。

(註八)原註：要明白羅伯斯庇爾提的是甚麼，只要記得兩日前，蒙托(Mouton)曾控告盧伯爾及默蘭·得·迪昂威爾二人以馬因斯降敵人(譯者按：二人時在馬因斯充議會特使)，國民大會曾以此案交公安委員會審查。羅伯斯庇爾及東通二人認爲這兩位議員是有罪的。他們主張委員會應對此二人提出控劾報告，但是失敗。在議會中曾爲盧伯爾及默蘭辯護的杜里奧，也在委員會中保護他們。

(註九)因爲內亂與外患之壓迫，原先徵集的三十萬大軍已嫌不夠。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大徵兵案(La levée en masse)是由於外界之壓迫，足以表現出所謂一七九三年精神是甚麼。此法案更規定可以徵用民間馬匹及槍枝，公安委員會須負責進行軍用品及武器之製造，派遣議會特使至全國各地執行此案，雖具有無限權力，但須與公安委員會協商辦理。

(註一〇)公安委員會原有之經費甚微。議會欲直接管理國庫，故國庫始終離委員會而獨立。五千萬秘密費用費過過後，委員會僅有自由支配之權，但已能使其工作進行更爲順利。牠可用此款津貼報紙及各俱樂部，組織特務工作，並能隨時應用於一切臨時發生的事務。



第四章 艾貝爾派之壓迫及恐怖之開始

艾貝爾是最主張戰爭到底，直到完全勝利時爲止的。擁護他的有陸軍部之各機關，布碩特派往各軍去監視將領的專員，議會特使有時也贊同他，還有各國的政治亡命者，他們怕早熟的和平要使他們仍受舊統治者之宰制。艾貝爾認爲和平政策，無異是恢復王政的政策。主張將法國邊界推進到萊因河的克洛茨，以其全力來贊助他，於是巴達維報 (Batavo) 與父社內報之論調互相應和。

與巴累在公安委員會同負外交責任的艾羅·得·塞舍爾，(註一)也與他的朋友克洛茨主張相同。八月十八日，他派遣祕密使者卡杜斯 (Catus) 到木爾豪姆 (Mulhouse) 去，意在使此與瑞士聯邦聯盟的工業小共和國，與法國合併。(註二)他特別注意薩伏依，他曾在那裏負責辦理與法國合併後之事務，(註三)而且帶回一位情人，棕色髮的阿德爾·得·柏爾加德 (Adèle de Pellegrin)。現在薩伏依又被皮德蒙特軍侵入。八月二十五日，艾羅提議派杜馬與西蒙二人充議會特使，去主持驅敵事務，並向當地居民表示法國之可靠。可是國民大會中的溫和派，都贊成丹敦與暴君們妥協的傾向，不贊成這個提案。出使北路軍而剛被召回的杜安，亦以薩伏依人之熱情未必可靠而反對此案。哥緒安贊助杜安。西蒙本薩伏依人，他說他的國人已組成六營義勇軍，並且打得很好，可是仍不能使此案通過。塔利安說，薩伏依人自願與法國合併，而我們將其拋棄，即爲玷辱法國。這也無用。議會仍不爲所動。必待普里歐·得·拉·馬恩及巴累出而干預，議會才同意救援蒙布蘭郡 (Mont Blanc)。(註四)

經過這次辯論之後，艾貝爾派深信國民大會中有個強固的和平派，即所謂戴假面具的王黨。他們認爲由於這一派的勢力，才使屈斯丁的審訊延遲，才使以馬因斯降敵的盧伯爾及默蘭·得·迪昂威爾未受處分，才使羅西爾在汪德郡受到迫害，而步爾敦·得·洛瓦茨及古匹約·得·封特內將其暫時撤職，才使若干議會特使阻

攪布碩特所派專員的活動。

縱然羅伯斯庇爾已爲羅西弱爾辯護，並稱讚行政會議派往各軍專員之努力（八月二十三日），而艾貝爾派現在相信其力量足以對其政敵取攻勢。這位父杜舍內現在不限於攻擊丹敦及其朋友，他稱他們爲『列席山嶽黨的叛徒』。他主張恢復各部部長的權力，使各部部长及其派出人員不受制於議會、議會特使、及各委員會。他在他的刊物之二七五期上說：『山嶽黨呀！當各委員會僭取了一切權力時，我們便永沒有政府，或者只有可恨的政府。國王們之所以能在世間造出許多罪惡，就因爲沒有什麼東西能反抗他們的意志，現在也沒有什麼東西能反抗你們委員會的意志。……假使各部部长祇是聽命於國民大會洒掃夫的小廝，我們便永沒有自由，我們的憲法只是個幻影。』艾貝爾胆大地要求立即實行憲法中關於選舉部長的那一部份。他心上忘不了八月二十日之失敗，那天國民大會任命了丹敦舊書記泊雷（Pare）爲內政部長。（註五）一旦人民能選舉部長，他即可報復。羅伯斯庇爾費了最大努力才阻止雅各賓黨附和艾貝爾，才使他們不與他一起要求用人民投票法來改組行政會議。

艾貝爾派繼續鬭爭。他們指摘：貴族仍能供職，有些地方迫害愛國者，如南錫之摩熱事件（affaire Mair-Bar），治安委員會保護貴族，及其不急於將吉倫德黨及馬利安桑瓦勒特付審訊。他們又指出巴黎劇院中充滿王黨色彩，在喝彩聲中演出反動戲劇，如稱頌貴族及英國政府之巴墨拉（Pamela）及劇情爲一王后及其子被囚於獄中後來竟被救出而恢復其尊榮與權利的阿德爾·得·薩西（Adèle de Saicy）。這兩齣可疑劇被委員會禁止了。

由於水竭而使磨坊停工之故，八月底又有糧食恐慌。人民的忿怒正在增大。艾貝爾不僅攻擊壟斷糧食者，而且有專文攻擊整個商人階級，足使與之對立的忿激派亦自愧不如。他說：『祖國，啐，商人是沒有祖國的。他們覺得革命於他們有用時，他們便擁護革命，他們助無套褲黨來推翻貴族及各法院；只是爲着要取貴族之地位而代之（譯者按：英譯本誤作「以貴族代之」）。現在已無所謂自動公民了，不幸的無套褲黨可與富有

的榨取者享同樣權利，於是這班傢伙便翻過臉來，盡其全力要推翻共和國。他們囤積了一切的糧食，以期高價出售，而陷我們於飢餓。……』（見父社內報二七九期）。

加以不好的消息，接連從外省傳來。王黨及溫和派希圖破壞全國總動員令：八月底森內、埃·馬恩郡屢有聚衆事件，累內發生騷擾，聖波爾 (Saint-Pol) 邑於八月二十七日發生叛亂，亞貝威爾於八月二十七日有搶救嫌疑犯之亂，盧昂亦有陰謀，八月二十八日第五團龍騎兵在拉昂 (Laon) 兵變，八月三十日在上加朗及亞里厄治 (Ariège) 兩郡均有亂兵及逃兵結集等等。

艾貝爾派不僅責難國民大會及政府而已。他們在準備着一個新的運動。他們以為他們奪取政權的時機到了。

八月二十八日，艾貝爾在雅各賓俱樂部提議向國民大會請願，要求澄清高級將領，排除貴族，及採用保全公安之方法。有人在運動四十八區及巴黎各俱樂部來參加這次請願。他之言論深受喝彩歡迎。結盟軍布瓦 (Bois) 亦以恐嚇之辭攻擊國民大會。他雖被停止發言，但深得旁聽者之喝彩。結盟軍舊發言人羅瓦葉，亦贊成這個在原則上已決定的請願。

次日，剛出使北路軍歸來的俾約發楞，宣佈法馬爾 (Famars) 陣地失陷後的混亂情形。(註六) 他向國民大會批評政府之懈怠。他提議再產生一個委員會，責司監督法律之執行及處決罪犯。俾約發楞所給公安委員會的這一打擊，羅伯斯庇爾雖起而招架，可是無用。羅伯斯庇爾說明這個提出的委員會足以與公安委員會對抗，牠會使其不能動作，牠會成爲一個紛亂與鬭爭之源。『怕的是這個委員會不能盡責監督，只徒然報復個人的嫌隙，因爲變成一個真的檢舉委員會。我感覺到有一個惡意的組織，其目的在癱瘓公安委員會，而貌爲助其工作，我之有此感覺，並不自今日始！』議會仍然甚爲冷淡，甚至有怨言。三日前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俱樂部曾爲丹敦辯護，現在丹敦起而援助他。『公安委員會業已壓服行政會議。假如你們再產生一個委員會，則牠又會壓服委員會，恐怕你們要產生的，不是個新的動力，而只是一個新的異端裁判所。』話雖這樣說，丹敦竟脫不

了他的老法門，終於提出一個妥協辦法。他主張頂好在委員會中加增三名委員。他的動議送交委員會。委員會並不急於提出他所要增設的三委員名單，因其免不了要有俾約發榜在內，俾約發榜則無所表示。

可是艾貝爾派正得勢於雅各賓俱樂部，丹敦爲着要收服其已失的人望起見，起而與他們相互應和。八月三十日他在俱樂部中說，假使必要的话，國民大會應與人民合作再來第三次的革命，『以完成這個人民賴以獲得幸福的改革，這個因魔鬼們之叛變而使其至今未能完成的改革。』繼而羅瓦葉追述馬拉的例子。爲什麼我們不聽他的勸告呢？『現在說話的人，仍是沒有人聽他。難道說要至死方悟嗎？就讓我們實行恐怖吧！牠是使人民警覺及迫着他們自救的惟一方法！』羅瓦葉當被推從新起草（這是第四次了）艾貝爾所提議的請願書。

羅伯斯庇爾盡了最大努力來阻止這一着。可是當時的事變是有利於艾貝爾派的。九月二日，有位從南部回來的行政會議所派之專員蘇勒(Doulé)，帶來了英軍於八月二十六日佔領土倫的消息。俾約發榜馬上踏上講臺，責難公安委員會之保守這個消息的祕密。當晚，艾貝爾派使雅各賓俱樂部承認革命共和黨婦女俱樂部爲支部，而不顧該俱樂部主席拉剛布與特昂非爾勒克雷克是已有關係的。艾貝爾派更使雅各賓俱樂部決定次日晨九時集合，以便會同各區及各民衆會社前往國民大會。

羅伯斯庇爾還有兩天的時間。九月三四兩日，雅各賓黨並未到國民大會來。可是在四日，英軍入土倫的消息正式宣佈了。當天早晨，艾貝爾派四出活動。鎖匠及建築工人羣集於丹普爾街及聖達瓦街 (Sainte-Aroye) 到市府去要求增加工資。他們的發言人責問巴什：『巴黎究竟有糧食沒有？假如有，拿出來，假如沒有，告訴我們什麼原因。人民起來了，曾經手造革命的無套褲黨，仍要以其力量、時間、與生命來獻給你們！』碩默特爲着要緩和示威者或卸却自己的責任起見，立即跑到國民大會去。他帶回了一道法令，這上面說，國民大會將於一星期內規定必需商品與貨物之價格，換言之，即法定物價。可是並未發生效力，業已增大的羣衆嚷着：『我們所要的不是諾言，而是麵包，而且馬上要。』於是碩默特爬上桌子說：『我麼，我也窮，所以我知道窮人的苦況！這就是富人進攻窮人之公開的鬭爭，他們要消滅我們，好吧！我們必得要先發制人，我們必得要親

手去摧毀他們，我們有力量在手中！」碩默特要市府要求國民大會立即組織革命軍，『以便到業經徵發麥子的各鄉去監督徵發，保衛運輸，防止自私的富人之陰謀，而臨之以法律。』艾貝爾勒工人們明日停止工作，與人民會合出席議會：『讓我們去包圍議會，如八月十日，九月二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時一般，非等到該會採取足以救濟我們的方法時，決不離開。革命一經議會通過，即須馬上出發，而且，這個軍隊所到之處，斷頭機即當隨之到達！』當晚各區之集會，大多數散得很遲，其中有一區，無套褲黨之一區，竟宣佈暴動以反抗富人。

要使在準備中的八月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那類的事變能夠成功，須先能把握住雅各賓派，一如在那幾天大事變之前夕的情形一般。羅伯斯庇爾雖得有累洛丹 (Renaudin) 之助，要雅各賓俱樂部當心這個徒使貴族快意的暴動，可是無效。他攻擊這是一個『使巴黎飢餓而流血的陰謀』，也是無效。他代公安委員會答應盡力供給人民需要品及壓抑居奇者，也是無效。他勸人民鎮靜的話，竟沒有人聽。羅瓦葉謂委員會中即有不良份子。巴累『在革命中，即採取不正的路線。』羅伯斯庇爾替巴累辯護，謂其雖屬懦弱，但很努力而有用，也是無效。羅瓦葉繼續攻擊，并譏嘲雅各賓黨之畏葸：『一星期以來，我們做了些什麼？什麼也沒有。已往在拯救自由的緊急時期，他們曾有所表現，再這樣表現出來吧！改變你們的策略吧，我求你們立即動作，不要再白費口舌！』他得到狂熱的彩聲。羅伯斯庇爾沉默了。要阻止這個運動已不可能。次日，九月五日，巴什及碩默特領導着很長的行列，從市政廳國民大會出發。示威者旗幟上面寫着：向暴君宣戰！向貴族們宣戰！向居奇者宣戰！（註七）

在等着他們到來的國民大會，已根據默蘭·得·圖埃的報告，未經討論即通過分革命法庭為四組，同時進行工作。巴什代表市政府及各區，說明人民已忍不住饑餓，其原因則由於有產者之自私及居奇者之詭計。碩默特宣讀請願書。請願書上要求組織六月二日已通過但因惡棍之陰謀與畏葸而未進行的革命軍。斷頭機應跟着這支軍隊走。議會主席羅伯斯庇爾答覆碩默特說，人民可以信任國民大會。議會雖在受威脅，但他的結論說：

俾約發榜較之請願者的要求更進一步。他主張逮捕嫌疑份子。他再度提出其組設監視法律執行的委員會之議。『革命之所以延長，就因為所採取的辦法之不徹底。』聖丹德累爲求延宕起見，提議將這些要求交委員會考慮，可是無效。俾約發榜粗暴地打斷他說：『還要考慮來浪費時光嗎，真是奇怪。我們所要的是行動！』巴稽爾援助委員會，他說，須當心各區的首領，他們可能是貴族派來搗亂的工具，如在里昂、馬賽、及士倫一般，但是無效。喃喃怨言將他的話打斷。急於要恢復人望的丹敦，衝上了講台。他說，我們必須利用這種具有愛國意志的人民之至上衝動，必須馬上通過組織革命軍，不必再等報告。（註八）爲着要破壞巴稽爾所願慮的貴族之詭計，他提議，凡出席減至每周兩次的各區會議的無套襪黨，每人每次須有四十鎊的補助金。（註九）他又提議撥一萬萬鎊款爲製造武器之用，並須促使革命法庭加緊活動。所有這些提案，均經通過。

始終不懈的俾約發榜又提到逮捕嫌疑份子的問題，他使議會通過：責司監察的革命委員會人員，此後須有薪給。他又使議會通過控前任部長克拉威埃及勒布朗於革命法庭。在結束這次長時間而多故的開會之時，議會推舉了俾約發榜爲主席，以繼任期已滿的羅伯斯庇爾。

次日，退讓的公安委員會向國民大會提出要增加的三名新委員：俾約發榜、科洛得露、及格拉內（Crane）。加斯頓責難公安委員會未能盡力調度里昂之圍。丹敦亦責委員會之過於愛惜金錢：『在這大輪子上裝一個搖手吧，這個才可使這套政治機器發生大運動力量。要辦到這一步，須採用激於愛國之情的大方法，否則你們會虧你們所受委託的職守。』熱烈的加斯頓提議具有革命頭腦的丹敦，也應加入委員會。國民大會通過了。但是接受這新任命的，惟俾約發榜及科洛得露二人。丹敦及格拉內都拒絕了。丹敦之拒絕，意在向攻擊他的人表示其大公無私，這一着是很重大的，因爲丹敦在當時的地位，據若累斯所見，『有如今日之可能入閣而又拒絕當權的有力人物。縱然非他所願，他也會變成反對派之中心人物。即令他表示擁護公安委員會，而他的幫助也要引起人家之不信任。』不過丹敦之拒絕，可能有其他動機。當九月五日通過那些重要法案時，他在議場中之重

要，並不亞於俾約發榜。公安委員會既向國民大會提出俾約發榜的名字，爲什麼不提出他的名字呢？丹敦認爲委員會不希望他之合作。

因科洛得新及俾約發榜之加入，於是艾貝爾派的主張從此可在政府中表達出來。這並不是沒有利益的。委員會從此能接觸哥德利埃俱樂部及受其影響的各俱樂部。從此牠比較地可以不怕羣衆狂潮之威脅與淹沒，反可進而防禦及導引之。

艾貝爾派政綱之第一項，卽爲戰爭到底，由此而生出他們之其他主張。丹敦派往與格稜維爾祕密交涉的英人馬修斯，九月六日從倫敦回來時卽被逮捕。官報記者而受巴黎保護的杜舍爾 (Duchet)，在導報上攻擊和平派。九月二十四日，公安委員會決定僅保留在美國及瑞士兩自由民族國家的正式大使，在其他各國中只派遣暗中活動的人物。爲着表示決然與敵國斷絕一切往來，甚至非正式的往來起見，委員會決定倘非「對法蘭西共和國表示積極態度」的外國代辦或公使，概不接待。

委員會既經採納艾貝爾派戰爭到底的主張，自不得不採取用以實現此主張的方法。在已往，恐怖政策並未認真實行。偶爾雖有嫌疑犯被捕，幾乎馬上卽將其釋放。此後恐怖政策才是確然不變的。默蘭·得·圖埃爲之訂定了嫌疑犯律，九月十七日經議會通過。

以前並未明文規定何謂嫌疑犯。這個法律補救了這個缺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爲嫌疑犯：一，個人之行爲、關係、言論及著作，表現傾向暴君政治，聯邦主義及自由之敵人者；二，未能遵照三月二十一日法令之規定來說明其生活狀況及其已履行公民職責者；三，未能領得愛國證明文件者；四，經國民大會或其特使……停職或撤職而未能復職之公務員；五，前爲貴族，無論其爲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亡命者之代理人，而未能始終表現擁護革命者；六，自一七八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日法令公佈時止，其間出走之亡命者，雖在此令規定限期以內返國，亦不能免。』這樣有伸縮性的條文，不但對於真的嫌疑犯是個可

而僅因未能履行選舉職責的公民在內。公務人員亦在其內，因為渣職及失職者被撤職後，即受監禁。

擔任壞發嫌疑犯工作的，是各革命委員會。（註一〇）但是，從上指揮他們之行動的治安委員會，已不見信於雅各賓黨，雅各賓黨責其縱容軍需承辦人，求人情的婦女、貴族、及外國銀行家。九月十三日經過一場熱烈辯論之後，國民大會通過將治安委員會改組，而且此後由公安委員會提出其委員之名單。（註一一）其他委員會亦須在同樣情形下由公安委員會主持改組。這是極關重要的一着。從此公安委員會取得超越的地位，有權管理及監視昔日與之平行的其他委員會。現在牠有了實權，因其可以任意組成其他委員會，並得澄清之，統治之。故此艾貝爾派壓迫的結果，不僅實施恐怖政策，以嫌疑犯律來常川厲行監視與壓迫，通過無套褲黨所要求之法定物價，組織革命軍以向農人索取糧食，而且予革命政府以一有力的推動。

已往遭遇着國民大會中一部份人之信任，嫉妒，及或隱或顯的反對之公安委員會，其權力已大為鞏固。九月十一日，巴累使各部部长再有權派遣專員到各郡各軍去。九月十三日又通過一令，責令各俱樂部向公安委員會舉發不忠於職守及態度可疑的專員，『尤其是承辦軍中物品及糧食人員，庶使此輩不致再奪取本應屬於忠實共和黨之報償與職位。』因此，各俱樂部變成了政府的工具。我們可以說，委員會之獨裁開始了，但是，倘以爲這個獨裁之行使無新阻力，則爲絕大錯誤。溫和的反對派雖被艾貝爾派所擊退，並沒有被征服。

（註一）九月二十三日令規定公安委員會每人擔任一部份專門工作。這種分工制並不很嚴密，史家喜將委員會人員分成兩類，一類爲埋頭工作者，卡諾等屬之；一爲注目一般政治問題者，福伯斯庇爾等屬之。

（註二）木爾豪本爲帝國之自由城市，鄰近瑞士，故爲瑞士聯邦之盟邦，後於一七九八年合併法國。

（註三）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艾羅·得·察會爾被派往薩伏依辦理合併及劃分行政區域工作，繼又受命視察亞爾卑斯方面軍，次年五月底返始巴黎。

（註四）薩伏依經合併後，改名聖布蘭耶。

（註五）加拉辭內長後，艾貝爾欲選繼任而失敗；當選之泊雷既屬丹敦一派，故艾貝爾攻擊丹敦更烈。

（註六）法軍春季失利後，北路軍退守法馬爾。五月初雖有向聯軍進攻行動，但未得手。五月二十三日聯軍有復圍法軍之勢，迫法軍退出法馬爾，讓兌及伐倫西恩相繼於七月間失陷。

(註七) 三月九日成立的革命法庭，至此有擴充之必要，九月五日通過之案，規定裁判官增至十六人，陪審官增至六十人，總檢查官下有檢察官五人，分四組進行工作。

(註八) 議會雖於六月二日通過組織革命軍案(參看第二卷第二輯第十章註一〇)，並未執行，故請願民衆有立即組織革命軍之要求。九月五日組織會通過後，巴黎革命軍由步兵六千，騎砲兵一、二〇〇人組成。

(註九) 各區集會規定在每星期日及星期四，出席會議者既有補助金，故貧民亦可出席而不受損失。

(註一〇) 九月十七日法案更規定依照三月二十一日法案成立之監視委員會(即革命委員會)，應各就其本區嫌疑人物撰具名單，並得簽發逮捕狀及封存被捕人之文件。

(註一一) 治安委員會人物屢有變動，委員數目亦時有增減。九月十三日公安委員會取得提出其他委員會人選權後，次日即提出治安委員會名單而經議會採納，計十二人，其人選爲伐迪厄、巴隆、勒巴、步舍爾(Boucher)、大威、居富瓦、拉威康特里、亞馬爾、呂爾、勒邦、服蘭、及培勒。十月十三日再加四人，杜巴朗、拉洛瓦(Taloy)、查各、及路易。此後勒邦、步舍爾、拉洛瓦、巴隆、居富瓦五人先後脫離，而加入厄利、拉科斯特，直到羅伯斯庇爾派倒時爲止。

第五章 昂德斯科特及滑迪尼之役

倘使在軍事上沒有顯著的勝利，縱有羅伯斯庇爾之口才爲之辯護，大公安委員會亦不足以抵禦戰爭到底的左派及戰敗主義的右派之可怕的攻擊。

委員會人數本不多，初爲九人，後加至十二人，可是遇着緊急關頭，爲明瞭情況起見，牠仍能毅然將其同僚派往戰地。伐侖西恩失陷之次日，（註一）牠派遣了聖丹德爾及普里歐·得·拉·馬恩，會同治安委員會之勒巴，速赴東北前線視察，以與各將領商討緊急應付之方。八月八日及九日，他們與摩則爾河及萊因河方面軍將領會商於畢設（Briche），立即抽調一萬人往援北路軍。繼而又增援兩萬人。另從內地駐軍抽調軍隊來填補。這批議會特使接着又前往北路軍，沿途改組沙勒維爾（Charleville）之兵工廠，視察佩朗（Péronne）要塞，發現其情況惡劣。他們於八月二十三日回到巴黎，向公安委員會說明必須改變戰略，使軍隊易於調動，須有迅速而密集的軍事行動，撤換高級將領，及嚴密監視軍需承包人。這些文官們忽然計劃出的步驟，由卡諾來將其實行。

假使沒有這次大革命，則八月十四日加入委員會的卡諾及普里歐·得·拉·科多爾二人，始終只是學者及著名工程師而已。因一七八三年發表其名著機器論（Essai sur les machines）而著名的卡諾，不喜歡多費話而只在靜默中工作。立法議會時他曾派往前線各處視察，因而他深知官佐與士兵。這位勤於治事，具有異常決心，而善於集中思慮的人物，繼管聖鞠斯特在其未到以前即已叛脫的軍事股。他擴大軍事股，委用專家，對於專家們的思想，他不很苛求，但求他們能努力服務，如專管地圖及地形的克拉克（Clarke），特別注目於炮兵的蒙格蘭貝（Montalembert），及專門研究要塞攻守的勒米碩達桑（Le Michaud d'Arçon）。卡諾親自與各將領通信。作戰計劃及任命事項則取決於委員會。文人如聖鞠斯特、聖丹德爾、普里歐·得·拉·馬恩及羅伯斯庇爾等，都聽取及討論專家卡諾所提出的辦法，經透徹了解後則予以贊同。卡諾絕對信任布碩特，布碩

特也值得如此信任。據緒格說：布碩特「具有行政人員各種應有的性格，不懈的活動力，且能一貫而合理地執行。」他也不缺少剋制力。他是第一個用驛車運送軍隊的人，第一個將電報應用於軍事通信的人。他又誠實減少浪費，其所選用的人通常結果良好。在這個共同工作成績中，孰應歸功於布碩特，孰應歸功於卡諾，頗難判斷；但是卡諾的特點，在能為布碩特辯護，以應付不斷發生的激烈攻擊。

至於普里歐·得·拉科多爾所負的責任，自始即為管理整個物質部份，即管理戰爭用品之製造，如槍、砲、刀劍、及其他軍需品，更管理傷兵與醫院運送等事。

這時候是什麼也沒有：主要原料品、工廠、工程師、工頭及工人都缺乏。由於路易十六末年的幾位大臣之故意玩忽，各兵工廠都是空無所有。七月十五日時，已有軍隊四十七萬九千人。還要徵募五十萬人。他們所需要的槍械與軍用品，却還沒有。甚至不夠供給前線隊伍的需要。英國艦隊封鎖了法國海岸。已往可從外國購買的東西，現在都得仰給於本國。在以前，硝石來自印度，銅來自西班牙、英國、及俄國，鋼則來自瑞典、德意志、及英國。幸而公安委員會的人物愛好科學，不但因其可以立即有用，而且因其本身具有壯與美。卡諾及普里歐·得·拉·科多爾馬上注目於學者。他們乞助於當時第一流的化學家及工程師，如蒙日 (Monge)，柏多雷 (Barthollet)，富枯瓦 (Fourcroy)，沙普塔爾 (Chaptal)，佩里埃 (Périer)，哈孫佛拉茨 (Hassenfratz)，及汪德爾蒙 (Vandermonde) 等。他們不但徵詢他們的意見，並且委以使命與責任，以便與他們的工作有密切關係。汪德爾蒙受命主持刀劍之製造。新二月二十七日，(註二) 哈孫夫拉茨被任命為軍械製造專員，受羅伯斯庇爾保護的沙普塔爾則參加關於火藥與硝石之管理。拉瓦節的學生富枯瓦發現了從鐘之青銅中提出銅的方法。鐘於是變成了法國的銅礦。蒙日寫了一篇簡單明晰的大砲製造法 (Art de fabriquer les Canons)，成為冶金學者的參考資料。公安委員會將佩迪茂敦堡 (Petit-Maudon) 及其附近園林撥歸學者使用，以為實驗之地。他們在該地極秘密地實驗爆炸火藥、砲彈、燃燒彈，沙普 (Chappe) 所發明的電氣信號機，及最初的軍用輕氣球

可是，要進行這臨時決定的驚人之舉，須有幾個月的工作。各黨派之圖，始有結果。十一月三日。在這過渡時期中，必須加緊先把敵人擒。巴黎製造廠第一批所出的六桿槍陳獻於國民大會時，是十一月三日。在這過渡時期中，必須加緊先把敵人征服，才可恢復軍隊及官佐之業已動搖的士氣。

委員會認爲，假若不使整個軍隊受共和國精神之激勵，則無勝利之可能。牠不但努力在把愛國的報紙散佈給兵士，而且要把正規軍中一切舊制度時的遺跡消滅。牠下令限正規軍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放棄其舊有的白色制服，而採用義勇軍之藍色制服。大部由青年士兵組成的新軍，缺乏團結力。他們有時現出驚惶之象。對於缺乏持久性及冷靜態度的軍隊，須以密集大隊進攻策來補救。將領們接到了進攻的命令。

拉摩利爾被撤職後，繼他而統率北路軍的愛爾蘭人契爾曼 (Kilmaine) 缺少自信心。他於八月七日放棄凱撒營而退到亞拉斯，於是通巴黎之路大開。一時人心惶惶。巴什的女婿克札維爾奧塔盎 (Xavier Audouin) 在雅各賓俱樂部公開說，敵人假如願意，四天之內即可直抵巴黎。奧國騎兵已有一部份出現於恩英郡及索姆郡，且直抵諾伊昂。腓森及麥西阿根脫在壓迫科堡，欲其以全部騎兵直逼巴黎，以便救出於八月一日移禁剛西爾日里獄的王后。(註三)可是科堡已不能調動全部聯軍。約克公爵服從庇特的命令，謀取敦克爾克以爲在大陸上的據點，於八月十日率領三萬七千英軍，漢諾威軍，及荷蘭軍向海邊進發。這種由於自私而發生的約克與科堡之分隔，才使共和國得以安全。

公安委員會將契爾曼撤職而代以烏沙爾 (Houchar) ，他是個滿身帶傷而幸運的老將，一般認爲他是可靠的，因爲他出身於平民，而其陞遷全得力於革命。卡諾舉薦他，鼓勵他，指示他。八月十七日，當他知道英軍向敦克爾克進發時，他命令柔爾丹 (Jourdan) 去追逐。次日，柔爾丹想在林塞爾 (Linselles) 截斷英軍，但未成功。約克得以自由過去，於八月二十一日忽然渡過了伊則爾河 (Yser) ，在奧斯特卡佩爾 (Ostcapelle) 奪取法軍大炮十一尊，並令敦克爾克於八月二十三日投降。駐柏爾格 (Bergues) 司令卡里昂 (Carion) 業已下令開放水閘，使此要塞前面能得水之掩護。這個要塞不能完全被包圍。牠得有柔爾丹派來的援軍，且有蘇安 (South-

及奧什諸將領之英勇保衛。八月二十五日，烏沙爾奉有命令，須利用科堡正遠在圍攻克諾瓦 (Queenooy) 及約克圍攻敦克爾克之時機，進攻扼守利斯河 (Lys) 的荷蘭軍，以切斷他們的交通。他却沒有絕對服從這個命令。本該集中軍力的，他却將其分散，八月二十八日當他奪取圖爾匡 (Tourcoing) 以後，他本應向伊普累 (Ypres) 與聶坡爾 (Nieuport) 進軍以截斷英軍向比利時的退路，而他却取最近一條路——取道於卡塞爾 (Cassel) ——去救敦克爾克。因而他與佈置在大淤積地 (Le Grande Moire) 附近以便保護約克不受南來攻擊的佛賴塔格 (Freitag) 所統之警戒軍接觸。九月六日，在奧斯特力卡佩爾及累克斯波埃德 (Rexpoede) 兩地小有接觸後，佛賴塔格於九月六日至七日晚上退到昂德斯科特 (Hondschoote)。雙方爭奪這個村落，失而復得地混戰達兩天。九月八日早晨十點鐘時，烏沙爾認為戰爭已失敗了。倘非議會特使德爾布累爾之堅持，他會下令退兵。進攻又開始。議會特使德爾布累爾及勒發叟·得·拉·薩特亦在各將領旁邊指揮進攻部隊。勒發叟騎的馬中彈倒地。下午一時許，佛賴塔格一面抵抗，一面向舒爾內退却。烏沙爾本應加緊追擊的。他手中有一師並未參加此役的生力軍，即艾篤徹爾 (Hédouville) 師。他失却了消滅正在無秩序中退却的赫斯軍及漢諾威軍的機會。他未奪取舒爾內，也沒有截斷圍攻敦克爾克的英軍之退路。約克急速地沿海岸路線撤退，遺下了一份重炮。

這次勝利是不完全的，但這是共和國軍隊很久以來所得到的第一次勝利。這次勝利足以洗刷亞爾敦合芬 (Aldenhoven)、內爾樊敦、累美 (Raisines)、及法馬爾諸役戰敗之回憶。革命軍恢復了他們的傲岸及其對於革命的信心。

不幸烏沙爾一誤再誤。他不能趕到援救克諾瓦，該地於九月十二日失陷。德爾布累爾以其權力運送糧食與援軍，才救住了布陟 (Bouchain) 及坎布累。氣餒的烏沙爾，本該集中軍力進攻仍與約克公爵隔絕的科堡，却反而退至亞拉斯，而將其軍隊調至加夫累爾 (Gavrelle) 營地，這便是不服從他所接到的進攻命令。議會特使將

其他不重要事務的。這些信件的話氣既很客氣，足以據而控其勾通敵人，希圖叛逆。可憐的烏沙被解送革命法庭。（註四）

公安委員會並不限於撤換北路軍的高級將領而已。在幾天之內，牠撤換了萊因軍及摩則爾軍之將領。萊因軍的蘭德爾蒙因其於九月二十一日來信謂保守威森堡（Wissembourg）各線殊為不易，倘各線有失，則斯特拉斯堡難於支持三天。摩則爾軍的沙恩堡（Schauenbourg）則因其於九月十四日在皮爾馬孫斯（Pirmasens）吃了敗仗，被敵人擄去大炮二十尊，士兵二千人。（註五）這樣一再撤職處分，將三支主力軍之重要將領徹底更換，引起了議會中對委員會之嚴厲的攻擊，爭論達兩日——九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之久。杜里奧因不贊成烏沙爾之撤職，業於九月二十日辭職。包圍他的，有一羣被召回的議會特使，如杜安、布里茨（Brion）、步爾敦、得·洛瓦茨、古匹約·得·封特內、杜羅瓦、及因九月十四日改組而退出治安委員會的舊委員。反對派幾乎可佔優勢。國民大會通過其中之布里茨加入公安委員會。可是巴累、俾約發楞、聖丹德累、及普里歐·得·拉馬恩善於辯護，繼而是羅伯斯庇爾踏上講壇。在國民大會中，他採取向全國說話的態度。他說明委員會擔負工作之繁重：『要指揮十一個大軍，要負擔應付整個歐洲的重負，要到處去發現叛逆，要破壞受外國金錢僱用的奸細，要監視及處分不盡職的行政機關，要到處去克服阻撓革命策略的障礙與困難，要對抗一切暴君，要鎮攝所有的陰謀家。』繼而他採取攻勢說：『現在在攻擊我們的人，也有人將他們向委員會告發。今日之原告，接着就要變成被告。』他毫不憐惜地揭穿說：『第一個（即指杜安）便是屬於屈斯丁及拉摩利爾一黨的，他曾在一個重要的要塞（指利爾）迫害愛國者，最後還敢於主張放棄已與共和國合併的土地（指薩伏依）。……第二個（指布里茨）曾身負保衛一地（指伐侖西恩）的重任，却以其落入奧人之手，從當地帶回的羞辱，還不會洗刷淨。無疑地，假使這班人能證明組成公安委員會的人均非奸公民，自由便會完了，因為無疑地，受過啓迪的輿論此後所當信任而願付以政權的，不會再是我們。』

羅伯斯庇爾這一篇毒辣的臨時答辯詞，對攻擊者這樣的予以輕視，竟把他們屈服了。被壓倒的布里茨因而

拒絕參加公安委員會。國民大會一致通過信任委員會，並贊同其一切行動。

這場議會大舌戰的影響是很重要的。議會特使素來是與國民大會直接通信的，此後須隸屬於公安委員會。九月十四日法案已使公安委員會有主持其他委員會改組事件之權，此後更能撤回議會特使，而怕人攻擊。反對派至少暫時是消聲匿跡了。在這場大辯論中保持緘默的是丹敦，他於十月十日藉口身體不好，請假赴亞西。緒·奧布養病。

溫和派阻撓革命政府的最後障礙已沒有了。九月五日在原則上通過的革命軍，現在開始組織。追究吉倫德黨領袖案，業經再三延遲，現在要開始進行了。十月三日，亞馬爾 (Amar) 宣讀其控訴報告。最重要的一着是九月四日在原則上通過的法定物價，因九月二十九日之大法案而將其施行。(註六) 經濟的恐怖要與政治的恐怖同時並行。

九月二十五日議會辯論勝利的影響亦及於軍事方面。委員會現在可以全權使各高級將領無套禪黨化。牠能利用其已獲得的自由，接連任命三位青年幸運的將領去統率三個主要的大軍，這三位將領都是從下級擢陞的，都能表現其不負委員會之所望：九月二十四日柔爾丹受命統率北路軍，九月二十八日庇什格律 (Pichegru) 受命統率萊茵方面軍，十月二十二日奧什受命統率摩爾方面軍。這類選拔，較之起用烏沙爾之舉，更為胆大。烏沙爾原為職業的老軍人，當舊制度時曾參加七年戰爭以後之各役。這批新將領却都是年輕而未經軍事學校出身的，全得力於自學，在一八七九年時都不過是下級軍官而已，柔爾丹生於一七六二年，庇什格律生於一七六一年，奧什生於一七六八年。委員會敢於如此，是可得到補償的。這些青年將領之一切，都是由於革命，所以要與革命共存亡。他們要捨命去征服。他們的年齡正是熱情很強烈的時期，只知向前而無返顧。假如沒有他們，卡諾的進攻策略是無法實行的。他們的前進並不拘於學術的理論，他們一切都是從實際與實驗得來。他們得力於勇敢及隨機應變，才能戰勝聯盟軍拘守成規的老將領。新的戰爭就需要這批新人物，民族戰爭就需要這

在不完全的昂德斯科特勝利之後，不久接着又有滑迪尼 (Wathignies) 之勝利，這是柔爾丹與卡諾之作。科堡取得克諾瓦之後，又是照例猶疑，不好決策向那道進兵。爲着重新調集在松布耳 (Sambre) 及斯刻爾特兩河間的軍隊，他失掉了兩星期的時光，卡諾幸賴有此，才得佈置其保護佩朗及居伊茨 (Quies) 之兵力。最後到了九月二十八日，科堡始決定以其所調集的漢諾威軍及荷蘭軍，向摩貝治進攻。他容易地打败了德乍且 (Desjardins) 師團，次日在鄂蒙 (Haumont) 渡過松布耳河，斷絕摩貝治與亞焚 (Avesnes) 間之交通，而包圍摩貝治。正在摩貝治的議會特使安茨 (Hents)，德魯埃，及巴爾 (Bar)，則以駐軍二萬二千固守。

業已親臨柔爾丹軍中的卡諾，以令人稱慕之速度於十月六日至十日間，集中了四萬五千人於居伊茨。來自塞丹者四千人，於三日中行六十五英里；來自亞拉斯者八千人，亦於相等時間走了相等的距離。十月十一日已集中完畢。炮兵司令官麥朗虞 (Merenville) 因未能如期運到軍用品，受撤職處分。柔爾丹及卡諾馬上向摩貝治出發。他們於十月十五日下午進攻，以兩翼突出攻擊，而以中路炮轟敵人。第一天（譯者按：英譯本誤作第一晚）帝國軍隊還能保持陣線。當晚，卡諾從左翼調七千人增加右翼，次日黎明，即以增援後之右翼進攻滑迪尼村。他本人亦與柔爾丹身先士卒，督率進攻。滑迪尼忽得忽失，最後到了法軍手中。十六日晚，科堡已損失二千二百人，下令退兵。摩貝治救住了。當地司令長官商塞爾 (Chanoul) 因在此戰爭時並未突圍，亦被撤職。

這次勝利當然不是具有決定性的。科堡並未被追逐。他能從舒爾內調來英軍應援，得以平安地屯駐在松布耳河左岸，以屏蔽布魯塞爾。可是滑迪尼之役，是自春季失敗以來，無套禪黨正式接戰中的第二次勝利。摩貝治則爲第二個得以保全的要塞。無套禪黨自信力增加了，已有事實表現的卡諾，其信任亦經牢固。事實已證明公安委員會胆大政策之不誤。再也沒有人責難其撤換老將而選用無經驗的新進之足以敗壞軍隊力量。

除滑迪尼之勝利以外，委員會還能從叛徒手中奪回里昂。牠急於要以全力攻下里昂，因其急需調用這支圍攻軍隊到土倫。杜霸·克藍塞砲轟里昂之遲緩，使委員會深感不耐。杜霸·克藍塞是個貴族。委員會疑心他叛

逆。十月六日，委員會把他及其同僚戈迪埃召回，因為他們在最後來信中宣稱他們力不足以阻止普累西之突圍；而根據副司令珊朵茨 (Sandoz) 以前的報告，則云亂黨倘欲突圍，除用輕氣球一法外，決無可能。召回令發出的三天之後，十月九日，共和軍進了已克服的里昂城。可是普累西竟帶着千多人逃走了。委員會深信這個業經杜霸·克藍塞預言的逃走，更足證明杜霸·克藍塞之與叛黨勾結。

現在好的消息，接着傳到巴黎來。十月十七日，滑迪尼勝利之次日，汪德郡叛徒在碩勒吃了一大敗仗，於聖佛洛藍 (Saint-Florent) 退過了洛瓦河。(註七) 皮德蒙特軍已於九月底被逐出摩里思及阿夫河 (Arve) 流域，西班牙軍亦不得不退出盧西養及巴斯克 (Basque) 區。

現在委員會得以反顧一下，來清算其兩月來所完成的工作。十月二十三日，牠向各軍發出一道文告，其中已表現勝利的口氣：『暴君的怯懦傭兵遇着你們時，業已逃走。……他們已放棄了敦克爾克及他們的大炮，他們一敗塗地，忙着逃走，只好藉松布耳河來隔離你們之勝利的隊伍。聯邦黨也被擊敗於里昂。共和國軍隊已進了波爾多，來給他們一個最後的打擊。皮德蒙特軍及西班牙軍，均被逐出我們的國土之外。共和國的衛士剛又摧毀了汪德郡的叛徒。』

的確，並非所有的困難均已克服。還有許多可怕的黑暗之處。土倫仍在敵人手中。服姆塞爾 (Worms) 仍在威魯亞爾薩斯。(註八) 渡到洛瓦河以北而乞助於英國的汪德郡亂黨，尚未消滅。據在松布爾河及斯刻爾特河上的科堡，仍屹然未動。(譯者按：英譯本誤作「科堡仍據有松布爾河，而斯刻爾特河尚不安全。)

可是，不管怎麼，一七九三年十月底，委員會認為此後的確有把握，是確有理由的。在九月二十五日那次議會大辯論中，牠已要求到拯救祖國的獨裁權。祖國仍在危難中，可是已有可救的希望。病夫的精神已恢復了。

(註一) 伐倫西恩之失陷是在七月二十六日。

(註二) 十月五日國民大會議決採用革命曆，以代當時通行歐洲的曆法。十月二十四日法布爾·得格蘭丁提出關於革命曆內容的報告，

議會根據此報告訂定新曆。十一月二十四日又根據羅姆的報告正式採用新曆。革命曆是反宗教的，抹殺歸曆法之宗教意義，是反王政的，故以推翻王政之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紀元，稱共和國元年。是日恰逢秋分，從此分每年為十二個月，月各三十日，以示平等。月各有其按季節而特定之名稱，其次序為葡月（Vendémiaire），霧月（Brumaire），霜月（Frimaire），雪月（Nivose），雨月（Pluviose），風月（Ventose），種月（Germinal），花月（Floréal），收月（Prairial），秋月（Messidor），熱月（Thermidor），果月（Fructidor）。爲使讀者易於記憶起見，本書按其次序譯成「新×月」，如葡月爲「新一月」，而不探意譯。革命曆更廢除星期制，將每月分爲三個十日來復（décader）依次稱「第×來復日」，第十來復日即代舊星期制之日曜日。年終多五日均爲節日，閏年多一節日。當時公文既採用革命曆，史家爲存真起見，亦仍用之，通常不註明其相當於普通曆之某日。爲便於讀者檢閱起見，本書將共和國二年（一七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七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革命曆與普通曆對照列表附於卷末，而免隨時註明之繁。革命曆通行到拿破侖稱帝以役，一八〇六年正月一日始廢止。

（註三）路易十六判處死刑以後，王后仍被禁於丹普爾獄。八月一日議會決定將其審訊，始移禁於剛西爾日里獄——解往革命法庭受審者，照例先移禁於此。王后之生命至此已危在旦夕，故蘇西及喬西救她之心更切，但各聯盟國僅各注目於其本身利益，對於營救王后一舉，顯然已不重視。

（註四）烏沙爾於九月二十四日被捕，二十六日經革命法庭以通敵罪判處死刑。

（註五）關德爾蒙及沙恩堡均係九月二十四日被撤職。

（註六）參看次章。

（註七）直到九月底止，汪德黨之亂仍在擴大。十月一日，巴累在議會報告汪德黨亂事之嚴重，必須於冬季以前將其平息。所以未能及早平息之故，因爲將領太多及議會特使太多，事權不統一。他提出調整各軍的法案，經議會採納。此法案經執行後，始有十月十七日帶決定性的頒布一役，將剩下的四萬汪德黨叛軍逼過洛瓦河以北。

（註八）馬因斯降敵後，普軍圍攻蘭多，奧軍進佔下亞爾薩斯；但普奧因波蘭問題之爭執，舉失加緊進攻之時機。直到十月十三日，姆塞爾所部始決定進攻，壓迫威森堡線，逼近斯特拉斯堡。

第六章 革命政府之建立

自九月二十日杜里奧辭職以後，公安委員會因其最後一個丹敦派之退出，於是其組成份子能更爲一致。自十月三日亞馬爾控劾吉倫德黨之報告宣讀以後，國民大會即減少了一三六名議員（解送革命法庭者四十一名，在逃而被宣佈爲法外之人者十九名，簽名抗議六月二日事變之七十六名，則已下令逮捕，因羅伯斯庇爾之反對而未處死）。（註一）委員會自產生以來，即不斷遭此輩反對派之攻擊。經這麼嚴厲的排除異黨之後，立即削弱了反對派勢力。委員會權力鞏固以後，才能派遣其半數委員去執行各種使命（普里歐·得·拉·馬恩及聖丹得累被派往布勒斯特及洛連改組艦隊，庫通派往里昂，聖勒斯特派往斯拉斯堡，羅伯林德出使諾曼底歸來以後，科洛得爾又被派往里昂）。委員會在巴黎的權力雖已增加，牠仍須努力將其權力推廣而及於全國。

所謂革命政府之建立，即使各非常策略之執行總隸於委員會指揮之下，其產生經過兩個時期而且是由於兩類原因：一七九三年九月與十月爲初期，由於着重政治方面的原因，繼而爲一七九三年十一月與十二月，由於偏重在經濟方面的原因。初期中之主要目的，在督促地方政府之行動及撲滅聯邦派之最後勢力，以實行總動員法案。後期之主要目的，在能實行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最高物價律，十月中旬此律才開始施行。

山嶽黨憲法暫時停止施行，被裝在一個柏木櫃中，置於議會主席台前，直到戰事結束時爲止。（註二）一七九一年的舊憲法，其未經新法案修改之部份，仍然有效。這本是一個反中央集權的憲法，甚不適用於戰時。依此憲法，全國各地之行政及司法機關，全由選舉制產生。甚至各革命權力機關，例如責司監視嫌疑犯的委員會，最初亦用此同樣方法產生。當內亂外患緊迫之時，用選舉制產生的機關是不可靠的。事實上，甚至選舉制被取消以後，在恐怖高潮時，各革命委員會中尚不免有戴假面具的貴族混入。

國民大會爲應付危機起見，增加議會特使之派遣，他們的權力幾乎是無限的。這班特使們之權勢，有如黎

塞留時代之巡按使，必然會摧毀各地之頑強權力。他們不能同時出現於各地，為進行第一批徵兵之故，他們藉助於八月十日之結盟軍，令他們代表去執行一部份的權力。

例如，出使養恩郡的摩爾，九月十七日下令授權於其代表人草擬應徵兵役壯丁之名單，調查存穀，並將其徵發，調查所存軍械，並將其解存縣城，及調查嫌疑份子之行動。權力既如此擴大，因而使民選的正常機關降為但備諮詢而已。

再如派往舍爾郡執行徵兵令的拉普蘭什 (Laplanche)，他的行動較摩爾更進一步。由於九月二十七日的手令，他不但使其代表人有權徵集壯丁、軍械、及糧食，並使他們有權搜查住宅，解除具有惡意而可疑人物之武裝，並收用其家中所藏之「剩餘糧食」，以分給平民。又使他們有權逮捕嫌疑犯，以革命手段向他們徵收捐款，以救濟不幸者。除派遣代表人到各鄉以外，他更派有代表人到各縣，其權力更大。他們有權將「懦弱、疏忽、及溺職之文武官吏撤職」，不經選舉而可臨時任命代理人。拉普蘭什所派的人，着實地運用了他所賦予他們的權力。他們將甚至已宣誓的教士撤職，更換官吏，徵發富人，——在威爾宗 (Vierzon) 徵得二四九、〇〇〇鎊，在杉塞爾 (Sancerre) 徵得三三三、〇〇〇鎊。他們將此類徵款，賑濟貧民，尤其是軍人家屬，及津貼醫院，及民衆會社。這批代表人中有一位拉布夫里 (Labourie)，則沒收教堂中的聖器。他雖不敢禁止人民信仰，但已宣傳反對天主教，封閉教區教堂，在十月初即宣傳只有自由與平等之信仰就夠了。

其他議會特使的行動，急進者則有類拉普蘭什，審慎者則有類摩爾。

富舍 (Fouche) 也是相信惟靠有效的階級政策以利貧民才可挽救革命的人。在尼埃夫爾郡 (Nievre) 各縣，他設立一監視及慈善委員會，有權按窮人數目之比例來向富人徵發 (九月十九日命令)。九月二十六日，他在穆蘭 (Moulins) 下令，麵包店只許製作一種麵包，平等之麵包，規定價值一致每磅三錢，向富人徵款以補麵包商之損失。以前麵包價是每磅十錢。人民既免飢餓之苦，他即禁止行乞與懶惰：「凡行乞及閑散者均須拘禁」 (新二月二十四日令)。不服從徵發令之農人，在公共場所示衆，標明「人民飢荒製造者，國家之叛逆！」倘

遇再犯，則拘禁到和平時為止，除爲其本人及家屬所必需者外，其餘財產一律沒收（十月二日令）。富舍又令將現金與指券兌換。他恐嚇那些關門停工的工場主，謂須由官家接管來經營。他在十月十三日的信上說：『在這裏誰也覺得富有是可羞的。』一如曾充主教助理之拉普蘭什一般，這位曾爲祈禱室修士之富舍，亦以執行反教會制政策著稱。他徵發聖器解送巴黎。他頗有著名的命令將墳山世俗化，令在墳山門口樹立一塊自然主義的標幟，上書：『死是永久的睡眠。』當十月五日法案通過革命曆以後，他即規定第十來復日舉行世俗儀式以代彌撒。他組有一小隊革命軍來執行他的命令。

杜布夫 (Dubouché) 之在森內·埃·馬恩郡，勒卡蓬迪爾 (Le Carpentier) 之在曼什郡，波朵之在上加朗郡，達依費之在洛郡，盧法稽雅克 (Roux-Fazillac) 之在沙蘭特郡，勒吉尼奧 (Leginio) 及內涅洛 (Nainelot) 之在下沙蘭特郡 (Charente-Inférieure)，安德累杜蒙之在索姆郡，其行動多少是模倣拉普蘭什及富舍的。但是其他的議會特使，有如摩爾，專注目於全國動員的行政事務，甚至反對其同僚們的改革。至若議會特使足跡所不及的各郡，關於處理投機，徵發，及嫌疑犯等革命法令之執行，不得不委之於以前用選舉制產生的機關之手。其結果，在行政上發生驚人的差異。有些地方則爲恐怖，由無套褲黨所擁護的俱樂部來統治。有些地方，看來毫無改變：富人不受威脅，拘禁下獄之事也沒有，官吏仍然安於其位，教士也不感受絲毫驚擾。

公安委員會想努力調整及限制議會特使的行動，但非老是有效。特使們遠離巴黎。由於交通之遲緩，他們等不及中央的訓令。他們難得以其所遭遇的困難，向中央報告。他們各依所見立即就地處理，其中自然有好有壞。

起初，委員會稱贊卡普蘭什及富舍之階級政策。牠稱贊富舍之徵發富人說：『此種爲公共安全的方法，亦即保證各人安全的方法，這樣才能消滅人民因困苦到不能忍受程度而應有的忿怒』（八月二十九日）。羅伯林德也與其留在巴黎的同僚所見相同，八月二十九日，他從卡恩寫信給他們說，倘不事先使富人屈服於理性，則

武裝窮人是極爲危險的。

委員會也贊成特使們拘禁及撤換官吏之舉（見其九月七日致勒卡蓬迪爾函，九月八日致卡里厄函）。但是對於特使們之反教士甚或反基督教政策，委員會早已覺得不妥。新二月六日，牠寫給安德累杜蒙的信上說：『我們覺得在你最近的措施中，對於天主教信仰之打擊，過於激烈。……我們必須小心，勿使暗伏的反革命派有所藉口，他們只想尋找足以自圓其說的口實，以挑撥內亂。我們不要使他們有機會說：有人在破壞信仰自由，有人要打倒宗教。』十月五日採用革命曆法的法案，已使羅伯斯庇爾感覺不安，他曾在他的手冊中寫着：『關於革命曆法的法案，須無限制地延緩執行，』這句話表示他想反對此律之執行，免其爲反基督教之口實。倘使傷害了無套褲黨的信心，又怎能推動有利於他們的階級政策呢？

委員會稱讚議會特使之有效行動以後，立即又發現了其中之危險。蒙爾所派遣的代表人，即八月十日的結盟軍，及革命委員會所犯的武斷行動，業經他予以制止，此舉很得委員會之稱讚（新二月十四日）。委員會要出使諾爾郡的洛朗（Laurent）解散其所組設的革命軍，『反革命戰略一旦奪得此恐怖武力，即能產生一種足以威脅自由的郡軍制度。只要澄清國民衛軍好了，牠可有同樣的功用，而不至有同樣的威脅。』（新三月二日）。兩天後，牠又令摩爾在離開義恩郡以前，解散其革命軍。

當全國動員事件業已結束，委員會召回派出主持此事件之議會特使時，委員會考慮周詳，曾於法令中規定議會特使所派的代表人之權力，亦須立即停止（新二月十三日）。新二月十九日，議會更令委員會須聽取此類代表人行使其權力之報告。

議會特使既經召回，其代表人亦經撤消，於是以前由選舉制產生的地方機關，又單獨負起執行此類法律之責。委員會不得不考慮調整各類不同機關間之關係，即由選舉制產生的機關及由革命獨裁權力產生的機關間之協調。牠要劃分牠們各別的權力範圍，使之全隸於中央，易言之，即以有規律而固定的中央集權制，代替因臨時需要而產生之紛亂而不定的集權制。由於經濟情況之故，此着尤屬必要。

九月二十九日的全面限價律，對於七月二十七日禁止投機律所列的物品，（註三）一律規定其最高價格。除穀物、麵粉、草料、煙、鹽、及肥皂之價格，須全國一致外，其他最必需的商品及日用品，則由各縣規定其價格，其標準係按當地一七九〇年售價增加三分之一，即一七九〇年值三鎰之物品，一七九三年之價格為四鎰。如有違禁者，買賣雙方連同受罰，罰款為違法出賣價格之二倍，用以獎賞告發人。被罰者姓名並須登記嫌疑犯冊中。規定最高物價而不同時規定最高工資，是不合邏輯的。此律規定之最高工資，係較一七九〇年工價加一半，即一七九〇年每日能得二十鎰者，現在能得三十鎰。規定工價權操於市府，規定物價權則操於縣府。不依官價工作的工人，得由市政府徵用，並處以三日之拘禁。

這樣一種強迫業主賠本而無補償地出賣其以前可以三倍或四倍價格出售的物品之法律，執行時自不免困難，委員會並未顧慮到這一層。已往僅限定穀物價格的五月四日法案，曾立即產生市場空虛之結果。（註四）用選舉制產生的地方機關，暗中是反對革命立法的力量，倘使依靠他們的力量，又怎能供給城市及軍隊之糧食呢？要推行全面限價律，非加強限制不可，換言之，非恐怖不可，同時要厲行更嚴密，更有組織，更獨裁的中央集權制。

最高物價表在巴黎公佈的兩日之前，即十月十日，聖鞠斯特在其辛辣而沈著的演詞中，用鋒利的語調，向議會提出共和國新組織計劃，係一種臨時憲法。他認為必須如此，始可克服他所預見之可怕的障礙。『法令是革命的，執行此類法令的人則否。……須以民意來壓服王政的少數人，應用征服權來統治他們，然後才能建立共和國。你們對於新秩序的敵人，用不着姑息，自由應該不惜任何犧牲去征服。你們不但要懲罰叛徒，而且要去懲罰漠視者。在這共和國裏，凡是被動或不曾為國盡力的人，你們都該去予以懲罰。……正義所不能駕馭之徒，只有用武力去對付，必定要去壓服暴君們！』聖鞠斯特極力描繪當時文武官吏之可怕情形及經濟道德情況，來證實其不得已而須採用恐怖政策的主張。他說，濟貧病院中主管人即以麵粉供給汪德郡叛徒，責司執行制止投機法的人，自己即從事投機，國產購買者以貶值之紙幣用低價繳付地價，指券貶值及生活高漲而使富人

更富。『愛國主義變成了嘴上買賣，誰也只想犧牲別人，而絲毫不肯犧牲自己的利益。』他預見到全面限價律會引起新的投機。他認為只有一個途徑：使政府具有其所缺少之主動力。我們須使責任與執行，時時並重：『凡有弊端即須加以法。』我們要倚靠平民階級及士兵，要減輕他們的痛苦。『士兵之不幸較其他的人之不幸更為嚴重，因為，假使政府拋棄他們，使其失去要保衛之目標，他們又何必去打仗呢？』派往軍中的議會特使，應該像是士兵的父親與朋友，應和士兵一起住在帳棚裏，和他們共同生活。為使委員會之命令得以執行起見，我們不但須如已往之將行政會議置於委員會直接控制之下，即各將領及一切法定機關亦須受委員會之控制。我們要宣佈，政府是革命的，直到和平時為止；換言之，即決然將六月所通過的憲法擱置，使獨裁制取得法律上的根據，暫時將選舉的原則屈於權力的原則之下。委員會應能監督，換言之，即能取消選舉制所產生的機關。為能迅速執行革命法律起見，委員會不但應如已往之與各郡政府直接通信，且須直達於要變成此新機構基本單位的各縣。

為着保證能實現限價起見，從新調查全國所存穀物，根據可靠之報告，即可使用徵發權。全國劃分為若干糧食供應區，巴黎特定區須備一年之糧。偶遇反抗，則令中央革命軍去鎮服，派遣革命軍屯駐於不服從的公市，其用費即取給於當地之殷富。聖鞠斯特並預見到須設特殊法庭，類似烈火裁判所 (Chambre ardente)，(註五) 職司審判軍需承包人及自一七八九年以來與公家物資有關之人犯。

他所提出的這一切辦法，均未經辯論而通過。他對於限價效能所表示的疑懼，馬上即經證實。在巴黎及全國各城市中，最高物價表一經宣佈，貪得的羣衆蜂擁而來，立使各商店空虛。無物可售的商人開始關閉店門。在巴黎，碩默特以沒為官有的辦法來威脅他們，在其推動之下的巴黎市府，要求國民大會『注意於原料品及工場，對自動歇業之屯積者及工場主應予懲處，並徵用其物資；甚或收歸國家經營，國家並不缺少經營之勞力。』沒收以後，即為集體生產制，國家可利用這一切農工業生產。但是，國民大會及委員會不願如此急進，不想以社會革命來保證限價律之執行，限價律之頒行，原非他們所願的。

巴黎市府較爲急進。他應用徵發權來統制現存貨物之分配，發行麵包、肉、糖、及肥皂等購買券，換言之，即用計口配銷制。飲料搗假之事實已逐漸加多，亦經其設立驗查酒類專員來予以禁止。此類專員對於投機商，有權按戶搜查，甚至搜查私人住宅。市府又應用警務方法來維持限價，犯者即以嫌疑犯律威嚇之。大部份的城市，在模倣巴黎，甚或超過之。

現在，按戶分配商品的辦法縱屬可行，可是欲再補充，則日見困難；因爲商人無利可圖，不願進貨。爲着恢復商品之流通，使生產不致停滯而造成缺乏起見，非在集權途徑中更進一步不可。十月二十二日，公安委員會擬立一個三人委員會，稱糧食委員會，具有最廣泛之權力。牠可應用徵發權，依照限價律收買一切物品。牠再將此類物品分配於各縣。關於農工業之生產、運輸、製造、礦山、炭、森林、輸入及輸出，牠有全權處理。牠可調用軍隊，確定物價權不再操於地方機關之手，而改由此委員會依照新二月十一日巴黎提出的原則來修正最高物價。規定物價須從根本上着手，即：(一)原料儲藏棧，(二)工場，(三)批發商，(四)零售者，』并按運輸距離遠近予以津貼。爲着顧全製造家及批發或零售商之利潤，須製定漸增而全國一致的最高物價表，委員會中特設一股，稱最高物價股，專司全國之調查工作。這個工作須經過數月之久，新物價表須待一七九四年春始能製定。目前仍須應用救急的方法，即徵發及計口分配。

出使卡爾發多斯而被召回的羅伯林德，於十一月二日起開始主持此糧食委員會。他告訴我們，他反對派革命軍去徵發，只須將其派駐伊爾·得·佛蘭斯各城市已足。革命軍既不活動，隨之而動的特設革命法庭，亦始終未成立。

委員會不願使用武力去執行徵發及限價律，而只採取加強集中行政權的辦法。新二月二十八日，俾約發榜重提聖鞠斯特對於下級機關惡意之批評，謂此類機關未能執行利民的法令，如救濟義勇軍家屬令及有關糧食供給令。他主張迫令此一切機關每十日將其行動報告一次，發行特種公報，公佈法律，(註六)一切公務員須負財務及刑律上的責任。最後，議會特使及公安委員會得不用選舉方法去撤換溺職及可疑之官吏。新三月九日，他更

提議禁止議會特使有派遣代表人之權，庶使委員會及各縣之間無居間人員；各郡武力全須解散，各郡監視委員會亦須取消，因其含有聯邦主義的意味。他的提案於新三月十四日正式通過，雖有修改，却更加強其力量。新三月三日，丹敦曾提出法律之執行不應委之於民選官吏：『我主張每郡須設一中央檢察官，爲打倒門閥及豪富勢力起見，此類代表全國人民之監察人員須由公安委員會任命，不能如目前之從當地人物中選出，必須是可以代表共和國的人物才好。』經過相當考慮以後，委員會決定設置此種國派專員，由政府任命而不由選舉產生，這已預示拿破崙時代的總督制 (Præfect)。費友及默蘭·得·迪昂威爾仍要爲選舉原則辯護，庫通答道：『在此時，我們不但不能選用危險的公務員，即可疑份子亦須避免。』

◎ 這個新三月十四日法案，經過幾度修改以後，變成了共和國在戰時之臨時憲法，使全國行政權集中於巴黎，恰如一七八九年以前之情形一般。原來由選舉制產生的地方機關雖仍能在，但須受制於公安委員會所任命的國派專員，他們有權徵發及撤換官吏。各級官吏深知如小有溺職，即有被撤換及列入嫌疑犯名冊，甚至被拘禁的危險。繼任人之產生，並不如總動員時之應用選舉法，經議會特使及國派專員與當地俱樂部會商後，即可提出人選。新二月五日法案取消市府須由選舉制產生之規定。實際上，所謂主權在民的選舉權，僅限於俱樂部，換言之，即限於握有政權的一黨。各俱樂部之本身，亦經澄清。(註八) 革命政府變成了一黨專政，其目的僅有利於一階級，即消費者、工匠、小業主、及窮人階級，而領導此政權者，則爲命運已與革命相聯的中產階級，尤其是此階級中因軍用品製造而發財的人。

一黨或一階級之專政，通常多是由強力產生的，這在戰時是必須的。革命政府法定非同時採用恐怖政策不可。

(註一) 七月八日聖彌斯特代表第一屆公安委員會報告處置吉倫德黨的方案(參看本卷第一章)，本來是很溫和的。此後繼續逮捕吉倫德黨，因爲他們煽動內亂及馬拉被刺之故。七月二十八日，議會根據巴累之報告，宣佈吉倫德黨爲法外之人者十八名，解往革命法庭者十一名。十月三日亞馬爾報告之結果，解往革命法庭者增至四十一名，並提議逮捕簽名抗議六月二日事變之七十六名，當時更有人主張將此七十六名亦解往革命法庭；惟因羅伯斯庇爾之反對，僅將他們逮捕而未解往法庭，故他們卒能逃過恐怖時代，新十一月事變後，重返議會。

(註二) 關於一七九三年憲法之暫緩施行，參看本卷第三章。所謂革命政府是一種臨時政權，因應付當前危急局面而產生的；通常所謂「恐怖時代」，即指革命政府的這一階段。

(註三) 關於七月二十七日法案，參看本卷第二章。此法案所指定之主要必需品，包括麵包、肉、酒、麵粉、蔬菜、水果、牛肉、醋、煤、油、柴、肥皂、蜜、糖、鹽、紙、羊毛、皮、鐵、銅、布等項。

(註四) 關於五月四日限定穀物價格案，參看第二卷第九章。該法案並未徹底在全國各地施行，但在業經施行之處，每使市場空虛；因為出產穀物區域不願賤價將其出賣，而不大產穀物區域，則可備一月之糧。巴黎之來源減少，故巴黎更感糧荒。

(註五) 烈火裁判所為舊制度時代之一種特設法庭，用以審訊特殊案件。通常在夜間開庭，舖在白晝，亦燃火炬。一五三五年法王佛蘭西斯第一始用此法庭審訊違反正教之異端，路易十四時用以審訊富格 (Fouquet) 之貪污案，為此類法庭之最有名者。

(註六) 此公報稱法律公報 (*Bulletin des Lois*)，詳載政府新頒之法令，各地方機關須於收到此公報二十四小時內執行其中所載之法令。新三月十四日法案規定發行此公報，但遲至七個月後 (新九月二十二日) 始創刊。

(註七) 新三月十四日法案規定國派專員由議會派遣，駐在各縣市，代表中央權力，以代原有由選舉制產生之檢察官。議會特使經召回後，亦由此類國派專員代其職權。故國派專員為中央集權制之重要工具，其重要有類於舊制度時代之巡按使及拿破崙時代之總督。

(註八) 「澄清」 (*Purification*) 一辭，用現行術語或可譯作「清黨」；惟舊各賓俱樂部之組織，不如今日政黨之嚴密，而所謂 *Club*，並不限於俱樂部而已，而尤着重在組織地方行政機關之份子。惟關於地方行政機關人員之審核，仍決之於當地之舊各賓俱樂部，經俱樂部否決之人員，即予以免職甚至監禁之處分。俱樂部內部對於言論及行為可疑之會員，則將其除名。

第七章 革命司法

在一個對外戰爭再加上內亂的國家中，政府竟不採用簡便而神速的司法制度，以消滅通敵、陰謀、及叛亂者，幾乎是沒有的事。

制憲議會曾創設最高法院，係由各郡選舉人會選出，以審判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這個新法庭對立法議會所解交的罪犯，或則開釋，或則避免審訊，因而不能滿足革命派的期望。八月十日暴動以後，勝利的巴黎市府要求組設特殊刑事法庭，類似軍事法庭，其裁判官及陪審員由首都之各區選出。這個八月十七日成立的法庭，判決過幾個死刑，但卒因減刑而被開釋。牠終不能阻止九月之屠殺。這個法庭是因山嶽黨推動而產生的，吉倫德黨對之不滿，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竟將其取消，而最高法院早已於九月二十五日取消。於是革命便沒有政治的法庭。被控陰謀危害國家的罪犯，如管理王室經費之聖佛瓦及丟夫楞·聖勒昂，與亡命者柏特蘭·得·莫勒微爾通消息的羅魯·羅什福爾 (Rohan-Rochefort) 夫人，參預拉法夷脫叛變之舊斯特拉斯堡市長底特里希，以及其他許多犯人，均須解往普通刑事法庭，而此種法庭通常都予以開釋。吉倫德黨握權時，勝利之法軍正佔領比利時。他們相信寬大一點，亦不致危害革命。

可是到了三月初，亞爾敦合芬之戰敗，列日之失守，及汪德郡之叛亂等消息，接連而來。倫威克服之前一日，正是急於徵集壯丁的時候。三月八日，巴黎各區要求「立即設置不得上訴之法庭，以制止叛徒及敵視現統治者之活動。」業經國民大會派定前往各郡徵集三十萬大軍的特使，聲言在未經明文規定設立革命法庭以前，即不出發。議會夜以繼日地在忙亂中討論此舉。(註一)最後決定設立特殊刑事法庭，其裁判官及陪審員由國民大會任命，而不由人民產生。「此法庭審理一切反革命案，一切危害自由、平等、共和國之統一與不可分性，及有關國家內外安全等罪犯，一切陰謀重建王政或建立他種有害自由、平等、及人民主權之罪犯，不論被控之

爲文武官吏或單屬公民。』經其判決後，不得上訴或推翻。死刑犯之財產，除爲其在生親屬留下生活必需部份外，概由國家沒收。當時既急於要將此新法庭成立，故決定其臨時裁判官與陪審員，先從巴黎及附近各郡產生，三月十三日再經議會任命。

因吉倫德黨之屈服才能設立此法庭，但不久在競選責司將被告解送政治法庭的六人委員團時，他們得到報復。六人之中，吉倫德黨佔五人，山嶽黨惟普里歐、得·拉馬恩一人，他們不將犯人解送，於是此法庭形同虛設。

四月二日，杜木里厄叛變的消息傳來了。此法庭之裁判官及陪審員立即向議會陳訴他們之陷於無所動作。『深知此類陰謀家的人民，希望能懲罰他們！』經亞爾畢特動議，議會將六人委員團取消。三天之後，沙利埃提議：檢察官有權將一切陰謀犯直接解送革命法庭，無須議會之預爲決定。丹敦亦說明此類罪犯爲數太多，國民大會決無充分時間來查閱其案卷，用不着浪費寶貴時間來討論控訴此輩之控訴案。他還說：『倘使暴君政治勝利，你們即可看見馬上會有特犯裁判所設立於各郡，（註二）來處決一切愛國志士，甚且並無熱烈愛國表現的人，亦所不免。』事實上，一八一五年時，此類法庭甚爲活動，（註三）可是，丹敦仍使議會決定：未經國民大會事先議決，將領、部長、及議員仍不得解送此法庭。雖有巴巴盧抗議，謂不應將司法獨裁權交於檢察官一人之手，可是，這一切提案，均經通過。

次日，四月六日，這個法庭開始工作。牠在審判一位返國的亡命者，是在堡拉萊因（Bourg-la-Reine）發見的，搜出兩張護照及一個白帽徽。這位亡命者被處死刑。裁判官及陪員都會落淚。這些執法人不是殘酷的。他們在完成其職責時，確切地相信是在救革命及法國。

吉倫德黨很欠考慮而控馬拉於此法庭，控其煽動搶劫、屠殺、及解散國民大會。審訊馬拉之結果，使他於四月二十四日得到開釋之勝利。這個法庭會接連開釋若干將領，四月二十三日開釋了阿蘭彪爾（Harambure），他係被控將王黨文告傳遞給奴布里薩克（Neufbrisach）市府，繼業已處死刑的布郎希蘭（Blanchelande）（註四）

而爲聖多明谷總督的厄斯巴貝 (Espartaco)，因其拘禁過愛國黨及挑撥貴族之叛亂；五月間所開釋的，有與比利時失利有關的米蘭達、斯坦格爾 (Stengel)、及拉努 (Lanoue)。被判處死刑的將領只有二人：米阿克清斯基及勒斯居耶 (Lescuryer) 二人，均爲杜木里厄之從犯，案情重大。法庭審訊時，能保持沉靜及遵守應有之形式。辯護人及被告（譯者按：英譯本誤作原告及辯護人）均能自由發言。

雖經結盟軍之示威，仍不足以使此法庭加緊工作。牠在審訊布勒塔尼陰謀案時，（註五）從六月四日一直拖延到十八日，雖將拉羅阿里的從犯判決十二名死刑，但也開釋了十三名。十二名死刑者高呼國王萬歲！在斷頭台上互相擁抱。富有哲學頭腦的警察官杜達爾 (Dutard) 在報告這次行刑事件時寫道：『我要告訴你們，在政治上這次行刑產生了最大的影響，其最可注意者，即遭遇着不幸的人民之忿怒因此而平息。這一着算是替他們報了仇。喪失了丈夫的寡婦，喪失了兒子的父親，無商可經營的商人，工資賤得無可再貶而仍須以重價維持生活的工人，看到他們所認爲敵人的命運，較之他們能更爲不幸，也許可以少自寬解。』

法庭主席蒙達內 (Montané) 想要營救沙洛特科兒。向陪審員提出的第三個問題之措辭本來是這樣的：『她之所以出此，是由於預謀及犯罪的與反革命的意向嗎？』蒙達內在記錄上將『預謀』及『反革命』的字樣刪去，希望把這罪犯看成瘋狂行動或通常殺人罪。議員勒昂納·步爾敦出使奧爾良時，曾受人之危害及毆辱，法庭審訊專案之殺人犯時，蒙達內在送往付印的判決紀錄上，塗去下列一語：『被判決犯之財產應由共和國沒收，』因而他們的財產均未沒收，據普里歐·得·拉·馬恩云，其中很有幾個百萬富翁。（註六）蒙達內兩次擅改記錄，馬上即經發覺。倘非孚基爾·坦維爾 (Fouquier-Tinville) 特意將其忘却牢獄中，（註七）則早已上了斷頭台。

屈斯丁案之審訊幾乎佔了八月的整個下半月。這位老將一一辯護，答覆各個人證，並舉出當時的幾個將領作證，惟法庭拒絕傳來對質。法庭中空氣顯然是有利於他的。陪審員有點拿主意不定。雅各賓俱樂部表示不滿。八月二十五日羅伯斯庇爾在俱樂部說：『爲推動革命而特設的法庭，不能因其惡意的遲緩而使革命退縮。』

牠應當與罪犯一樣地活動，牠該要趕得上犯罪的速度。』兩天以後，屈斯丁被判決死刑。八月二十八日受刑，其態度頗爲鎮定。他之罪，在不服從布爾特之命令，出語不慎，及軍事調度上之錯誤。馬因斯及代侖西恩之失陷，卽以他爲贖罪的犧牲品。

九月五日是艾貝爾派主張勝利的日子。革命法庭史上開了一個新時代，根據默蘭·得·圖埃的報告而將其人員增加，分爲四組，有兩組同時去進行工作。公安委員會同治安委員會提出新裁判官及陪審員之名單。

這批新人物大部份是屬於資產階級及自由職業的。其中有曾爲僧侶的，如勒非茨 (Lefetz) 或羅瓦葉 (Royer)，有畫師及雕刻師，如沙特勒 (Chatelet)，托比諾勒布朗 (Topino-Lebrun)，杉巴 (Sambat)，普里歐 (Priour)，吉拉爾 (Girard)，有銀行家，如厄關 (Victor Argoin)，有醫生及外科醫生，如蘇伯畢厄 (Souberbielle)，柏居 (Béon)，馬丁 (Martin)，有工商業人士如杜普累，比養 (Billon)，有金銀珠寶商如克利普西斯 (Klippsis)，吉拉爾 (Girard)，剛恩 (Compagne)，有縫工如奧布里 (Aubry)，格里蒙 (Grimont)，普累斯蘭 (Presselin)，有鎖匠如底稽厄 (Didier)，有鞋匠如塞微爾 (Serriere)，有印刷商如尼科拉 (Nacolas)，有帽商如巴倫 (Baron)，有香料商如洛依厄 (Lohier)，有釀醋商如格拉微厄 (Gravier)等。嚴格說來，其中沒有無套褲黨，除非我們把僱來印指券的職員如克勒曼斯 (Clémence) 算爲無套褲黨。其中還有兩位正式的侯爵安托勒爾 (Anlonelle) 及勒羅瓦·得·蒙佛拉貝 (Leroy de Montfahert)——他已改名爲底佐特 (Dix-Août) 意卽八月十日。他們幾乎都受過相當的教育。

這個鎮壓工具既已完成而經使用，其功能當卽增大。反革命派用以攻擊現狀者，不但應用叛亂、陰謀、叛變、及間諜等方法，而且用更可怕的方法，如在糧食及供用品上造成飢荒及舞弊情事。九月二十九日，卽通過全面限價之日，國民大會議決舞弊之軍需承包人應視同陰謀犯，須受革命法庭之審判。這個可怕的法令之通過，是由於壯丁之怨言，他們向負責機關呈驗一雙用木料及硬紙做底的鞋。於是購置委員會大事清查。承包人之舞弊、非法高價、違犯限價律、及投機而解送法庭者，爲數甚夥。

十月間開始審判重要的政治案。始則有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之王后審訊，繼而爲吉倫德黨之審訊，自十月二十日至三十日達一星期之久。

被稱爲「奧國女人」的王后之判決是預經注定了的。她死時頗爲鎮定，廣大的羣衆當時高呼：「共和國萬歲！」（註八）

二十一名吉倫德黨要起而辯護。其中不堅定者，僅霸洛一人，他說他已覺悟、悔恨、而是個真正的山嶽黨了，可是仍救不了他的性命。其餘的人則堅持不屈。微尼奧、布里索、戎索內，對於就是他們的敵人的人證，盡力辯駁。雅各賓黨不耐煩了。他們要求國民大會制定一法律，使法庭免除「足以淹沒良心而難於斷定的形式」此法律須使「陪審員易於宣佈其對案情業經明瞭。」奧塞蘭提出了此律的條文，羅伯斯庇爾覺其過於曖昧，而謂：「我提議應規定經三日辯論之後，法庭主席得詢問陪審員對案情是否已完全明瞭。倘他們的答案是反面，仍須繼續審訊，直到他們宣稱可以宣判時爲止。」這樣通過的法律，立即送往正在進行審訊的革命法庭。陪審員經會商後，始則宣稱對全部案情尙未充分明瞭。辯論到了第六天。當晚，陪審員宣言他們已全部明瞭，一致決定將二十二名吉倫德黨處死，吉倫德黨對此判決報以呼號及咒罵。代拉則當退庭時以刀自殺而死。法庭下令須將其屍首車載送往刑場。往觀吉倫德黨受刑的大批羣衆高呼：「打倒叛逆！」（註九）

加速裁判律，必然會增加判決的數目。從八月六日至十月一日，判決死刑二十九名，流刑九名，開釋二十四名，此外尙有一三〇案未予受理。此後三個月中，卽至一七九四年正月一日止，三九五名被告中，開釋者一九四名，流刑、監禁、或罰充苦役者共二十四名，死刑有一七七名；其中在十月判決者五十一名，十一月判決者五八名，十二月判決者六八名。

政治犯案接連而來。曾經那樣贊助革命的腓力平等，被認爲吉倫德黨及杜木里厄之從犯而判處死刑，因其長子，卽日後之路易腓力普，已隨這位叛變的將領出走。山嶽黨之要將其處死，目的在洗脫其奧爾良派的罪名，卽其政敵常用以攻擊他們的罪名。其次爲羅蘭夫人案，她之被犧牲是由於她的丈夫在逃及她與巴巴盧及杜

普刺 (Duprat) 有通訊關係。(註一〇) 她丈夫得其死訊後自殺，其原因也許不全由於悲傷，而由於想防止其財產之充公，因為他有一個女兒。還有曾充巴黎市長的貝野一案，因馬斯屠殺共和派之罪處死。貝野是在馬斯場——即其「犯罪」之所——受刑的，(註一一) 臨刑時深受觀衆之侮辱。此外尚有吉倫德黨馬呂厄，福楊黨巴那夫及杜波·杜忒特爾，繼而有將領布律內 (Brunet)、烏沙爾、拉摩利爾、及比倫。比倫在斷頭台上仍表現其王黨態度，此即足以證明其應受死刑判決。除開這些著名的案件之外，我們不要忘却還有依照限制出亡、投機、通敵、及反動言論等律而判決的案件，爲數更多。

革命法庭成立之時，汪德郡叛亂的消息尙未到達巴黎，故最初規定全國僅有一個。繼而其他地方亦起叛亂。在巴黎的法庭不能兼顧。在已陷於內戰的區域，則採用軍法處置。爲鎮壓汪德郡叛亂而通過的一七九三年三月十九日之法律，(註一二) 規定設立五人軍事法團；叛徒有軍械在手而經驗明確係本人者，此法團即可將其判處死刑。無軍械在手者，在原則上須解交普通刑事法庭，其審訊方法是革命的，即判決後不能上訴，亦不得推翻。

在外省所施之壓迫，則依各地所發生的叛亂之危險性而不同。諾曼底之亂經在維龍一度接觸後，即告平息，因而只有少數人撤職與逮捕。在整個恐怖時代中，卡爾發多斯郡不曾判處一名死刑。國民大會僅願予以精神上之懲罰。經德拉夸及杜里奧之提議，國民大會於七月十七日通過將蒲佐在艾夫魯所有的房屋摧毀，在其廢墟上樹碑刻着：『此係罪人蒲佐住宅，他雖爲人民代表，但陰謀推翻共和國。』

較後的里昂之叛亂，則甚爲嚴重。叛徒曾拘禁及處死不少山嶽黨，因而對此地的報復亦甚嚴厲。十月十二日，國民大會根據巴累之報告，通過：『里昂城應被摧毀。凡富人所居房屋均毀壞。所應留下保存的，僅限於：窮人住的房屋，被迫害及壓迫的愛國者之住宅區，特爲工業之用的建築，及用於慈善與教育的紀念建築物。』

當庫通及梅涅在里昂——當時已改名阿佛藍希城 (Ville A-Franchie)——時，(註一三) 始終不曾施行過份

的鎮壓。庫通親赴柏爾古 (Bellecour) 廣場，以其木槌打擊幾所房屋，這些房屋是要慢慢拆毀的。但在十一月初，科洛得高及富舍到了，帶了一隊由隆撒 (Ronsin) 統率的革命軍。科洛在特羅場爲沙利爾之靈舉行報復紀念會。大批刑戮開始了。原由庫通所創設的民衆法團，因其過於寬大而被取消，代之以巴冷 (Parein) 主席的革命法團。斷頭機太慢，輔之以炮轟及集體槍斃。新三月十四日 (十二月四日)，有六十名被判處死刑的青年，在布羅多 (Broiteaux) 平原被炮轟。兩個兩個被綁在一起，置於兩條平行而預先挖好以接受屍首的壕溝之間。被炮彈打死的僅佔三分之一。其餘的仍須補行槍斃。次日，有二〇八名在這同一地點槍斃，新三月十八日又有六十七名，二十三日有三十二名。直到新五月二十二日 (二月十日) 才停止集體槍斃。巴冷執法團判處死刑者，共計一、六六七件。此類屠殺之可怕已達如此程度，實不能以里昂頑抗太久後的心情來爲辯護。屠殺開始時，里昂攻陷業已兩月。屠殺並不足以收殺一警百之效，因爲科洛在新二月十七日寫給公安委員會的信上說：『刑戮亦不能完全達到我們所期待的効果。長時間的圍攻及每人所感受的日常威脅，已使他們有些漠視生命，縱使還不曾完全輕視死的話。昨天有個看完行刑回來的人說：那到不很難受，我要怎樣才可被送上斷頭台呢？侮辱議會特使就可以了嗎？』頭腦冷靜的人，應該覺悟到須少用死刑。可是伶人出身的科洛，得到的結論恰相反，他認爲須加緊使用斷頭機。他甚至向羅伯斯庇爾提議，將六萬里昂工人驅散於全國各地，因爲他認爲他們始終不能變成爲共和黨，幸喜這提議未被採納。

西部的內戰是個兇殘的戰爭。施於這一帶的壓迫也特別嚴酷。在各主要城市中，如安熱、累內、拉發爾 (Laval)、圖爾、及南特等處，都有軍事法團在審判被捕時仍有軍械在手的汪德黨。安熱軍事法團於新四月三日在督厄 (Dour) 槍斃叛黨六十九名，次日又有六十四名，新四月六日有二〇三名，新四月二十三日在安熱槍斃一百名。在安熱，犯人解赴刑場——當時稱之爲善人止步處 (La Haute-Bonshannec)，今已改名爲殉難者場 (Champ des Martyrs)——時，有樂隊前導，地方官吏身着禮服，沿途佈有兵士。

在南特，由卡里厄所支持的高壓，其可怕有甚於里昂之集體槍斃。卡里厄是個橫暴的奧維涅 (Auvergne)

人，沉溺於酒，他到達南特之前一日，正值馬因斯軍在托富 (Touffou) 打了敗仗，(註一四) 而由當地居民降給沙累特的諾瓦木迪厄 (Noirmoutiers)，亦於是日收復。他覺得四圍都是叛逆。也許他怕自己有生命危險。爲着易於執行其命令而又可保護自己之生命起見，他特組一紅衣衛隊，稱馬拉隊；隊兵四十人，每人每日支十五鎊。同時，他組設秘密警察，由富格 (Fouguel) 及蘭柏迪 (Lamberlye) 二無賴統之，此二人日後亦因瀆職而被處死。被捕的汪德黨，成千成百地解到南特來。在他們被禁的監獄中，發生了傷寒症及霍亂症。傳染病看着要威脅到責司看守他們的南特人。爲肅清監獄起見，卡里厄因創沉溺制。木船上預先鑿些窟窿，由馬拉隊把犯人——先爲教士，繼爲汪德黨——裝上船去，把這一船一船的「人貨」開到洛瓦河中間，打開窟窿任其沉溺而死。新三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卡里厄親筆簽署了一個公文，不須審判，也不須經過任何形式，第一批處死「惡犯」二十四名，其中有兩名年僅十三歲，兩名僅十四歲，第二批爲二十七名，男女兩性都有。要開脫卡里厄個人的責任，除非帶有很深的黨見或屬愚昧無知。可是，此類恐怖當時在爲飢荒所迫的南特人心中，並未引起何種激動，則屬事實。卡里厄並未殃及資產階級居民。他所解送到巴黎革命法庭的，只限於一三二名投機犯及聯邦派，這批人在新十一月事變後，均經開釋。當他出使期將終了時，當此類集體刑戮開始威脅城市之衛生時，責難他之聲才開始。沉溺制下的犧牲者，最少有兩千人。畢仰 (Bignon) 主持的軍事法團，槍斃了四千不曾死於勒曼及薩維內 (Savenay) 兩役的汪德黨。(註一五) 他們被埋在米則里 (Miserli) 的石坑中，上邊僅蓋一層薄土，墳中氣味傳入了城市，使人恐怖。這時，起於惻隱心的反響，才開始表現出來。

在我們所述的這一時期，即一七九三年終，流血的恐怖僅限於爲內戰所苦及緊接前線的區域。法國中部各郡的大部份，除撤職與逮捕，或有限價及反基督教運動外，不知恐怖。在這些和平地區中，難得偶然行使斷頭機。雖有時判決了幾個死刑，則都爲出亡貴族與教士之返國者及投機者或造僞幣者，他們都是由普通法庭判決的。

在當時，恐怖政策幾乎是注定不能免的，假使王黨勢力強大，他們也會用恐怖政策來對付共和黨，事實上

在共和國三年及一八一五年即是如此。證諸亡命者的通信，這是毫無疑義的。一七九二年七月十三日，王后所信任的前大臣蒙摩藍寫信給拉馬什伯爵 (Comte de La Marche) 說：『我認爲必須以恐怖來打擊巴黎人。』卡斯特里公爵 (duc de Castries) 在其一七九三年四月的備忘錄中寫着：『再不要寬縱，再不要只做一半爲止。必須使蹂躪法國的惡棍，擾亂歐洲的亂黨，殺害國王的怪物，在地面上絕跡。』佛拉石爾敦伯爵 (Comte de Flachslanden) 也說：『我認爲在未屠殺國民大會以前，抵抗不能終止。』這便是亡命者一般的意見。普魯士王的秘書倫巴德當亞爾良之役時，曾和亡命者在一起，他說：『他們的議論是很兇殘的。如果讓他們任意向法國人民報復，法國馬上會變成一個廣大的墳山。』（一七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語。）故一般而論，革命派之要打倒敵人，是爲着免於被打倒。即令在法國，凡屬革命派不很得勢的地方，如汪德、馬賽、里昂、及土倫等地，他們即被毫無憐憫地殺害。他們當時是爲着合法的自衛。他們不僅要保衛他的理想、生命、與財產。他們同時要保衛祖國。約瑟·得·美斯特爾 (Joseph de Maistre) 曾下有確切不移的斷語云：（註一六）『王黨要立即以武力樹立反革命，要求的是什麼呢？他們要征服法國，要將其分裂，要削弱其勢力，也要削弱其國王。』在一七九三年時，約瑟·得·美斯特爾是爲其主子薩底尼亞王主持偵探工作的。

（註一）參看第二卷第二篇第八章。

（註二）英譯註：舊制度時代時，欽命法官 (chevalier royal) 的職責之一即爲充任特犯裁判所之主席；其名稱即表示其代表國王權力，故亦被視爲暴政之象徵。

（註三）一八一五年恢復王政時，設有特種裁判所審理革命犯，一八一七年始取消。

（註四）布郎四爾是王黨，四月十八日以反革命罪處死。

（註五）參看第二卷第二篇第四章。

（註六）刺勒昂納丹爾敦犯之判決在七月十二日，科兌之判決在七月十七日。

（註七）自革命法庭組成之日——一七九三年三月十三日——起，孚基爾坦維爾即爲其重要人員，始充檢察官，共和國二年新九月二十三日改充檢察官，新十一月事變以前的重要案件如吉倫德黨、艾貝爾派、丹敦派、及羅伯斯庇爾派之審判，均經他之手。

(註八)依革命之進展而論，王后之死罪是早經注定了的。十月十四日，她在革命法庭受審，態度頗爲鎮靜。次日，孚基爾提出其罪狀，艾貝爾作證，由法庭判決死刑，於十六日執行。

(註九)吉倫德黨哥爾薩業於十月七日處死。十月二十四日受革命法庭審訊之二十一名吉倫德黨爲：布里索、登尼奧、戎索內、德俾累、卡拉、加的查、伐拉則、杜普刺、西耶里、福失、杜科、霸耶。封夫果德、拉索斯、波維、杜沙特爾、敏維尼 (Minvielle)、拉卡啟 (Lacaze)、勒阿底、霸洛、安迪布爾 (Androuin)、及威熱。二十七日，雅各賓俱樂部表示對於法庭之不滿。二十九日，議會通過加速宣判法案。三十日夜，法庭宣佈全部判處死刑，次日正午執行，臨刑時，諸人高唱馬賽曲。其他吉倫德黨領袖，除少數人能逃過恐怖時代外，或被處死，或則自殺。

(註一〇)羅蘭夫人之死刑是在十一月八日。死之前一日始結束其在獄中所寫之回憶錄。臨刑時她看見斷頭機旁一座自由神像，「自由自由，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的名言，便是在這時說的。其夫羅蘭逃往盧昂，得她的死訊後，於十一月十日自殺。

(註一一)當時斷頭機本設在革命廣場，即今日之協合廣場，故此處特提出馬斯場。所謂「犯罪」，即指一七九一年七月十七日馬斯場之屠殺。

(註一二)參看第二卷第二篇第九章。

(註一三)意爲「被解放之城」，係根據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法案所改。

(註一四)馬因斯退出的一萬七千法軍，因受不能參加對外戰爭之限制（參看本卷第三章註一），遂調往平汪德黨之亂。他們雖遭邁托富之敗（九月十九日），但政府軍隊在汪德郡之勝利，多半得力於他們。

(註一五)汪德黨雖敗於碩勒，但其實力並未消滅。他們渡過洛瓦河以北之後，與政府軍隊仍互有勝負。十二月十三日，他們又慘敗於勒曼，傷亡過半，十日後再敗於薩納內，潰不成軍。政府軍此兩役之勝利，均得力於馬因斯軍。

(註一六)約瑟·得美斯特爲薩伏依人，原是贊同自由主義的。法軍進佔薩伏依後，始變爲反革命派。他在一七九六年出版的論法蘭西 (Consideration sur la France) 變成了亡命貴族的經典。

第八章 外人之陰謀

公安委員會之害怕潛伏的革命敵人，並不亞於公開的敵人。牠覺得到處都有間諜。舊制憲議會議員丹特累格 (D'Antraignes) 在所謂路易十八的手下主持一種警務工作，他從維羅那 (Verona) 派人在巴黎活動，用樂水寄信方法常川向他報告消息。(註一) 這批派來的人，戴上煽動家的假面具，深入行政機關之各部門。爲着使間諜迷惑之故，羅伯斯庇爾曾在其手冊中寫道：『須有兩套計劃，以一套授予書吏們。』

早已有人疑心外國金錢在活動，其目的不僅刺探軍事祕密，而且挑撥亂事及製造各種使政府感受困難的事態。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一日，在其代表剛被推倒的第一公安委員會之重要報告中，坎蓬斷定國內之經濟及財政危機，即使不是敵人陰謀造成的，至少是因此而更嚴重。他說：『自從我知道庇特撥五百萬鎊爲祕密費用以後，我即認定敵人會利用此款來製造共和國境內的亂事。他們已用一二〇百萬指券的鉅款來降低我們的匯兌率。庇特用這五百萬鎊換得五〇〇百萬鎊的指券，他即用此款來進行進攻我們之可怕的戰爭。有若干行政機關的人員在贊助他。他們會問：如何摧毀這個共和國呢？破壞指券的信用。』

坎蓬所述不過是個純粹的假想而已。可是到七月底，有個英國間諜在利爾營地遺失一個公文包，有人將其送到委員會。根據其中所藏的文件，可以確實斷定自正月以來，這位間諜已有鉅款交付其派在法國各地的代理人。有個名叫杜普嫩 (Duplain) 的法國人，按月向其支領二千五百鎊。他又將巨款應用於利爾、南特、敦克爾克、盧昂、亞拉斯、聖多默 (Saint-Omer)、布倫 (Boulogne)、都阿、圖爾、卡恩等城市，正是些發生紛亂的城市。他訓令他所派出的人說，準備磷質引火物，以便放火燒軍械局及草料儲藏棧。在杜厄、伐倫西恩、洛連之製帆局，貝陽之彈藥製造廠，及史米野之砲兵工廠，都曾因火災而受有重大損失。

在寫給這同一派出人的信中，他又說：『努力使指券貶值，務使二百鎊的指券僅值一英鎊。』 (Hunter)

所需之款須儘量支付，替我們的主人向他保證說，除加倍酬勞外，他所受之一切損失，均將予以賠償。……必須儘量破壞指券之信用，務使除印有國王之像者外不得流通。叫你的商人屯積所有必需品。看是否能使科特(Cott)……儘量收買脂肪及蠟燭，而使其市價漲到五鎊一磅。1

八月一日，巴累在議會中宣讀這些文件時，他的結論是：必須將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以後僑居法國的英國人驅逐出境。坎蓬認爲這是過於寬大，因爲僅適用於英國人。他提議，暫時爲維持公安起見，須不加分別地逮捕一切可疑的外國人：『你們相信在法國的奧國人，不會像英國人一般也可以做庇特的代理人嗎？我們只要尊重美國人及瑞士人就夠了。』庫通提醒議會，英國人之有財產在法國者，英國政府即視之爲叛逆。『我主張爲報復計，我們應通過這樣的法令：（一）法國人之有款存在倫敦銀行者，處以與所存數目相等之罰款，罰款之半數用以獎償告發人。（二）在此法令公佈前有款存在倫敦者，須於一月內聲明，否則除處同上之罰款外，應被視同嫌疑犯，而予以逮捕。』所有這些提案均經通過。

直到此時爲止，敵國人民之僑居法國者，素受革命之優渥待遇，甚至有許多人可在各行政機關找到差事。有些竟參加各革命委員會。有些得充國民大會議員，如克洛茨、端則爾、及佩因。外國間諜要冒充在思想上受本國迫害之愛國者，是再容易不過的事。這批自由之殉道者，在法國深受歡迎。不但在各俱樂部，就是國民大會之各委員會及政府中，他們都能找到有勢力的保護人。

英國銀行家倍德是庇特及英國外交部的銀行家，與其夥友克爾(Ker)在巴黎開設其倫敦銀行之支行。當他在危險時，他知道該如何勾結國民大會議員德洛內·丹熱(Delaunay Dangers)及沙跋來保護他。因他拿出了二十萬鎊，於是身爲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沙跋，竟能設法爲其會於九月七日至八日晚上被封閉的銀行啓封。一月以後，倍德又有被捕的危險，沙跋爲其弄得護照，使他逃走而回到英國。

當丹敦被捕時，在其文件中發現有一封信，係英國外交部給努沙特爾銀行家佩累各(Perrigan)的，他是住在巴黎的普魯士人，令其以巨款付給用省寫字母所指明的人，如C. D., W. T., De M. 等，其數目爲三千，

『此信既在丹敦文件中發現，自然是佩累各認爲此事直接與他有關，所以才以此信交給他。佩累各與英國政府有密切關係，這是無可懷疑的。

奧籍比利時銀行家普羅利，據云係與考尼茨之私生子，曾經維也納政府派往收買屬於豐克黨的比利時人。他在巴黎創設世界人報 (*Le Cosmopolite*)，爲奧國政策辯護。宣戰以後，其報已無用處，因而停刊。普羅利與新聞界中人如德木蘭等有來往。他在巴勒羅居住宅中的生活，殊爲闊綽。他取得艾羅·得·塞舍爾的信任，二人均愛享樂。艾羅·得·塞舍爾甚至在加入公安委員會以後，仍用他爲祕書。部長如勒布朋及丹敦則委他以祕密外交使命。他變爲雅各賓俱樂部通信委員會的重要人物德斐歐之密友，且爲此委員會之會計。透過德斐歐這樣一個可疑的人物，他知道了俱樂部中之一切祕密。德斐歐幾乎是沒有什麼知識的，普羅利替他草擬演說詞。普羅利和許多山嶽黨議員亦有關係，如本達波爾、冉邦聖丹德累、熱·得·聖佛瓦 (*Jay de Saint-Foy*) 等。德斐歐雖遭王宮鐵櫃文件之牽涉，而且被視爲聖達馬朗特夫人 (*Mme de Sainte-Armande*) 賭窟僱用人物，但有科洛得爲之保護。

另有一個奧籍比利時銀行家滑爾契厄，也和普羅利一般，在其本土之革命中曾有過曖昧的活動，在杜木里厄叛變以後，才定居巴黎。他既很富有，於是人家疑心他在收買俱樂部及新聞界中人物，以維護奧國利益。

谷茨曼 (*Guzman*) 是個已被革的西班牙貴族，亦經營銀行及陰謀事業，因其寬宏好施，故在比格區中頗有羣衆。他曾自動要參加準備五月三十一日革命的暴動委員會，但他已是個很使人懷疑的人物，因被排斥。後來聖勒斯特控制丹敦曾與他會餐，每客需用百金。

有兩個摩拉維亞 (*Moravia*) 的猶太人，葛特洛布 (*Siegmund Gottlob*) 及多布魯斯加 (*Emmanuel Dobruska*)，奧土戰爭時曾爲帝國皇帝約瑟二世供應軍需，因被封爲貴族，改稱申腓爾德 (*Schönfeld*)。正在宣戰之前夕，來到法國。他們在斯特拉斯是俱樂部自稱是受本國迫害的革命者，改名佛累 (*Frey*，意即自由人)，

因其好施得當，獲得俱樂部中拉佛 (Charles Lavauz) 之保護。拉佛主辦斯特拉斯堡郵報 (Courrier de Strasbourg)，當時正在與福楊黨市長底特步希門爭。他們二人隨同拉佛及下萊因郡結盟軍於八月十日之前夕到達巴黎，他們在巴黎不久即與有勢力的議員發生良好關係，如下萊因郡之路易·本達波爾、西門、里沙爾、加斯頓、庇奧里 (Piorry)、及沙跋等。他們曾向外交部長勒布朗有所建議。他們常常收到外國寄來的匯款。他們又在共和國的武裝民船上投資取利。他們放債，購置國產，並享有一所出亡貴族所遺下的美麗住宅，在裏邊大宴賓客。爲着要逃避壓迫敵國人民之法律起見，他們收留了一個法國老人，想因此取得法國國籍。因有沙跋替他們保證，他們得加入雅各賓俱樂部。早就有人攻擊他們是間諜，可是他們竟能常常躲過一切的追究。即令在沙跋被擄於治安委員會以後，他們仍能安然無恙。九月二十九日，搜查他們的住宅時，沙跋也在那裏。數日之後，十月六日，沙跋和他們的妹妹結婚，得有嫁奩二十萬鎊，並遷居於他們的住宅中。沙跋自不小心把這婚事在雅各賓俱樂部宣佈，爲的是表明他從此可安定下來，而放棄其以前之放逸生活。可是雅各賓黨起而責罵他，並傳言勒奧波丁·佛累 (Leopoldine Frey) 所帶給沙跋之二十萬鎊贈實係他本人之物，爲的是想藉以掩飾其榨取之結果。

所有這些曖昧的外邦人，其中有許多是敵人派遣的，在法國政治上，甚爲活動，因而引起了公安委員會之不安。其中之曾依附拉法夷脫或杜木里厄的人，如普羅利及其密友德斐歐，現在則表示極端急進的愛國態度，力主推行最激的策略。他們形成了艾貝爾派之有力部份。艾貝爾有個密友，荷蘭銀行家科克，在其巴錫 (Paris) 的私宅中，常以盛宴款待他。號稱爲『人類代言人』的克洛茨，既爲國民大會議員，又主辦巴達維報，係外邦亡命客的機關報，其主張與艾貝爾之父杜舍內報互相應和。忠於吉倫德黨之宣傳政策的克洛茨，不斷地宣傳必須推廣革命及於鄰邦的主張。十月五日，他在雅各賓俱樂部宣讀一個宣言，主張法國之自然邊境，意即將其推廣到萊因河。他的朋友艾羅·得·塞舍爾，和他一般，以前也是屬於吉倫德黨的，在公安委員會中與巴羅同負

糧食及戰時工業所需的原料品，深知艾羅的魯莽政策，有使法國失去瑞士市場的危險。他們反對合併木爾豪姆的計劃。他們召回派往猶拉山以外的秘密人員。同時，他們召回駐美公使冉內，因其政治陰謀已引起華盛頓之不安。十月十一日甚至下令將其逮捕。新二月二十七日，羅伯斯庇爾在國民大會有一次重要演說，力主向中立國如美、丹、土、及瑞士表明革命法國之意向。法國決無征服世界之夢想。她只想保護她的自由，及小民族之獨立。為征服精神所支配的只有聯盟國。這樣的演辭能受到國民大會之熱烈喝彩，自然使外邦亡命者及其保護人艾貝爾派感覺不安，因為他們認定須戰爭到底而建立全世界共和國。

在其他方面，外邦亡命者亦使公安委員會感覺不安。九月五日，國民大會停止各區之常川集合，規定其每星期，繼而每十天，集會兩次，艾貝爾派為逃避這條法律之限制起見，另在各區創設民衆會社，每晚集會。多智的普羅利，得其朋友德斐歐、波爾多猶太人佩累拉、及劇作家杜畢桑等之助，得使各民衆會社合成一中央委員會，而以他為主動。這個直接與各區無套拜黨接觸的有力組織，不僅是個足與雅各賓俱樂部對抗的勢力，且可與巴黎市府甚至國民大會對抗。這樣結合起來的民衆會社，自命可以代表全體人民，足以產生類似在里昂、馬賽、土倫等地所發生之以各區為主的暴動，足以造成一個目的恰相反的五月三十一日，希圖澄清國民大會而陷法國於紛亂狀態，結果不免是戰敗而恢復王政。普羅利、佩累拉及其朋友們，並不掩飾其對國民大會之輕視，他們根本不信任議員們。到了新二月中旬，民衆會社之中央委員會令各區簽署一個請願書，要求國民大會取消教士之薪給，及推倒合法的信仰。(註二)

自革命曆頒布以來，各城市中已有無數民間節在第十日——第十日即共和國的星期日——舉行，(註二)如十月二十一日(即新一月三十日)之在哈弗爾，新二月十日之在瓦茨那克勒蒙。第十日選行的民間節雖與宗教節並行，却還不會把宗教節廢止，厄厄夫爾的主教托勒(Tolle)甚至亦參加富舍所主持的最初幾次民間節。有些教士業已結婚，而放棄其職務，有些教堂業已關門，但憲政派教士仍舊存在。坎蓬已使議會承認教士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水並無俸給性質，不過是種年金而已。同時(一七九三年九月十八日)，通過將主教薪水減

爲六千鎊，主教助理薪水減爲一千二百鎊。自九月五日以來，未結婚教士即已被撥於監視委員會之外，自新二月七日以來，不得再任命教士爲小學教師。最後，在新二月十三日，又決定沒收教堂財產及慈善機關之基金，從此維持信仰之費用須靠信仰者之施贈。有些議會特使已使墳山變爲世俗化，獎勵教士結婚，主持民間儀式，但他們還不曾封閉教堂。在尼厄夫爾郡，由福舍之干涉而結婚的教士，仍在做彌撒。勒涅洛及勒剛與奧羅雖已把羅什福爾 (Rochefort) 的教堂改爲真理廟，但仍讓教士行使職務。安德累、杜蒙在索姆郡雖侮辱教士，雖迫其在第十日舉行禮拜，但未禁止他們做禮拜。

不管怎樣，信仰仍是在繼續着。民衆會社之中央委員會的請願，欲將信仰之最後根據剝奪，使其不能存在，主持其事的人，顯然欲以取消教士薪水的辦法，來消滅所謂「祭司專制」。新二月十六日的晚上，他們陪同議員克洛茨、勒昂納、步爾敦、及猶太人佩累拉，到巴黎主教哥伯爾家裏，將哥伯爾喚醒，勸他爲公益犧牲，要他放棄其職務，及令其牧師封閉教堂。哥伯爾將其提出於主教區會議，結果以十四票對三票主張服從。次日，新二月十七日，哥伯爾始則赴巴黎郡政府，繼而往國民大會，宣言他本人及其牧師放棄執行羅馬正教教職之職務。他將十字架及主教指環置於案上，繼而在大家喝彩聲中戴上了紅帽子。當時有許多身爲主教及牧師的議員相率模倣他；流風所播，及於全國。三天之後，新二月二十日，巴黎市府在改名爲理性廟的聖母院中，舉行一次偉大的民間節，以一個身着三色衣的女戲子象徵自由。經市府之邀請，國民大會亦集體參加。(註四)反基督教運動已開始了。被摧殘的教堂，成千地關門，而被改爲共和的廟堂。(註五)

公安委員會此時正忙於解決糧食問題，努力在執行殊感困難的限價律及徵發令，竭力在保守秩序以維人心，對於這樣嚴重而猝發的運動深感不安，怕因此造成內戰，事實上已有若干亂子發生；而況此運動之不負責任的領導者，如亡命的外邦人普羅利及克洛茨輩，早已被其視爲可疑人物。

就在新二月十七日的晚上，當哥伯爾放棄其職權以後，克洛茨前往公安委員會。羅伯斯庇爾嚴厲地責難他說：「可是，你最近告訴我們，非侵入比利時不可，要使其獨立，待其居民有如兄弟。……你深知比利時人之

宗教信仰是很深的，那麼，你爲什麼定要傷害他們的偏見，而使他們離開我們呢？」克洛茨答道：「呵，呵，大錯業已鑄下。大家早已把我們看成是褻瀆神聖的。」羅伯斯庇爾說：「是的，但還不會有事實呀！」克洛茨臉色變灰了，無言可答而出。兩天以後，他得當選爲雅各賓俱樂部之主席。

羅伯斯庇爾認爲此類宗教的革命僅有利於聯盟國，原是敵國派人陰謀的結果，一如鼓動家壓迫國民大會採納過份而失策的主張一般，如創設革命軍及限價律等。在其新二月二十七日之重要演說中，他詳細說明庇特與一七八九年以來法國內亂之關係，並且顯明地指出要打倒宗教的人，很可能就是貌爲煽動家的反革命派。

一般而論，國民大會是純潔的，但其中不免有貪財者及騙子。九月十四日，議會已將議員如沙跋、朱利安·得·士魯斯 (Jaiien de Toulouse)、巴稽爾、及奧塞蘭諸人擱出治安委員會，當時已有流言攻擊他們保護承包人、貴族、及可疑的銀行家。九月十八日搜查朱利安·得·士魯斯之住宅後，證實了這種流言。沙跋因而害怕，將大批文件在壁爐中焚燬。

各委員在密切注視承包人及其保護者。七月二十日，軍運委員會及公安委員會之報告人多尼爾 (Dornier) 舉發前部長塞爾汪與軍運承包人愛斯巴尼雅克所訂契約之弊端，愛斯巴尼雅克每月領到現金五、四四三、五〇四鎊，而其所費僅爲一、五〇二、〇五〇鎊，價值已達百分之五〇的指券。雖有德拉夸、沙跋、及朱利安·得·士魯斯之保護，愛斯巴尼雅克卒被逮捕。舊訂契約一律取消，軍運改由官辦。不久，在九月間發生了議員羅伯爾的事件。他是丹敦的朋友，原爲新聞界人物，做了點生意，在地窖中藏有大量糖酒。他藉口糖酒非燒酒，因而他沒有依禁止屯積律之規定而將其所藏數目報告。馬拉區與他發生了爭執，控之於國民大會。經過了熱烈的辯論，使他在精神上受了譴責，卒將其所藏糖酒贈予其本區，始免處罰。繼而有議員佩藍·得·奧布 (Perrin d'Arthe) 事件，他承包軍用布疋，數達五百萬鎊以上，同時他又是購置委員會委員，這無異是說，自己監視自己之承包事件。九月二十三日經沙利埃及坎蓬舉發後，佩藍承認了這些事實，被解送革命法庭，判處十二年帶鏈徒刑。

印度公司事件，（註六）實爲此類穢行中之最嚴重的一件，正發生在反基督教運動開始之時。由於此事件所牽涉的人物之性質，及其所激起的情緒，可知此事件之重要非如一般單純的騙局而已。這事件造成重大的政治變化，實爲山嶽黨分裂之源。公安委員會素所懷疑的外人之陰謀，因此而證實確有其事。牠使人感覺到有叛變祖國及出賣祖國的陰影，因使黨爭更趨激烈。

當一七九三年七八月間最感危急之時，荒象日趨嚴重，匯兌價格加速降落。我們業已提及過的那班兼營商業的議員們，這時打算攻擊各金融公司，責其股票在交易所中之價格壓倒了公債票；如此則可以無所損失而取得民心，同時又可發財。德洛內、丹熱得有德拉夸之贊助，舉發此類公司意欲逃避國稅之弊端。法布爾、得·格蘭丁則責斥此類公司以法國現金運往外國，以指券收買實物運出國境，而更使指券貶值。朱利安、得·土魯斯則更進一步。他告發印度公司曾以鉅款貸給已死之暴君。於是印度公司之金櫃及文件被封。法布爾又恫嚇人壽及火險保險公司，水公司，及貼現金庫，因而議會於八月二十四日在原則上通過一案，取消股份公司。貼現金庫亦遭封閉。

德洛內及其同謀者，如沙跋、巴稽爾、朱利安、得·土魯斯、法布爾、得格蘭丁等，在恫嚇各金融公司時，利用愛斯巴爾克所予之鉅款，在這些公司股票上投機。

在金融事務上，這班人的能力還寫不出他們在議會中所宣讀的那類演辭。德洛內、沙跋、巴稽爾、及朱利安、得·土魯斯諸人不過是另一冒險家——精於商業之著名的巴茨男爵——的傀儡。（註七）

這位加斯康尼（Gas Cony）的遺少在一七八九年以前，似乎是因偽造爵位而入陸軍的，現已因幸運的投機事業而變爲富有。巴黎水公司及佩里埃兄弟於革命前數年所創的人壽保險公司之股票，他擁有大部份。他生活奢豪，其情人多爲最時髦的女伶。當其爲制憲會議議員時，因其金融知識而得爲清厘委員會的委員兼主席。他儘可能地延遲舊制度下年金之清算，因爲他是一個王黨。有人懷疑他贊助宮廷秘密預支款項。宣戰以後，他即出走，一度服役於出亡親貴所組的軍隊中，充任那索齊根（Nassau Siggen）親王之軍令官。六月二十日以

後，他回到法國，欲爲國王盡力。他回國之次日，路易十六曾在其賬册記道：『由於巴茨之返國及其行爲之圓滿，我又欠他五一二、〇〇〇鎊。』他既是十足的王黨，吉倫德黨部長克拉威埃却絕對信任他，且數次予以保護。這却是件奇怪的而頗費思索的事件。八月十日的事變時，他跑到英國，一七九三年正月初又回到法國，希圖與拉吉什侯爵 (La Grèche) 在正月二十一日那天營救國王。他有令人難信的胆量，當路易十六刑車將其解往斷頭台時，他敢在大道旁走着高呼『國王萬歲！』他躲過了一切的追究。巴黎部總檢察官呂利爾是很替他幫忙的。此外，在警務機關及巴黎市府中，他亦有保護人。一七九三年五月間，仍充稅務部長的克拉威埃竟爲其弄得愛國證件。柏諾瓦本是丹敦手下的人，是德洛內、丹熱之同鄉與密友，這時做了巴茨的心腹與祕書。宣戰以前，杜木里厄曾派這位柏諾瓦到德意志向布倫斯威克傳達祕密使命。八月十日事變後，丹敦又派他往倫敦；發爾密戰役之後，又派他往見布倫斯威克。他是巴茨與兼營商業的議員間之居間人，施於各金融公司的嚇詐，及嚇詐行使地的交易所中之工作，都是以他爲主動。八月中旬，巴茨在其沙朗 (Charons) 住宅中，大宴其朋友及同謀者；除到有沙跋、巴穆爾、德洛內、朱利安、得、士魯斯、及柏諾瓦之外，尚有文學家拉阿普，銀行家杜羅瓦，及少數女客：如想去營救王后之冉松 (Tanson 侯爵夫人，朱利安之情人波福爾 (Beaufort) 夫人，巴茨自己的情人女伶格爾梅 (Grand Maison)，及拉阿普之情人波格爾 (Baugère) 的女公民。他們所談論的，大概不限於商業事務。男爵本是各親貴的代理人。他在勾結與其同謀的議員們去營救王后及吉倫德黨。後來沙跋說，他願出一百萬給能助其營救王后者，並得有冉松侯爵夫人之贊助。在當時，陰謀只差一點兒被發覺。九月九日，鎖匠井格累勒 (Zingrelet) 向盧森堡區警察局報告，說他在前一晚往拉吉什侯爵家去看一位朋友，是侯爵家的用人，他聽見拉吉什向巴茨說：『朋友，假使各郡之結合得不到援助，法國便完了，山嶽黨及無套褲黨會要殺害我們。』於是巴茨說：『我不惜爲此犧牲到最後所剩下的一文錢。我們必須以任何代價去營救加德、布里索、微尼奧、及一切我們的朋友。已有許多郡決定擁護我們，我的計劃足以消滅山嶽黨及無套褲黨惡棍。』有個名叫封坦日 (Fontanges) 的女人說：『只要巴茨贊助我們的計劃，我們便可救出法國。』

根據這個控告，曾在形式上搜查過巴茨在沙朗的住宅。當然不會搜出什麼。巴茨僅因此搬了一次家。被捕的只是幾個傀儡。巴茨仍照常去看望與他同謀的議員們。沙波即謂巴茨曾於新二月十九日去看過他。

我們當記住，這類投機事件因夾有王黨陰謀而更趨複雜。在麻煩了印度公司兩個月之後，德洛內始於十月八日提出關於清算此公司之法案。此法案之措辭，使公司得避免應繳紅利四分之一的稅款，及因已往弊端而應繳之罰款。此法案更特許公司自己清算，僅由稅務部長任命專員予以監視。（註八）一直在竭力攻擊印度公司的法布爾·得格蘭丁，駭於報告人德洛內之過於寬大，乃使議會通過修正案，規定由政府派人去清算，而不由公司自己清算。此案經議決後，交委員團整理。二十一天之後，法布爾·得格蘭丁及德洛內以此案定稿交議會秘書下萊因郡之路易，全文在公報上發表，當時却無人發現其中有過兩個重大的修改，都是有利於公司的。恰與法布爾·得格蘭丁所提的修正案相反，此令規定仍由公司自己清算。此外，公司所應繳納之關於其弊端的罰款，僅限於不能證明其為善意的部份。

法布爾為什麼會忽然改變態度呢？法布爾的名聲本來很壞。一七八九年時，他取得國王之保障，才免受其債權人之追索。一七九二年外敵侵入時，他正是司法部長丹敦的秘書，曾與陸軍部長塞爾汪訂了承包軍鞋的契約，其結果引起繼任部長巴什之嚴重責難。他有情人及馬車。他常出入於各國銀行家之門。（註九）日後當其受審訊時，他解釋他之所以在假法令下簽字係由於他當時之未經復看，這顯然是個不可信的解釋。

後來據沙波的口供及關於此案的文件，知道德洛內及其同黨沙波、巴稽爾、及朱利安·得·土魯斯等，向印度公司詐得五十萬鎊之數，才提出這個任公司自己清算及免其繳納應繳之巨數罰款與稅款而有損國庫的法案。最初法布爾·得格蘭丁未加入這個集團。八月間，巴茨男爵在沙朗所設之宴，法布爾亦未參加。據沙波說，他在單獨進行，普羅利也說他在與原籍里昂的銀行家勒夫拉（Levrat）圖謀。最初他之所以要反對德洛內所提出的法案，無疑地是強迫他們分肥。最後他竟簽了字，這便是德洛內答應了五十萬鎊中分給他一部份。

法布爾是個聰明人，袖中的法寶決不是一件。他眼見艾貝爾及雅各黨竭力在攻擊國民大會中的騙子。他

的朋友丹敦亦受攻擊。他想，艾貝爾派這班賊物也是有弱點的，因為他們中間包含有可疑的外邦人。法布爾得其在巴黎郡政府的朋友杜孚聶及呂利爾之助，敢於向由外國人所組成的艾貝爾派之前鋒進攻。九月底，杜孚聶下令將普羅利及其密友德斐歐逮捕，由於科洛得勤及艾羅塞舍爾之干預，才於十月十二日將他們釋放。當公安委員會在與這批敵國人民鬥爭時，法布爾竭其全力贊助委員會，以使大家不懷疑他。沙跋及德洛內竭力想保全他們的財產不致充公，羅伯斯庇爾則認為非充公不可，卒於十月十日使議會通過了這一着，這時法布爾竭力贊助羅伯斯庇爾。法布爾既努力贊助封存各銀行家的金櫃與文件，又誰會疑心他和銀行家有勾結呢？甚至當他在與德洛內交涉放棄其對清算印度公司原案之反對主張時，他已在計劃着一個胆大的手段，以期取得政府對他的信任，這手段最初是成功的。十月十二日，他要求政府兩委員會推出十人來聽取他的陳述，這十人是經他特別選定的，其中有羅伯斯庇爾、聖勒斯特、勒巴、巴尼、伐迪厄、亞馬爾、大威、培勒、居富瓦等，他向他們告發一個危害共和國的大陰謀，主持者全屬極端革命派，都是受敵人派遣的人物。他指出了普羅利及其朋友德斐歐、佩累拉、及杜畢桑，據他說，這班人探悉政府的秘密，他們與最危險的銀行家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這班銀行家如滑爾契厄、西門 (Simon)、得蒙 (De Monts) 等均為帝國皇帝所派之布魯塞爾人，還有日內瓦之格累律及格累舒爾黑 (Greffülhe)。他說，普羅利及德斐歐暗中主持了些報紙，『其表面是愛國的，明眼人看來，便知切不如此，例如巴達維報。』繼而他又控告庇護他所控告的外邦人的人，如朱利安·得·士魯斯，沙跋，最後還有艾羅·得·塞舍爾。前二人不過是德斐歐及普羅利二人之工具，他們引誘沙跋住在銀行家西門家中，及與他們有關的婦女家中。他們使沙跋娶了『某一佛累的妹妹，其實佛累非其真名，本為申腓爾德男爵，奧國人，現有親屬在普魯士軍中統兵。』沙跋所承認的二十萬鎊盜贖，倘非其腐化之結果，是什麼？

兩委員會的委員自然很聽得進法布爾·得格蘭丁的話。十月十日，聖勒斯特已在其重要演說中主張沒收英國人之財產。他說：『共和國裏有好些亂黨。外敵結成的亂黨，強盜結成的亂黨，他們之為共和國盡力，只是為着榨取其乳汁，要以榨取的方法來推翻牠。有些人急於要求得職位，有些人只想旁人時常提及他，有些人則想利用戰爭取利。』同時，羅伯斯庇爾在答覆沙跋之反對沒收財產時說：『自從革命發生以來，我們就看出法

國有兩個顯然不同的亂黨，一爲親英普之黨，一爲親奧之黨，二者一致結合來反對共和國，所不同者在各爲其各個之利益而已。對於親英普之黨，你們已予以極大之打擊，但親奧之黨仍然存在，也非摧毀不可。』所謂親英普之黨，即指布里索一派，他們曾希圖擁護約克公爵或布倫斯威克公爵做法王。現在輪着要打倒的親奧之黨，即指受沙波保護的普羅利、谷茨曼、西門、佛累諾人之結合。羅伯斯庇爾更顯明地說：『對於這些外邦人，我一概不信任，他們戴着愛國主義的假面具，在外表上較之我們更像共和黨，活動更熱烈。他們便是敵國派來的，我相信我們的敵人不免在說：必須使我們所派的人伴爲愛國心最切而主張最激烈的樣子，其目的在易於混入我們的各委員會及各級議會。造成法國內部之不和，糾纏最可敬的公民，甚至包圍最不腐化的議員的，就是他們；他們應用溫和和主張的毒素及激烈主張的技術，來推動多少於他們暗中有利的主張。……』

法布爾·得格蘭丁之所以要向聖鞠斯特、羅伯斯庇爾及其他治安委員會八委員告發外人之陰謀，因爲他深知他們會聽他的話。他們竟相信他所說的一切，因而在當天及以後數日中，急速逮捕了幾名艾貝爾派首領或艾羅·得·塞舍爾所指使的人，正因爲這批人過於表現愛國主義而引人懷疑。在這批被捕人物之中，有曾充公安委員會專員的路易孔德 (Louis Comte)，他曾告發丹敦與卡爾發多斯郡聯邦黨及王黨有勾結嫌疑；有著名的打手馬依雅，他在八月十日以後擔任特務工作，法布爾·得格蘭丁當然有些怕他探伺；有原籍英國的鼓動家魯特勒治，他在哥德利埃俱樂部頗爲活動，深知法布爾·得格蘭丁之已往，且曾控其爲內克及德勒薩爾的朋友；有荷蘭銀行家凡敦伊維，他是杜巴里 (Dubarry) 夫人銀行家及克洛茨之朋友。(註一〇) 所有這些人都是根據法布爾·得格蘭丁之告發於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逮捕的。

羅伯斯庇爾在他的手冊中曾寫道：『自赫斯以至於奧爾良，均須撤職。』昔爲德意志親王的查理得·赫斯 (Charles de Hesse) 曾很盡力於革命，被稱爲馬拉將軍 (Le Général Marat)，於十月十三日被解除其司令職。

所謂外人之陰謀，從此成了政府中人所急切注意的事件。

艾羅·得·塞舍爾曾不斷轉變，由福揚黨而吉倫德黨，而艾貝爾派，羅伯斯庇爾對他已不很信任。他原是一位富有而放逸的貴族，而今不惜降格以與民衆煽動家互爲應和。他之漂亮的懷疑論，是羅伯斯庇爾所知道的。艾羅很荒唐，他不僅認普羅利爲其密友，接到家中住，用之爲秘書。而且當其出使薩伏依時帶回了棕髮的阿德爾·得·柏爾加德，本係薩底尼亞王軍軍官之妻。他贊成克洛茨所重視的戰爭到底政策。羅伯斯庇爾及其在公安委員會的同僚，認爲他那麼熱烈是可疑的。羅伯斯庇爾在其手冊中說：『敢於洩漏委員會秘密的，倘非由於書記，必屬另有有人在。……特別要驅逐此類叛徒於委員會之外。』經卡諾簽署了一道命令，派他往上萊因郡充議會特使，使他不得再參預政府中之討論。新二月十四日，他到達柏爾福，有信給因特殊使命派到斯特拉斯堡的同僚聖翰斯特及勒巴，說要彼此取聯絡。新二月十五日，勒巴寫信給羅伯斯庇爾說：『艾羅已通知我們，說他已奉派出使上萊因郡。他要和我們通信。我們覺得極端驚訝。……』聖翰斯特也在這同一信上加道：『假使我們要與腐化人物合作，便不復有所謂信任。』艾羅從此沒有出席公安委員會。法布爾·得格蘭丁之告發，深入於他的同僚心中，於他是一個致命傷。

同謀偽造清算印度公司法案的其他人物如巴穆爾、沙跋、及朱利安·得·士魯斯，則不如法布爾·得格蘭丁之幸運。他們幾乎每天在受雅各賓俱樂部及出版界之攻擊，尤其是沙跋，因其妻了一個奧國女人。這位嘉布遣派修士始終是在恐懼中過日子。十月十四日（新一月二十三日），治安委員會根據羅撒（Roeh）之控告，對他施以長時間之訊問；羅撒係愛斯巴尼雅克業務上所僱用的人，控告沙跋左相這位業已被捕的軍需承包人之欺騙，而至有損於他本人。同時關於其他事件，亦被追問，如他之焚毀文件，充任治安委員會委員時下令釋放王黨底養及卡斯特爾，與經紀人之關係，及其財產之增加。沙跋自知立足不穩了。他既瞭然政府對他已取無可補救之敵意，因而努力要在國民大會中另組一黨，以攻擊兩委員會所取之獨裁及窮究的政策。最初，他是相當成功的。

新二月十七日，即哥伯爾放棄其主教職之日，亞馬爾代表治安委員會向議會要求逮捕議員勒匡特庇拉佛，因有一封致他之匿名信爲麥市區所截留，信中有與汪德郡亂黨通消息的嫌疑。沙波之友巴稽爾起而爲這位被控者辯護，謂倘使以如此脆弱之證據即可將議員解送革命法庭，則國民大會中從此誰也不覺自覺安全。亞馬爾所提出之要求，議會未予通過。

兩天之後，杜巴朗(Dubarran)代表治安委員會要求控告議員奧塞蘭，因他有許多重要罪狀。奧塞蘭雖是起草鎮壓亡命者律的人，但他未能將此律應用於一位女亡命者沙里侯爵夫人，(註一)反以之爲情人。當他爲治安委員會委員時，他親身庇護她；繼而將她託庇於丹敦家中，最後她藏在他的弟弟——已結婚的教士——家中，住在凡爾賽附近。事實是如此顯明，奧塞蘭的聲名又是如此壞——他是個著名的騙子，因而他之被控即被通過。

次日，沙波、巴稽爾、杜里奧等都是奧塞蘭的朋友，都自覺和他一般有罪，於是再挺身而出。腓立波(Philippeaux)經羅姆之贊助，提議議會須強迫其議員宣佈自革命以來各人之財產情形。

巴稽爾反對這個提案，認爲此案『甚有利於貴族之計劃，而可分化愛國者。』他說：『我們不當以司法上的追究來苦惱愛國之士。……把最初倡導革命的人及最先奠定自由基礎的人，送上斷頭台去，只足以使反革命派高興。』他反對用以威嚇愛國者的『恐怖制度』。再經杜里奧之干預，腓立波的提議卒被否決。

這次初次的勝利，使從事商業的議員們之財產免受追究，於是使沙波胆壯而更進一步。他再提及前一日所通過的奧塞蘭被控事件，主張任何議員非經議會之初步詢問，不得解送革命法庭。他繼巴稽爾而攻擊兩委員會對於議員們所施之暴虐，其措辭更激烈，更乾脆。他說：『死並不足使我害怕，假使爲着共和國而非要我的腦袋不可的話，就讓牠丟下來罷！我所看重的是，自由要勝利，不當以恐怖來壓服一切。我所看重的是，國民大會應該討論，不當徒然根據一個報告而將法案通過。我所看重的是，議會對於一切法案不當老是只有一個意見。假使議會中沒有右派，我一個人即可組成右派，犧牲腦袋都行，只要議會中有一個反對派，免得人家說我』

們對於一切法案只有信任而無討論。』杜里奧之發言，不僅擁護沙跋而已。他雖未提出名字，顯然他在攻擊艾貝爾派及其同黨，說他們所宣傳的『格言，徒足以消滅國家之安全及有關於工商業之一切。』這批人『只想溶於其同胞的血液中的。』經過很激烈的辯論以後，沙跋的提議被通過了。

這麼一來，國民大會的欺騙者可望逃過兩委員會的監視；因為每遇牠們要逮捕議員時，須在對牠們已不很信任的議會中，經過公開而與之對立的辯論，於是牠們會不敢再提逮捕議員之事。

可是這班人並未算到雅各賓黨，次日，雅各賓黨杜孚聶、蒙托、累諾丹 (Renaudin)、及艾貝爾本人對此案提出激烈抗議，謂此即可使欺騙者免受責罰而促成反革命派之胆大妄為。沙跋、巴稽爾、及杜里奧便是此類激烈攻擊之目標。艾貝爾使雅各賓俱樂部組設一審查委員會團來追究他們。

新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當杜巴朗及巴累在國民大會要求奧塞蘭無須議會訊問而二十日所通過的法案應當推翻時，竟無人反對。杜里奧、沙跋、及巴稽爾都自甘退却。次日，新二月二十三日，杜里奧被雅各賓俱樂部開除。

陷於恐怖的沙跋，自認怕搜查他的寓所。印度公司的五十萬鎊，會由柏諾瓦分給他十萬，這袋子指券使他很感困難。他非說明其來源不可！於是他採取一個絕望的辦法。為求脫禍起見，他模倣法布爾，得格蘭丁，但是做得很笨拙。他始則向羅伯斯庇爾，繼而向治安委員會將其同謀舉發。他說，巴茨男爵及其代理人柏諾瓦收買了德洛內及朱利安·得·土魯斯去索詐印度公司，他們曾以十萬鎊叫他去收買法布爾、得格蘭丁，但他不會履行；巴茨男爵也收買了艾貝爾派，令其告發被其腐化的議員。他說控告他的人如艾貝爾、杜孚聶、及呂利爾都是巴茨所收買的人。據他說，巴茨之目的不僅為自己發財。他想以腐化手段破壞議會之名譽，而去推倒共和國。他的陰謀有兩支：一為腐化派，以德洛內、柏諾瓦、及朱利安·得·土魯斯為代表；一為誹謗派，以艾貝爾派為代表。巴茨曾想營救王后及吉倫德黨。沙跋之所以接受其一切，為的是要明瞭其計劃內幕，然後再來告發。他為救共和國而犧牲了他的名譽！關於沙跋所述德洛內及朱利安·得·土魯斯受巴茨男爵指使而詐印度

公司一點，巴稽爾也來予以證實。他幾次提及丹敦，謂德洛內靠丹敦幫忙。但巴稽爾未涉及艾貝爾派。沙跋攻擊艾貝爾，謂其受舊貴族羅什碩阿 (Rochehaut) 公爵夫人之請求，而使馬利·安宋瓦勒特移禁於丹普爾。他說，艾貝爾派所要求及巴得通過的一切革命主張，如限價律等，目的只在使人民厭棄國民大會，迫着人民造反。巴稽爾却只在訛詐事件上着眼。

兩委員會委員，深信巴稽爾及沙跋所陳述的，有很多真實之處。可是認定這兩位久經他們注意的告發人也是有罪的，正如其同謀者德洛內及朱利安·得·士魯斯一樣有罪。他們下令將此四人一起逮捕。在此逮捕令上，他們又加上巴茨之銀行家如柏諾瓦、西門、杜羅瓦、倍德、及著名的普羅利，連他的朋友杜畢桑亦在內。德洛內之下獄於盧森堡獄，係與沙跋及巴稽爾同時。(註一二) 朱利安逃過了搜索，反而藏在治安委員會所在地，即在委員會某書記之住所。——這很足以表明革命政府之最直屬的人員，是如此不可靠。倍德業已在逃。巴茨應用其慣技而逃過了警察之勢力。他逃往法國南部。西門在敦克爾克，從而逃往漢堡。代他而被捕者，是那位著名的聖西門 (Saint-Simon)，未來的社會主義理論家，他曾與其朋友普魯士人雷登 (Redern) 伯爵在國產上投機。柏諾瓦則不知所在，普羅利躲在巴黎附近，以後才被發現。

顯然不會如沙跋及巴稽爾之所望，兩委員會並未驚動艾貝爾、杜孚聶、及呂利爾、及後兩人之推動者而兼朋友之法布爾·得格蘭丁。反之，他們認為法布爾·得格蘭丁雖曾與德洛內一同在假造法令上簽字，卻是完全無罪。他們之所以信任，並非根據文件，他們對文件並未精細研究，卻是根據法布爾·得格蘭丁能於一個月以前就告發沙跋、艾羅·得·塞舍爾、及外人銀行家與代理人。他們覺得這位判斷者是預言家。沙跋及巴稽爾舉發的，只是證實他之疑慮而已。於是他們老老實實地叫法布爾·得格蘭丁會同亞馬爾來查辦此事件，雖然他直接與此事件有關。至於巴稽爾所特別牽涉到的丹敦，兩委員會也不想驚動他。反之，他們竟要巴稽爾在告發全文中把關於他的部份取消。

兩委員會所着重的，不在此事件之金融方面，而在其政治的及愛國的方面。他們認定確有外人之陰謀。新

二月二十八日，傳約發榜在國民大會之演說中，謂有人在散佈誹謗疑懼，有人受庇特之收買而來分化及誹謗愛國者，對於他們之「可疑的激昂」及「詭譎誇大的熱狂」須小心防衛。

艾貝爾派始終不會爲沙跋所指爲受庇特僱用的普羅利、德麥歐、及杜畢桑等辯護。艾貝爾本人已不自安，這時科洛得露出使在里昂，不能爲其辯護，不能袒護他們以抗沙跋之攻擊。克洛茨在其朋友凡敦伊維被捕時並未作聲，對此案始終守緘默。誰也不敢懷疑此陰謀之真實性。新三月一日，艾貝爾在雅各賓俱樂部卑屈地感謝羅伯斯庇爾之保護他，以抗人家的控告。他更進而否認他以前之攻擊丹敦。爲掩飾其退縮起見，他說布里索的同黨仍然存在，和他們一起的有厄利乍伯郡主（Madame Elisabeth），（註一四）他理直氣壯的主張將他們解付孚基爾、坦維爾之革命法庭。摩莫羅繼他之後而否認哥德利埃俱樂部之打算以暴動來聲援杜畢桑與普羅利。在結束其演說時，摩莫羅也用艾貝爾那樣的勇敢態度來攻擊教士：「此類在昔慣爲虛偽而至今仍未決然放棄其欺騙手段的人，倘仍任其存在，則我輩不能不感覺危懼；因爲教士們現在已改變策略，倘仍任其存在，他們爲自衛起見，會鼓勵人民來爲其迷信而犧牲。我們必須懲罰他們，才可根絕一切的不幸。」艾貝爾及摩莫羅給了羅伯斯庇爾一個好機會。（註一四）他傲岸地駁斥他們的兇橫政策：「我們之最危險的敵人，果真是暴君們所遺下之不純潔的遺物嗎？……倘使說，懲罰卡佩之可輕視的妹妹，較之懲罰卡佩本人及其可輕視的配偶，更能使敵人敬畏，這能使誰相信呢？」所以羅伯斯庇爾答覆艾貝爾說，無須再有無用的刑戮；繼而答覆摩莫羅說，無須過份的反宗教運動。「你們說：你們怕教士！教士卻更怕人類知識之進步。你們怕教士呀！他們可急急放棄其宗教職位，而換上市政府，行政機關，甚至民衆會社主席等種種職位。單憑他們之忽然放棄其教職，你們就相信他們之愛國心，他們自會非常高興的。……我只知道唯有一個方法可使狂信復活，這便是相信狂信的力量。狂信是個兇惡的動物；遇着理信牠就會逃遁；徒然大聲嚷着去追逐牠，牠仍會回來的。」羅伯斯庇爾勇敢地向反基督教者說明他已洞察他們之煽動打算。他不願在藉口打倒狂信之下，另有新的狂信起而代之。他反對這類反教士的怪異行動。他分析宗教革命的嚴重危險。他主張國民大會應尊重信仰自由。他認爲反基督教運動是與「外

國暴君所派遣的怯懦之徒』巧相關連的舉動。他們要煽動法國，使各民族都覺得她是可憎惡的。他以激烈的責備之辭，指出他所認為有罪的人：普羅利、杜畢桑、佩累拉、及德斐歐。他使雅各賓俱樂部開除他們，當時爲主席的克洛茨竟未開口爲他們辯護。

羅伯斯庇爾這次演說的影響是很大的。十天以來，反基督教運動之發展，未遇絲毫阻力。從此出版界才改變態度。國民大會恢復了抗拒煽動家的力量。新三月十八日，牠明白宣佈保證信仰自由。

艾貝爾派是退縮下來了。前一天他們還在攻擊巴稽爾及沙跋。輪到巴稽爾及沙跋起而攻擊他們時，他們競競自危而託庇於羅伯斯庇爾；羅伯斯庇爾保護他們，但已馴服他們，且排斥了他們的政策。

繼法布爾·得格蘭丁告發之後而有的沙跋之告發，使此事件具有極大的重要性。牠爲此後黨爭之關鍵。牠會激起本於愛國焦慮而生的怨恨。外人之陰謀已具體化了。牠將爲消滅山嶽黨之致命傷。

(註一) 丹特格果爲善於陰謀之王黨，出亡後，奔走於各國宮廷，並秘密運籌國內之革命份子，企圖政變。一七九六年波那帕脫征盧時，一度將其逮捕，於其文件中發現共和國將領袖什格律與王黨之勾結。

(註二) 這個請願書是經巴黎市府及各區贊同的，新二月二十一日正式向國民大會提出，其中有云：『讓那些仍然相信這類兆頭的人去擔負罷，爲甚麼要迫着除德性與阻國外別無神祇的共和國民來擔負這可恥的捐款呢？』議會雖接受了這個請願書，但對於這種政教分離的要求，無所決定。

(註三) 革命以前的節日固然採取宗教儀式，就是因革命而產生的節日——如一七九〇年七月十四日之全國大結盟節——亦曾採用宗教儀式。一七九三年八月十日慶祝新憲法，可算是第一次不含舊教意味的節日。以其不含宗教意義，故又稱世俗節(Veteran Jaques)。此處民間節，漸漸代替了已往具有宗教意味的節日，國民大會對此有詳盡之規定，參看本卷第十二章註二〇。所謂「民間節」亦可譯爲「革命節」，因爲此類節日都是革命時代產生的；但以原名並無革命意義，而此類節日並非全屬紀念革命事變，爲免除誤解起見，故譯民間節。

(註四) 新二月二十日——第二來復日——在巴黎聖母院舉行的理性節，是由巴黎市府及巴黎郡政府主持的。教堂中央設一假山，山上立一古式小廟，上書「推崇哲學」(a la Philosophie)。半山設一壇，上燃「真理之火炬」。兩隊少女從廟後下山至壇前，「自由神」從廟中出來，坐受公民敬禮，其間佐以音樂及歌唱。儀式完畢後，結隊抬着「自由神」前往議會，由頤默特發誓，要求議會改聖母院爲理性廟，當經議會通過。同時請議會全體是理性廟，把當天決定過的儀式重演一遍。

(註五)巴黎市府於新三月三日議決封閉一切教堂。此種反基督教運動擴及全國。據云在一個月內，全國被封閉之教堂在兩千以上，重開者即改爲理性廟。

(註六)法國原有的印度公司業於一七六九年清算結束，這是一七八五年新組織的，擁有專利東方商務之權，業務發達，頗招人嫉妒。制憲議會曾本自由之理由，在原則上廢止其專利權，但未實行。繼因指券貶值及股票漲價，立法議會乃決定各公司股票之轉讓，須予以登記，並須納稅，尤注目於印度公司。印度公司爲避免納稅計，收回股票，但立冊登記。一七九三年五月巴黎已有攻擊印度公司之阻礙，七月十六日德洛內正式在國民大會中舉發印度公司之逃稅及屯積。議會議決封閉公司貨棧，並須強制清算。法布爾對此案曾數度發言。

(註七)王黨巴英男爵的陰謀，至今尙未徹底明瞭；所可斷言者，巴英確爲督教王室陰謀主動人物之一。他的生地蘭德郡(Landis)爲舊加斯康尼省之一部份。他的貴族身份是可疑的，但他曾以此資格當選入三級議會。

(註八)自清算印度公司法案通過以後，公司股票價頓由一，五〇〇鎊跌至六五〇鎊，德洛內等乘機儘量購進。爲欲使股價回漲起見，故又提出十月八月之法案。

(註九)法布爾本是戲子而兼劇作家，爲蕭演劇，他曾浪跡國內各大城市及日內瓦。他所承包之軍鞋，每雙僅以五鎊製成，而以八鎊或九鎊賣給國家的軍隊，據說，穿着在泥濘中走過十二小時以後，即破敗不堪。丹敦任部長時經手的秘密用費，亦經他染指；當時追究此款時，即有人指摘他之貪污。

(註一〇)杜巴里夫人本路易十五之情人，路易十六一度將其下獄，革命爆發後逃出英國，繼而返國，以勾結亡命貴族危害共和罪被捕，共和國二年新六月九日處死。

(註一一)沙里侯爵夫人原係出貴族，爲奧塞蘭之情人，返國後於一七九三年五月四日被捕，經奧塞蘭救出，並將其藏匿。九月十七日法案通過後，奧塞蘭又將她告發(十月十六日)。新二月十九日議會通過控劫奧塞蘭案，十二月五日判處流刑，沙里夫人則於新七月十一日處死。

(註一二)沙波等被捕係在新二月二十八日。

(註一三)厄利乍柏郡主爲路易十六之妹，忠於其兄，八月十日事變後與其兄同被禁於丹普爾獄，一七九四年五月十日被處死。

(註一四)指羅伯斯庇爾新三月一日之演辭。

第九章 寬大派

直到沙跋及巴格爾告發時爲止，革命政府雖遭遇着反對，但不過是散亂的，是不時而發的。反對派還不會形成一個系統。牠雖批評革命方策之使用，但未涉及其原則之本身。這只是一個戴着假面具而間接的反對派，是一個具有詭計與埋伏的反對派。

惟有查格盧在九月中旬，敢於在其刊物上提出顯明而直接的反對。在其刊物的第二六五期上，他說：『單憑恐怖來鎮壓人家，不足以使人愛護及擁護政府。……徒使一切陷於混亂、不安定、激動、及流血；徒使法國變成一個巨大的巴斯提爾獄，仍不足以使我們的革命征服世界。……這樣使人生來就有罪的辦法，只足以使狂信主義復活。被拘禁的無罪者，比有罪的人多。……』查格盧當時被禁在聖伯拉吉 (Sainte-Pelagie) 獄中，這是在獄中寫的。他原是促成此類激烈政策的人，及至自己做了犧牲者時始覺其恐怖；這種事後的聰明，能有什麼作用呢？勒克雷克也提出類似的抗議，也得不到反響。他們的刊物都被停刊。

寬大派的反對則危險得多。其領袖都是具有才智的演說家，大部份都參加過實際政務，或則參加各委員會，或則充任議會特使。凡是恐怖政策所能打擊的人都極力擁護他們，他們是一大勢力。

他們需要一個領袖。沙跋自始就想到丹敦。新二月二十六日，他走出治安委員會以後，即往訪庫爾多瓦，告以事態之經過。庫爾多瓦立即告知丹敦。這位疲乏了的議員，明知印度公司事件追究起來可以牽涉到他，因於新二月三十日晚上急速回到巴黎。(註一)他回來時，深恨艾貝爾派，因他們曾猛烈地攻擊他，對公安委員會則滿懷疑懼，因爲路易孔德已向委員會控告他。他早已在責難委員會的政策。他已指摘屈斯丁之審判，指摘貴族將領之被撤換，指摘王后之受審訊，據他向杜普說，王后之被害『破壞了與列強交涉的希望』，因他認爲欲求國家安全，惟有迅速言和，即付巨大代價也是應該的。他曾因無力營救吉倫德黨而下淚。

加拉告訴我們，丹敦從亞西回來時，曾以行動計劃告訴他，他稱此計劃曰陰謀，是很恰當的，因為這個計劃之目的在推翻革命政府，要完全改變現統治。事實上，這計劃是要去分化各委員會，勾結羅伯斯庇爾及巴累，使委員會分裂而陷於困境，然後將其改組，遇必要時則訴之暴動，一旦成功，則決然右傾，進行和平，開放監獄，修改憲法，恢復富人勢力，使亡命者回國，與一切敵人妥協而了結革命。

事實上的演變恰如加拉所云。丹敦採用巴稽爾、沙跋、法布爾、得格蘭丁等之已定政策，惟較謹慎聰明而已。爲查討好羅伯斯庇爾而誘之合作起見，丹敦急急地在新三月二日攻擊以暴力對付羅馬正教之舉，並靈巧地提出目前已可終止恐怖之意：『我主張要愛惜人類的血！』新三月六日，他主張對於沙跋及巴稽爾所告發的陰謀，應立即提出報告。依他之措辭而論，凡會主張恐怖法律的人，都與此陰謀有關。在爲沙跋及巴稽爾辯護時，他不但在爲其本人辯護，且同時爲其他經營商業的議員辯護，如居富瓦、庫爾多瓦、盧伯爾、默蘭、得·油昂威爾、杜里奧、布爾索（Bourant）、夫累隆、巴刺斯（Barris）、塔利安、本達波爾、羅微爾及其他諸人。這班人經其鼓勵以後，立即起而攻擊艾貝爾派的布碩特。新三月十一日，丹敦竟敢攻擊強制現金兌換指券之頗得民心的辦法，此辦法本係哥德利埃俱樂部及坎蓬所贊助的，且經若干議會特使將其執行。他說：『現在聯邦主義既已被粉碎，革命步調自應依據正常的法律。……從此以後，仍要自命爲極端革命派的人，不免要造成危險的事態，其危險程度將不亞於決絕的反革命派之所要製造的。……我們派出的人，倘採取業經廢止的辦法，雖云出於善意，亦須將他們召回。此後議會特使但能採行合於革命法案的命令。……我們應明白，破壞工作雖由於武力，但欲奠定社會之基礎，則有待於理性與天才。』富人不該被迫而將現金去兌換共和國紙幣。議會特使所頒之相反的命令，均應取消。資產階級又可安心了。

反動空氣如此強烈，因而不堅定的碩默特離開艾貝爾派的旗幟而隨着反動走。正當丹敦攻擊以現金兌換指券而得勝之時，碩默特向市府控告各區革命委員會。據他說，此類委員會行使一切武斷手段，他們之有時逮捕貴族，不過是『爲着藉以攻擊最可靠的愛國者』。他主張召集各革命委員會人員到市政廳來報告其行動，及接受

訓令。但是俾約發楞不滿意於他這種溫和論調，而稱讚嫌疑犯罪，因此律破獲了叛逆，才得到前方的勝利；他譴責碩默特『要引起人民對於國民大會採用有力措施之反抗，』來取得民望。碩默特提出的命令被撤消（新三月十四日），哥德利埃俱樂部也將他除名（新三月二十七日）。

寬大派竭力想來左右雅各賓俱樂部。久已不常出席於俱樂部集會的丹敦，現在常川出席。新三月十三日，對於將哈弗爾的教堂改為當地俱樂部集會之用一案，丹敦竭力反對。『對於那些使人民行動超出革命範圍及提出極端革命辦法的人，我要求大家不要信任。』曾為牧師的庫俾·得·洛瓦茨乾脆答覆他說，教堂是屬於人民的，人民『為着選擇當地最適於集會的地點，得任意使用其產業。』丹敦還想答辯。激烈的嘈雜之聲阻止了他。他不但要辯明他之無意『破壞革命心理，』並且要為他的私生活及政治生活來洗刷：『我不還是曾經與你們同患難的那個人嗎？我這不是曾經你們當朋友擁抱過而且願意與你們共存亡的那個人嗎？』他雖在假馬拉之名以自重，可是無用，旁聽席上報之以吆喝。據德木蘭云，俱樂部會員對他『頻搖其首，報之以憐憫的笑聲，好似此人的言論在受一致之責難。』他不能掙扎了，自甘屈服，要求組設審查委員團來考核人家所攻擊他的罪狀。倘無羅伯斯庇爾，他可完了。羅伯斯庇爾打消了組設審查委員團之議，但他小心地說明他的意見並非與丹敦一致，且曾數度責難他，例如關於杜木里厄及布里索等事件。羅伯斯庇爾只想避免革命份子之分裂：『愛國者之目的只有一個，正如暴政之目的只有一個，必須大家團結起來！』關於引起這場辯論的教堂使用問題，羅伯斯庇爾之參預是值得稱讚的，正因他和庫俾·得·洛瓦茨意見相同，次日，他與俾約合簽一令，允許哈弗爾各賓黨使用嘉布遣派教堂。

直到此時為止，寬大派只有一個報，議員居富瓦所主辦的法蘭克前哨報 (*Bougyr ou Frank on Vedette*)。此報竭力模倣艾貝爾迎合貧民心理的筆調。新三月十五日，德木蘭再起而發行其「老哥德利埃黨報」 (*Vieux Cordelier*)。德木蘭也有不得不起而自衛的弱點。雅各賓黨久已認為他是一位可疑的人物，因為他與各方面有很不名譽的關係。例如：他與愛斯巴尼雅克的關係，當制憲議會時，愛斯巴尼雅克的弟弟曾因彭塞爾伯爵土地

交易事件而遭人攻擊，德木蘭爲他出過力。如與賭窟主人底圖畢德 (Dunbridge) 之關係，他曾贊助此人對抗布里索。他與王黨新聞家里舍·得·塞里格 (Richard de Serisy) 之關係，二人同爲聲色徵逐之伴侶；他與因陰謀而被捕的阿圖底養將軍之關係，及與許多其他的人之來往。這位「老哥德利埃黨」不過是個老了的哥德利埃黨。他的戰略很簡單。就是直抄沙跋及巴稽爾的那一套。他的政敵都是庇特僱用的人。「呵！庇特！我真崇拜你的天才！」這便是他那報上的第一句。凡經艾貝爾派攻擊的人，都是庇特的犧牲者。沙跋曾說過：山嶽黨中有施行腐化者及被腐化者。德木蘭改正他說：沒有誰是施行腐化者及被腐化者，誰都不可疑。這都是艾貝爾派之無辜的犧牲者，艾貝爾派就是被庇特收買來敗壞議員名譽的人。德木蘭主張整個的出版自由。縱然他說只可在適當限度內使用此自由，這無異是使王黨言論得活躍於國家危急存亡之際。他的報很爲巴黎的貴族所愛讀。

寬大派加速他們的攻勢。新三月十五日，默蘭·得地昂威爾要求巴稽爾及沙跋應不受密室監禁。他失敗了，但在次日，杜里奧又主張應有釋放因嫌疑犯罪而被拘之愛國者的方法。繼而在新三月十九日，沙跋及佛累之密友西蒙在雅各賓俱樂部提議，謂各支部有權要求釋放被捕的愛國者。倘使他的提議被採納，則再用不着革命委員會了。俱樂部會員會變成了不可侵犯的。雅各賓會員證即可使他們免於一切追究。羅伯斯庇爾揭穿這個詭計說：『有人要你們在此急速進程中停住，好像你們已到了工作之終點似的。……你們應知道，在我們的軍隊中正有叛逆發生。你們應知道，除開少數忠實將領外，可靠的惟有士兵。在國內的貴族較已往更可怕，因他們較以前更無信義。以前他們只從正面攻擊我們，現在他們已雜在我們中間，深入我們的組織，戴着愛國主義的假面具，暗中乘我們不提防時來刺殺我們。』於是寬大派才明白羅伯斯庇爾不如他們所想像的那麼易於受其包圍。

他們加倍攻擊艾貝爾派。德木蘭在其刊物的第二期中，對克洛茨予以激烈之攻擊，謂庇特所主使的反基督教運動，應由他負責。『克洛茨是普魯士人，與一再被控告的普羅利爲表兄弟。他曾工作於四海公報 (Gazette

Univer-Selle 係王黨機關報)，在那上面攻擊愛國者。……他之入法國籍係由於加德及微尼奧之介紹，而使立法議會通過的。……五年以來，他發出的信札老是稱巴黎為世界首都，他這樣胡鬧，幸而不會使丹麥及瑞典之國王忿慨於巴黎之妄自尊大及蔑視其兩國首都之尊嚴，而放棄中立。……』

次日，輪着艾貝爾在雅各賓俱樂部受他們攻擊。住在沙跋及佛累家中的本達波爾，責斥艾貝爾之攻擊人太為過火：『我要問他，他是否得有此類陰謀之秘密。我要問他，當他提及一個議員時，他為什麼堅持不能放過修士沙跋有甚於不能放過懼內的羅蘭？為什麼在尚未審訊前，他要認定沙跋有罪而應受懲處？為什麼他要攻擊拉佛，就因為他表示相信有主宰嗎？至於我，我是仇視一切迷信形式的人，而我敢說，我老相信有主宰。』敢於在雅各賓俱樂部為沙跋辯護的，這是第一次。艾貝爾怪可憐地否認他曾宣傳無神論：『我要聲明，我曾勸鄉區居民閱讀福音書。』這次事件表示寬大派之敢於行動，現在已達何等程度。

他們自信他們的力量足以臨時使公安委員會改組，因委員會的權力將於次日新三月二十二日終了。他們小心準備着這次突擊，其第一步是不斷地攻擊布碩特及其派出人。驕傲而無經驗的腓力波，因委員會未理會他之控告羅西弱爾及隆撒二人，（註二）懷恨在心，因於新三月十六日，發表其異常激烈的致委員會之公開信！他向他們說：『倘使你們所保護的人並非有罪（則我所要求的審核委員會），應明白宣佈其無罪。如果他們是有罪，而你們使其免受懲罰，則你們也是他們的從犯。由此不當的處置而犧牲的兩萬愛國者之血，要向你們求報復。』

新三月二十二日，步爾敦·得·洛瓦茨主張改組委員會。『雖然大部份委員能得國民大會及人民之完全信任，但其中有若干人是不宜再居其位的。』默蘭·得·迪昂威爾提議每月應將委員會人數改選三分之一。雖經坎巴塞累斯（Cambacérés）之反對，議會竟以大多數通過次日將其改選。

當晚，法布爾·得格蘭丁使雅各賓俱樂部開除了庫俾·得·洛瓦茨，所持之惟一理由是因他曾責難教士之結婚，實則因其數日來之敢於反對丹敦。另一寬大派責斥克洛茨之勾結與杜拔里夫人有關係的荷蘭銀行家凡敦

伊維。羅伯斯庇爾亦以可怕之罪名控責克洛茨，其內容，甚至其指辭，都是採自兩日前出版的老哥德利埃黨報。克洛茨答不出話來，被開除了。

假使委員會果然被改組，寬大派無疑地仍要保留羅伯斯庇爾，他們所要排除的委員只限於與艾貝爾派有關係的，如艾羅、科洛、俾約、及聖丹得累，這些人和克洛茨一般，都與普羅利、德斐歐、及艾貝爾有相當關係（譯者按：英譯本誤作「這些人，以及克洛茨、普羅利、及德斐歐等，都和艾貝爾的集團有來往」）。可是，新三月二十三日，改組案竟因聖丹得累的朋友熱·得·聖佛瓦之干預而遭擱淺，他說值此貴族正在盡其最後之努力，列強正在使國民大會陷於『過激的愛國主義與溫和主義二大同樣危險的困難之間』之際，而要改組委員會，是很失策的。

這一擱淺促使羅伯斯庇爾再來出面。假使他還不會看出寬大派陰謀之目的，則老哥德利埃黨報之第三期可使他睜開眼睛。德木蘭這一次不限於攻擊艾貝爾派，他在透過他們，而針對整個現統治，予以有力之突擊。開首，他巧妙地將王政與共和國對比，表面上在推論羅馬皇帝的罪惡，實際上是揭舉共和國之罪惡。這並不是一個新發明的辦法。這原是百科全書派所慣用的射影與暗嘲方法。作者的真意正在其所述的反面。他說，他不願使王黨高興，可是，他在塔西都斯（Tacitus）的掩飾之下，無異是將共和國之可怕景象呈現在王黨的眼前。（註三）繼而他把塔西都斯放過一邊，而列舉當時的極端革命派，謂其罪惡正有類於被羅馬皇帝解放的人。例如蒙托，他曾向國民大會要求五百個腦袋，他欲使萊因軍屠殺馬因斯軍，他提議將法國人民半數監禁起來，而以大桶火藥埋在監獄下面。最後，德木蘭攻擊整個革命制度：『在今日之法國，幸而有一百二十萬的兵士不來訂製法律；除此而外，國民大會之特使在訂法律，各郡政府，各縣政府，各市政府，各區以及各革命委員會，都在訂法律，請上帝恕我，我相信民衆會社也在訂法律！』他更謂國民大會之各委員會，因其無知與驕傲，亦屬有罪。他們之盲目的愛國所造成的惡果，比之杜木里厄及拉法夷脫等反革命派之才智所造的罪惡還要更多。

這個胆大的第三期產生了極大的激動。這位譴責現統治的人，就是曾經創造牠的人之一。這位反對恐怖政

策的人，就是曾經鼓動人民摘取街燈的人。（註四）這會如何地使貴族高興，而使忠實的革命者悲哀呀！這個攻勢之發動，正在沙波、巴稽爾、及德洛內等罪案受審訊之時。人家免不了會這麼想：寬大派所要廢止的恐怖政策，不就是他們自己所害怕的恐怖政策嗎？他們所要打倒的斷頭台，不就是等着他們踏上去的斷頭台嗎？

攻勢如此猛烈，最初，政府中人覺得有點把握不住。新三月二十七日，法布爾更敢在國民大會控告布碩特的秘書長萬撒，他是哥德利埃俱樂部重要人物之一，控告革命軍統領隆撒，他是業經腓力波控告過的；控劊打手馬伊雅，他是法布爾曾於新二月間使其下獄，卒因證據不足而被開釋的。法布爾之控告萬撒，頗為曖昧而無根據，僅謂其僱人阻撓議會特使之行動，並鼓動其朋友延不應募。關於隆撒，則謂其鎮壓里昂亂黨時，其佈告『實有類於可怕的標語，讀來無不令人戰慄。』這三名被告都是政府要員，國民大會竟立即將他們逮捕。假使伐迪厄不會為治安委員會所用的厄隆（Huron）辯護，厄隆也會遇着同樣的命運。另有三名行政會議的人員，亦未經任何形式而被下令逮捕。這都是不合手續的案件。國民大會未經考察，甚至未徵求負責選用他們的委員會之意見，竟這麼打擊了革命政府之高級官吏。

當晚在雅各賓俱樂部，艾貝爾派只敢脆弱地提出抗議。為隆撒聲辯的累桑（Raisson），其發言竟被拉佛、杜浮聶、及法布爾諸人壓倒，他們要使被征服者不得抬頭。新三月二十九日，步爾敦·得·洛瓦茨曾高興地寫道：『陸軍部各股之反革命黨，馬上要被粉碎了。』可是他沒想到還有科洛及羅伯斯庇爾。

科洛曾為普羅利及德斐歐辯護，二人受攻擊即是牽涉他自己，他所派的隆撒又被捕，於是他自覺直接感受威脅。里昂代表團已動身到巴黎，其目的在控告他主持的集體槍斃之恐怖。他本人急於要回巴黎，以預防此控告。（註五）爲着要能動人感情起見，他帶來了沙利爾的頭。他把這遺物鄭重其事地獻給巴黎市府。新四月一

日，巴黎之熱烈的愛國者成羣成列地擁護他，從巴斯提爾廣場直達國民大會。其中有一人要求將這位殉道者的遺體，在陳獻於國民大會以後，應予以葬在國葬所的光榮。庫通贊成這個要求，而且是進一步。他提議應將丹庇爾將軍遺體遷出，丹庇爾係丹敦之友，曾爲敵人所殺，（註六）在庫通看來，卻只算是一個叛徒。這一着顯然

是對付丹敦的，丹敦出而抗議，爲丹庇爾辯護，使議會議決將庫通之提議送交委員會。

繼而科洛爲自己辯護。他引證議會之法案及委員會之命令。他承受有集體槍斃之事，但減輕其程度。他稱讚盧德叛逆的兩個軍事法團。丹敦派不敢反駁他。他的行爲當經議會認可。但法布爾、得格蘭丁仍要控告隆撒手下的隊長馬祖厄 (Mazuel)，議會下令將其逮捕。

當晚，科洛在俱樂部裏責難雅各賓黨之懦弱可羞：『兩個月前當我離開你們的時候，你們曾渴望要里昂陰謀壞蛋以報復。……倘使我再遲三天到巴黎，說不定會有控告案來對付我！』他和隆撒是相連的，故他極力稱讚隆撒，描述貴族們聽到他被捕消息時的愉快：『你們的同僚，你們的朋友，你們的兄弟，都不免要遭此暗算！』最後，他攻擊寬大派。這種勇氣立經傳佈開來。一月以來但有屈服與退讓的艾貝爾派，跟着科洛起而反抗。摩莫羅攻擊古匹約，尼科拉攻擊久已逃過斷頭機的德木蘭，艾貝爾攻擊馬拉的敵人步爾敦、得·洛瓦茨，更攻擊腓力波及其兇毒的小冊子，還有與所有貴族有勾結的法布爾、得格蘭丁（譯者按：英譯本四三五頁，未能將攻擊者與被攻擊者予以明顯分別）。雅各賓黨擁護萬撒及隆撒，要求將他們釋放。

科洛之所以能辦到這一步，因爲有公安委員會贊助他。羅伯斯庇爾的態度改變了。這並不是說他贊同科洛在里昂的行動。恰恰相反。科洛當出使時，寫給他若干表示緊迫的信，他一封也沒有答覆。羅伯斯庇爾最初同情於寬大派之攻勢，因爲他願藉此消滅製造混亂與橫暴的人；繼而他看見他們只顧私忿而爲個人報復，利用老哥德利埃黨報第三期來準備反動；攻擊好公務人員如他所信任的厄隆與布碩特，及其在性格與才能上均爲他所推重的同僚聖丹德累，於是他信任寬大派。

新三月二十九日，亞馬爾根據沙波之控告而去徹查的事件，已進了一步。亞馬爾與查各 (Targu) 核對關於清理印度公司的偽造命令之原件。他們證實此命令上有法布爾、得格蘭丁之簽字，他確已接受了與他修正案相反的措辭。他們如此驚訝，因於新四月六日決定不令法布爾、得格蘭丁參預審核此事件。羅伯斯庇爾現在懷疑他是否上了法布爾之巧妙欺騙的當，法布爾之有罪或更有甚於他所告發的人，其告發之目的只是在攪亂視

聽。

羅伯斯庇爾祇注目於革命之利益。當汪德叛軍渡過了洛瓦河以北，屢敗前往進剿的共和國軍隊之時，當姆塞爾已突破威森堡綫而兵臨斯特拉斯堡城下之時，當法國沿地中海之第一要港始終在英國及西班牙人手中之時，可以打開監獄放出嫌疑犯來危害最好的愛國之士嗎？可以將革命的法律放鬆或取消嗎？當糧食委員會剛剛開始工作，新三月十四日之大法案剛開始施行時，可以破壞革命政府嗎？

新四月三日，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俱樂部採取一種超出於各派的態度。這次會場中之人多，是從來少有的。有人顯出二十五鎊以購旁聽席上的座位。寬大派欲推翻俱樂部為萬撒及隆撒辯護的決議。他們最初的這着就失敗了。科洛用悲劇的語調，宣佈里昂愛國者格伊雅 (Girard)——沙利爾之友——之由於失望而自殺。這便是溫和政策的結果。勒發叟·得·拉薩特宣述其同鄉腓力波之罪狀，稱之為多言的欺騙者。腓力波亦報以同樣語調。他堅持要控告統兵在汪德郡的無套褲黨將領，說他們浪費公帑，只打算如何享受，都是些蠢才、懦夫、與叛徒。會場秩序大亂。裝做大公無私的丹敦，起而維持肅靜以有利於腓力波：「也許我們只有事件而無所謂罪犯；但無論如何，我主張對此事件有意見要發表的，都得聽他。」羅伯斯庇爾先責難腓力波不應任意攻擊公安委員會，繼謂在這次爭論中，他只覺得是對人洩憤的問題而已。他勸腓力波犧牲一點自尊心。丹敦主張窮究，目的在將事能延長。羅伯斯庇爾恰相反，他努力呼籲團結，以期馬上結束此事件。他在勸了腓力波之後，又勸艾貝爾派，要他們鎮靜地等着委員會對於隆撒、萬撒、及馬伊雅之裁判：「馬拉不是曾經從容出席革命法庭嗎？他不是勝利地離開法庭嗎？對於國家有過極大貢獻的沙波，不也在被拘禁嗎？」

可是腓力波拒絕羅伯斯庇爾向他所提出的調和，更直接攻擊委員會，丹敦亦重提其組設審核委員會之議。車通說：「我要問腓力波，他是否在精神上及良心上認定汪德戰事中確有叛逆情事？」腓力波答曰：「是的」。

車通再說：「那麼，我也主張任命這個委員會。」寬大派與委員會間之妥協已無望了。

艾貝爾派的摩莫羅，利用這個機會表示他們願意扶助委員會，但是有條件的：「愛國熱情必須扶持，愛

國者不能受壓迫，一切共和派團結起來，擁護公安委員會及治安委員會，國民大會及山嶽黨，保衛共和國直到其最後一滴血時為止。』具有一切勇氣的羅伯斯庇爾，激烈地說明其感覺到其間隱藏的威脅：『難道有人認為國民大會在壓迫愛國者嗎？難道他忘却了布里索派已不存在，而今日之山嶽黨對共和派是能始終保持正義的嗎？』他又說明國民大會要貫徹其職守，不怕任何暴動。這無異是警告艾貝爾派說，倘使他們想利用暴力恫嚇，他們便錯了。

羅伯斯庇爾這樣地與腓力波及摩莫羅都保持相當距離，這個異常重要的地位使他深得人望，因為人民明白革命之安全繫於革命者之團結。正在新四月三日，雅各賓俱樂部重要會議的次日，杜敢密厄(Dugommier)統率的共和軍奪回土倫之消息到達巴黎，(註七)公安委員會因而更能站住，羅伯斯庇爾利用此時機，於新四月五日在國民大會熱烈地稱讚革命政府，這無異是答復老哥德利埃黨報。他說明立憲政府與革命政府，平時政治與戰時政治間之根本差別，以極合邏輯的理論來為恐怖政策辯護。根據公共利益的立場，他批評左右兩極端派說：『溫和派之主張溫和，有如無能力者之於貞潔；激烈派之急進，有如身體上得着水腫病的人。……民治主義的貴族就是科布林士的貴族之同類，有時激烈派之接近貴族，有過於我們之所能想像。』次日，巴累控責老哥德利埃黨報，俾約發榜亦使數日前根據羅伯斯庇爾提議而通過的法案被推翻，該案係組設司法委員會，責司類別囚犯及開釋誤捕的人犯。(註八)

自汪德叛軍敗於勒曼及薩維內，奧什擊敗普奧軍於格斯堡(Geisbuck)，並奪回蘭多以後，(註九)委員會才基礎鞏固，而敢於有所行動。寬大派從此逐漸退縮。

新四月十五日，從被封的德洛內文件中，發現清理印度公司法案的最初草案，絕對證實了法布爾·得格蘭丁也是有罪的。新四月十九日，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俱樂部控責這個曾經欺騙他的騙子，四日之後，法布爾被捕。次日，丹敦殊不自覺，竟來干預此事，以左袒其朋友，俾約發榜報之以可怕的答語：『凡與他並列而仍受他欺騙的人，都會要倒霉！』(註一〇)

寬大派要阻止恐怖政策，他們不但失敗了，反而自己感受威脅。受他們保護的欺騙者，一經追究，則有連帶牽涉他們的可能。他們爲着敗類而主張寬大，因而使此寬大失却了信任。

(註一) 丹敦於十月十日向議會請假回故鄉「養病」(參看本卷第五章)，至是始回巴黎，在此六星期中，不曾參與巴黎的實際政治。

(註二) 隆撒爲陸軍部長布碩特派往汪德那之重要人物，與統兵平汪德黨之亂的羅西爾爾同屬艾貝爾派；腓力波係派往汪德那的議會特使，不滿於艾貝爾派在當地的行動，曾向公安委員會控告他們，將軍事失利的責任加在他們身上。

(註三) 老哥德利埃黨報之第一二兩期，僅攻擊極左的艾貝爾派，羅伯斯庇爾曾爲之校閱原稿，也許他想到利用德木爾來對抗艾貝爾派。老哥德利埃黨報之第三期(新三月二十五日出版)則藉塔西都斯敘述羅馬帝政之專制，來影射當時之恐怖統治，意在推動寬大政策而終止革命政府。

(註四) 一七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德木爾在巴黎羅蘭園的一所咖啡館面前，報告內克被撤職及宮廷調兵的消息，鼓動人民武裝自衛，因而有奪取槍械及攻陷巴士提爾之舉。他親身參加這天的事變，頗以曾鼓舞巴黎民衆自豪，爲當時激烈革命份子之一。此後他出版多種推動革命的刊物或小冊，其中之燈語告巴黎人(Discours de la lanterne aux Parisiens)殊爲激烈，以黑暗中之燈光口吻來刺激人民，因而被稱爲「燈光檢察官」(Procureur Général de la lanterne)。

(註五) 關於科洛及隆撒在里昂行使恐怖政策之情形，參看本卷第七章。

(註六) 丹庇爾在法馬爾一役受傷，五月十日死。

(註七) 土倫是在十二月十九日(新三月二十九日)收復的。二十一日議會議決予以澄清，並將其更名爲波·拉摩且(Port-la-Jonction)——意即女岳港；派巴刺斯及夫果隆等人爲特使前往主持，詳見次章。

(註八) 譯者所知，與原文所云略有出入。新三月三十日有大羣婦女到國民大會，要求釋放其被囚禁之親屬，羅伯斯庇爾當使議會議決由兩委員會任命一委員會專門審查此類案件。六天之後，議會根據巴累的報告推翻前案，但於公安委員中特設一股以司其事，原案之原則並未推翻。詳見 Montieur 第十九卷頁七一八及頁六二——六三，參看譯者著聖鞠斯特第四章。

(註九) 勒曼及薩維內兩役，見本卷第七章註一五。格斯堡之役，係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奧什因此勝利而奪回威森堡線，並解薩多之圍。

第十章 從極右到極左

議會中大多數是暗中同情寬大派的，六月二日的革命僅使他們在表面上贊同山嶽黨的主張，贊同爲國家安全的主張。倘無具體成績表現，則委員會之改組，恐怕不止一次了。牠之所以能維持，就因爲牠能證明牠是必需的。可是，牠之能夠有所動作，他之能夠推動革命政府這一付大機器，是有賴於無套褲黨領袖們的信任與擁護，這班人不但在俱樂部中議論縱橫，而且多供職於新政府。這班新人物是戰爭的產物，多半是年青人，新近受了希臘羅馬英雄事跡的感動。（註一）他們之要保衛革命，不但是爲着二件事業，同時也是爲着一個理想。他們滿佈於陸軍部的各機關，充任行政會議及公安委員會的專員，因得監視各將領甚至議會特使。他們也滿佈於各革命委員會及各施行鎮壓的法庭。靠着有他們，巴黎的命令才得執行，巴黎才得明瞭外間情形。新統治之維持，就靠他們的忠心與善意。

寬大派之進攻是直接打擊他們的。他們所感受威脅的，不但在於他們的職位，而且涉及他們本身之安全。其中有許多被控爲敵人之走狗或極左派。受他們監視及督責的議會特使，往往將他們逮捕。革命份子內在的鬭爭，並不限於巴黎雅各賓俱樂部及國民大會以內，而且擴展到整個的法國。此類鬭爭之發生，正值新三月十四日大法施行之時，（註二）各地都在澄清俱樂部及地方機關，糧食委員會剛剛成立，所以危險是很大，因爲新統治在其未能具有正規形式以前，即有被推翻之虞。我們倘不離開巴黎而看看全國的情形，則不能明白當時情況是如何嚴重。

這類鬭爭到處都有。在亞爾薩斯，負有特殊使命的聖鞠斯特及勒巴，當奪回威森堡以後，就未理會在萊因則爾軍中之議會特使拉科斯特（B. B. Looste）及波朵，因而使他們很不高興。聖鞠斯特逮捕了外國亡命者領袖什奈德（Enluge Schneider），他原是憲政派主教布蘭德爾（Brendel）的助理，現充檢察官。（註三）

當時他剛結婚。他進斯特拉斯堡城時排場很盛，和他年輕的新婦坐在四輪車上，有刀光閃閃的馬隊護送。聖鞠斯特把他放在斷頭台上示衆數小時，然後將其解往革命法庭。新三月二十四日，勒巴寫信給羅伯斯庇爾說：『此種處罰是他之傲慢行為所招引的，爲鎮壓外人起見，不得不如此。切不要相信滿口世界主義的騙子，我們只有相信我們自己。』聖鞠斯特同時取消宣傳俱樂部（Propagande），這是萊因軍議會特使組織的活動俱樂部，目的在向鄉村宣傳共和主義。

拉科斯特及波朵對此事件提出強烈的抗議。新三月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日，他們寫信給國民大會，說什奈德所受的不名譽處分，使愛國者感受不安，使貴族變得更危險更傲慢。他們稱讚宣傳俱樂部的演說家，說他們『都具有父社舍內之熱烈情緒。』同時，他們要求被召回。

在洛林亦有摩擦。福爾（Balthazar Fature）始則以侵吞公款罪（譯者按：英譯本誤作投機罪）逮捕當地艾貝爾派領袖摩熱，將其解往革命法庭；繼而逮捕主要的革命派，以澄清南錫的俱樂部。可是，拉科斯特及波朵控其變成了貴族的偶像，立即馳赴南錫，在相反的意義下澄清俱樂部，將福爾一派的人撤職，或拘禁於獄中，而把原已下獄的愛國者釋放。福爾要求議會予以徹查（新五月三日）。

在塞丹亦有摩擦，佩覽·得·服熱（Perrin des Vassées）在新四月間將當地俱樂部領袖而兼市長的華桑（Vassan）當作極左派逮捕。但其同僚馬修（Messieu）及厄利·拉科斯特（Elie Laoste）則反對之，而左袒華桑。

在利爾亦有衝突。繼伊佐累及沙勒（Chales）而來的安茨及吉奧（Florent Guichet），將伊佐累及沙勒任命主持郡革命軍的拉發勒特（Larrotte）及杜夫累塞（Dufresse）二人逮捕。他們又釋放大批嫌疑犯。曾爲敵人所傷的沙勒，這時仍留利爾養傷，（註四）對此提出抗議，並責難他們之保護貴族。

在上梭恩郡，則小羅伯斯庇爾（註五）成百的開釋了因聯邦主義及狂信主義而被捕的嫌疑犯。他的同僚伯拿爾·得·聖特（Bernard de Saintes）原是反對宗教信仰而將監獄填滿了的，因而二人之間有激烈衝突。

在洛瓦耶亦有衝突。激烈的查服格 (Javogries) 已正式控責庫通及公安委員會。他攻擊關於信仰自由之法令及國派專員之設置，指出受迫害的愛國者，其結論云：「公安委員會即有反革命行動，因而派遣了不名譽的谷利 (Gouly) 在厄英郡施行反革命」(見其新五月十六日致科洛之信)。新五月二十日，庫通在議會提出抗議，查服格被召回，而且受了譴責。富舍將他所派的拉巴呂 (Lapallu) 逮捕，解送革命法庭。

業經查服格控告的谷利，又被繼而出使厄英郡的亞爾畢特控告，責其保護貴族。他曾拘禁優秀的愛國份子，開釋教士、貴族、及女修士，而且疏於執行革命的法律(見新五月十一日信)。

可是，這位控告谷利在厄英郡過於溫和的亞爾畢特，數星期前已被巴刺斯及夫累隆控告，責其在馬賽處置叛徒之軟弱(十月二十日之信)。他不曾徵發富人，而為上流社會所包圍。

巴刺斯及夫累隆變成了寬大派，因為他們是丹敦的朋友。這兩位寬大派在收復土倫之後，卻曾主持流血的報復。他們在新四月十六日的信中說：「在我們進城的最初幾天中，曾被拘禁於忒密斯托克勒號 (Themistocles) 船上的愛國者(即指圍攻土倫時被拘禁的人)，將叛徒中之最有罪的指明給我們，我們已立即下令將他們槍斃。……我們已用行政機關派遣之勇敢的巴黎無套黨，(註六)組成一個軍法團。……這個軍法團活動已兩日，進行頗順利。……八百名土倫叛黨已被處死刑。」他們將在土倫的方法，照樣應用於馬賽。他們無例外地解除居民的武裝。他們設立一個革命法團，組成份子全為巴黎人，如土倫的法團一般。此法團在十天之內處決一百二十名死刑。他們主張踏毀最美麗的建築物，並將這城市之光榮的字取消，而稱之曰「無名城」(Sans Nom)。馬賽的愛國者起而抗議，要求發還他們的武器，並謂卡多之勝利他們曾出力不少，(註七)而要召集南部俱樂部代表大會於馬賽。巴刺斯及夫累隆則解散此大會，封閉各區的辦公處，並將兩名愛國者——刑事法庭主席馬伊葉 (Maillet) 及檢察官吉羅 (Giraud) ——逮捕而解送革命法庭。馬賽愛國者則控告巴刺斯及夫累隆之拘禁商人，勒索現款，而後將其釋放，以圖自己發財，這大概是可信的。和他們一同出使的小羅伯斯庇爾及里科爾 (Ricord)，業已向公安委員會控告他們。委員會決定保存馬賽的舊名，召回巴刺斯及夫累隆(新五月四日)。

他們自命爲極左派的犧牲者，回巴黎以後，加入了寬大派。就這事件而論，顯然不是政治的衝突，而是個人的衝突，是地方機關與代表中央權力人員之衝突。所謂極左派與極右派，可用以指種種極不同的人物。

在里昂也和馬賽一般，表面上是極左派與極右派之爭，骨子裏是當地愛國者沙利爾一派與來自巴黎的人員間之摩擦。新五月十四日，馬里諾在雅各賓俱樂部攻擊當地的愛國者，責他們挑撥科洛得霸所帶來的革命軍與駐在當地的正規軍二者間之不和。正規軍責難隆撒所統的革命軍餉給太優。馬里諾說：「砲已準備好了，家家燃着火光，同胞們準備互相廝殺，如是者達三日三夜。」最初贊助用砲火屠殺的富舍，在隆撒被捕之後，改變了態度。新五月十八日，他下令停止刑戮。新五月二十四日，他禁上再行逮捕。這便是對於已往之寬赦。同時，他以同屬祈禱室修士的摩勒 (Molle) 爲居間人，向貴族們保證其安全。喜流血的富舍現在把沙利爾一派的人當極左派打擊；而所謂極左派又在對抗馬里諾及托勒德 (Tolde) 一班人，即屬於隆撒及艾貝爾一派，而經富舍之不斷利用與保護的人。

在波爾多，塔利安，及伊札波 (Yasbau) 早已開始攻擊極左派，其主要目的在於封住這班責司監視的人之口，因爲這班人足以妨礙議會特使的私人來往（譯者按：英譯本誤作「干涉其私人計算」）。他們組設的軍法團，以無賴拉剛布 (Lacombe) 爲主席，最初甚爲嚴酷。富有千萬的舊市長瑟治 (Seize) 及國民大會議員畢羅朵被其送上了斷頭台。可是這兩位議會特使其軍法團馬上又溫和下來。富商拉巴 (Rabau) 四兄弟罰款五十萬即被開釋，銀行家俾克索托 (Peixoto) 被徵發一百二十萬，商人拉豐 (Lafond) 及經紀人拉查爾 (Lajard) 各被徵發三十萬不等。此類開釋逃不過行政會議所派人員之眼，他們向巴黎控告這些議會特使之奢侈，並謂塔利安儼然丈夫般地與美貌的特累札·卡巴呂斯 (Teresa Caharrus) 同居，她是西班牙聖查理 (Saint Charles) 的銀行經理之女，是個『現代杜拔里夫人』。塔利安將其從獄中救出，她也戴着紅帽子招搖於民間節的集會。（註八）伊札波及塔利安則控告他們的人爲庇特所收買的，都是陸軍部各機關派來而穿着漂亮制服的陰謀家。關於卡巴呂斯，他們輕巧地說：『有人以爲塔利安要娶一個外國女人。關於這件捏造婚姻的事件，請問布律恩

(Bruno)將軍，他與這位被涉及的女公民之關係較塔利安更深。他既每天出入於她家裏，應該認識她之操節（新四月二日之信）。爲着要使控告他們的人不得開口起見，他們在新五月十二日將監視委員會人員逮捕，據他們說，因其有武斷行動之罪。「我們在以懲罰自由之敵人的同樣勇氣，來懲罰陰謀家、假愛國者、及極左的革命份子」（見其新五月十七日之信）。從此溫和主義盛行於波爾多，如在里昂一般。

在加爾那，議會特使霸塞 (Boiszel) 將熱烈的愛國者撤職，並將他們的領袖稱南 部馬拉 的尼姆 市長庫爾畢 (Courbis) 免職，並成百的釋放嫌疑犯；可是，他同時也封閉教堂，指摘關於信仰自由的新三月十八日法令之不當，可見摧毀羅馬正教並非所謂艾貝爾 派主義所獨有的東西。

在亞威農，革命派法農 裁判官木羅 (Agricole Mourau) 被羅微爾 及普爾迪厄 (Portier) 解送革命法庭，因爲他暴露了他們在國產上的投機行爲。被視爲極左派而下獄的，在奧爾良 有愛國者達布羅，在斯瓦松 有愛國者勒爾邦 (Lherbon)，在安把茨 (Amboise) 有熱邦 (Gerbon) 兄弟，在布臘 有行政會議派出的摩格 (Mogne)，及許多其他的人。

卽今在恐怖極盛時期，偽裝的貴族，甚至王黨，也能佔據革命政府的各級機關，這並不是件值得驚訝的事。因爲在當時，羣衆不識字，教育爲奢侈品，社會階層制仍有很大力量，於是受有教育的少數人，不免要發生極大的作用。富人們仍能保持其威望和一小羣衆。只要略施愛國捐獻，他們卽易表示與時代吻合。新五月間，做柏宗松 俱樂部主席的，便是出亡的舊貴族威森諾 服布蘭伯爵 之弟，他表示出同情馬拉 一派的意見。這原不是一個僅有的例外。

在克魯茨 郡，議會特使微內瓦 (Vernemay) 從革命法庭及斷頭台上救出了拉蘇忒藍 (Lassouterraine) 縣屬村公市市長格拉夫洛瓦 (Gravelois)，他原是位好共和黨，被格累 (Greret) 法庭之貴族裁判官當作危險的無政府黨判決的。

我們必須知道這些事實，才能明瞭所謂極左派與極右派之爭使整個法國陷於何等擾攘的局面，到處都有足

以威脅現統治生存的摩擦發生。議會特使本該去調處此類爭端的，亦往往親身參加在內，彼此互控其罪惡。控告、撤職、逮捕、及改組等事件，迅速地，一反一覆地，接連發生。可是同時還要處理行政，管理政務，壓抑陰謀，供給城市及軍隊之糧食，以及征服歐洲。兩委員會在陰謀密佈途中摸索進行。牠們竟能鮮有錯誤，竟能逃過逐步可遇着的固設之陷阱，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奇蹟。假使他們分裂，他們便會失敗，共和國也會跟着失敗。

兩委員會深知如要打擊真的極左派，即足以迫害熱誠的愛國者，這批人除了大公無私的過分急進之外，並無其他罪過。兩委員會怕失卻了與共和黨羣衆之接觸。牠們覺得在威脅行政會議所派人員的打擊中，即包含有針對牠們本身的陰謀。牠們覺得極右派較極左派更屬危險。

兩委員會以新四月二十七日之令召回了沙勒，但在一個月後，牠們又將控告他的吉奧調開，派往樊尼斯特爾郡（新五月三十日）。兩委員會贊助馬賽愛國者，於新五月四日將巴刺斯及夫累隆召回。牠們所派的專員青年朱里安控告卡里厄之奢侈有如王侯，對地方機關濫施專制，還有其他罪名，因而卡里厄於新五月十八日被召回，雖經卡諾反對亦無效。福爾亦於新六月三日被召回，東北一帶的愛國者均經釋放而復職。霸塞亦於新六月三日被召回，遭其犧牲的庫爾畢仍恢復其尼姆市長之職。

兩委員會雖保護愛國者，但牠們對於業巴轉向山嶽黨的舊聯邦黨，不願加以無限制而愚妄的報復。寬大派德拉考及勒冉德爾當出使諾曼底時，曾將康舍（Conches）市府人員當作聯邦黨解送革命法庭。羅伯林德寫信給孚基爾·坦維爾說，審訊此案時，他願出席作證。他要求法庭將此案延擱，新四月十五日法庭宣佈延審此案。當晚，在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林德謂如再進行此案，他即辭職。會議席上大多數贊助他。新五月二十四日，又因服蘭之主張而頒佈一令，里昂附近各郡屬於聯邦黨的行政人員，不受富舍及科洛得霸所創設的軍法團之管轄。卡里厄解到巴黎革命法庭的一三二名南特人之審訊，亦經延擱。

兩委員會雖中止報復，卻無放鬆恐怖政策之意。反之，牠們認定這是更需要的，因為牠們覺得老是在受

陰謀與叛逆之包圍。新五月四日軍通信上說：『對於暴君，無所謂和平，無所謂停戰，對於陰謀家與叛徒，無所謂寬恕，無所謂赦免，這便是全國的呼聲！』

這時艾貝爾及其朋友在擁護委員會，這位父杜舍內竭力在壓抑其忿怒，而寬大派反加強其進攻。新四月十二日，步爾敦·得·洛瓦茨攻擊布頌特的助理多畢涅 (Daudigni)。新四月十八日，藉口各部部长浪費公帑來津貼艾貝爾派的報紙，他又使國民大會通過一個法令，規定此後未經一委員會之預先特許，部長無權單獨領用公款。這一着關係重大，在戰時尤足妨礙重要公務之進行。公安委員會毫不猶疑地破壞這個法令，仍令國庫人員如以前一般單獨付款給各部部长。

威斯特曼是已經委員會撤職的，因其曾以三萬槍枝分散給汪德郡居民，致內戰再起。這位將領剛巧在議會，勒匡特爾予以稱讚。按律凡被撤職之官吏應受拘禁，但議會爲他通過了一正式例外之令，威斯特曼因得有完全自由。當晚，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俱樂部大聲攻擊『新布里索派，他們較舊的更危險，更有害，更卑鄙。』

新五月三日，步爾敦·得·洛瓦茨又忿地怒說，在前一天國民大會全體赴革命廣場參加暴君受刑之週年紀念時，有四名犯人當場被處決：『這是惡徒們預定的計劃，目的在使人民認定組成議會的份子全是些吃人的怪物。』他使議會議決令治安委員會出席解釋此事件，好像這是預先故意佈置的一般。

在議會中，兩委員會幾乎是無日不受人質問。新五月五日，因德木蘭的岳父之被捕，丹敦使議會議決：兩委員會對於開釋事件應有詳盡之報告。新五月九日，因曾有一法國人在馬因斯被拘爲質，呂爾使議會通過一案，令公安委員會審查布頌特的行爲。新五月十日，因有一商艦艦長曾爲國盡力，國民大會允予陞遷，而他未能得着，於是海軍部長達爾巴拉德須出席議會答覆，經巴累、聖丹德累、及庫通三人先後爲其辯護，才使他免於被解往革命法庭。此類常常勝利的攻擊，即可說明當時政府處境是何等危險！

兩委員會爲事實所迫，已傾向極左派，傾向各俱樂部。新四月二十三日，治安委員會業已開釋法布爾·得

格蘭丁的犧牲者馬祖厄。次日，法布爾繼之入獄。新五月十四日，根據服蘭之報告而將萬撒及隆撒開釋；雖有步爾敦·得·洛瓦茨、腓力波、勒冉德爾、多尼厄、洛瓦佐 (Loiseau)、碩最爾 (Chauzel)、沙利埃、及勒匡特爾諸人之激烈反對，亦屬無用。丹敦亦贊成開釋，但他高聲說，法布爾·得格蘭丁事件有報告提出時，亦當釋放。這像是一種交易，無異是間接向兩委員會提出相互赦免的條件。兩委員會沒有理會他。假使丹敦願意妥協，忘卻已往，而求彼此諒解，他爲什麼不向其同黨要求呢？爲什麼他的同黨要不斷地攻擊政府及其所任命的人員呢？

新五月十七日，羅伯斯庇爾向他們明白表示政府的意向：『我們要防止過份的軟弱，有甚於防止過份的努力。我們所要逃避的最大困難，並不是狂熱病，而是怯於造福及不敢前進的態度。』革命政府要維持到平時爲止。對於希圖『離開派往各郡之議會特使與公安委員會之關係』以及『煽動已回來的特使』之『陰謀家』，羅伯斯庇爾予以警告。

羅伯斯庇爾說，戰事不終止，恐怖政策即須繼續。可是竟大派認爲已到了可以議和的時候。新三月二十九日，步爾敦·得·洛瓦茨宣稱英國不久要向法國講和。丹敦收到了許多庇特代理人邁爾斯所寫的信件，係經法國駐威尼斯公使諾爾之手而遞到的，提出在瑞士開會討論停止敵對行動問題。其他間接的提議，亦經荷蘭及西班牙向法國代理人克依雅 (Caillard) 及格魯微爾 (Grouvelle) 提出。奧國亦向法國駐巴塞爾代理人巴舍爾 (Bacher) 探詢意向。假如丹敦當權，無疑他會立即接受此類初步的提議。德木蘭在其死後才出版的老哥德利埃黨報之第七期上，熱烈地鼓吹議和政策。(註一〇)

可是在新五月三日及十三日，巴累代表公安委員會宣讀兩篇驚人的演說，嘲弄暴君暗中提出的和議，認爲這是一個陷阱，目的只在鼓動公開或暗中與革命政府爲敵的法國人，及阻止法軍之進展。『誰敢提及和議？惟要想使反革命延長達數月或數年之久，使敵人及暴君得有時間休息，有時間來榨取人民，補充其糧食，及撤退其軍隊的人，才主張和平。……君主們才需要和平，共和國只需要戰鬥的能力，奴隸才要和平，共和國人民只

要鞏固自由。』戰爭是必須繼續的，不但爲着收復被侵入的土地，而且是爲着鞏固共和國的內部。在未得一光榮勝利以前，尤其在未能戰勝英國以前，不能有和平。羅伯斯庇爾叫雅各賓俱樂部注意英國政府的罪惡，目的不在轉移黨爭之目標，卻在使羣衆了解與庇特議和是不可能的。

可是，繼續戰爭勢必會延長無套褲黨所受的困苦，委員會不得不施行一種更爲急進的社會政策，此政策使其與通常保護有產階級的寬大派，距離益遠。寬大派在原則上已破壞了懲治投機律，因其對施行此律非有不可的修正案，未予通過。新四月二日，當審訊酒商各教 (Gauton) 時，他們救了他的性命，因爲他們使議會通過處罰違犯此律之死刑，不再由裁判官宣佈，這無異是予此律一致命傷。當然，他們認爲倉卒草成而須時加修正的限價律，不久也要取消的，正如懲治投機律一般。可是委員會不願退縮。牠催促糧食委員會工作，新六月三日，巴累向國民大會提出一般最高物價表，規定通行全國的物價，並補救此律最初所具之缺點。於是無套褲黨覺得有了保障。

鬭爭要開始了。兩委員會決定出之以非常之舉，以鎮壓其敵人，而扶植羣衆。新六月八日，聖翰斯特代表兩委員會宣讀一篇動人的演辭，無異是個新革命的程序。

主張恐怖政策最力的人，自來也只認爲恐怖政策是暫時的應急之策，一俟和平，即應終止。聖翰斯特則謂其另具有特殊意義，是建立民主共和國所不可少的條件。他在原則上說明倘無社會制度來改良公民風氣，使之自然合於德性，則共和國馬上不能維持。『缺乏此類制度的國家，只是個幻想的共和國。各人只從其一己之情緒與貪慾去看自由，則公民之間只有征服精神及利己主義。根據個人利益而看自由的孤立觀念，要使大家都會變成奴隸。』關於此類社會制度，他不久有計劃提出。他說，直待此類制度產生而使公民私心中的利己主義消滅以後，才可以取消恐怖政策。要建立共和國，須摧毀違反共和國的一切。他說，革命法庭的刑戮工作，不過是對王政統治之野蠻所施的輕微答覆而已。他在熱烈地稱讚此類工作之後，這位被密什勒稱爲『死之天使』的人，更以死刑威脅一切主張寬大的人，並隱約地指出其主要人物。『有人在暗中計劃着要使我们退縮，要壓

迫我們。』大家視線都集中丹敦，尤其當聖勒斯特在繼續往下說時：『有人榨取人民而把自己養得肥肥的，他在吸取人民膏血，侮辱人民，高視闊步，正因為他是有罪之故而要激起我們的惻隱心。最後，對於此類大罪犯之未受懲處，我們實在不能緘默。他們因為自己怕上斷頭台，所以想粉碎斷頭台。』整個議會喘息不定地在等着這個控制狀的結論。他是否會要求議會把業經他指出的人之腦袋交給孚基爾呢？聖勒斯特忽然一轉。他沒有要求腦袋。他只要求一個在財產上的革命：『事變逼着我們要走上的途徑，大概是我們所沒會想到的途徑。財富操在一大羣革命敵人手中，人民爲需要所迫，只得倚靠敵人而工作。假使社會關係以反政府的人爲主，你們想，這個國家還能存在嗎？革命僅做到一半的人，只是自掘墳墓。革命使我們認識了一個原則：顯然是國家敵人之人，不應再掌有產業。我們如要成功，還有待於具有遠見的舉動。……愛國者的財產是神聖的，陰謀者的財產應分給不幸者。不幸者是世界上的權力。他們有權利以主人身份向忽視他們的政府講話。』

聖勒斯特使議會通過了一個法案，規定：顯然爲共和國敵人的財產應予沒收。(一)在他看來，這並不是一個理論上的法案，卻是個要見諸實行的具體步驟；因而他在新六月十三日又使議會通過一個法案：令全國各公市擬具貧窮愛國者名單。全國各監視委員會將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以來被拘之政治犯造表，每名附加考語，繳送治安委員會。兩委員會根據此大批資料，來最後決定沒收革命敵人之財產；同時，公安委員會造出不幸的愛國者名冊，以便分給此類被沒收之財產。(二)

在沒收教會財產及亡命者財產之後，革命進而奪取屬於其敵人的一切。牠會將前兩類產業出賣，但出賣僅有利於手中有錢購買的人。現在要將此第三類財產，不取值而分給革命的無產者。

就是艾貝爾派，甚至忿激派，也沒有施行如此激進辦法的理想。這是使財產從一政治階級到另一政治階級之大轉移。革命監獄中所關的嫌疑犯，大概有三十萬，這便是說，有三十萬家庭要受財產被剝奪的威脅。恐怖政策具備了一種未曾預料到的而且是偉大的性質。這不僅是暫時用強力壓服一個敵黨而已。這是要永遠剝奪敵

人的財產，奪其生存方法，用此剝奪之所得來提高一個始終難有所得的階級之社會生活。正如聖羅斯特繼伯斯庇爾之後而再三說過的，這是要使革命獨裁制繼續下去，直到在事實上用新奪取的大量財產，在精神上用社會制度，來建立共和國時為止。恐怖政策本身已不是一種羞恥。牠變成了一種制度，變成了一個血紅的熔爐，要在屬於舊統治之一切所形成的廢墟上，形成未來的民主政治。

兩個月來徬徨於左右兩派間的公安委員會，似乎這一次才確定其途徑。牠決然傾向於極左派，甚至超過他們。聖羅斯特之一切努力都是對抗寬大派的。他的結論是個雄偉的企圖，要從艾貝爾派的混亂思想中，抽出一個社會政策。

可是，就是他所要去滿足的人，既不能了解他，也不能擁護他，這卻是件奇怪而足使他大感不解的事。
(註一三)

(註一) 法國革命的主要人物，多係出於資產階級，都受有良好教育，其演說與文字每喜引用古典事跡與言論，因而間接及於民間，使無套褲黨亦得略受古典教訓。

(註二) 關於新三月十四日法案，參看本卷第六章。

(註三) 拉科斯科及波榮組有革命法庭，以什奈德為檢察官。

(註四) 沙勃傷於昂德斯科特一役。

(註五) 小羅伯斯庇爾 (Augustin Robespierre) 為羅伯斯庇爾之弟，亦國民大會議員，於時出使亞爾俾斯方面軍，主張較趨溫和。

(註六) 巴黎革命軍及俱樂部份子，常被派往外郡助理鎮壓反革命陰謀之工作，尤其是在曾經反抗革命政府的城市。

(註七) 關於卡多之勝利，參看本卷第一章。

(註八) 特果札卡巴呂斯初嫁特諾瓦侯爵 (Marquis de Fontenoy)，此時已離婚而為塔利安之情人。塔利安被召回後，她亦在波爾多被捕，繼解至巴黎。新十一月政變後出獄，正式嫁給塔利安，在政治上頗為重要，以主張溫和著稱。

(註九) 即一七九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一〇) 關於老哥德利黨報之第七期，參看次章。

(註一一) 新六月八日聖羅斯特報告畢，附提案二條，一令治安委員會釋放被誤禁之愛國者，一則宣佈凡為國家敵人之財產概應沒收。關於聖羅斯特之社會政策，參看譯者著聖羅斯特第四章。

(註一二)新六月八日法案僅決定社會政策之原則，新六月十三日法案則決定推行此政策之辦法，史家將此二案並稱爲新六月法案。

(註一三)新十一月事變詳見本卷第十四章。



第十一章 各派之傾覆

公安委員會料定其社會政策會引起右派的反抗，而非左派的。丹敦似乎要放棄其一度麻木過的態度。新六月四日，厄利·拉科斯特代表治安委員會要求將亞爾丁軍事法庭的裁判官解送巴黎革命法庭，因為他們有貴族嫌疑。丹敦起來反對而使此案延擱。他說：『我們現在是只有信任，單憑一些簡單的報告，並未弄清事實，就通過了法令。我宣佈，我沒有明瞭他所說的，我不能行使政治陪審官的職權。現在是國民大會履行其應有職責的時候，對某一事件未充分了解時，不能有所表示。不要因為我們是怯懦、柔弱、與緘默而喪失全國的民意。這不過是我的政府主張之敍言。以後我要續加說明。』這是個富有威脅性的序言。

聖鞠斯特既已使議會通過剝奪嫌疑犯財產的法案，丹敦想要閃避這一着，於是主張須先由治安委員會改組各革命委員會，把『戴紅帽子的假愛國者』驅逐出去。他的提議送交兩委員會審查，兩委員會將其擱置。

倘使艾貝爾派多少有點政治頭腦，便該加勁贊助兩委員會，因兩委員會再三要和他們接近，新六月三日科洛得霸又在雅各賓俱樂部稱讚卡里厄。可是艾貝爾派大部份並不想去實現社會政策，只急於要滿足他們的野心與忿怒。嚴格說來，他們無所謂社會政策。艾貝爾對這問題的看法是怪可憐的。他認為一切罪惡都是囤積居奇者造成的，惟一補救之法是斷頭機。在他的父社舍內報之最後幾期中，充滿着對商人之忿怒的攻擊。『正如不能寬怨較大的商人一般，我再不能寬恕賣胡蘿蔔的商人。瞧，好傢伙……我看見有東西出賣的人已組成一個同盟，來對抗一切要買東西的人，我發現了小商店也和大商店一樣的壞。』（見父社舍內報第三四五期）。如此對待小賣商人，使其念念不忘於威脅，實為艾貝爾之嚴重錯誤。查格盧有時還能看出社會問題。艾貝爾却只知注目於糧食問題，他只希望以幼稚而激烈的方法去解決此問題。

富有傲岸精神與倔強性格的隆撒及萬撒，只想報復控告他們的人法布爾、得格蘭丁及腓力波。他們不信任

國民大會及各委員會。在他們看來，曾反對雅各賓俱樂部開除德木蘭的羅伯斯庇爾，（註一）是個作偽而危險的溫和派。新五月十九日，羅伯斯庇爾又使雅各賓俱樂部開除了他們的朋友布里舍（Brichet），因為他曾主張將澤沼派的一羣蝦蟆逐出國民大會，並要將被拘禁之七十六名吉倫德黨解送到革命法庭。（註二）這事件也是使他們念念不忘的。雅各賓俱樂部之拒絕萬撒加入（新五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更使他們連摩莫羅在內，很覺忿怒。摩莫羅認為萬撒之被拒，即證實了他在哥德利埃俱樂部所舉發的陰謀。新五月二十四日，他攻擊『這批精力衰頹，四肢損壞』的人。這批人再不願做愛國者，因而稱愛國的哥德利埃派為過激者。

從此哥德利埃派變成了政府的反對派。新六月四日，艾貝爾對他們說，新近成立了一個催眠派（Endormeurs），即指羅伯斯庇爾派。『他們把德木蘭看做一個小孩，把腓力波看做一個瘋漢，把法布爾、得蘭格丁看做一個誠實的人，公民們，我們還信任這些催眠家嗎？……他們告訴我們說，布里索黨已完結了，可是仍有六十一名罪犯未受處罰。……』哥德利埃派決定恢復馬拉的刊物。馬拉的心仍當作遺物保存在此俱樂部，用他的名字，他們不但可以此最得民心的大人物來掩飾，而且宣示要推動一個決絕的政策。他們所推重的馬拉，是九月屠殺的馬拉，是勸人民選用獨裁者的馬拉。

冬季已使首都之困苦更為增加，艾貝爾派認為可藉此機會來實現他們的計劃。在市場上及麵包店門口，人民又開始爭鬥起來。新六月四日，特務工作人員山嶽黨拉圖爾（Lathour）報告說：『巴黎又要陷於可怕的情形。在市場及街衢上，我們祇看見大羣公民在奔跑，彼此衝撞，嚷着擠着，雜有哭聲，到處都是一副失望景象。看見這種動態，我們不禁要說巴黎已陷於飢荒的恐怖。』次日，另一特務工作人員西累（Siret）報告云：『情形惡劣已達極點，聖丹托森附郭區人民分佈在到汪森的道路上，搶劫一切運來巴黎的東西。有的給點錢，有的拿着就跑。受損害的農民發誓不再運東西到巴黎來。此種搶劫行動非急加禁止不可，否則首都不久即可陷於絕糧之境。』清查囤積居奇的人員，加緊按戶搜查，在市場上發現有稀少糧食時，立予沒收而分給人民。有一天，馬拉區檢查員杜克羅格（Ducroquet）在一位有七口人要養活的公民家裏發現三十六枚雞蛋，立予攫取而

分給三十六個人。

新六月四日，哥德利埃派要求擴大革命軍以懲處囤積居奇者。新六月五日，巴黎市府及各區來請願，要求嚴格而徹底地執行懲治居奇律。既無商品，軍事工廠工人陷於停工。鐵廠及軍械廠工人罷工，要求增加工資。浮動情形甚為嚴重。新六月十日市場區，革命委員會委員波特（Pot），在區會議中說，如果沒有糧食，只好到監獄中去殺戮囚犯，把他們烤來吃。有人在談着重來一次九月二日事變，匿名揭貼在鼓動人民解散無能的國民大會，而代之以能夠供給糧食的獨裁者。

哥德利埃派自信容易造成一個新暴動，而使他們奪取權力。新六月十四日，卡里厄首先發出信號：『暴動，一次神聖的暴動，這才可以使你們對抗惡徒！』艾貝爾又在喋喋不休地攻擊兩委員會之催眠派，及保護沙波、法布爾、和七十五名吉倫德黨的野心家。巴黎國民衛軍副司令布蓋熱從而鼓勵他說：『父杜舍內，不用害怕，我們，我們便是打出手的父杜舍內。』摩莫羅及萬撒也在刺激他，說他軟弱為可恥。於是艾貝爾敢於指出名字：亞馬爾，本是貴族，是為法王管財庫的，曾以二十萬鎊買得貴族爵號。部長泊雷及德福爾格，卡諾，他想撤換布碩特而代之，以他的『蠢而惡』的哥哥。然而他不敢指明羅伯斯庇爾的名字，只能明顯地暗示出來。他的結論一如卡里厄的一樣：『是的，要暴動，哥德利埃派決不是最後參加此打倒壓迫之鬥爭的人！』哥德利埃俱樂部用黑紗罩住人權宣言，表示他們在受壓迫。

他們的鼓動沒得到回響。羣衆不信單憑斷頭機即可使糧食充足，而檢查囤積人員之使人厭惡的行動，顯然已為人民所不滿。摩莫羅確曾推動了馬拉區，於新六月十七日去壓迫巴黎市府。但是市議會以冷靜而敵視的態度對之。市議會主席呂邦（Lubin）勸導前來請願的人，並稱讚兩委員會。碩默特也勸他們鎮靜。安里奧則責難鼓動家。巴黎郡監視委員會，雖由六月二日事變之熱烈革命派所組成，但在一再佈告，勸人民小心。

艾貝爾派之忽然的進攻，使公安委員會為之一驚，但並不是不曾預料到的。委員會決定立即行使司法制裁，但是，為着預防不要在追究極左派時而為極右派利用起見，委員會自始即明白表示將毫無憐惜地同時要打

倒兩派。

新六月十六日，巴累在其提出的報告中說，飢荒就是那些埋怨飢荒的人造成的。他要求開始司法制裁。檢察官應立即檢舉煽動標語之作者及分佈者，並檢舉擾亂人心而使供給巴黎糧食的商人騷擾人不安的人。『使各類陰謀家都戰慄罷！……對於寬大派及和平派，也該如對倡亂一般而予以監視！』他又說，亞馬爾接着就會提出關於沙波及其從犯的報告。

委員會之所以未立即逮捕鼓吹暴動的人，因科洛得霸願盡最大努力來進行調和。這位在里昂施行炮轟的劊子手，知道倘然追究在南特溺人的劊子手，則他自己將亦所不免。當晚，他在雅各賓俱樂部主張和以前之與查格盧妥協一般，應派代表到哥德利埃俱樂部去，『勸他們對於煽動他們的陰謀家予以制裁。』科洛不屑提出其名字的陰謀家，當時也在場。他們只好乾脆否認而屈服。卡里厄說：『誰也不會提及暴動，除非情況迫其如此。假如有人主張反抗委員會，我願許我的腦袋！』

新六月十七日，科洛率領着雅各賓俱樂部代表團前往哥德利埃俱樂部。摩莫羅、艾貝爾、及隆撒相繼公開謝罪。置在人權宣言上的黑紗，亦經取去而交給雅各賓俱樂部的代表，以表接受合作。兩俱樂部立誓要「精誠團結」，似乎科洛是成功了。

但是，並非整個科德利埃俱樂部都贊同其領袖們之退讓。新六月十九日，萬撒攻擊獨裁者流，攻擊狡黠的演說家及其鋪張的演辭，這便是攻擊科洛。俱樂部中議論沸騰。萬撒一派所能左右的幾區，仍在鼓動，例如布魯特斯區於新六月二十一日向國民大會宣稱：他們要堅持到所有潛伏的王黨、聯邦黨、溫和派、及寬大派消滅時為止。同日，工人爲主的樊尼斯特爾區以部蘭（Bouland）爲發言人，要求議會加強革命軍行動及成批判決屯積居奇者。

新六月二十一日，兩委員會從各方面得到消息，尤其是日耳曼軍團的軍官韓德爾（Hardenel）的報告，知道艾貝爾派確在準備他們所會否認的暴動。他們要打入監獄，屠殺貴族，繼而奪取新橋及軍械局，殺害安里奧

及其參謀人員，放火燒國民大會之兩委員會以後，再任命一位大裁判官，即獨裁者，由他主持刑裁，並將在造幣廠與國庫中發現的金錢分給人民。韓德爾舉出邀他參加陰謀的人之姓名，有外科醫學學生亞爾曼 (Armand) 及醫生培塞爾 (Boysseur)。一位在候職的將領洛謬爾 (Laurur) 曾邀威斯特曼參加，並告訴他正在召集革命秘密到巴黎來，所要任命的大裁判官就是巴什。

根據這類報告，兩委員會決定立即有所動作，以消滅這個尚未發動的陰謀。俾約發楞正出使波馬洛 (Port-Malo) 回來，庫通及羅伯斯庇爾亦值病後，都出席新六月二十二日的聯席會議，議決控劾報告的結論，此報告將於次日由聖鞠斯特提出以對付做敵人傀儡的兩派。當晚，孚基爾、坦微爾被召至公安委員會，次日，新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的晚上，在民衆漠不關心的空氣中，逮捕了所有的艾貝爾派之主要人物。此後數日，巴黎各區大多數都到國民大會來道賀，巴黎市府也來附和此舉，不過稍微遲一點。

自新七月一日至四日的艾貝爾派之審訊，全是政治性質的。原先提出控告他們的罪狀是製造飢荒的責任。自有了陰謀暴動的新罪名以後，因其更爲嚴重之故，遂將第一項罪狀蓋住了。爲證實第一項罪名，除艾貝爾之外，再加上他的朋友檢查居奇的專員杜亞羅格及管理糧食人員德康柏 (Descombes)。倘無庇特及科堡之關係，則難於構成通敵的陰謀。爲表示其通敵罪之故，在被告中再加上克洛茨、普羅利、科克、及外交部秘密人員德斐歐、伯累拉、杜畢桑。其他被告如摩莫羅，及陸軍部各局人員如隆撒、馬祖厄、萬撒、勒克雷克、步爾日瓦 (Bourgeois) 等，均屬準備暴動之主犯。

其中除偵探拉布羅 (Labourau) 被開釋外，其餘被告一律處死刑。行刑時觀衆甚多，他們對於這些失敗者頗示凌辱。他們都死得勇敢，惟艾貝爾有點懦弱表示。

兩委員會之要打倒極左派，目的在於自衛。牠們禁止孚基爾去追究安里奧、布蘭、及巴什諸人，雖然這些人也與此案有關。卡里厄亦未遭波及。兩委員會怕反動會有利於寬大派，牠們認爲寬大派是更危險的敵黨。新六月二十五日，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俱樂部說：『使愛國者接近陰謀家的主張，才是最大的危險。』將艾貝爾

派解送革命法庭的新六月二十三日法令，由於聖勃斯特之巧於措辭，於是其中有幾點是雙關的，例如說凡曾庇護出走者即爲叛逆，希圖開放監獄者亦屬同罪。第一點大可適用於丹敦，因他曾將亡命者沙里侯爵夫人藏在家裏。第二點則可適用於一切主張寬大的人。

最後到了新六月二十六日，亞馬爾提出了控劾沙波、巴稽爾、德洛內、及法布爾等騙子的報告。他這個檢舉的報告，只限於金融事務上面，俾約發榜及羅伯斯庇爾二人均感不滿，二人都惋惜他不會在腐化陰謀的政治方面着眼。（註三）正當艾貝爾派向孚基爾答辯關於希圖破壞及解散國民大會的罪狀時，俾約發榜及羅伯斯庇爾正要以同樣罪狀加於騙子們及寬大派。

除非假定丹敦是忽然變爲聾聵了，否則他該明白當時的情勢是如何。新六月四日及八日，他曾用威嚇的語氣，表示他要質問公安委員會。忽然他不做聲了。我們可以假定他在高興看着哥德利埃派暴動之產生，而要與隆撒聯合以推倒政府嗎？有若干蛛絲馬跡使我們相信委員會所指兩派陰謀家之間有秘密諒解，並非完全由於想像。（註四）洛謬爾將軍與威斯特曼爲密友，所以才以心腹話告訴他。威斯特曼說過丹敦要做大裁判官是經人證實了的。一個月以前，丹敦曾贊成釋放隆撒及高撒，從此艾貝爾派再未攻擊丹敦。艾貝爾派中，顯然有贊成丹敦的人。卡里厄曾稱讚威斯特曼。

不管是怎樣，寬大派是在懲處艾貝爾派以後才再起而動作的。陰謀業已流產了。危險日見迫近。德木蘭又拿起他的筆桿。老哥德利埃黨報之五六兩期，態度是退縮的，第七期的精神則完全不同。他說，國民大會屈服於兩委員會是種羞恥。當時羅伯斯庇爾貶斥英國的制度，而他則對之加以熱烈的稱讚，說英國有位公民本內特（Bennett）曾祝賀法軍之勝利，英國陪審官竟能將他開釋；而在法國，只有戰敗主義的言論，就要上斷頭台。最後，他又激烈地攻擊巴累之不理會列強求和的建議。在他的文件中發現些原稿，措辭更爲激烈。他控責公安委員會僅能選用無能的將領，有點好處的將領，全被其依次撤職而送上斷頭台，如：底養、屈斯丁、杜貝耶（Dubayet）、阿微爾（Harville）、及拉摩利爾。他再度喚起厭惡恐怖政策及戰爭的人來加入鬥爭。這個第七期，

好比是對兩委員會——已往對他頗爲優容的兩委員會——之控劾狀。可是，兩委員會在注視着。德木蘭之印刷人德贊（Desenne）經過了搜查，且於新六月二十四日被捕。兩委員會已得有報告而且有所準備。

新六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寬大派又在竭力攻擊布碩特及委員會的屬員。他們甚至一度得勢，使議會通過逮捕治安委員會之重要屬員厄隆。可是，庫通、培勒、及羅伯斯庇爾相繼來對抗這個攻擊。庫通說：「溫和派良心上自覺不安，因而害怕嚴厲與革命的手段，……只想推倒政府，」而以打擊其最得力之屬員爲手段。羅伯斯庇爾用威嚇的語調說，兩委員會決不能任橫暴勢力來傷害一個愛國者。他把那些要犧牲熱烈革命份子的人，列入於艾貝爾派一類。『就在昨天，有人突然跑到公安委員會來，怒不可遏地要求三個腦袋。』羅伯斯庇爾用不着指明這位要殺人的寬大派之名字，而厄隆是救住了。

是在這次驚擾以後，俾約發楞才要求兩委員會的同僚逮捕丹敦，而說他是一切反革命派的中心嗎？由於羅伯斯庇爾之反對，他還不願拋棄他以前的戰友，才使這不可免的一着，延緩了幾天。（註五）爲着要向愛國羣衆表示懲辦艾貝爾派並不至有利於反動起見，委員會對於久已放過的寬大派，再不得不予以威脅了。

業已迷亂的寬大派，自控劾巴稽爾、沙跋、及法布爾之法案被通過以後，只有倚靠羅伯斯庇爾。在勒涅洛及罕拍特（Humbert）家裏，丹敦會見羅伯斯庇爾有兩三次。據庫爾多瓦說，丹敦曾哭泣，關於其出使比利時及財產增大的毀謗，他曾加以解釋：『相信我，羅伯斯庇爾，不要信人家的詭計，與愛國者團結一致罷』（據多畢涅語）。羅伯斯庇爾却未爲所動。

威斯特曼曾勸丹敦先下手。他說：『他們要殺你，』丹敦答道，『他們不敢動我。』威斯特曼仍堅持，提出暴動來對付兩委員會。丹敦拒絕他說：『我寧被殺一百次而不殺人！』這是由於過於自信，或者由於疲勞懶動，或者由於自艾貝爾派暴動失敗以後即認爲一切暴動企圖都注定要失敗嗎？敢作敢爲的丹敦，雖已經人警告，竟是無所動作。

最後，俾約發楞畢竟克服了羅伯斯庇爾的猶豫。新七月十日的晚上，兩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由聖鞠

斯特草擬而經羅伯斯庇爾修改的控劾報告以後，（註六）下令逮捕丹敦、德拉夸、腓力波、及德木爾，認爲他們是他們所保護的沙跋、法布爾、得格蘭丁、及其他騙子的從犯。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除呂爾及林德外，均經簽署。（註七）

這於兩委員會是個具有決定性的鬥爭，牠們不一定有勝利的把握。自從艾貝爾派受刑以來，極右派勢力已有很大的進展。勒冉德爾做了雅各賓俱樂部的主席，塔利安做國民大會的主席。（註八）

新七月十一日議會一開會，德爾馬（Delmas）即要求兩委員會出席解釋。議會的命令發出以後，冉勒德爾因受當天早晨所收到德拉夸的信之刺激，起而熱烈地稱讚丹敦：『我相信丹敦是和我一樣的純潔。』當時有人口出怨言，克洛最爾（Clanet）嚷道：『主席，請維持言論自由。』塔利安演戲般地答道：『不錯，我要維持言論自由，不錯，誰都可自由發表意見，我們都要在這裏保衛自由！』這類威脅的言論得到熱烈的彩聲，於是勒冉德爾提出其結論：在原告發表意見之前，應令被捕的議員出席議會陳述其意見。費友反對這個另創特權的提議。以前的吉倫德黨、沙跋、及法布爾等，在被解送革命法庭以前，均不會有此權利。爲什麼要有兩種標準，兩個辦法呢？激動的議會猶疑起來。日後據庫爾多瓦說，德布里、德爾馬、及他本人，當時曾指着兩委員會的委員說：打倒獨裁者，打倒暴君！這時，羅伯斯庇爾踏上了講台，發表其驚人的演說，出語懇切，因而打動了並且壓住了議會：

『……有人使你們就心有人會妄用權力——這個你們所行使而並非寄託於少數人的國民之權力。……有人怕被捕者會受冤屈，那麼這些人是不信任國家的司法，便是不信任國民大會所信賴的人。他們既不信任國民大會所信賴的人，就是不信任國民大會，也就是不信任業經授權給國民大會的民意。我認爲此時惴惴自危的人就是罪人，因爲無罪者決不怕人家來監視。……就說我吧，有人在引起我之恐懼，有人在向我說，丹敦所受的危險，也可及於我。有人對我說，我應該與丹敦團結一致，我可以用他爲保護我自己的盾，假使這個壁壘一經摧毀，我之敵人即可直接攻擊我。有人寫信給我，丹敦的朋友把這些信遞給我，對我作種種游說。他們以爲，舊

結合的回憶，着重假道德的陳舊信念，足以使我減少對於自由的熱情。……危險對於我有什麼關係！我的生命是爲祖國的，我心中無所謂懼怕，假如我要死，便要死得光明磊落。」在這些話博得彩聲的時候，勒丹德爾退縮而卑恭地說：「假使羅伯斯庇爾認爲我可爲自由而犧牲某一個人，也就是沒有很了解我。」

於是聖鞠斯特在全場肅靜中宣讀其控劾報告，這報告追述被告之不清白的過去：他們與米拉波的陰謀，他們與宮庭的祕密勾結，他們與杜木里厄的關係，他們與吉倫德黨之妥協，他們在八月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等大事變時之曖昧態度，他們之圖謀營救王室，他們主張寬大與和平之惡意的行動，他們之堅決抗拒一切革命措施，他們與騙子們之同謀，他們與可疑的外人之來往，及他們對於政府之惡意攻擊。歷史研究的結果幾乎證實了聖鞠斯特所述罪狀的判斷之不誤，國民大會一致通過了這個報告。

可是，此案之最重要的一幕，是在革命法庭演出。和審訊艾貝爾派一般，此案之審訊也經過四天，從新七月十三日至十六日，但是更爲熱鬧。這一批被告共十四名，並非隨便擺在一起的。把德拉夸、丹敦、及德木蘭加入在沙波、巴稽爾、及德洛內一夥，當然是有理由的。艾羅·得·塞舍爾本該列入艾貝爾派那一批，因爲他是普羅利及克洛茨的朋友而兼保護人；但他是巴稽爾及沙波告發中所指明的人，兩委員會把他和最初控告他的法布爾擺在一起，目的在表示以此去打擊極左與極右兩派之暗中密切聯合，打擊他們要推倒革命政府的共同陰謀。腓力波則因其一再攻擊委員會之叛逆，及其極端稱讚德木蘭。除開這些要犯以外，又加上一批傀儡，卽外國僱用的人。將佛累兄弟與其妹夫沙波擺在一起是很自然的。受沙波及朱利安·得·土魯斯，甚至丹敦之保護的軍需承包人愛斯巴尼雅克，自可置於騙子之列。冒險份子谷斯曼與丹敦很接近，特拿來陪襯他。最後，威斯特曼是素與杜木里厄及丹敦之一切陰謀有關的，且以劫掠榨取著名，曾經馬拉舉發過，因亦列入這一批。

第一天審訊關於金融的事務。坎蓬出席做證，法庭主席厄爾曼（Herman）宣讀幾封愛斯巴尼雅克之有力的信件。被告竭力抵賴，將一切責任推在業已在逃而不能追問的朱利安·得·土魯斯身上。

第二天幾乎是完全審訊丹敦。這位議員恢復了他的一切傲岸氣概。他在竭力說謊而爲自己辯護以後，更攻

擊其原告，譏笑他們，威嚇他們，頗具胆量。『惡毒的騙子們呀，你們出來罷，我要撕毀使你們免於重罪追究的假面具。』他的聲音宏亮，街上都可聽見。外面圍聚大羣人，聽得入神。陪審官及裁判官都感覺不安。（註九）不安的公安委員會，下令安里奧，逮捕法庭主席及檢察官，認為他們過於軟弱。與德木蘭有疏遠戚誼的孚基爾，不是得力於德木蘭才得着這個職位嗎？（註一〇）但是委員會又改變態度，收回其已遞達安里奧的命令，改由治安委員會推數人出席法庭，以壯軟弱的陪審官及裁判官之聲勢。

③ 第三天專審其他被告，他們學着丹敦的戰術，要求他們所指的國民大會議員出席作證，（註一一）並希望激起激烈事變。感覺困難而厄爾曼又不能予以有力支持的孚基爾，寫了封表現彷徨無主的信給國民大會，請示關於被告要求證人出庭事件。（註一二）兩委員會接到這封信時，先已有人向他們告發——被禁在盧森堡獄中的前任法國駐佛羅敦斯（Florence）公使拉佛洛特（Lafotte）向委員會說：前一天有兩個與他同獄室的人，即底養將軍及國民大會議員西蒙，勸他參加營救丹敦派的陰謀。底養以信札與德木蘭之妻通消息，這個女人已出一千餘僱人包圍法庭。底養、西蒙、及其黨徒計劃奪取盧森堡獄之鑰匙，出獄後即赴治安委員會屠殺其委員。我們今日所知道的是，與愛斯巴尼雅克為表兄弟的薩兩格（Sahuguet）將軍，此時休假在利木杉（Limousin），底養及愛斯巴尼雅克有信給他，叫他趕速回巴黎來參加此營救事件。巴刺斯亦云，丹敦有些朋友，其中有布律恩將軍，允許以武力到法庭來救他，但是他們無所動作。

兩委員會根據孚基爾的信及拉佛洛特的控告，派了聖鞠斯特赴議會說明被告之桀驁不馴，要求議會通過一法案：犯人如抗拒或侮辱國家之司法，法庭得終止其辯訴。這個法令經議會未加討論一致通過之後，當晚由伐迪厄親自將其送到革命法庭。

次日，新七月十六日，孚基爾叫人對被告宣讀這個法令及拉佛洛特的控訴狀。法庭開始審訊最後一批被告，即做陪襯的傀儡，孚基爾徵詢陪審官自信對案情是否已充分明瞭。丹敦及德拉夸激烈地抗議：『我們是不經開明而要被判決！用不着討論吧！我們活得夠了，大可在光榮中睡着，就把我們送上斷頭台吧！』繼而他們

對裁判官施以侮辱。法庭應用此新法令，宣佈終止辯護。被告一律處死，惟呂利爾於數日後在獄中自殺而死。假使陪審官累諾丹及託庇諾勒布朗與書記泊立斯日後審訊孚基爾時所說的話為可信，則當時陪審官仍在討論未決時，厄爾曼及孚基爾走進來遞給他們一張秘密紙條，才使仍在猶豫中的人決定其態度。（註一三）

對於寬大派及騙子們之判決，人民並無若何顯著的表示。他們臨刑時，羣衆全然漠視。具有定見的法國人，對於這類反覆無常只顧個人私利的冒險家，會表示關切嗎？就是新十一月黨得勢的國民大會，亦拒絕恢復丹敦、德拉夸、法布爾、得格蘭丁、沙波、巴稽爾、及德洛內諸人的地位。（註一四）

（註一）羅伯斯庇爾曾爲德木蘭辯護，說他是個「慣壞了的孩子，被惡件引壞了的」；但是德木蘭態度雖強，不接受羅伯斯庇爾的勸導，終於被俱樂部開除。

（註二）英譯註：國民大會中處於左右兩派之間者，稱平願派或浮沼派，其投票時之態度只在看風使舵。

（註三）新四月二十四日，亞馬爾提出關於此案之第一次報告，法布爾被捕。新六月二十六日，亞馬爾提出其第二次報告，以沙波、德洛內、及朱利安爲主犯，巴稽爾爲從犯，均須解赴革命法庭審訊。羅伯斯庇爾及傳約發榜對此報告表示不滿，責其僅注目於金融事務而忽略其政治陰謀。羅氏認爲此事件即屬「外人之陰謀」。

（註四）羅伯斯庇爾一再表示極左派與極右派暗中勾結，聖鞠斯特在其新六月二十三日的報告中，更明顯地指出寬大派與外人涉在表面上彼此主張雖極端不同，但在暗中彼此結合，希圖推倒自由。

（註五）羅伯斯庇爾之反對打擊丹敦，是事後經傳約發榜提及過的。

（註六）報告雖由聖鞠斯特提出，而報告之內容是由羅伯斯庇爾供給的。所謂「修改」，實係羅伯斯庇爾將丹敦罪狀逐一書明而經聖鞠斯特採用，故報告中包括着若干原爲聖鞠斯特所不知的事件。羅伯斯庇爾所記的原稿，經馬迪厄加以註釋，附印於 *Robespierre Terroriste* 論文集中；故他接着說，此類罪狀是經史家研究證實了的。

（註七）羅伯斯庇爾是最後簽字者之一。據說他當時主張先向議會報告，然後實行逮捕，但以伐迪厄等之反對，故當晚即經執行。

（註八）二人之當選爲主席，同在新七月一日，這也許是使羅伯斯庇爾改變態度而要打倒丹敦派的原因之一。

（註九）革命法庭之審訊並不限於單純的問答，被告可自由辯護，尤其是在取消辯護人制度以後，故帶此類審訊爲「辯護」（défense）。這時正是丹敦的生死關頭，故他要充分發揮其鼓動的演說才能，以期博得旁聽羣衆之同情與擁護。法庭主席再三以鈴聲阻止他發言，他的態度仍是不改。馬拉被法庭開釋的事件，仍留在民衆腦中，這便是委員會及法庭感覺不安的原因。

(註一〇) 孚基爾·坦維爾之充任檢察官，原係得力於德木蘭之推薦。

(註一一) 丹敦及德拉麥等曾指明要多數議員出席作證，均被拒絕。事實上曾出席者，僅有與他們為敵的坎蓬一人。

(註一二) 孚基爾信中說明自此案開庭以來，辯訴即很激烈，被告一再堅持要證人出席，否則不能緘默。法庭規例既無拒絕其要求之理由，故須請示究應如何處理。

(註一三) 新十一月事變以後，恐怖時代之重要人物先後受白色恐怖之打擊。孚基爾、厄爾曼、及革命法庭之其他人物亦受審訊，自一七九五年三月二十七起，共逾六星期之久。五月六日孚基爾被判處死刑——為革命法庭判處死刑之最後一次，五月底，革命法庭被取消。所謂最後使陪審官決定對丹敦派罪案態度之秘密文件，事後即經消滅，內容如何，至今無法明瞭。

(註一四) 新十一月派得勢的國民大會，舉行一次追悼大會，恢復被恐怖時代所犧牲的議員之身份，共計四十八人，其中有德木蘭及腓力波，但無丹敦等六人。



第十二章 革命政府之改組

左右兩派先後被打倒了，此後數月中無所謂反對派來限制兩委員會。以前這樣喜歡爭論的國民大會，現在對於牠們所提出的一切只有默認。最重要的法案也幾乎是不經討論而予通過。議員們禁若寒蟬。他們再沒有什麼動議。開會時這麼無所事事，只好由秘書將收到的信件拿來詳為分析。政府之獨裁這才真的開始。

巴黎的機關亦經改組，而換上了可靠的人物：柏依安、莫安（Moine）、及呂邦，來代替碩默特、艾貝爾、及累亞爾，較後又以勒斯科、佛路里奧（Lescoq-Mauriol）代巴什。此類新權力是很恭順的，但全由公務員組成，再不能代表居民。（註一）一七九三年夏甚為發達的各區民衆會社，以其有包含多數戴紅帽子的貴族之嫌疑，到新八月時，因雅各賓俱樂部撤消其支部資格之壓迫而相率消滅。除限定每十天集會兩次的區議會以外，只有雅各賓俱樂部一個組織可以自由集會。就是雅各賓俱樂部亦經嚴密監視，其分子大部份為屬於革命法庭及各行政機關的公務員。（註二）恐怖主義的新官僚政治侵越了一切。弊端如此嚴重，故杜霸、克藍塞、主張、官吏不得加入俱樂部。新七月十三日，他的信在雅各賓俱樂部宣讀以後，引起很大的激動。他立即被控於公安委員會，謂其為寬大派及破壞者。兩委員會，尤其是聖鞠斯特，也看出這個弊病，但牠們已為這個弊病所束縛。倘將官吏退出，俱樂部中還剩有誰呢？統治愈集中，則其基礎愈狹隘。

新七月以前很活躍很熱鬧的出版界，現在已失去其獨立性。所存的只有官報及半官報，半官報多少是受政府津貼的。既有許多新聞界中人會因言論而被犧牲，仍然生存的人應知道該如何審慎。各劇場也只能演出經過正式審查的愛國劇本。

兩委員會在毫無明顯阻力的情況下統治着，但牠們並未為錯覺所蒙蔽。牠們知道，在這漸增的沉默中暗藏着什麼。聖鞠斯特在其共和國制度論（Instituteins）中說：（註三）『革命已冰冷了，一切原則都衰弱了，只看

見戴紅帽子的陰謀家。恐怖政策麻痺了罪惡，正如烈性酒之會麻痺宮廷。」

以此代價換得其全權的統治者，要幹些什麼呢？他們始則從事於較為緊迫的事件。克倫威爾隆撒的革命軍使他們害怕。新七月十七日，他們將其取消。有三位部長與左右兩派有牽連；布碩特與極左派，德福爾格及泊累與極右派。卡諾使議會通過取消各部，代以十二個執行委員會，各由二人或三人組成，其組織即沿業已成立的糧食委員會及軍械火藥委員會之例。丹敦派曾提出此種辦法，委員會一再予以反對。（註四）現在丹敦已被解往法庭，而委員會乃採用其辦法，誰也不來指出其矛盾。

議會特使在各郡所取之政策，往往彼此不同，甚或互相衝突。新七月三十日，委員會一次召回了二十一員。牠只想用牠所能控制的國派專員來管理行政。最主張統一事權的聖鞠斯特在其共和國制度論中說：「我們應當把集體負責的地方制度，如市政府，各級行政機關，及監視委員會等拿來推敲一下，看是否將每一機關之職權交給一個人，反而可以鞏固革命的基礎。」可是，行使波那帕脫及其總督與市長制之時機還沒會成熟。（註五）聖鞠斯特不過是私人有此見解而已。

至少，委員會想奪取議會特使所有的革命權力之主要職權，即允其設立特殊法庭之權。根據聖鞠斯特之報告而通過的新七月二十七日法案，規定此後一切陰謀犯必須解送巴黎革命法庭審判。根據庫通提議而通過的新八月十九日法案，規定取消議會特使所創設之革命法庭或軍法團。可是，委員會例外地保存了幾個這樣的法庭，如勒邦（Joseph Lebon）在北戰場後方坎布累所創設的法庭，及在諾瓦木迪厄工作的軍法團等。

公安委員會無意放鬆恐怖政策，不過要將其集中於其密切監視之下。艾貝爾被捕以後，巴黎謠傳要將馬拉及沙利爾之半身像取消，委員會對此頗感忿怒而要有所表示。為使恐怖派安心起見，牠在加倍打擊迫害恐怖派的人。新七月七日牠將富舍召回，以為他鎮壓艾貝爾派時曾牽涉沙利爾的朋友之懲罰。富舍在里昂所封閉的俱樂部，均令其恢復。有一道出於羅伯斯庇爾手筆的命令，謂當圍攻里昂時曾受迫害的愛國者，不得再予追究。

當富舍回到巴黎出席雅各賓俱樂部辯護時，羅伯斯庇爾勸他們當心其言論（新七月十九日）。

委員會對其他各地如塞丹、蘭·勒·蘇尼爾、及利爾等處，亦如里昂一般。愛國者受保護，現統治之敵人則受壓迫。新七月二十七日法案，規定凡前貴族及敵國人民，非經特別允許，不得居留巴黎、戰區、及沿海城市。新八月二十一日委員會組設可怕的奧倫治軍法團 (Commission d'Orange)，以懲治服克呂茨郡的反革命派。此法團無陪審官，開庭四十二次，於五九一名被告中處死三三二名。委員會稱讚梅涅之燒燬反革命的柏多安 (Beldin) 村，因該村曾砍斷自由樹，毫無共和的表現。(註七)

委員會推行恐怖政策，但同時推重德性以爲之輔。牠嚴厲地對待瀆職腐化的革命派。梅涅在服克呂茨郡發現一大羣壞蛋，混入各行政機關，以盜竊國產，他知道他的前任羅微爾及普爾迪厄曾保護此類躲在紅帽子下面的強盜。他毫不猶疑地打擊其首領劊子手柔爾丹 (Tourdan Coupe Tete)，(註八) 塔利安於新八月十六日想左右雅各賓俱樂部來左袒柔爾丹，但是失敗。柔爾丹上了斷頭台。繼塔利安在波爾多肆行聚斂的伊札波，於新八月二十五日被召回。在蒙柏利阿 (Montebellard) 及第戎行爲不檢的伯拿爾·得·聖特亦於新七月十五日遭遇同樣的命運。這便是警告丹敦派之不純潔的餘黨。委員會之推重德性並不限於口頭而已。

委員會這樣地希望與民情協調。牠不願牠所派出的人員會使羣衆戰慄。新七月二十六日，聖翰斯特說：『我們必須恢復人民的信任，我們必須使人民了解，所謂革命政府並非指戰爭與征服狀態，而是指從惡到善，從腐化到誠實的過程。』不爲害的公民應受保護，務使其不受濫用權力或甚至過激之害。出使西部的議會特使，曾以其所統之惡魔般的隊伍，不分皂白地焚燬叛徒及良民的財產，因而延長了緞帶黨之亂，故委員會將他們召回。曾爲寬大派所攻擊不倒的羅西弱爾，於新八月八日被撤職。執行此類焚燬事件的杜羅 (Turreau)，及其所屬各隊長，均於新八月二十四日從西部軍中調回。(註九) 新九月四日另佈新令，禁止此種摧燬辦法，而繼以居民及收獲之陳報及調查方法。

富塞多瓦 (Foussedoire) 在上萊因郡要強迫亞爾薩斯人以現金兌換指券。他要求委員會允許他設立革命法

庭及徵發富人。他所得到的答覆是新九月十二日的召回令。富塞多瓦還不明白現在恐怖是專用以對付陰謀家的，而不適用於不參加陰謀的人。

艾貝爾派的行動增大了糧食的恐慌。委員會反對之，而予以制止。牠要恢復商人之信仰。新七月十二日之令，取消如已往收稅人同樣可恨的屯積檢查員，並在處罰及解釋方面減輕懲治投機律。仍須陳報所藏貨物及標明價格的，僅限於大商人。除穀物及畜糧外，供應區制亦於新九月六日取消。糧食委員會獎勵奢侈商品之輸出，委員會的行動能與商人取得連繫，保護他們不受檢舉，委以在外國的買賣任務，並努力建立外匯信任，以利商人付款。公安委員會當然仍維持法規制與限價律。他利用其特派人員及其所徵用之商業艦隊來控制整個對外商務，但牠減輕法規之限制，而建立生產政策。牠以津貼及補償金來獎勵工業，預付款項來資助商業。物資缺乏之恐慌因而減輕。

現在最感困難的為勞力問題。經過第一次徵兵以後，減少了可用之勞力，而當時正是須加緊為軍隊趕造軍械火藥十倍需要勞力之時。工人利用此機會抬高工資，其比例一般都高出生活價值。最高工資律當然使整個工人階級不滿。而最感不滿者，是製造軍械的大批工人，因為他們須遵守嚴格的紀律，不如自由工人之易於逃避法律的規定。他們很強烈地希望其官給薪資能比得上自由工人的工資。在巴黎，最簡單的工人如聽差、車夫、及挑水夫，每天能得二十至二十四鎊，而製造軍械之第一流的技術工人每日所得不過十六鎊，第二流的只有八鎊五鎊，最普通的只能得三鎊。由此可見在巴黎的大量軍械工人始終是在激動之中。委員會既急需他們服役，因而改善他們的薪給，允許他們推出代表與委員會所派的人會商此事，但是始終不能使工人滿足，因為他們所要求的和法律所規定的相距太遠。委員會認為如果不堅持最高工資律，則對最高物價律亦須讓步，於是牠所艱苦樹立的經濟及財政基礎，即有崩潰之虞。因而牠對於工人階級取抵抗態度。牠雖有時讓步，然非出於本願，新巴黎市府亦做效牠。柏依安即代表市府告誡結集的自由工人（見新八月二日，十三日，及十六日的市議會紀錄）。巴黎那政府不得中止牠所從事的工作，因為普通工人要求工資須提高至三鎊十五鎊，而政府但允給四

工人此類要求似已遍於全國各地。拒絕工作已成習見之事，故巴累只得於新八月十五日使議會通過一案：凡關於手作、運輸、及必需商品之零售商等勞力，概得由政府徵用，倘因怠忽而有犯罪結集行為者，即以危害民食罪解送革命法庭。

勒非富爾 (G. Lefebvre) 說得不錯：『限價政策促使無產階級發展其階級意識，而進於團結。牠使有產者與工資生活者對立。』其作用不僅如此而已。牠破壞了小商人及小工匠，因其使他們也變成了工資生活者。例如從官廳領用麵粉的麵包商，無異變成了市府的僱員。希望將嫌疑犯產業分給貧民的聖羅斯特，已說明社會問題之發生，主要的是由於金融問題。他主張收回指券，指券是共和國之致命傷，由牠而造成高價生活，投機囤積，使城市供應缺乏的限價制，使有產者不安的徵發制。可是，當國庫以指券為唯一來源時，又怎能少得了牠呢？國家用費在增加，新八月時已達二八三、四一九、〇七三鎊，而收入僅四四、二五五、〇四八鎊；新十月之用費為二六五百萬，收入僅三九百萬。指券之發行在有增無已。新八月二十六日之流通數目為五、五三四、一六〇、三八五鎊，雖經規定了強制行使價格，雖已封閉了交易所，雖有新五月二十一日令規定其一致之兌換價格，可是共和國貨幣仍在逐漸貶值。坎蓬努力想在債務上圖節省。在前一年，他曾創立巨大的公債清冊，換用新證券，將舊制度時代之永久公債變為共和國債務。(註二)現在又以新八月二十三日法案來清理及身公債，使其一致，並以扣減方法來減少其數目，這一着很有引起執券人激烈反對的危險，因他們在接受政府所付欠款時，以指券貶值之故，業已大受影響。羅伯斯庇爾覺得坎蓬此舉是在增加共和國之敵人。

農人受了徵發及運輸工作的壓迫，工人苦於日食不給而渴望獲得法律所不許的工資，商人之一半已毀於限價律，有固定收入者則受了指券的影響，於是在沉寂的表面之下，醞釀着一種深沉的不滿。惟有那一大批新官僚政治下的人員及從事軍用品製造的人，才是新制度下得利的人。

政府當權者並未為錯覺所蒙蔽。他們在盡其最大努力來應付。他們仍要去建立他們信心所在的共和國，愈是覺得共和國之未來不可靠時，他們愈愛牠。他們沒忘却，王政之被推倒是因貧苦人民為飢餓所迫而起的結

果。

要實行將嫌疑犯財產分給無套褲黨貧民的新六月法案，須先有大規模的調查，非數月不辦。新八月二十二日，巴累宣稱被捕囚犯之經各革命委員會決定者，已有四萬件。但全國待決之案達三十萬件。巴累以為在六星期內，全國貧民表即可造成。事實上決不如此，委員會甚至須為此事特設一貧民調查股。巴累雖然樂觀，但他又說有些公市並無執行此法案之誠意。當時謠傳委員會要將汪德郡所登記之窮人流放海外。當調查工作正在進行期中，委員會於新八月二十二日，設立國家救助冊，登記不健全及負傷的窮人而予以救濟，如遇疾病更特予津貼。委員會新九月五日之令，規定對巴黎市殘廢負傷之乞丐，每日給以十五至二十五釐。但在其他各地，此類救助冊進行甚緩，此律未經執行以前，即已發生新十一月九日事變。政府中人認為此類局部的辦法，不過是一個開端而已。聖鞠斯特說：『不應有貧富之分。……富有是件不名譽的事。』他計劃：凡死後無直接親屬者，產業應由國家繼承；禁止人民有自立遺囑之權，公民每年必須報告其財產之使用情形。而且他更主張為收回指券之故，須在『凡會管理財務及受國庫僱用工作者身上』課以特別稅。這些只是理想上的計劃，（註二）不但與當時的個人主義精神衝突，而且為戰爭所產生的必然情況所不許。自新七月以來，委員會即已實行保證私人利益，牠又怎能決絕地行使階級政策呢？牠所特為關切之無知而困苦的民衆，匪特不能為牠之助，反而為牠之累，他們只知呆呆地看着他們所不解的事變。政府之整個政策是以恐怖為基礎，恐怖之維持全靠戰爭。於是恐怖破壞了人民心中對於新統治的尊敬心。

委員會很注目於青年的一代。新九月十三日，巴累宣稱要使青年革命化，有如軍隊之經過革命化一般。新六月間曾創設短期軍械學校，規定在三十日中，施以關於火藥、硝石、及大炮之製造知識，受教之青年係從全國各地徵募來的，學畢分發各地工場充當工頭。這次實驗的結果很好，於是委員會進而設立軍事學校，選收三千青年，半為小農及小工匠子弟，半為作戰負傷的義勇軍子弟，以每縣選派六名為比例，施以軍事的及公民的基本教育。這個軍事學校即在薩布倫（Sas Barbours）平原上架起帳篷進行。（註三）

同時又籌備創立一種師範學校，目的在訓練具有新信仰的教師，但是這個師範學校直到新十一月事變以後才實現。在當時，則在竭誠推行新四月五日法令，小學強迫教育，而教師薪給由國家支付。但是因為缺乏師資，故此類學校之開辦頗為遲緩。到一七九四年年終，能多少設有幾所的僅十八縣。聖鞠斯特希望以國產賜給此類小學。在原則上他認為兒女在屬於其父母以前，先須屬於國家。他在計劃斯巴達式的共同教育制。（註一四）

反抗革命最烈的區域，是那些居民不大懂法文的區域，如亞爾薩斯、巴斯克一帶、科西嘉島、尼斯、布勒塔尼、及佛蘭德斯等地。在這些語言不同的地方，巴累會使其設有法文教師，由各俱樂部指定，他們不但教授自由之語言，同時亦在宣傳共和國信仰。也是因為缺少教師之故，這個法令亦未能徹底執行。格累爪爾希望剷除方言如剷除外國語一般，因為『語言之一致是革命主要條件之一。』新九月十六日他代國民大會起草的告法國人書說得好：『你們厭棄政治的聯邦主義，那麼，請放棄語言上的聯邦主義罷！』

這類工作都是為未來的，目前尚有更須注意的事件。（註一五）宗教問題始終未曾解決。理論上，信仰自由仍屬有效。事實上，在許多地方此類自由已受損害。有好多些議會特使認為教士都是嫌疑犯，倘他們不放棄其職守，則予以監禁，有時甚至下令將教堂塔尖毀去。（註一六）比較寬容的議會特使則仍許繼續信仰。全國各地都在試行以第十來復日代替禮拜日，但並不很成功。舊教信仰很烈的居民在為教士惋惜，對於愛國節日殊為冷淡。甚至在國立的工廠中，亦難於使工人在禮拜日工作。假使各地同時封閉教堂的話，一定要引起很大的民變，因為在遲遲頒佈的新三月十八日法令之前的數星期中，（註一七）狂信的運動已接連在各處發生，如在庫倫密厄（Coulmiers）及亞眠兩處，在洛最爾、上洛瓦、洛瓦、科累茨、艾羅、舍爾、尼埃夫爾、謬斯、及亞爾丁諸郡。這種騷動局面經過了整個的冬季，直到春天仍未平息。牠之所以不會擴大，是因為各議會特使行動之不一致。迫害始終不曾普遍的施行，因而信徒並無彼此結合的打算。他們雖沒有牧師，但在若干教區中他們仍在舉行『盲目的』彌撒，由保管聖器者或學校教師來主持。就是在巴黎，宗教信仰始終不曾有完全中斷的時候。

委員會最初認爲反基督教運動是由於外國的陰謀，不肯更進一步去推敵，於是這個運動幾已完成。可是，委員會要更這個運動具有積極的內容，以便使之成爲純潔的，完全的，且能爲羣衆所接受的。各第十來復日名目的規定，原是隨時定出的。所以以紀念的，有自由，祖國，與理性等。現在須爲其定出一種一致的組織，使其具有共同的意義。當時的人物，卽令是最能擺脫基督教教條束縛的人物，甚至如無神論者馬累沙爾，都認爲國家不能無教條與信仰。如舊日教會一般，國家須管理靈魂。倘使國家不過問良心問題，卽喪失其主要職責。舉行民間節儀式時所倡導的政治教訓，必須與私德之源的哲學教訓相融合。當時一般人都認定信仰上帝是社會的基礎。

新七月二十五日，碩默特受刑之次日，（註一八）國民大會議決將薩伏依牧師虔誠信仰之作者的遺體送入國葬所。（註一九）羅伯斯庇爾被推起草關於各第十來復日節名法案。新八月十八日他在將此法案提出之前，有一篇動人的演說，使議會及全國都感覺興奮。他說，革命現在具有哲學及道德上的理論，再不怕舊日各宗教的反攻。他預言，所有牧師之末日已在不遠，全法國人都能尊重主宰（*Être Suprême*）及自然之單純信仰，因爲，在他看來，自然與上帝是二而一的。此後，每個第十來復日都是用以推崇某一民事的或道德的德性，此外，每年尚有四個偉大的紀念日：七月十四日，八月十日，正月二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註二〇）

新九月十六日，羅伯斯庇爾當選爲國民大會主席，其票數之多（四八五票）實爲前所未有。（註二一）新九月二十日，卽降靈節，羅伯斯庇爾手執花束與麥耳來主持崇敬主宰與自然之盛大的紀念節，參加此會者不計其數。（註二二）同日，全國各地均舉行同樣的節，且均相當成功。全國神廟門額上刻着：法國人民承認主宰及靈魂不死。似乎委員會已達到牠的目的，牠已使全國人民在和平與友愛的共同情緒之下團結起來。各派的人都熱烈地向羅伯斯庇爾祝賀。霸色·丹格拉斯公開地比之爲『將文化與道德之原則指示給人民的奧爾舒斯（*Orphée*）』。（註二三）時髦文學家拉阿普亦有信恭維他。無神論者勒吉栗奧及馬累沙爾也不落人後地來捧他。在另一方面，若干羅馬正教教徒亦認爲滿足，因爲他們雖失去了牧師，却有了上帝。他們認爲當時的早熟豐收，

即上天要保護共和國的朕兆。牧師們所主持的禮拜儀式竟沒有困難地消滅了，代之者則爲民間儀式。年在六十以上而身體殘廢的牧師本來是自由的，現在則因新八月二十二日之令而被拘禁。在外國所產生的印象更爲顯著。馬勒杜班 (Mallet du Pan) 說：『人家真的以爲羅伯斯庇爾要去補救革命之裂縫。』法國軍事勝利更使人作如是觀。他們沒有聽見，就在舉行主宰節儀式時，有些議員對於這位主席所發的譏刺與恐嚇。(註二四) 他們沒有看見，在這花園、花束、聖歌、讚詞、及演說等富麗的裝飾之下，暗藏着有怨恨與嫉妒；始終受恐怖政策威脅而不顧德性的私利，在等待其報復的機會。

(註一) 柏依安爲國派專員，莫安及呂邦爲副專員，勒斯拜·佛路里奧爲市長，均由公安委員會任命，不如已往之由人民選出，故云「不能代表居民」。

(註二) 雅各賓俱樂部經過「澄清」以後，事實上變成了官屬機關而爲政府之工具。俱樂部會員從此以公務員爲多，全國各支部均屬如此。反之，凡爲公務員者，有非取得俱樂部會員資格不可之勢。

(註三) 共和國制度論 (Fragments d'Institutions Republicannes) 爲聖羅斯特死後始發現之作，據譯者推斷，此作係成於新五月至新八月之間，參看譯者著聖羅斯特。

(註四) 新七月十二日，卡諾代表公安委員會在議會報告集中權力，改組行政機構，使議會通過取消組成行政會議之各部，而代以十二個委員會，計分：一、民政、警務、及法庭，二、教育，三、農工，四、商業及糧食，五、工事，六、濟貧，七、交通、郵政、及驛運，八、稅收，九、陸軍組織及訓練，十、海軍與殖民，十一、軍械火器，十二、外交。各委員會均隸屬於公安委員會而聽命於議會。革命自始即固守分權之說，改爲共和國後，仍保留由六部組成之行政會議及議員不得兼任部長之限制。一七九三年三月十一日丹敦曾提議將此限制取消，未能通過。

(註五) 浪那帕脫保存郡制而廢除民選的郡政府，但於每郡設一總督，由內政部長任命之，市府官吏則由總督任命，而完成中央集權組織。聖羅斯特在其共和國制度論中亦有見及此。

(註六) 新七月二十七日法案是根據聖羅斯特在前一日之報告而通過的，但較原案多八條。此法案除集中全國政治犯於巴黎以外，並使公安委員會有直接監禁全國官吏之權。

(註七) 梅涅爲出使里昂英等郡之議會特使。奧倫治法蘭是經公安委員會下令而由梅涅創設的，法官五人，判決案件時可不依通常手續。柏多安爲有居民約兩千的小鎮，被焚房屋約四百餘家，被處死者達六十餘人。

(註八) 此柔爾丹原係亞威農冰室事件之主要人物，此時充服克呂夫衛軍的隊長，且為奧倫治市府之重要份子，新九月八日被處死。
 (註九) 杜福所統的「惡魔隊」共分十二隊，到處焚燬殺戮，因激起業已發破的汪德黨再度結合，而使內戰延長，故有若干史家認為第二次汪德黨內亂是恐怖政變所促成的。

(註一〇) 原註：見國家檔案保存所文件 *Engel* 號。

(註一一) 一七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議會根據坎蓬之提議，議決設立公債清冊 (*Grand Livre*)，革命以前的各種永久公債票概行作廢，另換新債票，且於公債清冊中登記各債權人每年應得數目。這一步不僅是統一公債，同時使持卷人與革命利害相聯。

(註一二) 這些都是聖鞠斯特在其共和國制度論中所表現的理想。

(註一三) 軍事學校 (*École de Mars*) 是新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安委員會的報告創設的。校中施行斯巴達式的訓練，目的在使學生習於『博愛、紀律、質樸、禮貌、及痛恨王政。』

(註一四) 係共和國制度論中之理論。

(註一五) 因為革命事態演變得太激烈，遂使人易於忽視國民大會在建設方面的成績。輪除奠定近代教育制度的原則以外，更創設了若干文化機構，如：國家圖書館、檔案保存所、觀象台、植物園、及博物院等。有名的拿破侖法典亦係肇端於國民大會，而當時所通過的米突制，至今已為大多數國家採用。

(註一六) 毀去教堂尖塔的理由，因其不應高出其他建築物，而有違平等原則。

(註一七) 新三月十八日法案維持信仰自由，禁止違害信仰自由之橫暴行動。

(註一八) 因為頑默特是反宗教運動的主要人物之一，故特別將其提出，與他同時遭受此命運的尚有哥柏爾。這表示革命政府對於宗教問題的態度已有具體決定。新七月十七日，庫通已向議會宣佈委員會對此問題將有報告提出。

(註一九) 指虛梭。

(註二〇) 當時羅伯斯庇爾的聲譽甚隆。他所提出的報告及法案，未經討論，即行通過，除決定付印外，並決定譯成各國文字，分發及向民衆講述。他的報告不時為喝彩之聲所打斷。報告中的論理全係脫胎於虛梭的宗教觀，宣佈共和國應有一種崇拜主宰 (*le culte supreme*) 意即上帝，因恐與普通基督教之所謂上帝相混，故譯主宰 (*suprême*) 的信仰，並須具有一定的儀式。所附提案共十五條，其第二條列舉每年三十六個民間節的名稱，第一個即為崇拜主宰節，第十五條規定主宰節須於新九月二十日舉行。

(註二一) 當日議會出席人數為四八五人，故羅伯斯庇爾之當選是經全體推舉，為國民大會當選為主席中得票之最多者。此時期議會出席人數較少，因為缺額未能即時補充，而議員之出使在外者又多。一七九三年七月時，有一度出席人數少至一八六人。

(註二二) 這次主宰節之舉行，事先曾經周密計劃而由畫家大威設計的。上午八時砲聲召集開會，巴黎各區全集杜伊勒里園；繼而砲聲宣佈議會到達，由主席羅伯斯庇爾領導，手執花束及農產物。羅氏演說後，全體唱讚美詩。羅氏下壇焚燬一座無神論像，從其灰燼中浮出一

座知慧神像。細氏再度演說後，即排隊游行，前往葉命仰場（Champ de Reunion）——意譯團結場，即馬斯場之改名。由福氏及議會領導，隊中有一輛牛車，上載法國工黨器物及農產品。場中立一山，山上植有自由樹。議員坐在山上，羣衆在場中唱愛國歌辭、揮劍，並高呼「共和國萬歲！」而後結束此新宗教儀式。是日參加人數甚多，有估計逾五十萬者。

（註二三）此係霸色·丹格拉斯新十月十二日所發表論國家節日（Desai sur les fetes nationales）中語。奧爾舒斯爲希臘神話中人物，被稱爲音樂之祖，據云其音樂足以感動禽獸。

（註二四）當主筆節遊行時，國民大會議員特意與領頭的羅伯斯庇爾離得遠一點，比之爲教主，喃喃地譏刺他，呼之爲「獨裁者」及「暴君」。



第十三章 夫魯律斯之役

假使革命的法國不是相信非犧牲自由則勝利為不可能的話，則不會接受恐怖政策。她之所以始則聽命於國民大會，繼則聽命於兩委員會之獨裁，在於希望其犧牲是有用的。她之所見並沒有錯。

到一七九四年春，法國已能滿意於其所準備的陸軍。這是一個舉國一致的陸軍。一切差別，甚至連正規軍及義勇軍制服上的差別，都已消滅。混合編制業已開始，而且進行甚速。由兩營義勇軍及一營正規軍合組為一半旅團，是一個共有三千人的戰鬥單位，附有輕炮，較舊制旅團更為靈活。高級將佐亦經澄清，在將領與士兵之間，彼此都能信任。將佐中有很多是由下層遷陞而來的，均能忍受艱苦以為楷模。他們住在帳棚裏，過着無套褲黨的生活。已往將領與議會特使間的摩擦亦已消滅。議會特使都是經過慎重選擇的，能不煩暴力而使人家服從。他們注目於兵士的疾苦。他們激發兵士的愛國熱情。在進攻時，他們能身先士卒。嚴刑懲罰樹立了全軍的紀律。集居營壘而消耗軍糧的婦女，均被驅逐。軍需供應人須受嚴密監視。已往委之私人的事務改由官家經營，運輸檢查員每兩人一組，使人再不能舞弊。既經澄清而又具有愛國熱情的軍隊，變成了卡諾手中之靈活而服從的工具。第一次徵集的兵員，經過了冬季的訓練，到春天已編入各舊有各營，於是兵員數額增加了一倍。

(註一) 現在有八十萬人受了訓練，編入隊伍，熱心作戰，他們輕視聯軍的傭兵，而在準備出動。當奧什奪取凱撒斯勞頓(Kaiserslautern)之後，曾因軍械軍需品不足而致功虧一簣，這類危險現在也沒有了。(註二) 軍械製造廠之組織雖云全憑熱情，但是很合科學，現在已能儘量出產。單於巴黎軍械製造廠一處，在新六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之間，造出新槍二、六九九枝，修理一、四九七枝。在外省的七所製造廠幾乎亦有同樣產量。(註三) 革命的硝石製造法，使格累諾布爾之大火藥廠，當時歐洲最重要的火藥廠，在新九月間每日能產六千至八千磅，到新十月間則達二萬磅。(註四)

委員會覺得勝利已在不遠。牠的外交亦同時動作，不過僅注目於具體而可接近的目標。最初牠是在經濟必需品上努力。法國受了嚴密封鎖的威脅。倘使她與外國不通來往，則其軍隊無以為活，工業亦將停頓。因而她努力在培植與瑞士人、斯干的那維亞人、漢西諸城市、美國人、巴巴里人 (Barbaryes)、熱那亞人、及土耳其人等之友誼。委員會常以派有人員如佩累各、什外則爾 (Schweitzer)、及罕柏特等，到瑞士來獲得馬匹、牲畜、草糧、布匹、鐵、銅等物。經過瑞士，就是斯瓦比亞 (Sonnab) ，甚至奧國的物產亦可運至柏爾福。英國海軍控制了地中海，並且剛剛佔領科西嘉島，(註五)竭力阻止熱那亞以糧食供應法國南部諸港及在亞爾俾斯山方面之法軍委員會以法軍沿亞平寧山 (Apennin) 進展之壓迫來使熱那亞保持其中立。為吸引漢西人，美國人、及斯干的那維亞人至法國沿大洋各港起見，委員會釋放業經封港或經合法奪獲的船隻，對於他們的輸入則付以超出法定之價格，並使其易於輸出法國商品，如酒類、白蘭地、絲織、及咖啡等物。委員會派遣負有重要使命之人赴美購買麥子，貨價則由美國獨立戰爭時所欠法國債款扣除。召回內即為法國對美之保證，委員會因要求華盛頓撤換其認為具有敵意的美國駐法大使莫里斯 (Morris)。華盛頓接受此要求而另派門羅 (Monroe)繼任，於十一月九日事變後之次日到達法國。

中立國船隻之航向法國海岸者，每受英國巡洋艦之麻煩。委員會鼓勵丹麥首相本斯托夫 (Bernstorf)與瑞典及美國結武裝中立，以爭海上之自由。本斯托夫與瑞典訂有協定。不幸法國派駐科本哈根 (Copenhagen) 的格魯維爾自不小心，將其寄往巴黎之文件未用暗碼，且交普通郵遞。英國艦隊將其截獲。對此進行已達相當程度之交涉，庇特因得明瞭，於是施行恫嚇，卒得消除其危險。此外，他又得到美人哈密爾敦的幫助，此人係華盛頓的朋友，深懼美國與雅各賓黨勾結。(註六)

英國及其聯盟國西班牙與荷蘭擁有極大之海上優勢。可是，即令在土倫失陷以後，委員會仍不失望。聖丹德累及普里歐·得·拉·馬恩駐在布勒斯特，在他們竭力推動之下，新艦製造在加速進行，貴族出走後遺下的海軍軍官缺額，則由商艦官佐補充，加增水手及工廠工人之工資，使其日夜工作，對於為害甚大的不良紀律，

則施以嚴厲處分，並從全國各地徵用繩索、油、木材、及銅等物。到了春季，集中在布勒斯特的艦隊，不但能保護沿海，使敵人不得登陸，以再挑起汪德黨之亂，且能保護航運，甚至可以進攻。同時，法國之義勇艦亦能使敵人之商務受相當損失。

法國陸海軍所能實地做到的進步，使中立國及敵國之觀察家羨慕而驚訝。美國派來的傑克孫 (William Jackson) 於一七九四年四月間，有一個很長的報告詳述這類情形，寄給他的朋友平克內 (Pinckney)。在敘述革命的法國之「偉績」以後，他預料法國要勝利，但恐因此勝利之誘惑，而趨向於征服政策。同時，明眼的麥西·阿根托亦有預言的文件寄給他的主上帝國皇帝（一七九四年三月九日）。他說，聯盟軍倘要安全，只有採用法國行之已成功的方法，他主張訴之於德意志民族的民族意識。

一七九四年正月二十日，皇帝向帝國議會提出武裝全德意志民族之議。但他的提議沒有結果。（註七）中歐人民雖然素來是被動的，但多少覺得君主們的利益並非他們本身的利益。雖然文網嚴密，雅各賓黨的口號仍可得到回響。在匈牙利，民主派牧師馬底諾微支 (Martinovic) 加入威斯霍普特 (Weishaupt) 之光明共濟會；而痛恨德意志統治的舊官佐拉茨科微支 (Lazovic) 組織了一個秘密會社，其會員有資產階級甚至有貴族，每為法國勝利喝彩。軍隊之徵募，一天困難一天。募債的結果，也不見得更好。資產階級不願打開他們的錢包。普魯士的工業，本是腓特烈大王新近創設的，因受戰事影響，失業情形很嚴重。西勒西亞 (Silesia) 的織工蠢蠢欲動，一七九四年四月布里斯勞 (Breslau) 發生過騷亂。有些地方的農人，拒納封建租稅。這種情形足使腓特烈威廉不採納奧國之大徵兵主張。比利時人亦殊冷淡。富有的寺院，並不樂於答應輸捐。對法戰爭能具有民族戰爭意義的，只有英國，然而在英國，尤其在蘇格蘭，亦遭遇強烈的反抗。爲着克服此類反抗，庇特不得不使用特殊的法律及嚴厲的高壓。（註九）

武力完全靠傭兵的聯盟國，始終不曾團結。現在已到了要解體的前夕。

腓特烈威廉雖然恨法國的無套褲黨，但他聽信其臣下的勸告，他們說，真正敵人是奧國而非法國。他要求

聯盟國把軍費付還給他，倘他們不立即履行，他即以撤退軍隊相恫嚇。杜古特(Thugut)拒絕此要求，一七九四年四月一日他寫給麥西的信上說：『事實上，我們連一個銅板也沒有。』庇特爲防止普魯士之拆台，自願付出其所要求的巨大數目。荷蘭倣效普魯士，因有英國之助要求奧國劃定其與奧領尼德蘭之疆界。西班牙也不痛快。在土倫，她之海陸軍將領與英國將領有過激烈的爭吵。哥多意拒絕庇特向其提出的商約。(註一〇)亞朗達(Aranda)主張議和，因而他以陰謀罪被逐出西班牙王廷。惟一使此互相衝突的聯盟團結的東西，是英國的金錢。

有一件意外事變，使此類裂痕更爲增大，科修士古在薩克森組織有一個小小的武力，於三月二十四日進抵波蘭，號召其同胞舉事。他出其不意地於四月四日將俄軍逐出拉斯洛微斯(Raslowice)，十九日佔領華沙(Warsaw)，二十三日佔領威爾那(Vilna)。但是波蘭人民並沒有起來。科修士古不敢廢止農奴制且須善待貴族，因爲只有貴族起而響應他，於是他所能結集的，不過一萬七千人，而且裝備不全。他這冒險的突擊，並不會壓迫奧普兩國從法國前線撤調一兵一卒。數星期後，他的隊伍即被驅散。但是，普奧兩國間忽然有這麼一個波蘭問題，因而更增大其潛伏的不和。(註一一)

聯盟國之不和自然影響到他們的作戰計劃及軍事行動。將領間意見始終不能一致，各人只服從其本國的命令，只看一七九四年五月十九日特勞特曼斯道夫(Trautmansdorf)給考尼茨的文件便可瞭然。以重價獲得普軍的英國，希望用之來保護尼德蘭及荷蘭。皇帝則反對這一着，因爲他不相信普魯士，怕普魯士會阻止過分劃法國領土之舉，而使奧國不能獲得勝利之果。五月一日杜古特寫信給斯塔倫堡(Stahremberg)說：『假使將普軍調在謬司河方面，假使我們在行動上須與之互取密切聯絡，則顯然普王隨時可以中止軍事進展，只要他認爲進展太快的話，他隨時可阻止我們，甚或在我們可望達到削弱法國的大目的之時。』故普軍仍留在帕拉替內特(Paratinate)，面對薩爾河。科堡只好滿足於正在保衛德里佛斯而保持與尼德蘭之聯絡的布蘭坎斯坦(Blankenstein)小軍團。

然而科堡奉到以全部軍力直趨巴黎的命令。當時他已佔領康兌、伐侖西恩、克諾瓦、及摩馬爾 (Mormal) 森林，這便是說，已接近通瓦茨河的隙口。他的戰線突入法境，介於松布耳及斯刻爾特兩河之間，即處於在諾爾郡及亞爾丁郡的共和國軍之間。(註二) 他有內線作戰之利。但他不能指揮全軍。他要倚靠與之聯絡的約克公爵及奧倫治親王。而況共和國軍在數目上已超過他，且在不斷增加。五月底，他已要求增援。底特拒絕派遣援軍，而勸奧軍調用他們所不願調用的普軍。援軍始終沒有來，青年的皇帝却到了科堡軍中，希望親臨足以鼓勵士氣。五月中旬，科堡的參謀長馬克勒皇帝法蘭西斯二世講和。據六月十日滑爾德克 (Waldock) 致杜古特的信上說，經過初度的失敗以後，英、荷、及漢諾威諸軍想離開聯軍主力，而去援救受威脅的沿海城市。情況決然是有利於共和國軍隊的。

卡諾的命令是要予科堡以具有決定性的打擊。柔爾丹在滑迪尼勝利之後頓軍不進，如奧什在奪得窩牧之後一般。卡諾令他進攻佛蘭德斯，而他按兵不動，卡諾不耐，於新四月二十日將其撤職；正如兩個月後之將奧什撤職，以懲罰其未能進攻德里佛斯。不過，當時已變為艾貝爾派的奧什則經下獄，(註二) 而柔爾丹則於新六月二十日再被起用，受命統率摩爾方面軍。新五月十七日，較服從但更深沉的庇什格律被任命統率北路方面軍，亞爾丁方面軍亦受其節制。他所指揮的武力，可從兩方面壓迫處於利斯河及斯刻爾特河間的科堡。卡諾增加他的兵額。新七月間，他所能指揮的已超過二十五萬人，由馬爾索 (Marceau)，克勒柏爾 (Kléber)，汪達姆 (Vandamme)，蘇安 (Souham)，及馬克唐納爾 (Macdonald) 諸將領統率。為着刺激他們起見，聖鞠斯特及勒巴被差往軍中，他們以他們所具的熱情激動全軍。新五月十一日，卡諾令全體將領注意其命令：『以北路軍發動主力戰。萊因及摩爾方面軍之活動應與之呼應。一般原則是：集體進攻。務使任何時機都能短兵相接。務為大規模的戰爭，追逐敵人，至將其全部毀滅時為止。』他之主取攻勢，除戰略上的原因外，還有其他原因。國內已為糧食缺乏所困。新七月十一日，他寫信給北路軍中之議會特使說：『我應該明白告訴你們，倘你們不能從速攻入敵境去獲得糧食及一切供應物品的話，我們便完了，因為法國目下所處之困難境遇，決不能

久遠維持下去。……我們必須犧牲敵人以為活，否則只有滅亡。防禦政策徒給我們恥辱與失敗。』卡諾迫着庇什格律進攻帝國軍隊，可是庇什格律在恆閱上就誤了一月之久。新七月九日他才向勒卡朵 (Le Catcau) 方面進攻，但被擊退，而且受有損失。科堡圍攻蘭德累西 (Landrecies)。所有用以解該地之圍的牽制之策，均歸失敗，經過四天炮轟之後，蘭德累西卒於新八月十一日陷落。帝國軍隊在杉布耳河上又有一個新的據點。

聖翰斯特及勒巴立即在居伊茨設有一道防線，以扼敵人通巴黎之道。迫近敵人的坎布累，被認為有多數王黨。卡諾疑心其有叛逆陰謀。一個月以前，汪達姆會交給他兩封信，其中許以二十四萬鎊的代價來收買他。聖翰斯特及勒巴派遣其同僚勒邦前往坎布累主持斷頭機的工作，以懲內奸。繼而卡諾令柔爾丹盡其可能地調用摩則爾方面軍——此軍當時正扼守薩爾河以待西部之援軍——去應援亞爾丁方面軍。同時卡諾令庇什格律從兩翼發動有力攻勢，一攻庫爾特累及伊普累，一攻沙勒瓦 (Charleroi)。共和國軍於新八月七日佔領庫爾特累，十日佔領舒爾內，二十九日擊敗帝國軍隊於圖爾匡，奪獲大炮六十尊，俘敵二千人。亞爾丁方面軍，在聖翰斯特激勵之下，渡過杉布耳河而復退者凡五次，戰鬪殊為激烈。因而沙瓦亦一再被圍而解圍。這時柔爾丹到了。新九月十日他把帝國軍隊逐出底南 (Dinant)，三天後，與亞爾丁方面軍取得聯絡。共和國軍第六次渡過了松布耳河。(註二四)新十月七日奪得沙勒瓦，以其主力來應援比要塞的科堡，希望於次日將法軍逐出於其巴佈防之陣線，此線長達三十公里，為一弧形，兩端均起於松布耳河。科堡分五隊進攻，左翼為克勒柏爾所擊退，右翼為馬爾索及勒腓富爾 (Lefebvre) 所擊退，中路為商匹昂內 (Charapionnet) 所擊退，且在各稠學間遭奧普爾 (Hauptoul) 的馬隊所砍殺。法軍佔領了夫魯律斯 (Fleurus) 戰場而扼守沙勒瓦。

新九月二十九日，北路軍已佔領伊普累，奪獲大炮八十尊，俘敵五千八百人。新十月十五日又進佔奧斯坦 (Ostende)。庇什格律及柔爾丹兩大勝利的軍隊，分頭開始向布魯塞爾進發。他們於新十月二十日佔領該地。新十一月六日，更進佔安特衛普及列日。

巴累將各戰場的勝利消息向國民大會報告，幾乎沒有一個星期沒有：新八月五日巴德蘭 (Badelonne) 從皮

德蒙特軍手中奪回聖柏拿 (Saint Bernard)，新八月九日亞爾俾斯方面軍佔領薩奧覺 (Saorgio)，新九月十五日，西庇里尼斯方面軍將西班牙軍逐出亞爾都德營 (Camp des Aldudes)，新九月一日奪取了塞尼山 (Cenis)，新九月九日東庇里尼斯方面軍奪回了科利奧爾 (Colloure)，聖特爾內 (Saint-Elnes)，及坡汪德累 (Port-Vendres)。

新九月二十五日，聖丹特累及普里歐宣佈，久盼從美國運來的大批麥子已到達布勒斯特。微雅累·勺又茨 (Villaret-Jayouse) 率領的法國護航艦隊，在新九月九日與豪 (Howe) 所率之英國艦隊有激烈戰鬥，法艦人民報復者號 (Vengeur du Peuple) 沉落時，羣呼共和國萬歲！英艦所受損傷頗重，故擊敗法國艦隊後，即退回其海港。(註一六)

在新九月初，萊因及摩則爾方面軍，無疑地業已遭受猛烈攻擊。摩倫 (Mollendorf) 所率領的普軍，已將法軍逐出凱撒斯勞頓急速應援的安茨及古戎，已宣佈非勝利即死的決心。新十月十四十五兩日，法國兩軍在摩魯 (Moreux) 高級指揮之下，同時再取攻勢。爲壘壘所掩護的普軍，經法軍猛攻，在新十月二十五日被逐出特里普斯塔特 (Trippstadt)。法國奪回了匹爾馬森斯及凱撒斯勞頓。

到新十月底，法軍已越過亞爾俾斯山及庇里尼斯山，戰事打到敵國境內去了。奧日羅 (Augereau) 侵入安普爾丹 (Ampourdan)。謬勒爾 (Muller) 則進攻舒安塔拉比亞 (Fontarabie)，且於新十一月十四日將其佔領。業經增援的意大利方面軍，準備侵入皮德蒙特。

戰爭已改變了性質。再不像一七九二年時那麼要推動其他民族的革命，使其成爲共和國的聯盟國。新九月八日，卡諾寫給派出的議會特使的信上說：『我們的生活應取之於敵人，我們之侵入敵境，不是爲着把錢帶給他們的。』宣傳政策已完結了。拉科斯特及波朵在帕那替內特施行有系統的剝削。「搬撤機關」(agences d'évacuation) 運往法國的，(註一七) 有穀類二千袋、牛四千頭、酒一百萬品 (Pintes)，芻秣十二萬份，草料六十萬份等。有八萬軍隊仰給於當地居民達兩月之久。此外尙有加於他們的戰爭捐款：雙橋公園三百萬，布列

比利時。新十月十五日卡諾信上說：『必須將該地榨取，使其再無力量供給敵人之捲土重來。……請你們記着，不名譽的杜木里厄曾在該地費了我們十萬萬之數。』統率松布爾、謬斯方面軍——亞爾丁郡方面軍之新名——的柔爾丹於新十月三十六日奉到命令，（註一八）在布魯塞爾徵發戰捐現金五千萬。圖爾內繳一千萬。（註一九）

可是委員會並未為征服精神所動。牠只要以戰養戰，並未想到要合併已經佔領之地。

新八月一日俾約發榜說：『我們之進軍，不是為着要征服，只是為着要去克服敵人。我們不要為勝利所麻醉，到了自由已有保障無須再死一個敵人之時，我們便馬上停止打擊他們。』委員會不願使共和國沉沒於武力主義。當米洛（Milhaud）及蘇布朗尼（Soubirany）向委員會建議征服卡塔洛尼亞且將其合併於法國時，新九月七日庫通答覆他們說：『我們認為，為更適合於我國之利益與原則起見，不如將卡塔洛尼亞建為一獨立小共和國，受法國保護，使其在庇里尼斯山外一帶為我國的屏障。……在山區地帶，你們該使我國領土擴張到極境，必須確切地佔有塞爾丹（Cerilhagne）全部，取得亞朗（Aran）谷地。總之，即在諸山峯這一邊的地區。……倘使將卡塔洛尼亞變為法國的一郡，則其難於保持，將有類如舊日所合併的盧西養在目下之情形一般。』（註二〇）委員會既竭力想消滅王政時所合併的領土之外國語言，自不願再去合併語言與習尚均不易被同化的人民。牠只希望法國是一而不可分的。

新十一月二日，卡諾寫信給出使在北路軍及松布爾、謬斯方面軍的議會特使說，在比利時，『我們只要保留足以鞏固我們之邊防的地區，這就是說，左邊包括整個的西佛蘭德斯及荷屬佛蘭德斯，右邊則為松布爾及謬斯兩河間之地，中間則僅及於斯刻爾特河及哀斯恩河（Halsne），這麼可以安特衛普及那慕爾為兩個支點，其間之邊境成一內凹的弧形，能受各河流之保衛，敵人若深入這一帶，事實上即不免被包圍之危險。』

假使當和議時，委員會仍然當權的話，那麼，我們可以看出牠所根據的基本條件會是什麼。英國當然不願將安特衛普割歸法國。可是不願保有比利時的奧國，自易在德意志方面取得補償，而向卡諾之不苛的要求讓

步。亞爾薩斯及洛林的疆界仍保持不變，奧國可能與普魯士及西班牙同時簽署大陸上的和約，蓋普西二國日益表示其不願為英國利益來繼續戰爭。

新十一月九日之變，不僅對國內民主政治基礎為一致命打擊而已。牠延長了對外戰爭，使法國急速地步入征服政策，此政策使她招各民族之怨恨，最後且使她消耗了自己的元氣。

公安委員會之所以能戰勝敵人，是由於恐怖政策。恐怖政策之所以能證實其為有效的工具，那是由於主持此政策的人能在民族生存的共同情緒之下團結一致之故。不幸在此種團結解體之時，在私人情緒超出為國家的情緒之時，於是業經玷辱的恐怖政策，變成了庸俗的武器，無能之輩會不得已用之來打擊最好的公民。

(註一) 一七九三年春，法國兵員不過四十萬人。此後一年之內，增加一倍有餘。經過混合編制以後，計有步兵二一八旅團，騎兵八六團，砲兵編制未改變，僅新增輕砲兵九團；連工兵人員在內，戰團人員共約八十五萬。

(註二) 在福斯堡之勝利以前，奧什曾於十一月十七日取道凱撒斯勞頓去救蘭多，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該地開始繼續三日之激戰。法軍人數雖多於普軍，但以運輸不靈及敵人地勢之優越，卒至敗退。

(註三) 外省七所軍械製造廠中，聖特羅恩、摩貝治、沙勒維爾、及杜爾四廠是原來有的，其他三廠則為革命時代所創設；在穆蘭者創於一七九二年七月，在奧湯者創於一七九三年正月，在克勒蒙·費藍者創於同年七月。摩貝治一廠地近邊界，已遭敵人侵入，故不重要；其他各廠在公安委員會督責之下，成績甚好。新二月二十四日議會議決在帕熱刺克(Parthenay)創設一廠，亦頗重要。此外尚有小規模者多處。

(註四) 法國製造火藥之硝石已往是仰給於國外，戰時來源被截斷，不得不求自給。所謂革命的硝石製造法即取地窖等處之濕土人工提煉，全國各地均盡力於此類濕土之收集，稱之為「復仇之鹽」(Sel Vegeus)。

(註五) 英軍於一七九三年十月底在科西嘉島登陸，與巴俄利一派協同作戰。法軍在巴斯提亞(Bastia)堅守四月，於次年四月二十五日為英軍所陷，卡爾維(Calvi)亦於八月十日降英，於是全島暫入英軍之手。

(註六) 哈密爾敦為華盛頓總統任內之財政總長，對歐洲之戰爭雖主中立，但同情英國。

(註七) 不僅因為德意志的民族意識未發達，同時普魯士亦不願動員整個德意志來受奧之控制。

(註八) 參看第二卷第一篇第三章註一。

(註九) 英格爾及蘇格爾已有要求改革或同情法國革命之組織與運動，愛爾蘭則醒釀獨立。一七九三年十一月，雙丁堡曾舉行人民之大會，出席者有英格爾及蘇格爾五十餘個體之代表，要求改革。開會到第十五次時，遭政府禁止，並經法庭追究，其領袖被判處徒刑。同時

英格蘭亦以叛逆罪控告此類運動之領袖，多被法庭開釋；因而政府決定不用普通司法形式，於一七九四年要求國會予以隨時逮捕嫌疑之權，雖經國會反對，卒得通過，而於五月二十三日宣佈。

(註一〇)英國資助西班牙，但以簽訂有利於英國之商約為條件。英西合力攻陷土倫後，英國為維持其地中海上之優勢起見，欲據有土倫。

(註一一)普奧兩國均密切注視波蘭問題。普無佔領比利時之必要，雖到波蘭有變，急欲出兵佔領土地，為以後交涉之資本。奧則寧肯放棄比利時而不願忽略波蘭，杜古特之政策便是藉俄以抗普。故波蘭事變使普奧摩擦更為厲害，同時也使她們未能以全力來應付對法戰爭。事實上看重比利時的是英國與荷蘭，她們為保全海上勢力，不願比利時落入法國之手。

(註一二) Armée du Nord 英譯通常作 army of the north，中譯通常亦作「北路軍」，譯者亦採此例。共和國主力軍是依地城分的，故亦可譯作諾爾德方面軍，此處因須說明地形，故譯此名。

(註一三)奧什逐出敵人於亞爾薩斯後，進佔窩牧，但未追逐敵人。被撤職後，於新七月二十二日下獄，新十一月事變後始被釋放。

(註一四)法軍強渡松布爾之成功，係得力於議會特使空爾斯特及勒巴之堅持。當柔爾丹未到以前，已強渡過四次(新八月二十一日、新九月四日、七日及十日)，每次均被敵人逐回。柔爾丹是新九月十五日到達的，二十四日第五次強渡失利，法軍損失七千餘人，而敵人損失不及其半。新九月三十日第六次強渡成功，纔能圍攻沙勒瓦城。

(註一五)夫魯律前位於沙勒瓦東北。當科堡以十萬大軍到達時，沙勒瓦已失，因會戰於夫魯律斯。是日激戰自晨五時直到下午七時，法軍損失約五千人，敵人傷亡則倍之。從此開始法軍之征服比利時。

(註一六)英國艦隊之目的在截獲法國之糧運及殲滅其艦隊。新八月中旬，英艦隊即已出動，新九月九日始發現法艦隊，因氣候關係，遲至十三日始發生激戰。英艦隊以調動不靈，未能充分發揮其威力，卒至採用一種圍一艦之戰術；其中以法艦人民報復者號與英艦布倫斯威克號之戰最為有名。人民報復者號被擊沉時，經敵人救出四百餘人，其不及營救者高呼「共和國萬歲！」而沉，大概是事實。委員會巴累在議會報告，謂該艦拒絕投降，自己擊沉——此說業經史家證實其為杜撰。法艦隊雖戰敗，但其所保護之糧運，卒於新九月二十四日安全到達，故就戰略而論，在法方仍不失為一勝利。

(註一七)新八月二十四日公安委員會令各軍附設「搬運機關」，實將所佔敵人區域之「糧食、商品、藝術品、及科學器具運回法國。」

(註一八)通公安委員會新十月十一日令改名。

(註一九)取給於敵原是當時不得不採用的政策。坎蓬於一七九四年三月間說，當時維持一百五十萬軍隊，每月所費不過一八〇百萬

鎊，而一年以前養活五十萬，所費須倍之。不但軍隊須由敵人養活，即國家財政亦須以此救濟。在比利時徵發巨款後，坎蓬於新十二月九日在議會報告，謂已有一千三百萬現金入國庫。此政策一經採用，即不限於現金及軍需品而已。共和國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坎蓬寫信給軍中

會特使說：『我們需要一切，故須奪取一切。』拿破崙時代更運用此政策奪取被征服地之藝術品及其他珍品。

(註二〇) 米洛及蘇布朗尼時在西庇里尼斯方面軍中充議會特使。公安委員會新九月七日之信，據索累爾云，係出於卡諾之手（見 Sorel, *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Tom IV, p. 30）。盧西美革命時曾爲東庇里尼斯郡。一六五九年始合併於法，未爲法國文化所同化。



第十四章 新十一月事變

革命政府是個具有兩個腦袋的怪物，因為構成牠的公安委員會及治安委員會，在原則上具有同等權力，遇處理重大事件時須開聯席會議決定。可是這種平衡逐漸因公安委員會之得勢而被破壞。俾約發榜及羅伯斯庇爾毫不猶疑地公開責難治安委員會報告人亞馬爾對於沙跛案件報告之不妥，（註一）並使國民大會通過此報告非經審查修正，不予付印。受此教訓的亞馬爾心中自是很不高興，何況他更明瞭責難他的人又在暗中批評他對於其所擔任的重大事件處置之不當。（註二）因為懷疑亞馬爾，於是連帶懷疑到推舉他為報告人的治安委員會。從此，重大報告全出於公安委員會之手，他們甚至干涉到屬於治安委員會職權以內的事。出而打倒艾貝爾派及丹敦派之陰謀的便是聖鞠斯特。關於『鎮壓陰謀家，限制貴族居留地及全國警務』的新七月二十七日之重要法案，也是這位聖鞠斯特出而報告的。這個法案再使公安委員會有越權之合法根據。在已往，牠的職權僅限於行政事務，現在由於此案第一條之規定，牠與治安委員會有同樣權力去偵察陰謀犯及將其解送革命法庭。此外，此法案第五條規定牠『檢察各級機關及派往協助地方行政之人員；』第十九條又規定牠『嚴密監視政府所有派出的人員，及追究參預陰謀及濫用權力以危害自由的人員。』這麼一來，治安委員會即喪失其監察無數公務人員之權。公安委員會立即設立一股，專司監視行政及檢察公務事件，由聖鞠斯特主持，當其出使在外時，代他主持的有時為庫通，有時為羅伯斯庇爾。（註三）亞馬爾及其治安委員會的朋友，對於侵奪他們的權力之「三頭」，深致不滿。他們認為三頭所掌握的警務是用以對抗他們所司之警務權力，其實這種看法恰與事實相反。於是摩擦開始。

倘使公安委員會能夠一致，則可不理會治安委員會之不滿。可是組成這個委員會的十一位委員，（註四）均具有極強的人格，都自覺其業已為國盡力，不能忍受任何一人之超出而壓倒其餘的人。不管羅伯斯庇爾的本意

是否要做領袖，就革命的全法國而言，他已變成了政府之實在領袖。他的聲譽始終是很大的，自他從正面將左右兩派打倒以後，其聲望更格外增高。具有熱誠性格的羅伯斯庇爾，對於其政府中的同僚之自尊心，不能始終容忍。他律已既很嚴，對人亦很苛求。他難得稱讚人，平常倘非緘默，便是批評。他因為受了友輩之厲害的欺騙，故非經深信以後不輕與人結納，信任人的時候很少，對人多半保持一種冷靜而遠隔的態度，故其外表看來像是老在想心事及具有野心的樣子。他自覺不爲人所了解，因此很感痛苦。他具有一種表現其並無睥睨一切的性格之弱點，因而他要常爲自己辯護，疑心人家暗中責難他，而要予以答辯，像這樣一再提及他自己，反使人家有責其具有野心的口實，此類責難正是使他很感痛苦的。

這個容易加上而可怕的「野心」罪名，原是吉倫德黨所提出而經艾貝爾派應用過的，現在又經若干人不斷使用。他們不得不，或自信不得不用此罪名來中傷這位有勢力的人，這個人的權力業經他們說得過份的大。在這種重壓的空氣中，猜忌日在增加。嚴峻的卡諾在其新七月十二日的報告中說：「倘將某一個人的功績，甚或他的德性當作不可少之物時，即爲共和國之不幸！」直率的俾約發楞在新八月一日也響應說：「愛護自由的民族，對於居高位者所具之德性，應當留意一點。」卡諾尙未堅持。俾約發楞好像覺得他所指的危險業已迫近，於是在古希臘的暴君身上儘量發揮：「欺詐者伯里克里斯 (Pericles) 利用輿情來掩飾其爲雅典人所造的鎖鍊，竟使人相信他登壇說話時，心中只在想着：注意你在向自由的人說話；而這位伯里克里斯一經奪得絕對的權力以後，即變爲最好流血的專制魔王。」議會中有許多人知道俾約發楞指的是羅伯斯庇爾。

國民大會表面上是沉默的，暗中却有陰謀。因聚斂而被召回的議會特使，對於樹立德性與誠實之法案深感不安。能與他們結合的，有曾參預艾貝爾派及丹敦派陰謀的議員，他們也怕被解送革命法庭。於是暗中漸漸形成了一個反對派，使之動作與結合的，是由於懼怕。假使羅伯斯庇爾真是個野心家，他頂可趁機會利用這批心虛的人物來組成其忠實的黨羽。這班人正在求他的保護。夫累隆、巴刺斯、塔利安、富舍等都是他之最可怕的政敵，然而都來拜訪他，寫哀求的信給他。只要他肯保證他們安全，他即可指揮他們，使他們依附於他的命

運。他却輕蔑地把他們推開。而且，他毫不隱瞞地表示要追究他們。他們的罪惡玷辱了恐怖政策。他們使共和國變成了一個可怕的東西。決定要用全副精神來建立真正民主主義的羅伯斯庇爾，深信倘非重加懲戒，即不能團結凌亂的意見。濫用爲國家安全才可使用的無限權力之徒，也應該受革命司法之限制。革命司法應該是可怕的，因其是一種不偏而大公的司法，同樣地打擊一切罪犯，無論其具有勢力與否。

● 被召回的議會特使，要求批准他們出使時的行動。國民大會將此類要求送交兩委員會。羅伯斯庇爾不但不要開脫牽連最大的議員，並且意欲將其中之四名或五名解送革命法庭。

在新十一月事變以後，兩委員會之尚存的委員都提出有辯訴狀。(註五)據他們說，他們最初曾同意逮捕亞爾基埃，繼而將其推翻，而且在原則上決定此後不再同意逮捕任何議員。反之，巴刺斯在其回憶錄中，親自記述羅伯斯庇爾曾經拒絕在逮捕三十二名議員的名單上簽字，此名單係治安委員會提出的。就在當時，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俱樂部說，此類名單之擬定本與他無干，而人家則惡意地認爲係出於他之手。根據此類矛盾的證據，我們無疑地得有一個結論：他們對於某類特殊案件有時彼此不能同意。倘他們未能彼此同意要逮捕某人時，即不能將其逮捕。

可是，感覺威脅的議員們，不論合理與否，總以爲羅伯斯庇爾是他們之最危險的敵人。羅伯斯庇爾收到若干以死來威脅他的匿名信。在丹敦派案件以後，勒冉德爾及步爾敦·得·洛瓦茨宣稱，有人邀他二人在議會開會時刺殺羅伯斯庇爾。暗殺計劃並不單是一種恫嚇的手段。巴刺斯及默蘭·得·迪昂威爾出門時必帶武器。他們與最有膽量的人結合，集會於科拉札(Corazza) 咖啡館及商色利則之多瓦陽(Doyen) 飯館，庫爾多瓦也到那裏去加入。很激昂的塔利安衣服裏暗藏有刺刀。

● 新九月三日，公安委員會下令逮捕卡巴呂斯，此令係出羅伯斯庇爾之手。同日，有個名叫亞德密拉爾(Admiral) 的在公安委員會門口偵伺羅伯斯庇爾達數小時之久。此人曾供職於王家彩票局，八月十日事變時曾參加斐爾聖托馬營保衛王宮。亞德密拉爾沒有遇着他所要刺死的羅伯斯庇爾，當天晚上，向科洛得斯開槍，但

未命中，只打着起來救科洛的鎖匠熱佛瓦（Geffroy）。這次暗殺事件所造成的激動尚未平息，新九月四日的晚上，有個二十歲的少女塞西爾累諾（Cécile Renault）跑到杜普雷家堅持要見羅伯斯庇爾。（註六）經逮捕搜查以後，發現藏有大小刀各一柄，她說她願為王政來犧牲其生命。她來找羅伯斯庇爾，為的是要看看『暴君是個什麼樣子』。

當成千文件正在向科洛得霸及羅伯斯庇爾道賀其得以不死於庇特所派的刺客之手時，塔利安、富舍、及他們的一黨正在靈巧地運用出版界輿論。巴累在報告關於暗殺事件時，引用了一封被截獲的某英國人之信，其中有云：『我們很害怕羅伯斯庇爾的勢力。據首相（指庇特）說，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愈是集權，其力量則愈大，而愈難將其推翻。』導報及國民大會公報記載此事時，則云此語係出於委員會人員之筆。次日，巴累不得不予以更正：『有人已使委員會中的某一委員孤立，使人覺得政府權力係集中在這一個人頭上，實則是由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的。由此可生出最危險的錯誤，可使人以為國民大會已不存在，等於虛設，國家軍隊也只在為某一人而戰，對於這個人我們更該予以公道。這個人是純潔的。』這一更正反而使人注目於羅伯斯庇爾所處之最有勢力的地位，生出種種解釋，尤其因為巴累接着選讀英國報紙上的記載，其中稱法國兵為羅伯斯庇爾的兵。塔利安當然滿意於巴累的這一着。

在雅各賓俱樂部，也如在國民大會中一般有陰謀。新九月六日，前經丹敦僱用而繼為巴刺斯秘書的盧塞蘭，陰險地提議公安委員會委員應有衛兵以保衛其生命；而且，在已宣佈定期舉行的主宰節中，（註七）應特別推崇勇敢的熱佛瓦之愛國榮譽。羅伯斯庇爾看出家是一個陷阱，憤慨地說，有人意在使他遭人之嫉妒與毀謗，特意以不必要的尊榮加於他，使他孤立，而失却人家對他之尊重。他使雅各賓俱樂部將盧塞蘭除名。

盧塞蘭不過是其他主使人的一個工具而已。在雅各賓俱樂部這次開會的前一日，新九月五日，經營商業而被控在煤炭及蘇打上投機的議員勒匡特爾，以其攻擊委員會而與步爾敦、得·洛瓦茨深相結納，當時起草了一個攻擊羅伯斯庇爾的控劾狀，已使八名議員在這上面簽名，此狀雖在新十一月事變後始發表，但當時已在暗中

傳遞。這九位龐大的議員希圖『在元老院集會時』刺殺羅伯斯庇爾。丹敦派的波宋後來說，簽字人之一迪里昂(Thirion)曾將此文件給他看，邀他參加，但經他拒絕。

在著者看來，羅伯斯庇爾當時大概知道勒匡特爾及塔利安的陰謀，並且疑心他們在主持暗殺。新九月七日，國民大會中有人在喃喃地責難他，他立即起而高聲答辯：『你們要知道誰是野心家嗎？那麼，請你們考察一下，看誰在保護騙子，誰在鼓勵反革命派，誰在寬赦一切罪犯，誰在蔑視德性，誰在腐化政治操守？』他罵這批人爲『這一羣亂黨與陰謀家』。他又說：『倘任這些不純潔的份子生存，則爲共和國之不幸，而且很危險。你們當以萬鈞之力及不屈的態度來擯除他們。那些想要分化我們的人，想要阻撓政府行動的人，每天在用言論或惡意的諷刺語來毀謗政府的人，要團結一切全憑個人劣性、只顧自尊、但爲私利而不知公益份子來結成一危險勢力以抗政府的人，便是我們的敵人，也就是祖國的敵人。他們都是外敵所收買的。』可是他之演說失敗了。治安委員會已與勒匡特爾，塔利安，及富舍一班人勾結，政府中有何討論，他們馬上都可知道。新九月十三日，富舍竟得使雅各賓俱樂部推他做主席。

關於革命法庭的新九月二十二日之法案，是經羅伯斯庇爾之參預擬訂而使議會通過的。這麼一來，他反而使其敵人具有一種最危險的武器。這個法案之醞釀顯然已達兩月之久，經新八月十九日法案確定的新七月二十七日法案，已將各郡革命法庭取消，將所有政治犯集中於巴黎。這個新法案的主要條款業已見於創設奧倫治法團的命令中。關於新七月二十七日及新八月十九日兩法案之報告，並未由治安委員會提出，(註八)現在這個新法案又是由庫通提出，事先甚至未與牠商量，就法理範圍而言，治安委員會當然很不滿。治安委員會是直接管理革命法庭的，羅伯斯庇爾及庫通竟不與牠商量而提出這麼重大的法案，自然有其重要理由。他們的偉大思想，已見於新六月八日及十三日兩法案，即用恐怖政策來剝奪貴族的財產而將其分給窮人。在聖鞠斯特所提出的新七月二十七日法案中，有一條規定應於新八月十五日設立「民衆法團」，責司清理囚犯，凡經革命法庭判處死刑或流刑而將其財產沒收者，由其造冊呈報。新的社會革命就要靠此種民衆法團，但兩委員會並不急於將

其設立。新六月二十三日法案規定設立六個這樣的法團。最初成立的兩個，係新八月二十五日由俾約發榜手令產生的，專司清理巴黎監獄之責。（註九）在新十一月事變以後，兩委員會在答覆勒匡特爾時，自以為有功地說明他們會儘其可能來延遲民衆法團之組織。他們說新八月二十五日所成立的兩個法團，係由於聖羅斯特之催促，他們自誇他們曾有計劃地拒絕在判決案上簽字，以使其難於進行。素爲巴累之工具的微拉特（Grégoire）Vi-
llet）說得很恰當：（一〇）反對三頭的主要原因之一，即其社會政策。他說，他看得很明白，假若三頭要懲罰某幾位議員，祇是因為三頭認爲他們『在阻撓土地制度，阻撓用以推行此制度而須繼續的恐怖政策。』假定說：羅伯斯庇爾及庫通不滿於治安委員會之遲遲不執行新六月法案，而且認爲這便是有罪，因而決計突然進行，事先不與之商議，使新九月二十二日法案成爲已成事實。——我們是否可作如此推想呢？稍遲，羅伯斯庇爾譴責治安委員會起用很可疑的人物，新十月二十六日杜馬在雅各賓俱樂部更明白指出他同郡的四個貴族，經治安委員會任用。同時，發現有一個出亡過五次的亡命者，一再充任革命法庭的書記。他之能得此職，係由於他的叔父而爲法庭裁判官的諾蘭（Nolan）。

於是庫通僅用公安委員會的名義提出這個新法案。依照這個新法案，被告再不得有辯護人，因為被告如有辯護人，即是使王黨及敵人多一發言工具，便是不利於窮人而有利於富人。『愛國的陪審官便是被控的愛國者之自然辯護人及當然朋友，陰謀家則不能有此。』被告之初度偵察也要取消。倘遇缺少文字證明及人證時，陪審官此後可根據精神上的證據來決定其是否有罪。『革命敵人』之定義亦經擴大，包括『敗壞輿論，妨礙開導人民，敗壞風尚及腐化良心之輩。……』最後，革命法庭須改組，人員須加增。庫通更坦白地說明他所提出的這個法案，與其說是司法上的法律，毋寧說是消滅敵人的法律。『在認明國家的敵人之時，即須立即處罰他們；不僅是要懲處他們，尤其是要消滅他們。』

庫通報告時，全場寂然無聲，報告完畢以後，律登（Ruamps）嘆道：『這個法案關係重大，我主張將其付印並延期討論。如不延緩，即將其通過，我可粉碎我的腦袋。』勒匡特爾主張無限延期，巴累起而反對，僅費

同延期不得超過三天。較不妥協的羅伯斯庇爾主張立即討論，他說：『兩個月以來，國民大會者在刺客的刀劍威脅之下，正當自由要得到光榮勝利之時，也就是國家之敵人最敢於陰謀之時。』兩日前當羅伯斯庇爾主持主宰節時，勒瓦特爾，迪里昂，及步爾敦·得·洛瓦茨曾對他發出死之恫嚇，他覺得這恫嚇聲仍在耳邊。他特別說明，假使延期，足使人家認為國民大會與其委員會已不能一致。『公民們，有人要分化你們，有人要驚嚇你們！』他再靈巧地提及他之曾對抗艾貝爾派而保護七十六名吉倫德黨。『爲着消滅國家的刺客，我們甘冒私人的刺客之打擊。我們甘願死，只要能救住國民大會及國家！』於是彩聲四起，這個法案經營場通過，幾乎無所討論。

可是，這個新法案有一條規定：檢察官及委員會有權將公民直接解送革命法庭，次日，步爾敦·得·洛瓦茨要求解釋這個條文。『國民大會諒不至認為各委員會的權力，可無須議會之預爲決議，便可及於國民大會的議員。』（註一）全場中到處嚷着：『沒有，沒有！』於是步爾敦說道：『幸而我能盼望到這樣的回響。這便表示自由是不可磨滅的。』柏拿爾·得·聖特贊助步爾敦，默蘭·得·圖埃更使議會通過一個仍然保持國民大會權利的條文。受威脅的議員們得再喘一口氣。這個可怕的法律，只能從私人身份方面來干涉他們。

難道說，羅伯斯庇爾及庫通因爲國民大會不同意控劾他們所要懲罰的那批腐化的議會特使，因而要在此新法案中故意列此一個曖昧的條文——步爾敦出而將其取消的條文——嗎？次日，在進行第二讀時，因人家責他蓄意險毒，他們忿怒地出而抗議。他們堅決地主張取消那個保持議會特權的修正條文，認爲這是對他們的侮辱。他們控責步爾敦蓄有惡意。於是發生了激烈的爭吵。步爾敦嚷道：『請兩委員會的人注意，假使他們是愛國者，我們也和他們一樣的是愛國者！』羅伯斯庇爾舉發幾個陰謀家，說他們挑撥被召回的議員，並希圖分化山嶽黨而欲另組一黨。步爾敦打斷他說：『我要求對於這一說要提出證明，有人顯然已再三說明我是一個惡棍！』羅伯斯庇爾答道：『我並沒有指明是步爾敦；要自命如此的人，就該倒霉。我的職責迫着我要說明這一切，如果他認爲這是指他，我沒有權力可以阻止他。』繼而他轉向塔利安，也沒有提出他的名字，只說在兩

天以前，有位議員當走出國民大會時，曾打了幾個公安委員會的書記，稱之爲奸細。『假使這些被打的愛國者當時起而自衛，你們知道有人不免要將此類事件曲加解釋，第二天就會有人向你們說，公安委員會僱用的人員侮辱了國民的代表。』羅伯斯庇爾從這事件中看出反公安委員會之陰謀的證據：『那麼，誰會向我所指的那些人說，委員會有意要打擊他們呢？誰會向他們說，現已有打擊他們的證據在呢？委員會只是要威脅他們嗎？……公民們，假使你們知道這一切，你們便明白人家確乎有理由來責難我們的懦弱。』塔利安想要抵賴。羅伯斯庇爾及俾約發楞將他屈服了。羅伯斯庇爾說：『有三百個人會親耳聽見。公民們，你們現在可以判斷，以謊語來支持其罪惡的人，其犯罪程度爲何如。究竟誰是暗殺者，誰爲犧牲者，是很易於辨別的。』俾約發楞說：『塔利安之魯莽不愼，已達極點。他竟以令人不能相信的膽量來向議會撒謊。』羅伯斯庇爾及庫通卒使議會通過了他們的主張。可是這樣的一幕，在人心上都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傷痕。

羅伯斯庇爾的敵人當時在暗中竭力圖謀來推倒他，這是無可懷疑的。曾充警察偵探而繼爲德木蘭編輯祕書的馬坎迪爾，當時草擬了一個給巴黎四十八區的通告，要他們倡導以反抗羅伯斯庇爾之獨裁。『假使這個陰毒的魁首不在了，假使他因野心陰謀而失去了他的腦袋，那麼，國民才自由了，各人才可發表他的意見，在巴黎再不會有這麼一羣假名革命法庭裁判的刺客。』馬坎迪爾經勒冉特爾告發，於新九月二十五日被捕，在他家中搜出有準備付印的小冊子，其中將羅伯斯庇爾比作蘇拉。就在他被捕的這一天，審計處專員塞利爾有封信通告羅伯斯庇爾，說勒匡特爾正在傳遞一個對付他的控劾狀。

在討論新九月二十二日法案時，治安委員會的人員始終不曾發言，這已經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不到五天，這個委員會對於羅伯斯庇爾因敵視而有的輕蔑，予以報復，利用伐迪厄爲工具來暗中攻擊他，遂使業已緊張的情況更爲複雜。伐迪厄是個主張懷疑論而放逸的老人，除無神論外，別無信仰，深不滿於羅伯斯庇爾之提出推重主宰的法案。新九月二十七日，他向國民大會揭發一個新陰謀，謂有一羣狂信之徒，以一個被稱爲『上帝之母』的幻想老女人卡特林·特奧(Catherine Théot)爲中心，在她那剛特爾斯卡普街(Rue Contrescarpe)

的狹小房屋中，向窮苦人民宣述改造世界的救世主即將降臨，他們之窮苦就可完結。伐迪厄又根據極虛弱的證據，使此陰謀牽涉一位曾爲奧爾良公爵醫生的格福蒙·拉摩特 (Quessvremont-La-Mothe)，一位沙德諾瓦侯爵夫人，和一位舊制憲會議員的僧正熱勒 (Gerle)，是卡特林·特奧良心上的指導人。伐迪厄的目的，不僅在嘲笑宗教觀念及破壞羅伯斯庇爾自信可因其國民節日法案而實現的安定局面，而且要間接打擊羅伯斯庇爾本人。追究的結果，知道僧正熱勒曾由羅伯斯庇爾爲其取得愛國證，而在卡特林·特奧的信徒中有木匠杜普雷的姨妹。監視卡特林·特奧家集會的警察，謂據特奧說，羅伯斯庇爾即她所預言要降臨改造世界的救世主。假使這一切都在革命法庭暴露時，則可以嘲笑來打倒這位主宰教教主。所以伐迪厄勸勒匡特爾暫爲忍耐一下。

可是，羅伯斯庇爾並不是一個自願落入伐迪厄圈套的人。他將此事件移到公安委員會辦理，他向孚基爾、坦維爾要來此事件的案卷，新十月八日，他更使其同僚同意簽發延期令。他之能辦到這一着，並不是很容易的。猜疑的俾約發榜，認爲這麼一來就是破壞國民大會的正式命令。委員會開會時爭論得很激烈，聲達戶外廣場。委員會決定此後改在樓上開會，以免被外間有關係的人聽見。在這次爭論之以前及以後，會議席上還有過其他的爭吵。羅伯斯庇爾知道孚基爾、坦維爾與勒匡特爾有聯絡，但不能使委員會同意將他撤職。(註一三)

在新八月初，卡諾因欲逮捕一個管理火藥及硝石的人員，已與聖鞠斯特有過激烈的爭論。在前綫親冒彈雨的聖鞠斯特，不容卡諾在軍務方面獨裁。他們怒不可遏，以至互相恫嚇。聖鞠斯特責難卡諾之保護貴族，這本是真的。卡諾亦輕侮他，並向他及羅伯斯庇爾說：『你們是可笑的獨裁者！』就在夫魯律斯之役以後，兩人之間發生一件更嚴重的事件。從前方回來的聖鞠斯特，責難卡諾事先未與他商量，而令庇什格律從柔爾丹軍中，抽調一萬五千步兵及一千五百騎兵。他說，這是愚妄之舉，倘經執行，則夫魯律斯之役必至失敗。目睹這次爭吵的勒發叟·得·拉·薩特告訴我們說，爭吵殊爲激烈，以至互相推打。俾約發榜及科洛得勸也責斥羅伯斯庇爾是獨裁者。科洛之要捲入旋渦，顯然因爲他與富舍關係密切，二人一同在布羅多平原對里昂叛黨施行『大桶火藥轟炸』。倘使追究富舍，勢必牽累科洛。在新十一月九日的議會中，俾約責難羅伯斯庇爾之下令逮捕『巴

黎最好的一個革命委員會，即不可分區 (Section de l'Indivisibilité) 之革命委員會。』著者覺得在新十月初，羅伯斯庇爾要委員會追認此次逮捕事件時，定有過很激烈的爭論 (新十月七日)。事實上這個革命委員會的委員，業經其本區主席指明罪狀告發，控其施行騙局。羅伯斯庇爾不得不相信那些袒護騙子的同僚與他的敵人有勾結。

新十月十五日以後，羅伯斯庇爾即未出席公安委員會。從此至十一月九日，他只在五個文件上簽字，當然是送到他寓所去簽字的。(註一四) 他的同僚在侮辱他，把他視為獨裁者。同時又老有刺客在偵伺他。新十月十二日，國派專員柏依安將審問名叫魯微爾 (Rouvière) 之貴族的供詞送交治安委員會，這個貴族會到杜普雷家，身藏有短刀，鉛筆刀，及刺刀各一柄。(註一五) 羅伯斯庇爾心中充滿着痛苦。惡意的新聞記者每每歪曲他的言論，或者對他加以過當的稱讚，這是比批評還更危險的。例如山嶽黨報編者記述他新十月三日在雅各賓俱樂部的演辭之後，加以案語說：『演說人的每一個字抵得過一句，每句抵得過一篇演說辭，在他所說的之中，具有如許的意義與能力。』

羅伯斯庇爾藉雅各賓俱樂部為其最後壁壘以對抗其敵人。新十月十三日，他告訴俱樂部說，他已喪失他在政治上的一切權力。『在倫敦，有人向法國軍隊說我是一個獨裁者，在巴黎，也一再聽見這同樣的毀語。倘使我告訴你們是在什麼場合，你們會為之駭然！在倫敦有人說，法國有人故意造成暗殺事件，以便組織武裝衛隊來保衛我。在這裏，當人家講到累諾時，曾對我說，這一定是為着愛情事件，一定是以為我會將她的愛人送上斷頭台。……倘使有人強迫我放棄我所擔負的職責之一部份，而我仍然保有人民代表之職責，我仍要與暴君及陰謀家作殊死鬥。』他是否曾推想到他在委員會的同僚，會利用其缺席而要求國民大會推出人來代替他呢？(譯者按：英譯本誤作代替其議員位置。) 他是否在準備應付有一天會發生的舌戰呢？他要壓迫他的敵人伐迪厄、亞馬爾、俾約發楞、及科洛得霸等，公開出而攻擊他嗎？假使他如此打算，則他錯了，因為這批人在行若無事，而受他們保護的富舍及塔利安等，得有機會來運動國民大會中的游移份子，說羅伯斯庇爾要殺害他們而使

他們害怕，而且說羅伯斯庇爾是使斷頭台不住流血的唯一負責人。

現在正是恐怖最盛時期。自新九月二十三日至新十一月八日，革命法庭判決死刑者一、二八五件，開釋者僅二七八件。在此時期以前的四十五日中，僅判決五七七件死刑，而開釋者有一八二件。不管怎樣，牢獄雖經出空，可是填滿得更快。新九月二十二日時，巴黎所禁囚犯爲七、三二一人。到新十一月十日時，達七、八〇〇人。解赴斷頭台者，迅速地一批接着一批。彼此素不相識的被告，也被「混合」在一批。獄中偵探，只要微有所聞，即任意列出所謂陰謀家的名單。腦袋像石塊一般地落下：巴黎及土魯斯之舊法院人員，因曾抗議取消法院而合成一批，達三十一名；一七九二年時曾經善待普軍的維丹居民爲一批，達三十五名；拉瓦節及被稱爲「吸民脂血者」的包稅人爲一批，達二十八名；亞德密拉爾、累諾、及其他五十二名被視爲弑逆犯而穿着紅衣解往刑場，比塞特爾獄陰謀犯則分爲兩批，一爲三十七名，一爲三十六名；曾爲路易十六服喪的十七名各薩德(Causse)居民爲一批，盧森堡獄陰謀犯則達一五六名。孚基爾、坦維爾想在法庭內樹立一個平台，將這最後所說的一批作一次判決，但委員會強迫他分作三批。

這樣過份的殺戮激動了一般人的良心。成羣前往刑場有如觀劇似的時代，已過去了。現在，當可怕的刑車在街頭過去時，沿途店舖都關閉店門。斷頭機的地位，不得不予以遷移，遠遠地遷到了特朗(Tron)廣場。(註一六)羅伯斯庇爾的敵人當然利用人民厭惡流血的情緒，以爲戰勝他的工具。羅伯斯庇爾之消極，又給他們一大方便。他們暗中在破壞革命政府。巴黎的山嶽黨區，於新十一月一日決定立一簽名簿，凡曾接受一七九三年憲法者均可前往簽名。簽名不久即達兩千之數。以實行新憲法來停止恐怖，實爲靈巧的手段。新十月十一日，這一區却出席國民大會來解辯，說牠是受了陰謀家的欺騙。

新寬大派自然要大大地利用接連而來的軍事勝利。爲着慶祝這類勝利之故，有人在街頭上舉行友愛的聚餐，貧人富人各自帶來食品，在一種平等親密的空氣中，稱兄道弟。此類友愛的聚餐，迅速地相續舉行，市府及政府均感不安。新十月二十七日，柏依安說：『我們決不能有這類與暴政黨接近的結合！我們決不能容許這

種現象，因其可使人誤信共和國內已不復有敵人！』次日，巴累責斥這是貴族們所設的新陷阱，據他說，所謂友愛的聚餐，不過是『早熟的大赦。』貴族們當其與無套彈黨碰杯歡飲時，可以嚷着：『我們的軍隊到處勝利，現在我們只要去講和，從此大家友愛地過活，而要停止這個可怕的革命政府。』

假使兩委員會仍然分裂，羅伯斯庇爾仍然在雅各賓俱樂部繼續其反對態度，及怎能維持革命政府，及抵禦有輿論擁護的寬大派及腐化份子之壓迫呢？政府人員自相爭吵的消息業已傳到外郡，而使正在出使的議員爲之不安，如里沙爾在新九月二十七日之來信，吉雷（Girey）在新十月二十三日之來信，及博在新十一月三日之來信等所云。安格朗（Angerand）路過巴黎時，肆肆邀其加入推翻羅伯斯庇爾之陰謀，經他忿然拒絕，並且他預言如推倒羅伯斯庇爾，便是推倒革命政府及共和國。公安委員會的委員亦與安格朗具有同感。在新十月底，他們努力要與羅伯斯庇爾接近，這當然是受了巴累的影響。巴累數度表示必須維持恐怖政策。新十月九日，他恫嚇腐化份子說：『深知人民利益及自身安全的人民代表，當知如何利用對外的勝利，以消滅國內少數人的惡意結合及謀殺陰謀，此輩少數人因爲自己疲倦了，便以爲全國國民也疲倦了，因爲自己良心之不安，便以爲全國人的良心也是如此。』新十月十六日，他先使議會通過一案，令庫克、伐侖西亞、克諾瓦、及蘭德累西等處敵人防軍倘不能在經要求後二十四小時以內投降，則予以屠殺；繼而他熱烈地爲恐怖政策辯護，並謂須防止過早的寬大政策：『假使你們今天要妥協，他們（指國內的敵人）明天便可攻擊你們，毫無憐憫地屠殺你們。決不能妥協，須把敵人消滅！我已說過，惟有已死的人才不能捲土重來。』

羅伯斯庇爾自不會誤解巴累的意向。他本人也認爲恐怖政策應當繼續，以待反革命派的財產分給貧民，及正在由聖勒斯特草擬計劃的共和國制度之確立。新十月二十三日，他使雅各賓俱樂部開除杜霸·克盧塞，並令富舍出席答辯。不曾服從的富舍於新十月二十六日被開除。兩委員會非但不願勾結被開除的人，並且對他們表示相當敵意。正出使在布勒塔尼的杜霸·克盧塞，新十月二十六日被召回。富舍曾於新十月二十五日使國民大會通過兩委員會於最短期內提出關於他之出使的報告，他所等待的報告却始終未見提出。

兩委員會於新十一月四日及五日舉行全體聯席會議。他們決定以顯著之行動，表示繼續恐怖政策之決心，而推行社會政策，因而他們畢竟創設了為執行新六月法案所不可少而尚未組成的四國民衆法團，以便清理嫌疑及分配其財產。命令草於新十一月四日，出於巴累之手。據勒匡特爾說，他們之同意這一着，目的在保證與三頭之妥協。事實上，羅伯斯庇爾出席了次日的會議。他們互相解釋。聖鞠斯特說，惟有被敵人收買的人，才會把羅伯斯庇爾說成獨裁者，因為他手中並未掌握軍權、財權、及行政權。大威贊助聖鞠斯特。俾約發楞對羅伯斯庇爾說：『我們都是你的朋友，我們老是一起前進的。』後死的委員在事變後說，他們當時會議決將公安委員會的警務股劃歸治安委員會管轄，這却是事後捏造的（譯者按：英譯本脫此一句）。兩委員會當時推聖鞠斯特草擬向國民大會提出的報告，說明當時政治情況，而為革命政府辯護。可是俾約發楞及科洛得勸他不必在報告中提及關於主宰的信仰。

滿足於這次協調的巴累，當晚在國民大會說，惟有惡意的人，才會使人相信政府是分裂而彼此不和，而在革命原則上是彼此所見不同。他繼而報告在最近數日中，有人曾阻撓火藥之運往軍中，破壞工廠中的風爐，希圖打開巴塞特爾獄，及鼓動怠工事件。最後，他在結束時恫嚇着說：『可是，兩委員會昨天議決了須於最短期內判決全共和國中被迫囚禁的人民之敵人，其辦法即將實行，而使全國獲得安全保障，這種安全保障是經人不斷予以破壞的，使全國能有驚人的寧靜，這寧靜即表現鞏固的共和國之力量。』

次日，庫通亦出席雅各賓俱樂部解釋，稱讚組成兩委員會的份子都是『能為祖國而盡最大犧牲之熱烈而有能力的人。』『即使彼此有點意見，但在原則上彼此始終是一致的。』庫通謂他所要排除的疑雲，係由於政府中人之受人包圍。他希望國民大會能馬上打擊『幾個小傢伙，因為他們的手中已榨取了共和國的財富，且染有他們所犧牲的無罪者之血。』可是，他埋怨有人將巴黎一部份炮隊調往北路軍，當其講到軍事學校時，仍不免表示疑懼，但經勒巴出而使他安心。

可是我們知道，變方面並未真正放下武器，巴累及庫通所呼籲的，並無人響應。（註二七）軍事股科長西札

(Pillot) 不斷地在雅各賓俱樂部攻擊軍事組織及調動委員團專員庇爾 (Pillot)，責他僱用貴族，起用業已撤職的將領，調走巴黎的炮隊，而且其行動神祕。庇爾是卡諾的人。西札的主張得到了回響。新十一月六日，有人在國民大會大門口高呼：須再來一次五月三十一日事變！次日，巴累稱讚羅伯斯庇爾曾在雅各賓俱樂部責斥此種惡意呼聲。雖然如此，雅各賓黨當日仍然向議會提出了請願，要求處分庇爾及所謂希圖暗殺愛國者的寬大派。他們要求依法處分叛逆、騙子、及一位名叫馬冉底 (Maignan) 的人，因為他曾主張凡以誓約玷辱神名者應處死刑，其目的在嘲笑關於主宰信仰的法案。為滿足雅各賓黨起見，兩委員會是否應將庇爾撤職，並將庫通及羅伯斯庇爾兩月來所不斷攻擊的腐化議員處死呢？可是新十一月七日議會席上，杜霸、克薩塞竟為自己辯護過去，並要求羅伯斯庇爾出而承認其錯誤。國民大會議決兩委員會於三日內提出關於他的報告。於是迫着羅伯斯庇爾不得不走出雅各賓俱樂部而出席國民大會來聲辯。

新十一月五日聯席會議上由巴累所提出而似乎已經聖鞠斯特及庫通接受的妥協方案，羅伯斯庇爾是否已遵守呢？這或許是可疑的。他的一切抑鬱未能發洩。他想奪去卡諾的軍事指揮權。卡諾未能執行禁止俘虜英人及漢諾威人的新九月七日法令，（註一八）且其左右的專家會議係由貴族們所組成。他和西札所見相同，認為調開巴黎之一部份炮隊，原屬一種對付巴黎市府及屬於他一派的安里奧之陰謀。他不能原諒治安委員會及俾約發榜、科洛得霸等之始終保護富舍及塔利安等輩。最近數天有人在街上嚷着『逮捕羅伯斯庇爾』，治安委員會並未加以制止。由於警務主管人員發羅 (Fere) 的報告，羅伯斯庇爾知道亞馬爾及服蘭已於新十一月五日曾探訪被囚禁的吉倫德黨議員於獄中，對他們表示一切好意：『有人截留你們的信件嗎？你們生活所需的美味，如咖啡、糖漿、巧克力、及水菓之類，他們不給你們嗎？他們竟不尊重你們的身份嗎？』知道議員們所受待遇也和其他囚犯一般以後，亞馬爾淌下了眼淚說：『這是個可怕的罪過！親愛的同仁，請把輕視國民代表的人告訴我。他們應該受處分。委員會要懲罰他們！』在下令對被禁議員應予特殊待遇以後，亞馬爾及服蘭忽又改變態度，主張議員亦只能受普通待遇；可是，羅伯斯庇爾在懷疑：在與他為敵的山嶽黨及素來擁護他的平原黨之間

是否已有相當諒解。因爲這一切，加以杜霸·克薩塞之壓迫，他才不能再守緘默。

於是在新十一月八日，他直接向國民大會要求實現其整個計劃，事前並未與聖勃斯特及庫通商量，否則他們當然會勸阻他的。在一篇長而動人的演辭中，他始則抗議他人把他說成一個惡意反抗議會之獨裁者的誹語，繼而將過份使用斷頭機的責任加於他的敵人，說他們是已變成寬大派的恐怖主義者：『將愛國者打入地牢而在任何時都行使恐怖的是我們嗎？其實是那些業經我們控劾的怪物！』他力言革命政府是必需的，但牠所當迅速而無憐憫地予以打擊的，只限於陰謀家。毀謗他的人，自稱寬大派，其實是個騙子。他們要用輿論來損害革命政府，故意使寧靜的人感覺不安，然後他們才可保護貴族。『他們把革命法庭形容得可怕，目的只在將其推翻。』他又嚴責治安委員會及其所用人員，稱之爲『一羣亞馬爾及查各所保護的騙子。』他又責斥伐迪厄之於卡特林·特奧事件，他要求不但應將這個可疑的委員會改選，而且此後要將其隸屬於公安委員會。他所抨擊的還不止此。公安委員會本身也該澄清一下。牠不會遵守關於英國俘虜的法令，牠使各將領意見分裂，牠保護軍中的貴族。這都是指卡諾。對於數日來要與之妥協的巴累，他也不放過：『有人屢次向你們報告我們的軍事勝利，張大其辭，使人覺得這類勝利可不煩我們英雄的血與勞力。說時態度愈輕鬆，勝利便顯得更大。』外交事務——這是巴累所管的部份——陷於絕對疏忽情況。派往外國活動的人，都是叛徒。羅伯斯庇爾又責難坎蓬的財政制度，謂其卑劣、浪費、擾民、而不便。及身公債案引起無數的不滿，這種不滿是當然的。最後，在結束其演說時，他在向業經得勢的一羣騙子挑釁。

這演辭產生如此深刻的印象，就是被控爲騙子之一的勒匡特爾，亦主張將其付印。步爾敦·得·洛瓦茨反對，但經巴累之贊助而將付印案通過，繼而又通過庫通所提出將此演辭送達全國各公市之議。羅伯斯庇爾要勝利了嗎？他的敵人却恢復了勇氣。伐迪厄要解釋關於卡特林·特奧事件。繼而坎蓬出語激昂，使辯論趨於激烈：『在受凌辱以前，我要向全法國說話！』他責難羅伯斯庇爾癱瘓了國民大會。他之激昂鼓動了俾約發榜，要求羅伯斯庇爾之演辭在送達各公市以前，應先經兩委員會審查。『縱使我們真的沒有言論自由，我寧肯以自

己的死屍來做野心家的寶座，而不願以緘默來助其作惡。』他的話說出了利害關鍵所在。巴尼亞羅伯斯庇爾及庫通舉出他們所要控劾的議員之名字。羅伯斯庇爾沒有答覆，這便是他失敗之點。凡屬覺得自己可受責難的人，都自覺受威脅。本達波爾及沙利埃主張推翻將其演辭付印案。覺得風勢不對的巴累，趕忙改變態度。他責難羅伯斯庇爾之不出席委員會會議，否則他不會寫這樣的演辭。國民大會推翻將此演辭送達公市之案。羅伯斯庇爾已失去議會中之大多數。他已喪失了他的防禦武器。

當晚他在雅各賓俱樂部宣讀他這篇演辭，當然博得彩聲不已。他的敵人俾約發楞及科洛，得霸想答覆他，但爲吆喝聲所阻，只得在『把陰謀家送上斷頭台去！』聲中離開俱樂部。可是雅各賓黨除討論「陰謀」案外，無其他決議。羅伯斯庇爾不願再來一次五月三十一日事變。雖然在頭一天他已失敗，他相信仍能獲得大多數的擁護。他認定仍要在議會中去鬥爭。他沒料到從此再不能在議會中說話。

兩委員會中人頗爲浮動，不知所措。當晚俾約及科洛從雅各賓俱樂部回來以後，與聖鞠斯特有過一度激烈爭吵。（註一九）他們討論到天亮，結果只決定由巴累起草一個佈告，叫人當心少數人之得勢，及少數軍事領袖的野心，但未指出名字。

兩月來受羅伯斯庇爾恫嚇之腐化的議會特使，却有所決定，因爲他們深知羅伯斯庇爾若勝利，他們就完了。塔利安接到他那解往革命法庭的情人之表現神智錯亂的信件。（註二〇）他和富舍一再竭力來運動平原派。最初，商波（Palasne Champagne），霸色，丹格拉斯，及梅蘭（Durand Mailane）諸人拒絕了他們，因爲不相信這批恐怖主義者能改悔；經他們提出種種保證以後，第三次才運動成功。平原派願犧牲羅伯斯庇爾，但得勝的山嶽黨助他們取消恐怖政策爲條件。在議會開會以前，一切都已佈置好了，並已與議會主席科洛得霸勾結，務使羅伯斯庇爾及其朋友不能發言。

聖鞠斯特準備了一篇聰明的演辭，（註二一）將一切推在俾約，科洛，及卡諾身上，議會開會後，他開始要宣讀，但馬上塔利安兇猛地將他阻止，責其不應離開委員會而以個人資格發言。他在三度喝彩聲中說：『我主張

把真象完全揭穿。」接着俾約提及前一晚在雅各賓俱樂部的情形，並且恫嚇議會，說會有屠殺他們的暴動事件發生。他控責羅伯斯庇爾之保護艾貝爾派、丹敦派、貴族、騙子、迫害愛國者，爲新九月二十二日法案之惟一起草人，一言以蔽之，是個暴君。全場只聽見『消滅暴君們！』的呼聲。羅伯斯庇爾想答辯。科洛不讓他發言，而任塔利安接着說話。塔利安舉起匕首向着這位新克倫威爾，責罵包圍他的一般維累斯（Varens），（註二）主張逮捕他們。議會通過了逮捕安里奧、布蘭熱、杜夫累塞及杜馬。巴累使議會取消國民衛軍司令之職。羅伯斯庇爾再想起而答覆，可是被繼科洛而爲主席之杜里奧的鈴聲將他止住。路舍（Lauchet）及洛佐（Lozeau）主張逮捕這位『統治者』。小羅伯斯庇爾要求與其兄同受逮捕。議會通過逮捕庫通、聖翰斯特、及羅伯斯庇爾兄弟。勒巴要求以能同遭逮捕爲榮。議會亦予通過。當羅伯斯庇爾走下議席時說道：『強盜們得勢，共和國完了。』這時正是下午五時。可是一切還是在未定之局。市府及安里奧忽然決定暴動，關閉柵欄，發出集合信號，繼而撞警鐘，召集各區，令各區派遣大炮集合於市府門口，並宣誓保衛自由及祖國。安里奧激於一時之勇，帶着一小隊警衛兵，於五時半去營救被捕的議員。他們當時被禁在治安委員會，安里奧踢開了委員會的門，可是馬上被人圍住，反而在他所要救的人之眼前被綁起來了。這是件於他們殊不利的事。羅伯斯庇爾及其朋友們知道沒有領袖，暴動即無成功之望。從此他們的希望只有靠着革命法庭，每人被禁於一個監獄。當他們赴獄時，已將一切委之於命運。

可是運動在逐漸擴大。各區的炮兵帶着大炮集合於格累夫廣場。（註三）東南部的工人區及中部的工匠區所屬之民事及革命委員會，都已宣誓。雅各賓俱樂部也在集會而與市府取得聯絡。晚上八時左右，活躍的科芬納爾（Coffinhal）帶着一隊炮兵直趨國民大會，救出安里奧，並帶走了議會的衛兵。他本可容易地逮捕那些不知所措的兩委員會委員，以結束這次事變。主席科洛喊着：『公民們，這就是我們要死在崗位上的時候！』可是，科芬納爾並沒有完成這個勝利。他僅僅把安里奧勝利地帶回市政廳。

國民大會得再喘一口氣。牠趕忙派遣了巴刺斯去召集一支武力。巴刺斯另得有六名議員的幫助，去召集溫

和派的各區。經他派人活動之後，倫巴人區的商人，勒柏勒迪爾區的銀行界，巴勒羅區的投機家，及西部各區的大資產階級，都來援助議會，經步爾敦·得·洛瓦茨、勒昂納·步爾敦、塔利安、羅微爾、及夫累隆諸人之活動，艾貝爾派及丹敦派的餘黨也來助議會。徵集這些雜色而分散的武力是要相當時間的。在這其間，巴黎使議會通過一案，宣佈市府的叛徒及經兩委員會下令逮捕而在逃者，均不得受法律保護。他認為用這可怕的處置，可以嚇住冷淡份子而使暴動失敗。他的看法是不錯的。

自科芬納爾蠻幹了那一着以後，暴動無大進展。市府顯然想等被捕的議員來領導。可是，被捕的議員雖經警務人員將他們一個一個救出，並未急於有所動作。大羅伯斯庇爾始則拒絕前往市府。庫通自願留在獄中，直到夜半以後才出來。惟有小羅伯斯庇爾一出獄即前往市府，加以鼓動。聽到不受法律保護的法令以後，大羅伯斯庇爾才學他弟弟的樣。他參加業經市府組設的執行委員會會議。勒巴有信給薩布倫營中的司令。羅伯斯庇爾簽署了一個召喚匹格區的文件。(註二四)市議會人員被派往各區，使他們能擁護市府。最後才決定逮捕兩委員會的主要委員。可是業已夜深了。等候得不耐煩的各區炮隊及國民衛軍，又經巴刺斯派人運動，已在漸漸走散。(註二五)格累夫廣場已空了一半。現在只能計劃防衛而不能進攻了。為防止走走散起見，半夜時始在市政廳門前燃起大光亮。

巴刺斯猶豫是否要進攻。直到早晨二時，他才下決心。有個反變過來的人正將安里奧所發的口號告訴他。議會方面的軍隊分兩支進發。由勒昂納·步爾敦所率領而由格拉微利爾區營所組成的左翼一支，因得有對方的口號，喊着『羅伯斯庇爾萬歲』，出其不意地攻入了市府執行委員會開會的大廳。羅伯斯庇爾及庫通正在起草給各軍的佈告。小羅伯斯庇爾越窗而出，被捕獲時已跌傷一腿。勒巴以手槍自殺。大羅伯斯庇爾也想自殺，可是只打傷下巴。(註二六)活着的二十二人，僅經驗明正身，均於次日解赴刑場處死。(註二七)十一月十一日又將市府人員七十名一次處死。

巴黎的羣衆，就是平民得勢的區域，似乎也不熱心擁護市政府。工匠們埋怨生活太貴。數日以來，軍械工

廠（譯者按：英譯本誤作普通工廠）的工人已在不穩。新十一月五日，市政府公佈一個日常最高工資表，引起工資生活者之普遍不滿。就在新十一月九日的早晨，統一區的泥水匠及石匠嚷着要停止工作。這原是艾貝爾派很得勢的一區，現在斷然擁護國民大會方面。當日下午四時許，有一大羣工人集於格累夫廣場，要求修改最高工資表。下午八時許，市府才發出佈告，將最高工資表的責任推到巴累身上，說這位『反覆無常先後屬於各派的巴累，規定工人每日的工資，意欲使工人饑餓而死；』可是無用，這個佈告並不能消滅工人的成見。當市政府人員被解赴刑場時，沿途有人對他們嚷着：『打倒限價！』

這是一個悲劇的矛盾！羅伯斯庇爾及其一派之倒，大部份爲着想用恐怖政策來造成一個財產上的新變化。他們要想用新六月法案造成一個無貧富之分的平等共和國，他們一死，這個理想也隨之而消滅。無所可否的羅套黨馬上就後悔不該推翻限價令。他們後來欲起而將其恢復，但已不可能了。（註二八）

新十一月事變，是一個運用強力的恐怖黨與平原派結合而有的勝利，當時人能了解此事變之重要性的，只限於一部份業經營迪的小資產階級及技術工人。羅伯斯庇爾使他們參預公務，他們掌握着若干俱樂部及革命的行政機關。他所感到的悲傷是很深刻的。就是新十一月派也承認這種事實。後來在帝政時代做過總督的迪波多人（Thibaudeau）告訴我們，他的本郡（威森郡）之當局，最初要阻止他關於新十一月九日事變的文告之傳佈。新十一月十二日，勒格涅自拉發爾寫給公安委員會的信上說，這位暴君之有害的勢力仍然存在，『牠雖經動搖，並未消滅。民衆會社中的首領們，仍是偏向羅伯斯庇爾。』在內微爾（Novais），巴黎派來宣佈羅伯斯庇爾已被推倒的人，立刻被捕下獄。在亞拉斯及尼姆，聽到羅伯斯庇爾被捕以後，各俱樂部即主張武裝起來去援救他。有許多感覺失望的愛國者竟至自殺，如巴黎的雕刻匠摩克雷爾（Mauclair）及尼姆的裁判官布敦（Boudon）等。

可是新十一月派現在已將恐怖工具握在手中。他們將其同黨從獄中放出，而代之以羅伯斯庇爾派。反動之抵押品固已被他們釋放，可是他們不得不違反他們的本願而要更進一步。其中有許多人到了晚年時，後悔不該

參加新十一月九日事變。(註二九)他們殺了羅伯斯庇爾，便是使民主的共和國再遲一百年。(註三〇)

這個共和國是因戰爭及其困苦而產生的，爲事勢所迫不得不違反其固有原則而運用恐怖，這個共和國雖完成不少奇跡，究竟只能算是一個偶然事件。牠所倚靠的基礎日益狹小，就是牠的生存所寄託的人也不能了解牠。牠之得以生存到對外戰爭勝利之時，只是憑藉着領袖們之熱烈的神祕性及他們之超人的能力。具有兩千年歷史的王政與奴使，是不能於幾個月之中將其消滅的。最有力量法律也不能一下子就改變了人性及社會秩序。想延長獨裁制來建立社會制度及推翻富人勢力的羅伯斯庇爾、庫通、與聖鞠斯特，也深知這一點。除非單單由他們掌握着整個獨裁權，他們才有成功的希望。可是，當政府中同僚向他讓步之時，而羅伯斯庇爾仍然要和他們破裂。他這種不妥協的態度，即足以使僅僅寄託於法律的組織崩潰。人類意志之要克服實在的事態，究竟是有限度的，這便是一個可紀念的例。

(註一)參看本卷第十一章註三。

(註二)原註：參看著者所著之印度公司事件 (*Affaire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註三)根據新七月二十七日法案而特設的一股，稱「行政監察及全國警務股」(*Bureau de surveillance administrative et de police générale*)，爲加強恐怖政策的主要機構之一。此股於新八月三日開始工作，整理全國各地寄來之報告，交負責人批示，批語多屬逮捕、解巴黎、或調查等字樣，其批示最初係出於聖鞠斯特之手，當其出使時，由羅伯斯庇爾及庫通代行；故在羅伯斯庇爾派失敗後，咸將其責任推在三頭身上。其實，所批辦法通常須向公安委員會報告，有時其他委員亦簽名，故在法理上應由委員會負責。此股之活動，備將恐怖政策應用於政府官吏，並未侵奪治安委員會之全部職權，更非用以對抗治安委員會。

(註四)艾羅·得塞舍爾被處死後，遺缺未經補充，故公安委員會僅有委員十一人。

(註五)新十一月事變後，反動派得勢，對於恐怖時代當權之議員如巴累、俾約發撈諾人，予以追究，於是他們不得不提出辯護狀來洗刷他們自己的責任。

(註六)自一七八九年十月到一七九一年七月，羅伯斯庇爾住在聖柏特家。馬斯揚屠殺事件以後，羅氏遷至杜普雷家，一直到他死時爲止。杜普雷充任革命法庭的陪審官，是個忠實的雅各賓黨。他一家人對於羅氏很尊重而且很愛護，因而有其女兒厄勒諾爾 (*Elénore*) 與羅氏訂婚之傳說，事實上却無證明。

(註七) 已於九月二十二日之主宰節。

(註八) 關於新七月二十七日及新八月十九日兩法案，參看本卷第十二章。

(註九) 新六月二十三日法案規定『設立六個民衆法庭 (Commissions populaires) 以迅速裁判被監禁之革命敵人』，新八月二十四日成立的兩個，事實上只有一個較為活動。所謂「裁判」只是將囚犯分爲三類：一、應釋放者，二、應放逐者，三、應解赴革命法庭審訊者。此類名單擬定後，再由兩委員會審核簽字，故其責任應由兩委員會共同擔負，此類民衆法庭是推行新六月法案所不可少的工具。因爲須先經其判決，然後始能確定犯人財產之應否沒收，及因此而沒收的財產之數量。

(註一〇) 撒拉特爲革命法庭陪審官，新十一月事變後，發表新十一月事變之秘密原因 (Causes secrètes de la journée du 9 au 10 Thermidor an II)。

(註一一) 此法案第十條規定惟「國民大會、公安委員會、治安委員會、議會特使、及革命法庭檢察官」始能將被告控於革命法庭。此條文之所以「曖昧」，因議員亦無保障，在已往，惟議會始能將議員控於革命法庭。一七九一年及一七九三年憲法均規定議員有不可侵犯權，但此二憲法在當時均不適用。新七月十二日議會會通過惟議會始能控議員一案，今據此第十條之規定，則此權已不限於議會。

(註一二) 卡特林·特奧素具有強烈的宗教迷信，在革命以前，曾因此下獄。這時她已八十三歲，又在唱導邪說，頗能吸引一般無知識家。一七九四年正月間，即經巴黎市府注意。當羅伯斯庇爾提出主宰信仰時，其政敵想利用特奧素事件來攻擊他。新八月二十四日，治安委員會逮捕奧特及其從犯，而推伐迪厄出席議會報告。

(註一三) 羅伯斯庇爾之目的在阻止將此案解送革命法庭。他要求將孚基爾撤職之失敗，也是在新十月八日。

(註一四) 新十一月一日羅伯斯庇爾議會主席任期終了，從此到他開始隱隱的兩星期中，情況於他是很不利的。聖鞠斯特於新十月十日回巴黎，再負義務脫之責任，此後再未離開巴黎，且常用在公安委員會辦公。羅氏趁此暫時隱退，其隱退原因，解釋不一。假使他認爲他仍是委員會中不可少之人物，則屬判斷錯誤，因爲委員會之獨裁根基已固，再無須他在議會來應付反對派。假使他怕暗殺，孤處並不能躲避暗殺。何況他仍然出席雅各賓俱樂部之集會。他之隱退，使其政敵在委員會中能有更大的活動自由；而且他之隱退，並非完全不問政治。他這種神祕行動，更使人疑心他陰謀打擊某些議員，更使其政敵有進言及挑撥的機會。丹敦請假回故鄉休養是其失敗原因之一，羅伯斯庇爾忽略了這一個先例。

(註一五) 原註：國家檔案保存所文獻 F73623 號。

(註一六) 斷頭機設在革命廣場 (即今之協合廣場)，新九月二十日移至安多侖 (Antoine) 廣場，六天後 (二十六日) 再移至特朗廣場，即今之國民廣場 (Place de la nation)。

(註一七) 這次妥協是由於巴累之主動，他的態度是具有誠意的，雖然他是一位機會主義者。據說在新十一月九日時，他曾準備有兩篇態度完全不同的演說辭，以便臨時看風勢來使用那一篇，但這只是個傳說而已。

(註一八) 在接連發生暗殺政府高級人員以後，一般認定這是英國的陰謀，因而讓會在新九月七日通過一案，對英國及漢諾威之俘虜，不能免其一死。

(註一九) 俾約發榜及科洛得爾當晚從雅各賓俱樂部回到公安委員會時，聖羅斯特正在那裏起草聯席會議推他負責的報告。他們有過一度爭吵，最後聖羅斯特答應先將其報告交委員會審核，然後向讓會提出。聖羅斯特在委員會工作到清晨五時，離委員會後並不同其寓所，而先走訪羅伯斯庇爾。大概他在此時以前仍係忠於妥協的主張，新十一月八日晚上的事變才決定他次日所取之態度。

(註二〇) 塔利安之情人即卡巴呂斯。塔利安不但因為愛她，同時也知道如果她不放，他自己亦難保。

(註二一) 新十一月九日晨，委員會正在籌備審核聖羅斯特的報告，忽然車道得到他一個通知說：『我屈服住了我的心，我要將其向國民大會剖白。』委員會才知道他已出席讓會，故塔利安實其不應以私人資格發言。『一般認為這篇報告是他的最好之作，假使當時能讓他唸完，局勢會完全不同；因其主張溫和而合理，只責難少數人，並未要求死刑，這種態度大可取得中立派之擁護。』

(註二二) 維果斯為羅馬時代在外省以貪婪聚斂著稱之官吏。

(註二三) 晚十時左右，巴黎四十八區中之派人向市府請示者有二十七區，實際派兵擁護市府者僅十三區，餘則多存觀望態度。

(註二四) 羅伯斯庇爾在此文件上之簽字是不完全的，僅作 FO，原因何在，至今未能斷定。據當時傳說，因為讓會方面軍已攻入市府，羅氏不及將名簽完，此說已經馬迪厄推翻。

(註二五) 夜半曾下大雨，他們為飢餓及雨濕所苦，已逐漸走散。

(註二六) 警衛兵默達 (Mada) 曾自署首先攻入市府大廳而將羅伯斯庇爾擊傷，這已證明是不可信的，一般認為羅氏當時希圖自殺不遂。

(註二七) 新十一月十日下午六時許，羅伯斯庇爾等二十二二人僅經革命法庭驗明正身——因為他們已經讓會宣佈為「外法之人」，不須審判——即分三車解往刑場。他們不但須經長時間遊行示衆之辱，而斷頭機亦特地遷回革命廣場。

(註二八) 羅伯斯庇爾派失敗後，不但新六月法案不能施行，即限價案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取消。限價案固然不曾解決物價問題，但經取消後，指券更貶值，物價更騰貴，一再引起人民之暴動，要求恢復限價制。

(註二九) 新十一月事變後，恐怖主義者原無放棄恐怖政策之意；但他們之打倒羅伯斯庇爾派既係借助於中央派，自不得不容納中央派之溫和主張。吉倫德黨重返讓會後，右派之勢力更大，畢竟造成了反動的白色恐怖，山嶽黨議員亦遭迫害，俾約發榜及科洛得爾諸人皆受放逐處分。這批受白色恐怖打擊的議員，深悔不該參加新十一月事變。

(註三〇) 新十一月政變後，國民大會於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閉幕，接着是督政時代、領政時代、第一帝政時代，卒至恢復王政。一八四八年之共和國，壽命亦甚短促。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所產生的第三共和，根基本不鞏固，直到十九世紀末，共和國制度才算穩定，故云延遲一百年。

附錄一

一 法國革命大事表

- 一七一五 路易十四死，路易十五卽位。
- 一七一六 約翰洛之王家銀行成立。
- 一七一七 西方公司成立。
- 一七二〇 約翰洛計劃失敗。
- 一七二六 福爾特爾亡命於英。
- 一七三三 福爾特爾之哲學通信出版。
- 一七四〇 普王腓特烈第二卽位。
- 一七四八 孟德斯鳩之法意出版。
- 一七五一 迪德羅之百科全書開始出版。
- 一七五二 路易十五放逐巴黎法院。
- 一七五三 盧梭之論不平等之起源出版。
- 一七五五 孟德斯鳩死。
- 一七五六 七年戰爭開始。
- 一七五九 百科全書暫時被禁。



- 一七六〇 英王喬治第三卽位。
- 一七六二 俄皇喀德鄰第二卽位。盧梭之愛密爾及民約論出版。
- 一七六三 七年戰爭結束。
- 一七六四 澤爾特爾之哲學辭典出版。
- 一七六五 皇帝若瑟第二卽位。
- 一七六八 法國合併科西嘉島。
- 一七六九 拿破崙波那帕脫生。
- 一七七〇 路易斐馬利安朵瓦勒特。
- 一七七一 瑞典王考斯道夫第三卽位。巴黎法院被放逐。廉普法院產生。
- 一七七二 第一次瓜分波蘭。
- 一七七四 美國獨立宣言。路易十五死，路易十六卽位。杜各任財務總管。
- 一七七六 貼現金庫成立。杜各去職。
- 一七七七 內克任財務總管。
- 一七七八 法美聯盟。拉法夷脫及法國義勇軍赴美。福爾特爾及盧梭死。內克創立柏里及上基登議會。
- 一七七九 釋放王室土地農奴。
- 一七八〇 百科全書完成。
- 一七八一 內克發表財政報告書。內克去職。限制軍官身份令。夫魯里任財務總管。
- 一七八三 庇特任英內閣總理。巴黎條約結束美國獨立戰爭。拉法夷脫返國。卡倫任財務總管。
- 一七八四 迪德羅死。
- 一七八五 鑽石項圈事件。

一七八六 英法商約。普王腓特烈第二死，腓特烈威廉即位。召開貴人會議。
一七八七 荷蘭及比利時革命開始。

二月二十二日 貴人會議開幕。

四月八日 卡倫撤職，布里斯繼任財務總管。

五月二十二日 貴人會議解散。

八月六日 放逐巴黎法院。

九月二十四日 召回巴黎法院。

一七八八 一月一日 巴黎法院要求廢止密札制。

五月八日 完全法院產生。

六月八日 格累諾布爾「拋瓦日」。

八月八日 定期召開三級會議。

八月二十五日 起用內克。

十一月六日——十二月十二日第二次貴人會議。

十二月十七日 令第三級代表數目加倍。

西王查理第三死，查理第四即位。

一七八九 公債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月二十四日 上諭規定三級會議選舉法。

五月五日 三級會議開幕。

六月十二日 第三級代表單獨舉行授權審查。十七日、第三級代表議決改稱國民議會。十九日 僧

侶加入國民議會。二十日 網球庭誓約。二十三日 御前會議，第三級反抗。二十六日國王下令

調兵。二十七日 國王令第一二兩級加入國民議會。二十九日 巴黎着手國民衛軍組織。

七月六日 第一次憲法委員會產生。十一日 內克免職。十四日 陷巴斯提爾堡。十七日 內克復職。十八日 國王到巴黎接受革命。二十日 外省農民騷亂開始。反革命派亡命開始。

八月 權利宣言。四日 放棄封建特權案。

九月十日 一院制立法機關案。二十一日 國王暫時否決權案。二十三日 佛蘭德斯兵團調至凡爾賽。

十月一日 凡爾賽歡宴佛蘭德斯兵團。五日 巴黎人民抵凡爾賽。六日 巴黎人民迫王室返巴黎。

十七日 奧爾良公爵決定赴英。

十一月 外省結盟節開始。二日 國家收管教產案。七日 議員不得兼任部長案。

十二月 法夫拉斯事件。十九日 發行指券案。

一七九〇

皇帝若瑟第二死，利歐波爾德第二即位。英西努特卡峽事件。

二月四日 國王出席議會接受新統治。

三月十七日 出賣教產案。

四月 復活節期間南部之騷亂。十七日 國家擔負教費案。

六月十二日 亞威農決定與法合併。十九日 廢止貴族制。

七月十二日 教士法。十四日 全國結盟節。二十八日 拒絕奧軍假道案。

八月 南錫兵變。查磊王黨結集。

九月四日 內克辭職。六日 布勒斯特海軍兵變。二十九日 發行指券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鏗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 僧侶宣誓案。柏克之法國革命論出版。

一七九一

十二月十四日 帝國向法抗議八月四日議案。二十六日 國王批准僧侶宣誓案。

一月二十八日 增加邊境駐軍案。

二月二十八日 短刀武士事件。

三月二日 廢止行會組織案。

四月二日 米拉波死。十八日 王室聖克魯之行被阻。十九日 國王出席議會宣佈並非不自由。

五月十七日 對未宣誓僧侶寬容案。殖民地選舉權限制案。十八日 發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鎰指券案。

六月二〇——二五日 王室逃至發楞及被阻返巴黎。

七月五日 帕都亞通牒。十七日 馬斯場屠殺。二十五日 普奧同盟。

八月二十五日 庇爾尼茨宣言。

九月十四日 國王接受一七九一年憲法。合併亞威農案。三十日 國民議會閉幕。

十月一日 立法議會開幕。

十一月一日 教產出賣者已達一、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鎰。九日 限亡命者年內返國案。十六

日 佩迪昂當選為巴黎市長。二十九日 奪去未宣誓教士年金案。

十二月 和戰爭論開始，達三月之久。十四日 向德里佛斯提出最後通牒。

一七九二
一月三十日 指券在巴黎貶值約百分之四四。

二月九日 亡命者財產收歸國家管理案。

三月一日 皇帝利歐波爾德第二死，佛蘭西斯第二即位。十日 福楊黨內閣倒。二十四日 吉倫德

黨內閣成立。二十九日 沒收亡命者財產案。

四月二十日 對奧宣戰。二十九日 戰事失利。

三十日 發行指券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案。

六月八日 巴黎兩萬屯軍案。十三日 羅蘭等去職，杜木里厄內閣。十五日 杜木里厄去職，福揚黨內閣。二十日 巴黎人民包圍杜伊勒里宮。二十八日 拉法夷脫出席議會。

七月一日 二萬人請願書。十一日 宣佈國難案。二十四日 普宣戰。二十七日 布倫斯威克宣言。三十日 馬賽結盟軍抵巴黎。

八月十日 巴黎人民攻入杜伊勒里宮，中止路易十六王權，召開國民大會。十三日 巴黎市府用「平等元年」。十七日 組設特殊法庭案。十九日 拉法夷脫出走。二十三日 倫威失陷。二十六日 令反抗派教士出國案。法國公民權授予外國人案。國民大會選舉開始。巴黎市府下令家宅搜查。三十日 改組巴黎市府案。

九月一日 普軍陷維丹。二——四日 九月屠殺。五日 徵兵特派員出發。十四日 奧爾良公爵改名腓力平等。十六日 強制出賣糧食案。二十日 發爾密之役。立法議會最後一次集會。二十一日 國民大會開幕。宣佈廢止王政。二十二日 共和國元年元旦。二十四日 議會郡衛隊案。二十八日 對薩宣戰。二八——十月八日 奧軍圍利爾。

十月十日 雅各賓俱樂部開除布里索。十一日 憲法委員會產生。十五日 停止巴黎近郊工事案。十七日 創設治安委員會。十九日 巴黎請願反對郡衛隊案。二十一日 屈斯丁奪取馬因斯。

十一月六日 冉馬普之役。伐拉則提出審訊國王問題之報告。七日 梅依埃提出審訊國王問題之報告。十三日 國王受審問題辯論開始。十四日 法軍佔領布魯塞爾。十五日 格累瓜爾當選為議會主席。十六日 法國宣佈開放斯刻爾特河。十九日 第一宣傳法案：扶植革命。二十日 王宮鐵櫃發現。二十七日 合併薩伏依案。二十九日 取消特殊法庭。

十二月三日 通過審問國王案。十一日 路易第一次出席議會受審。十五日 第二宣傳法案：革命

獨裁。二十六日 國王第二次出席議會受審。英國議會通過外人居留案。

一月一日——二十八日 杜木里厄逗留巴黎。四日 國防委員會成立。十三日 巴斯微爾被害於羅馬。十四日 審王案開始投票。十九日 通過路易死刑。二十日 投死刑票議員勒俾勒迪埃遭暗殺。二十一日 路易十六死刑。二十三日 第二次瓜分波蘭。二十四日 英政府令法大使出境。

三十一日 合併尼斯案。

二月一日 對英國及荷蘭宣戰。十五日 康多塞憲法草案提出。十六日 杜木里厄軍侵入荷蘭。二十四日 徵集三十萬兵員案。二十四——二十六日 巴黎人民因物價騷亂。

三月一日 法軍慘敗於比利時。七日 對西班牙宣戰。九日 議會特使派出。十日 汪德郡亂事開始。十四日 革命法庭產生。十八日 杜木里厄敗於內爾樊敦。十九日 懲罰叛徒案。二十一日 各地革命委員會產生。二十九日 議會派員逮捕杜木里厄案。

四月五日 第一公安委員會產生。杜木里厄出走。十一日 強制通行指券案。十二日 通過控告馬拉案。十四日 馬因斯被圍開始。十五日 雅各賓黨請願控告二十二名吉倫德黨領袖。二十三日 英國宣佈中立。未宣誓僧侶被解出國案。二十四日 馬拉在革命法庭之勝利。三十日 議會特使特權案。

五月四日 穀物限價案。十日 議會遷至杜伊勒里宮。十八日 十二人委員會產生審查巴黎市府。二十日 強迫募債十萬萬鎊案。二十三日 法軍退出法馬爾。二十五日 伊斯那爾恫嚇巴黎請願者。二十九日 主教宮集會圖謀暴動。三十日 五人憲草委員會。三十一日 取消十二人委員會。

六月二日 巴黎人民包圍議會。吉倫德黨領袖受監視。吉倫德黨開始逃出巴黎 出賣亡命者財產方式案。六日 七十五名吉倫德黨抗議。七日 聯邦黨之亂開始。十一日 開始討論新憲草。二十

四日 通過一七九三年憲法。康兌失陷。

七月二日 人民憲法投票開始。十日 第二屆公安委員會產生。十三日 馬拉被刺。十六日 馬拉葬儀。德洛內彈劾印度公司。里昂處死沙利爾。十七日 廢止封建權贖償制案。沙洛特科兌死刑。二十一日 屈斯丁被捕。二十三日 馬因斯降敵。二十六日 伐倫西恩失陷。二十七日 嚴禁屯積投機案。羅伯斯庇爾加入公安委員會。二十八日 公安委員會取得逮捕權。三十一日 各區代表結集於主教宮。

八月一日 王后受審案。採用米突制。十日 慶祝新憲法。十四日 卡諾及科多爾·得·普里歐加入公安委員會。二十日 艾貝爾競選內政部長失敗。二十二日 英國團敦克爾克。二十三日 全國總動員案。二十四日 股份公司案。設立公債清冊。二十五日 政府軍克馬賽。主教宮代表解散。二十八日 英西聯軍陷土倫。屈斯丁死刑。

九月四日 普遍限價案。五日 六日 巴黎民衆示威。革命軍產生。四十餘律。革命法庭分四組。俾約發榜及科洛得霧加入公安委員會。八日 昂德斯科特之役。十二日 克勒瓦失陷。十三日 公安委員會取得提出其他委員會改組名單權。十七日 通過嫌疑犯律。二十日 烏沙爾撤職。二十四日 烏沙爾被捕，蘭德爾蒙及沙恩堡被撤職。柔爾丹受命統率北路軍。二十八日 庇什格律受命統率萊茵方面軍。二十九日 全面限價案。

十月三日 吉倫德黨領袖受審，七十六名吉倫德黨下獄。五日 革命曆案。八日 德洛內提出清算印度公司法案。九日 政府軍克里昂。十日 宣佈革命政府。丹敦請假離巴黎。十二日 法布爾向兩委員會人員報告關於印度公司事件。十四日 王后馬利安宋瓦勒特受審。十六日 王后死刑。滑迪尼之勝利。二十二日 公安委員會設置糧食委員會。奧什受命統率摩則爾方面軍。二十四日 通過革命曆。吉倫德黨領袖受審。二十八日 教士不得爲小學教師案。三十一日 吉倫德

黨領袖死刑。

十一月三日 巴黎軍械製造所陳獻第一批所造槍械。七日 哥柏爾放棄教職。八日 羅蘭夫人死刑。九日 控劾奧塞蘭案。十日 理性崇拜式。貝野死刑。羅蘭自殺。十一日 巴黎各俱樂部請願推翻合法信仰。十八日 沙波等被捕。二十日 丹敦返巴黎。二十四日 施行革命曆。二十六日——二十八日 凱撒斯勞頓之役。

十二月四日 新三月十四日法案：加強恐怖。五日 德木蘭創刊老哥德利埃黨報。八日 保證信仰自由法案。十二日 汪德黨敗於勒曼。十九日 法軍收復土倫。二十三日 汪德黨敗於薩維內。二十六日 格斯堡之役。

一七九四

一月 汪德郡行使恐怖政策。三日 法布爾被捕。

二月一日 公安委員會表示繼續戰爭政策。二十六日 新六月八日法案。

三月三日 新六月十三日法案。四日 哥德利埃俱樂部鼓吹暴動。七日 科洛得霸代表雅各賓俱樂部與哥德利埃俱樂部妥協。十三日 逮捕艾貝爾派。十四日 科修士古在波蘭舉事。十六日 亞馬爾提出關於印度公司事件之報告。二十一——二十四日 艾貝爾派受審及死刑。三十日 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下令逮捕丹敦派。三十一日 聖鞠斯特報告逮捕丹敦派案。

四月一日 取消行政會議代以十二個委員會。放寬干涉政策。二日——五日 丹敦派受審及死刑。十一日 奧什下獄。十四日 盧梭遺體遷入國葬所。十六日 新七月二十七日法案：集中革命司法。二十二日 全國警務股成立。三十日 蘭德累西失陷。

五月七日 羅伯斯庇爾提出主宰信仰法案。十日 第一次強渡松布耳河。創設奧倫治法團。十一日 設立國家救助冊。十三日 公安委員會令各軍附設「搬撤機關」。卡特林奧特被捕。十四日 兩民衆法團產生。二十二日 科洛得霸遇刺。二十三日 累諾被捕。二十八日 英法海戰開始。

六月一日 法艦報復號沉沒，海戰結束。創設軍事學校。八日 斷頭機移至安多森廣場。主宰節。
十日 新九月二十二日法案。十四日 斷頭機移至特羅柵廣場。十五日 伐迪厄報告奧特事件。
十八日 第六次強渡松布耳河。二十五——二十六日 夫魯律斯之役。

七月三日 羅伯斯庇爾開始不出席公安委員會。八日 法軍佔布魯塞爾。十三日 普軍被逐出特里
普斯塔特。十四日 雅各賓俱樂部開除富舍。二十二日 兩委員會人員之妥協會議。二十三日
羅伯斯庇爾出席妥協會議。二十四日 法軍佔安特衛普。二十六日 羅伯斯庇爾在議會之失敗。
二十七日 新十一月九日事變。二十八日 羅伯斯庇爾派死刑。

八月二十四日 公安委員會改組。

十一月十一日 封閉雅各賓俱樂部。

十二月八日 吉倫德黨重返國民大會。二十三日 取消限價案。

一七九五

三月 巴累、伐迪厄、俾約發楞、科洛得霸等受審訊。

五月七日 孚基爾、坦維爾死刑。

六月十二日 取消革命政府。

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大會閉幕。

十一月二日 執政府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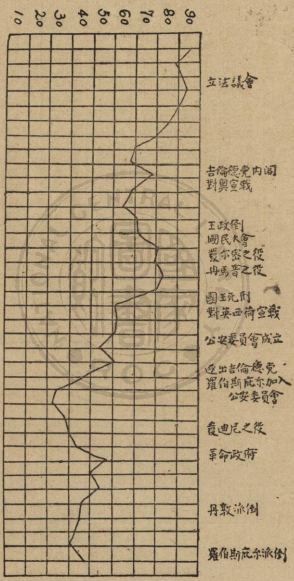
二月四日 明令廢止指券。

一七九七
一八〇四

第一帝政開始。

一 指券貶值表

(以一百鎊指券為準)



立法議會

吉倫德黨內閣
對奧宣戰

王政倒
國民大會
費爾密之役
丹馬哥之役

國王死
對英西荷宣戰

公安委員會成立

迎出吉倫德黨
羅伯斯庇爾加入
公安委員會

費迪尼之役

革命政府

丹敦派倒

羅伯斯庇爾派倒

附錄二 指券貶值表

一七九二年

一七九二年

一七九三年

一七九四年

三 共和國二年革命曆對照表

(有○者爲星期日)

新六月	二月——三月	新七月	三月——四月	新八月	四月——五月	新九月	五月——六月	新十月	六月——七月	新十一月	七月——八月	新十二月	八月——九月
1	19	1	21	1	20°	1	20	1	19	1	19	1	18
2	20	2	22	2	21	2	21	2	20	2	20°	2	19
3	21	3	23°	3	22	3	22	3	21	3	21	3	20
4	22	4	24	4	23	4	23	4	22°	4	22	4	21
5	23°	5	25	5	24	5	24	5	23	5	23	5	22
6	24	6	26	6	25	6	25°	6	24	6	24	6	23
7	25	7	27	7	26	7	26	7	25	7	25	7	24
8	26	8	28	8	27°	8	27	8	26	8	26	8	25
9	27	9	29	9	28	9	28	9	27	9	27°	9	26
10	23	10	30°	10	29	10	29	10	28	10	28	10	27
11	1	11	31	11	30	11	30	11	29°	11	29	11	28
12	2°	12	1	12	1	12	31	12	30	12	30	12	29
13	3	13	2	13	2	13	1°	13	1	13	31	13	30
14	4	14	3	14	3	14	2	14	2	14	1	14	31°
15	5	15	4	15	4°	15	3	15	3	15	2	15	1
16	6	16	5	16	5	16	4	16	4	16	3°	16	2
17	7	17	6°	17	6	17	5	17	5	17	4	17	3
18	8	18	7	18	7	18	6	18	6°	18	5	18	4
19	9°	19	8	19	8	19	7	19	7	19	6	19	5
20	10	20	9	20	9	20	8°	20	8	20	7	20	6
21	11	21	10	21	10	21	9	21	9	21	8	21	7°
22	12	22	11	22	11°	22	10	22	10	22	9	22	8
23	13	23	12	23	12	23	11	23	11	23	10	23	9
24	14	24	13°	24	13	24	12	24	12	24	11	24	10
25	15	25	14	25	14	25	13	25	13°	25	12	25	11
26	16°	26	15	26	15	26	14	26	14	26	13	26	12
27	17	27	16	27	16	27	15°	27	15	27	14	27	13
28	18	28	17	28	17	28	16	28	16	28	15	28	14°
29	19	29	18	29	18°	29	17	29	17	29	16	29	15
30	20	30	19	30	19	30	18	30	18	30	17°	30	16

新正月	一七九三年九月——十月	新二月	十月——十一月	新三月	十一月——十二月	新四月	十二月——一七九四年正月	新五月	正月——二月
1	22°	1	22	1	21	1	21	1	20
2	23	2	23	2	22	2	22°	2	21
3	24	3	24	3	23	3	23	3	22
4	25	4	25	4	24°	4	24	4	23
5	26	5	26	5	25	5	25	5	24
6	27	6	27°	6	26	6	26	6	25
7	28	7	28	7	27	7	27	7	26°
8	29°	8	29	8	28	8	28	8	27
9	30	9	30	9	29	9	29°	9	28
10	1	10	31	10	30	10	30	10	29
11	2	11	1	11	1°	11	31	11	30
12	3	12	2	12	2	12	1	12	31
13	4	13	3°	13	3	13	2	13	1
14	5	14	4	14	4	14	3	14	2°
15	6°	15	5	15	5	15	4	15	3
16	7	16	6	16	6	16	5	16	4
17	8	17	7	17	7	17	6	17	5
18	9	18	8	18	8°	18	7	18	6
19	10	19	9	19	9	19	8	19	7
20	11	20	10°	20	10	20	9	20	8
21	12	21	11	21	11	21	10	21	9
22	13°	22	12	22	12	22	11	22	10
23	14	23	13	23	13	23	12°	23	11
24	15	24	14	24	14	24	13	24	12
25	16	25	15	25	15°	25	14	25	13
26	17	26	16	26	16	26	15	26	14
27	18	27	17°	27	17	27	16	27	15
28	19	28	18	28	18	28	17	28	16°
29	20°	29	19	29	19	29	18	29	17
30	21	30	20	30	20	30	19°	30	18



四 法國革命史研究概況

緒論

上篇 政治爭論的時代

- 一、一七八九——一八一五：初期的史籍 二、一八一五——一八三〇：迪厄與米涅 三、一八三〇——一八四八：蒲舍、克羅叩、卡萊爾 四、一八四七開始的兩大名著：路易布蓋與密什勒 五、一八四八——一八七〇：托格威爾、契勒、西柏爾 六、普法戰爭後的膝內

下篇 科學研究的時代

- 一、新史學時代概觀 二、索累爾 三、奧拉爾 四、若里斯 五、其他法國史家 六、其他諸國的史家 七、專題研究

結論 法國革命之研究成績

緒論

在近代史之研究中，法國革命顯然是最有成績者之一。這是由於三個主要的原因：第一，由於法國革命本身之重要。牠是一個劃時代的運動，不但是當時歐洲史的中心，而且影響到歐洲以外。牠推翻了歐洲的舊制度，結束了舊傳統，開十九世紀歐洲變化之端。現代社會中任何方面的運動，無論其為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或文化的，都不免要追溯到法國革命。第二，由於法國革命所遺留的史料之豐富。法國革命所留下的文獻之多，除開參考專書以外，是無法用幾句話說明的。此類史料不但散佈在法國全國各地，而且散佈在歐洲各國以及美國。此類史料並非同時並出的，經過了百餘年的收集，大致已差不多，但仍然有很重要的史料待搜求。後出的史料不但可以補前人之不足，而且因其所涉及的方面既多，使史家所注意的範圍亦日益擴大。第三，由於

現代史學之發達。近百餘年正是西洋史學最發達的時期，關於法國革命史之研究，自然也不是例外。幾乎任何一個國家都有研究法國革命史的專家。法國更另有其特殊因素：（一）哲學上古贊（Cousin）一派的折衷主義具有兼容並蓄的精神，他們的方法是觀察，分析，與歸納。他們要從各方面求了解，因而刺激起研究的興趣。這種興趣正是史學所需要的。（二）文學上的浪漫主義破壞了古典傳統，發展了自由研究的精神，大有助於史學之發展；不但在法國如此，在其他諸國亦然，結果使史學成爲一種新的藝術。（三）法國人是個喜歡爭論的民族，十九世紀是個富於政治爭論的時代，遂使史學被用爲政治爭論的工具，何況法國史家多半是很注意實際政治的。富林特（Flinck）說：『在德國，歷史理論之演進，主要的是由於哲學的運用；而在法國，則由於政治的興趣與變遷。』就哲學觀點而論，法國革命是個上承十八世紀哲學家思想而下啓近代政治思潮的運動。就文學的觀點而論，牠本身是個富於浪漫色彩的歌劇。就政治觀點而論，牠是一個富於爭辯性的題材，那麼牠自然會吸引多數人的注意！

由於學者之不斷努力，史料之不斷增加，方法之不斷改進，史觀之不斷變遷，使法國革命已能逐漸表現其真正面目。本文之目的，在於說明百餘年來研究的經過，變遷，及結果。爲便於敘述起見，最好是以時間之先後爲標準。依照舊式說法，強分學派，硬把史家歸於某一類是行不通的。大致而論，我們似不妨以一八七〇年爲界，分爲兩個階段。在這一年以前爲政治的爭論時代，以後爲科學的研究時代。一八七〇年結束了第二帝政，從此學術逐漸自由，而進於科學的研究時代。前後的態度與工作性質，顯然不同。不過這並不是絕對的。富於批評精神的人，往往可以走在時代的前面，例如托格威爾（De Tocqueville）；反之，也有趕不上時代的人，例如滕內（Taine）；可見年代並非一個劃分思想變遷的界石，不過僅爲研究之方便而已。

上篇 政治爭論的時代

一、一七八九——一八一五：初期的史籍

法國革命的前夕原是一個感情重於理智的時代，革命心理正在醞釀，歷史業已成了爭論的工具；有的用牠

來辯護階級利益，有的拿牠來說明政治理想。治史需要公正、自制、真理、與客觀，這一切在當時都是辦不到的，所以當時的史學原是很貧乏的。革命爆發以後，這種貧乏的史學工作也不能繼續。史學家需要充分的餘暇與冷靜的頭腦，革命使二者都不可能。當時未始沒有人想把革命的歷史寫下來，可是歷史創造得太快，幾乎使他們來不及寫。革命時代更是一個富於政治爭論的時代，即使有點紀載，其態度往往不能公允。拉波·得·聖特稽盎的法國革命史鑑（一七九二）是替革命辯護的，大概是為反駁柏克而作。公安委員會獨裁時期，文網頗密，但革命的著作仍很流行。此類著作多半是『有所為』而作，作者本無史學訓練，書之命名可用『秘史』字樣，甚至有用拉丁韻文寫的，而且作者的態度可隨政局而改變。有位署名『自由之友』（*Dux Avis de la Liberté*）的法國革命史（密什勒頗稱讚此書，他和卡萊爾都曾取材於此書），首七卷出版於一七九一——九二年，很稱讚革命及制憲議會；而在五年以後（一七九七——一八〇三）繼續出版其餘五卷時，則已仇視革命而攻擊國民大會。

拿破崙統治下的法國沒有自由，檢查嚴密，為其主持警務的富舍又是一個懂得史學功用的人，因而史學成了政府的專賣品。拿破崙雖然是個要重視學術的人，但值得延攬的並不一定被其延攬；結果，只有御用的史官而非史家。在當時要寫法國革命史，不能不有所顧忌，因而有訓練的史學家只好在其他方面發展。沙朵布里安（*Chateaubriand*）雖有關於革命的著作，但為其早年未成熟之作。惟勒芒德（*Lemontey*）之路易十四史（一八一八）是一部與革命有關的好書。他認為路易十四是第一個推動革命的，有路易十四之統治，才有一七八九的事變。這種見解與日移托格威爾之研究所得很相近。

這時期關於法國革命史的著作已不少，一般而論，已較為進步。勒克累特爾（*Lecretelle*）原是參加過革命的貴族，這時已由自然神教者變為天主教徒，由自由主義的憲政派變成了王黨。一八〇一年出版其法國革命略史（一八一四——一八二六年時將其擴大為法國革命全史八卷），可算是第一部有系統的法國革命史，迪厄即曾受其影響。波溜（*Beaulieu*）是一個王黨，他的論法國革命之原因及影響（一八〇一——一八〇三）完全是根

據本人的回憶寫的。這兩部書都是反革命的，其功用只能給我們一些目擊的材料。比較能有公正態度與冷靜頭腦的則有圖倫熱昂 (Tonlongeon) 及杜羅茨 (Droz) 二人之作。二人比較能有特殊見解，能利用可靠的資料，而為近似現代史學的著作。

斯塔厄夫人的法國革命論 (一八一五)，原是匆促中完成（或者可說是未完成）而欠整理的著作；不過對於革命的原因，分析得比較正確，敘述事變，亦較公正。她是內克的女兒，不免為內克辯護。她反對拿破崙，故很稱讚一七八九年的精神。素累爾 (Sorel) 說：『這是一部一七八九年精神之歷史，不但如此，而且是此精神之復活。』

嚴格說來，這一時期中的著作，都不是經過嚴密的研究之結果，不是為某一目的辯護，便是一種個人經歷的記述。這些著作都不是歷史，只是次要的史料，其價值僅等於當時政治上失勢人物所留下的辯狀與回憶錄。所以此類著作，久已為人所遺忘，就是專家也不過偶爾用之作旁證資料而已。

二、一八一五——一八三〇：迪厄與米涅

一八一五——一八三〇年間，是法國革命後的反動時期。波旁王族之復辟原是有條件的，所以初期還能具有自由主義的色彩；可是不久開始反動，報復心理使反動政治日見厲害。在這種反動空氣中，反革命的回憶錄相繼出版，其目的多半在替自己辯護，甚至有偽造者。拿破崙失敗以後，學術界比較自由，史學比較發達，但就法國革命史之研究而言，却是不利的。當時史學界的代表人物如基佐 (Guizot)、迪爾利 (Thierry) 兄弟、及商庇羊 (Champillon) 諸人，都不會接觸與實際政治有關的法國革命史。可是，政治上的反動促進了懷念革命的心情，斯塔厄夫人的法國革命論出版以後，引起了思想界的政治爭論，逐漸形成了擁護革命與反對革命的兩大壁壘。一八二〇年以後，反動日趨厲害，自由主義者大受打擊。他們不忘情於實際政治，有史學訓練的人，自不免要從大革命中去尋覓論證。結果，產生了迪厄與米涅二人的名著。

迪厄 (Thiers, 1797-1877) 與米涅 (Mignet 1796-1884) 二人的年齡只差一歲。米涅是愛克斯人，迪厄就

學於愛克斯，二人結爲密友，其友誼維持達六十年。在此反動極盛時代，正是二人已成熟的時期。二人都傾向自由主義而反對當時的反動政治，同欲從法國革命中找武器來打擊當時的反動統治。在思想上推倒波旁反動統治而有助於七月革命的，多少要歸功於此二人的法國革命史（Thiers,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0 vols. 1823-27; Mignet,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puis 1789 jusqu'à 1814*, 2 vols. 1824）。

迪厄在他的序言裏說：在革命人物均已死亡的時候，也許是最適於寫革命史的時候，因為我們可以利用當時的資料，而不會有當時人的感情衝動。其實，他的書自始至終是在受一種感情支配，替革命辯護：革命是不可避免的，就因果關係而論是必然會發生的，內戰與恐怖是不能避免的。現代科學的史學家固然也有這種見解，但所以得到此結論的方法不同。當時可能利用的資料本屬有限，受感情支配的迪厄，在引用資料時更不免疏忽。全書用敘述體，一個事實接着一個事實敘述下去，自然會有很多錯誤。全書十卷，關於革命原因只有三十面。他的觀察也是表面的，所以只博得『政論家之作』的批評。可是，用敘述來代替論斷與分析，使法國革命史成爲一本羣衆所能讀的書，則由他開其端。他這部書是一八三〇革命的心理醇醪，這便是他希望所發生的作用。

米涅雖然也是以史學來作政治鬭爭的工具，但是他所用的方法較爲嚴謹，論證都有根據，頭腦亦較冷靜。雖然也是敘述的，但他沒有迪厄那樣的偏於感情，而只注意各事變的彼此關係，不知不覺間表現出革命事變之一連串的『邏輯關係』。他說：『當一種改變到了必不可少的時候，而且當此改變時機已到達的時候，沒有什麼力量可以阻止牠，一切都在促成牠。』根據這樣邏輯的關係，他說明整個革命是個有機體，而非偶然的爆裂。全書包括的二十五年，只是一個事變，其發生及演變都是不可避免的。他覺得法國革命在歐洲『開始了新社會時代，正如英國革命開始了一個新政治時代。』革命雖已失敗，但其原則並未失敗，而且仍有待於追求。這種邏輯的推論有點近於定命論，因此頗引起人家的批評，沙朵布里安稱之爲宿命論學派。其實，米涅並不相信甚麼鐵律，只看重邏輯的關係，所以，他仍重視個人的責任。他攻擊恐怖，認爲目的不足以辯護手段，所以他

的法國革命史始終是一個頭腦冷靜態度平正的書，至今仍然是本值得一讀的書。

迪厄與米涅二人均有助於一八三〇年之革命，但在革命以後，二人所取的途徑遂不同。迪厄從此參加實際政治，一直到老，未能完全致力於史學；而他的朋友則始終從事於歷史研究的工作，其成績頗為偉大，而博得法國史學界的蘭克 (Ranké) 之稱；不過，他此後所致力於已不是法國革命這一時代了。

三、一八三〇—一八四八、蒲舍、克羅叩、卡萊爾

因七月革命而取得王位的路易腓力普原是革命的產兒，是一個雅各賓黨，他的父親路易平等是投過路易十六死刑票的；他不但承繼了革命的傳統，他更知理查第十是如何失去王位的。因此，他的統治是開明的，頗有利於史學的發展。史學家也認為七月革命是他們的勝利。在這新王朝中，他們多成了政壇上的要人。因此，政府頗為重視史學：各學院及大學中有新的史學講座，研究歷史的專門學校及機關已在增設，政府獎勵史學著作，各種歷史學會的活動也很活躍，學術雜誌日見增加，政府更盡力於搜集及保存古物及古藝術品，這種學術空氣實為大革命以來所未有。這時言論比較自由，離開大革命時代已有三十年，正是革命人物死亡殆盡而革命史料日益增加的時候，應能產生很有系統的法國革命史。

在一八三四—一八三八年之間出版了蒲舍 (Bachez) 與羅 (Roux) 合編的法國議會史 (L'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40 vols.)。蒲舍 (1796-1865) 原是屬於聖西門一派的社會主義者，後因主張不同，另倡天主教社會主義，把教皇至尊權與人民至尊權合而為一，調和基督教的教義與羅伯斯庇爾的主張，認為法國革命是基督教文化的頂點，以雅各賓主義為福音，羅伯斯庇爾為使徒。羅伯斯庇爾死後被人視為惡魔，至此才有人敢為他辯護。可是這部巨著並不是可供一般人閱讀的書，而是一部文獻彙編，編者搜集革命的文獻，依次編排，每一事變前，加以有系統的敘述，奧拉爾稱之為無計劃之作；但以其搜集之豐富，故至今仍為專家所必須的參考書。其中關於馬拉的部份 (卷二八) 是出於微約美 (Villaurand) 之手，是推崇馬拉的。

可是終七月王政之世，曾完成一部法國革命史名著的，竟不是法國人而是英國人。在卡萊爾以前，英國久已有人從事法國革命史的研究。阿利遜 (A. Alison, 1792-1867) 曾寫了一部以法國革命為中心的歐洲史（十四卷，一八三三——一八四二出版）。阿利遜是個脫輿黨，為保守主義張目，認為革命是無政府狀態的產物，其作用是破壞的；其書在當時頗能引人注意，但自民主政治潮流高漲以後，此書早已被人忘却了。

當時英國人真正對於法國革命史有研究的，並非卡萊爾，而是克羅叩 (J. W. Croker)。他對於法國革命的知識雖超過當時的其他英國人，但他不會寫本專書，只於一八二三——一八五三年間不斷地在 *Quarterly Review* 上發表些關於法國革命的論文，一八五七年收集而成法國革命初期史論出版。其中分析頗為透闢，尤其關於羅伯斯庇爾的部份，至今仍為一本可讀的書。他的搜集史料之勤，更是一大貢獻。他富有搜集資料之癖，趁革命時代出版物尚易搜集之時，在不斷收買；曾一度將其所收集的出讓，但仍再在收集。這些史料成了今日大英博物館的寶藏之一，全部除重複者外，計有四萬八千種，為數之鉅，恐怕僅次於巴黎國家圖書館之所藏。這便是有名的 *Croker's Collection*，後經路易布藍及克魯泡特金諸人利用的。

卡萊爾 (Carlyle, 1795-1881) 在一八三七年出版法國革命史兩卷。這位加爾文派的蘇格蘭人，原是致力於文學的，當他寫此書時，已到了很成熟的年齡，對於歷史已有其固定的看法。此書出版時頗為轟動一時，穆勒、欽士萊、及蘇雪諸人，對之頗為推重。就文學的意味看，這確是天才之作。關於人物如米拉波，拉法夷脫等之描寫，重大事件如攻巴斯提爾堡及國王死刑等之敘述，都很生動。可是就現代史學眼光而論，他却犯了幾個極大的錯誤：第一，他的知識是有限的；因為大英博物館不許其自由翻閱其所藏的史料，他憤而不進大英博物館，僅滿足於私人所能搜集的有限資料，其所能利用不過是導報，蒲舍及勒克累特爾的著作，及若干未必可靠的回憶錄而已。知識既有限，錯誤必多，甚至採用臆說，連地理上的距離也弄錯。其次，他因注目於文學的描寫而忽略了史學上的條件。他只看見如火如荼的巴黎，而忽略了外省，更顧不到歐洲。就份量的比例而論，也是不恰當的，當詳者略，當略者詳。關於革命後期，則草率了之。第三，作者根本沒有了解革命，他認為革命

完全是破壞的，稱之爲『十八世紀的自殺』，他沒有認識革命的歷史意義，只知鋪張革命的黑暗面，他不了解有所謂集體行動，所以馬志尼說他缺乏人類的概念。雖然他的書仍爲若干專家所重視，但決不是一本有所貢獻的史籍，所以哈理遜說：『他雖給了我們一本吾人文字中最優美的詩歌，一本最動人的說教，一本最富於描寫的敘事詩，一個最能刺激人的訴狀，但他不曾給我們一本關於這個全人類文化中之最重要的運動之歷史。』

四、一八四七開始的兩大名著：路易布藍與密什勒

七月王政時代的法國史學家，雖不曾完成一部關於法國革命史的名著，却開始了兩部名著。

路易腓力普的取得王位固然是得力於史學家。他之失去王位，却也一樣地一部份是由於史學家。七月王政自一八四〇年以後逐漸開始反動，引起了自由主義者的不滿，尤其是自由主義的史學家。於是他們再度運用歷史來做政爭的工具。史學家是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的先導，他們並且親身參加革命。二大名著一半是爲這個目的而寫出的。

假如我們算上拉馬丁 (Lamarine 1790-1869) 的兩卷吉倫德黨史 (一八四七年出版)，則有助於二月革命的史籍共有三部。拉馬丁是一個詩人，曾參與實際政治，痛恨當時的反動，立意寫這部書來做政爭的工具。這部書達到了他所希望達到的目的，激起了二月革命前夕的緊張空氣。這本書之所以有此力量，正如大仲馬所云：他把歷史寫成了小說。就史學而論，其價值是很微弱的，他沒有科學的精神，他更改時日，他忽視他所不願引用的史料，他採取偽造的資料，而且過份鋪張。關於『吉倫德黨最後晚餐』一段，是全書最精彩部份之一，可惜事實上根本沒有這麼一回事。他如果不是誤用前人所偽造的事實（按吉倫德黨最後晚餐之說出於 Nodier 之臆造，Nodier 被阿克敦稱爲職業的偽造者），便是他自己有意偽造。關於沙洛特·科兌，吾人至今所知者尚不多，而他給了她半卷的篇幅。所以這本書始終不爲史學家所重視。

路易布藍 (Louis Blanc, 1811-1882) 也是拿歷史做政爭的工具，可是他的方法是科學的。他是一位社會主義的政論家，他不但以文字來鼓吹革命，且能調和社會主義者及共和黨間之衝突，推倒七月王政。當路易腓

力普統治了十年以後，他寫了一部十年史 (*Histoire de dix ans, 1830, 1840, 5 vols. 1841-44*)，益以其法國革命史，所影響於二月革命之力，不亞於拉馬丁。他親身參加革命，加入臨時政府，提出國家工廠計劃。巴黎公社失敗以後，逃亡英國，一八七〇年始回國。他的十二卷法國革命史在二月革命前雖已開始出版，却是在倫敦完成的 (1847—1862)。在倫敦，搜集資料不自由，可是他爲儘能利用大英博物館所藏史料之第一人。

他在序言裏，提出人類歷史演進的三個階段：強權、個人、與博愛。強權建立於宗教，以信仰及傳統爲主，所表現於政治的是干涉。個人主義建立於資產階級，依個人來判斷一切，所表現於政治的是放任。博愛則建立於人民，以同意及說服爲主，所表現於政治的是民主。他敘述法國革命史，始於約翰胡斯 (一四一四)，因爲這是個人反抗強權的開始。法國革命的制憲議會是個人主義勝利的時代，即資產階級勝利的時代；唯山嶽黨了解博愛的意義，惟羅伯斯庇爾有領導進一步革命的決心與認識。十一月政變即博愛之失敗，故至今仍是一個理想，仍有待於革命。這種歷史哲學是一再經人批評過的，路易布藍的貢獻不在於其哲學，而在其研究上。由於此種見解，使他注意人民，使他推重羅伯斯庇爾，使他探索到財政及經濟方面，這都是前人所不會看到的。他的科學方法使他勤於搜集史料，善於利用史料，全書腳注很多，用以註明出處及討論研究結果。關於汪德郡叛亂之研究，不特開史學家研究之端，據奧拉爾說，其結論『幾乎是業已確定的』。

密什勒 (*Michélet, 1798-1874*) 也是拿歷史做政爭工具的，但他是一位專門的歷史家；與迪厄及路易布藍諸人不同，他是因專門研究歷史而注目政治的。就政治活動而言，他始終是一個自由主義的鬪士，曾兩次因爭自由而失去他的教授職位，可是也始終未參預過實際政治。在他很長的一生，除早年一度對哲學有興趣而外，是終身從事於史學的。正如迪厄與米涅一樣，他與契勒亦爲終身密友，二人同受業於古贊。古贊不但使他的學生注意於地理環境，更使他們注意於意大利的微科 (*Vico*) 及德意志學派。在此鼓勵之下，密什勒翻譯了微科的歷史哲學原理 (一八二七年出版)。這種工作不但使譯者能調和科學與信仰之衝突，且使歐洲人認識一位被忘却的意大利哲學家。較遲，契勒也翻譯了德國史學家赫德爾 (*Herder*) 的人類歷史哲學論 (一八三四年出

版），這已大有助於密什勒之了解德意志學風。後來他本人遊德意志，更親身認識了德意志哲學及其學者的治學精神。

在其法國革命史出版以前，密什勒已出版了六卷法國史（一八三三——一八四四），敘述到中古末年路易十一一死時爲止。這六卷書是他最成熟最完全之作，他的史觀與方法都充分地在這裏表現出來。他認爲歷史的功用，在判斷而不在敘述，歷史即復活，史學家的目的在喚起整個的過去，而加以判斷。他是善於表現的，富於想像力，文字很動人。這麼一來，他能綜合敘述學派及哲學派二者之長。他的目的在使整個法國民族復活。他是法國第一個注意地理因素的史學家，關於各省各城市的地理條件，都有很詳盡的分析。從第二卷起，即以法國民族做中心，認爲法國民族早已形成，民族意識強於個人意識，所以這部書是不重視王朝興衰的。

他的法國史忽然中止，轉而注意於革命時代。據他自己說，是由於非知人民即不能了解近古的王政，這也許是真的。我們相信這種轉變是一八四〇年以來反動政治所引起的反響。當時反動政府利用教士的力量，天天在開倒車，大有窒殺學術自由的趨勢，使二十年來專心學術的史學家，不得不起而領導這種學術自由的鬭爭。他和契勒同是法蘭西學院的教授，都是自由主義者，二人同時加入這種鬭爭。他們不甘於自衛，以講學爲武器，同時向舊勢力進攻。他們每一次講演都很激昂動人，政府最後制止他們講學，並於一八四七年停止密什勒的教職；可是，他的第二名著法國革命史却在這一年開始出版（共七卷，一八五三年完成）。

這是一部戰鬥的書。寫法國史時，他始終覺得是在寫一個民族的歷史。寫革命史時，他覺得革命『自始至終只有一個主人翁——人民』。他對人民的同情幾乎每一頁都表現出來：革命的主人是人民，革命的一切是由於人民；其所以有黑暗面，則應歸罪於少數個人。丹敦是人民的化身，所以丹敦是可愛的。革命使法國人民意識到自由，統一，與民族；可是不得已而有的恐怖時代，却使革命的完成要遲五十年。這部書增加了不少關於法國革命的知識，因爲著者曾任職於檔案保存所凡六年，得以利用其材料。他又利用了地方檔案所的材料，尤其是巴黎市府的文獻。一八七一年巴黎市政府燬於火，此類文獻至今已不存在了。既是一部爲政爭而寫的書，

其判斷是很可疵議的，近人研究的結果，證明其有若干錯誤及過事鋪張之處。可是誠如柔利安 (Tullien) 所云：『革命之整個的歷史及批評的分析，實始於密什勒。』

路易腓力普既倒，他的教授職位恢復了。可是，一八四九年再度開始了天主教的反動，一八五一年拿破崙第三之稱帝，更使前進的歷史家感受幻滅，其程度有甚於一八三〇年革命以後的歷史家所感受的。密什勒是其中最感受痛苦的一個：一八五一年，他因不肯宣誓效忠於法皇，再度失去了教授職位；次年，連在檔案保存所的職位也不保。他急速的完成他的革命史，只寫到十一月事變為止。兩年以後，繼續寫出其十年前所中斷的法國史，在十二年（一八五五——一八六七）完成十一卷。這十一卷的價值不如以前的八卷，不但因為這位史家的心情惡劣，心中充滿着憤恨，而其精力也在逐漸衰竭，可是其理想與表現能力仍不弱於以前。他雖然不曾創立一個歷史學派，可是在法國史學上的關鍵是很重要的，因為後一輩的史家如杜呂意 (Duruy)，累南 (Renan)，古蘭治 (Fustel de Coulanges) 諸人都直接或間接受了他的影響，而他對於法國革命的看法，至今仍有若干部份為專家所推重。

五、一八四八——一八七〇：托格威爾、契勒、西柏爾

第二帝政時期是不利於法國革命研究的。拿破崙第三知道獎勵學術，更能了解史學的意義。他的獎勵頗有利於一般史學的發展，而奠定了現代法國史學基礎。可是，他雖獎勵學術，却不容許學術有自由；所以在此二十餘年中努力的學者，多半埋頭在書齋，而少參預實際政治。拿破崙第三也知道如何拿歷史來做政治的工具，所以在此二十餘年中，有兩類研究特別發達：一為羅馬史，拿破崙帝政來辯護法國帝政，拿破崙來辯護拿破崙。他本人就出版過兩卷凱撒傳（一八六五年）。一為拿破崙之研究，當時特設有委員會編印拿破崙的信札，以為研究拿破崙的資料。可是特出的學人却不願來做專制統治的辯護士，故杜呂意的羅馬史雖完成於一八五〇年，因其中推崇凱撒之故，自願私藏二十年後才出版（一七七三）；而研究拿破崙的第一流名著，仍有待於第三共和時代。

在這時，法國革命並不是一個被忽視的問題。在學術空氣逐漸濃厚的趨勢之下，托格威爾（1805—1859）出版了最有貢獻的名著舊制度與革命（*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1856）。托格威爾出身於貴族，曾參加實際政治，一八五一年政變後，即脫離實際政治。他在民主政治在美洲（*Le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1875）一書中已表現出他的史學方法及政治主張。他不揭舉什麼歷史進化的原則，不拿某一理論來解釋歷史的演進，而只注目於小範圍的研究。他到過美國，他不曾忽略地理的條件，歷史的因素，他曾過細考察美國社會情況，探究其憲法。他雖出身於貴族，但他推崇民主政治，認為民主政治是一切政治中最好的一種；但是有一危險，偶一不慎，即可變為最專制的政治，而反成為最壞的一種。

舊制度與革命是一部未完之作。作者原意在研究舊制度之後，再欲從而與革命後的情況相對比，可是寫成舊制度這一半以後，作者早死，遂未能完成其工作。作者說他的著作只是一個「研究」，的確是一個研究，全書三百面沒有腳註，但是無一語無根據。他利用了他所能利用的文獻，書中任何一個論斷或一種意見，都有無數文件做根據，三百面的內容都是他自由研究的結果。他能放棄當時一般對革命的看法，而獨自從另一角度去研究。他的研究本身不但是一大貢獻，而且刺激後人的繼續研究；而後人不斷研究的結果，證明了他的論斷是完全正確的。所以柔利安稱之為十九世紀中最有創獲的著作之一，全書富有良心，智慧，及靈巧三種性質：良心即指其句句有根據，智慧即其觀察之正確，靈巧即其方法之能得到驚人的結論。

他的研究使他發現有若干情操、理想、與習慣，自來認為是革命時代所產生的，其實在舊制度時代即已成型。中央集權並不是革命的產物，法王佛蘭西斯一世已奠其基。舊制度並不如吾人想像之可怕，當時之農民並不如吾人所想像之貧窮。革命與舊制度並非絕對相反的，反而是邏輯發展上的繼續；舊制度已集權，已在摧毀封建制度，已開始了平等的工作，巴黎已佔有特殊領導的地位，這一切不過因革命而使之更進一步發展。這樣的結論是我們今日仍然要接受的。後人研究的結果，知識有增加，但於其結論則少有更改。一部這樣的著作確乎是少見的，所以阿克敦說：『在一切著作中，他是最能被接受而最不易找出錯誤的。』事實上這部書算是他

研究民主政治的第二部論文。他警告國人要避免暴政。在學術上，此書一出，頓然提高了學術研究的標準，這是由於他的刺激。就其方法及研究結果而論，托格威爾是屬於科學研究時代的史家。我們之所以先將其在此介紹者，只是爲着依照出版年代之次序，便於敘述而已。

正如其密友密什勒一般，契勒 (Guinet, 1803-1875) 是一個共和派的史家，也是因爲攻擊舊教士而失去教職的，也是反對拿破崙第三的，不過他曾參加實際政治，帝政時亡命外國達二十年。他的法國革命史兩卷是在亡命中寫成的，雖出版於一八六五年，但在一八五四年時已開始研究，故此書可說是他十年勞力的結果。

在以前，他出版了兩種重要著作。一爲意大利之革命，其中充分表示出他的治史方法——受德國歷史哲學影響而產生的方法：全書少敘述，不專注目於政治事變，就制度、宗教、文化等方面分析。另一部是基督教義與革命，其中表現出他的史觀：推重宗教革命，舊教教會是代表強權的，反舊教即反強權，法國之不幸，即在於宗教革命之失敗。他的法國革命史即保全有上述的方法與見解。全書少敘述，在知識上並無多大貢獻。他的目的在了解及判斷革命，他自稱要排除一般人的偏見，而要尋找革命的本來面目。自由主義的史家自來是推崇革命原則的；一八五一年反動，必須進一步根據實在、理性、及良心來表現革命，洗淨傳說，揭去各領袖的假面具，不要掩飾革命的罪惡及其相因而生的惡果。因此，他攻擊革命時代的宗教政策及恐怖政策，這頗使我們覺得奇怪：爲甚麼一個傾向革命的人竟會這樣攻擊法國革命呢？可是，他的攻擊即如他自己所云，是用革命的名義來批評革命。認爲舊教與自由是不能並存的，革命破壞了舊教而不會將牠根本剷除，不會決絕地拿新教來代替牠，因而舊教又有復活的機會。恐怖不特是一大罪惡，而且犯了兩大錯誤：繼承了過去的專制，胎育了未來的專制。因此，拿破崙一得勢，天主教與專制即再度結合，而消滅革命所建立的自由；由於革命政策之錯誤，使天主教與專制要再苟延六十年。他的看法是不一定站得住的，因爲他忽略了當時的情勢：當時有人企圖以無神論及自然神教代舊教，可是失敗了。假使提出新教來代舊教，未必能成功，因爲一種信仰不是在短期間內專靠政治就可建立的。至於恐怖政策是事變促成的，並非由於固定的政策。恐怖政策固然產生了他所說的惡

果，可是，恐怖確曾救住革命。

契勒與密什勒的政治主張雖接近，但二人對於革命的看法是似同而實異。契勒攻擊恐怖政策的錯誤，比之爲自覺的罪行，密什勒則將恐怖責任推到出亡貴族及反革命派身上。契勒惋惜革命時代之不曾確立新教信仰，密什勒卻讚賞革命之能以正義代宗教。托格威爾是位舊教徒，可是他和契勒又有似異而實同之處：二者都是批評的著作，都注意於制度與精神，都能擺脫當時人對於革命的看法，其根據文獻而推論的方法亦相同，都要從舊制度時代中來追跡恐怖政策。契勒的書在史學上仍有其價值，雖然已是一本不大爲人所讀的書。

我們已說明若干自由主義的史家，利用法國革命史來辯護其政治理想。反之，右傾人物也未始沒有人來利用這同一史題來做政治工具。巴朗特 (Barante) 即曾站在反動政治的立場來描寫法國革命，不過在史學上的貢獻很少。真正在研究上有成績的，要推德國的西柏爾；德國史學家之深究法國革命史，亦自他始。

西柏爾 (Sybel, 1817-1891) 是史學泰斗蘭克的學生，可是他不像他的先生那樣客觀，他要把史學與政治聯在一起。自他開始研究法國革命史以後，在史學態度上即與其師距離日遠。他原是研究中古史的，一八四八年的事變，使他注目實際政治。他開始只想寫一本論法國革命思想的小冊子，一經着手卻費了他二十餘年的精力而完成一部五卷的法國革命史 (*Geschichte der Revolutionszeit von 1789-1800, 1853-70* 正版，1893修正版十卷)。

西柏爾是被列爲普魯士學派的史學家，具有極強烈的民族偏見，認爲普魯士的一切都是好的，他恨法國，恨奧國，恨舊教及教皇，這一切都在此書中表現出來。他原是一個自由主義者，可是俾斯麥的功業把他迷惑了，使他逐漸推崇了強權。他認定法人不了解自由與平等，高盧型人種中不能產生真正的民主，他們不知尊崇法律、國家、及個人。故法人不能自治，非靠政府不可，更非靠強有力的人不可。革命失敗了，革命之所以失敗，由於革命之不適於當時的環境；故法國革命的意義不如吾人所想像之重要，牠不過結束舊統治而已，其意義等於波蘭及神聖羅馬帝國之破滅一般。托格威爾認爲革命人物多半是有誠意，有熱情的，他卻認爲革命領袖都是壞

人，非學究即流氓，學究較流氓更危險，而當時的人民更是可憐。他只看到黑暗面，喜歡引用偶然的事變，輕信可疑的文獻，甚至加以惡意的形容與諷刺。他不承認法國革命對於德國有很大的影響，他把戰爭責任推在吉倫德黨身上而為普魯士脫罪。奧國之向拿破崙屈服是不忠於德人的利益，而普魯士的求和則屬可原諒的。俄國是貪得無厭，波蘭被瓜分是命該如此。這類理論在今日看來都是不能成立的，但他言之有據，因為當時可利用的史料已多，不難取以自圓其說。

然而這部書在史學上的價值卻是很高的。第一，他是能超出巴黎，超出法國，而從歐洲來寫法國革命之第一人。就外交關係而論，後來雖有索累爾的書蓋過了他，但牠仍是一部有價值的書。其次，這部書是經多年研究的成績，他不特利用了法國陸軍部，外交部，及檔案保存所的寶藏，更利用了普、奧、英、荷的檔案，書中論可說多半是他的創獲。當其緒論發表時，有若干意見與托格威爾研究的結果相合。當時托格威爾的名著雖未出版，但已有一部份用論文發表。據西柏爾云，他並未見到托格威爾之作，彼此見解相同，全是由於暗合，這話大概是可信的。故此題始（G. P. Gooch）說：『研究法國革命時代的人不敢忽略這部書，可是他們不會贊同牠的見解，或接受牠的解釋。』

六、普法戰爭後的膝內

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戰爭及甘必大抗敵的已失敗，是法國民族的一大災難。這個災難使史學家對於自己的認識失了自信心，這時史學的前輩已趨凋謝，生存者多屬垂暮之年，已無繼續鬪爭的活力。災難使後起的史學家具有一種反動的看法：帝政固然已失敗，徹底的民主政治未必就好。就是眼光遠大的累南，也有這樣的疑懼。右蘭治更決心要研究法國已往的制度之性質與變化，以求法國復興之途徑。膝內（Taine, 1828-1893）也有這樣的目的。一八七〇年後的災難使他羨慕英國政治的保守主義，他認為人性是壞的，須有良好的制度來限制牠。結果，他寫出了六卷現代法國之起源（1875-1884）。他在序言中說：『建立一個國家不能像造房子似的單憑各種各樣的設計，必須先了解此一民族的過去，才不會是空中樓閣。』『我希望假使我有一天能提出一種政治意

鬼，至少我是研究了法國而提出的。』

全書共分六卷：卷一爲舊制度時代，卷二、三、四爲革命時代，卷五、六爲現代法國。膝內最後二十餘年的精力，幾乎完全花在這上面，以其用功之窮，搜集材料之富；以其善於描寫，富於想像，故其書一出，頗受讀者歡迎。因其敵視革命，故更受王黨及舊教徒之歡迎，在英國更能獲得多數讀者。自來攻擊法國革命的人，不曾寫出一部這樣富於文獻根據的書。奧拉爾在方法上批評他，認爲他的大作在史學上一點價值都沒有；雖有科陝 (A. Cochon) 爲他辯護，可是馬迪厄諸人都加以貶辭，少有學者認爲他在史學上有很大的貢獻。

專家的嚴酷批評，膝內是無可逃避的。這是由於他的歷史觀念及方法的錯誤。他並非不了解史家要用客觀的態度，他決定要由直接研究來寫法國革命史，絕不受各派革命的影響。他說：『我之寫此書，正如我在寫佛羅倫斯及雅典的革命一樣。』他並非不看重文獻，全書都是根據研究文獻所得。他說：『一接觸這些文獻，我彷彿是生活在創造這個歷史之當時人物中一般。』可是他個人的教養及情緒，使他走上了錯誤的途徑。他對於哲學，醫學，及解剖學的知識，使他長於分析。他認爲文化之形成，是由於種族、地域(環境)、及時間(行動)的三個條件，一切都是由外界力量決定，而否認自由意志。歷史的演變是自然的，一切人爲的計劃都是愚蠢，都是違反自然律。法國革命的失敗就是在要以人爲的力量來範圍歷史的進程；而人性是惡的，在革命過程中充分發展這種罪惡的人性，而造成了恐怖。當前民族的災難就是此類錯誤的結果。從歷史中尋找此類錯誤，便是他著書的動機。這種看法一經決定，便開始研究。這時，法國革命的史料已是用之不竭，要在故紙堆中找出他所要的材料，如西柏爾一般，自然是很可能的。他雖重視文獻，可是因爲先有判斷之故，所以利用文獻的方法是不正確的。他過於相信不可信的回憶錄，他容易接受他所需要而其實是可疑的材料，他只在正確的資料中擷取一部份合於他的判斷的東西，他只利用了兩種不十分可靠的報紙。他儘量搜集那些不關重要的細節而忽略更重要的資料，他把僅限於一地域或一時間的史料，擴而及於全部。總之，他在歪曲文獻，割裂文獻，憑己意來選用史料；故奧拉爾說他之利用文獻是表面的，而雪爾累 (Scherer) 說他是「沉溺在文獻之海中」。

他的舊制度時代把特殊事變寫成當時的普遍現象；比之托格威爾的研究，顯然是一個外行。密什勒在革命史中看見了愛，他只看見恨與恐怖：革命自始就是恐怖，恐怖所表現的是一種『自發的無政府狀態』，到一七九一年竟變成了『合法的無政府狀態』。促成恐怖的是民約論一類的麻醉劑，麻醉到了極度，而有雅各賓的瘋狂心理；於是在其三卷革命史中，充滿着恐怖與殘酷的描寫，議會特使們簡直變成了野獸。對於革命之好的方面他一概抹殺，只知有幻想、恐怖心理、與妄動。人物的描寫也是錯誤的，他不覺得人類是一種很複雜的東西，只知把他們勉強劃入若干公式：丹敦是個野人，羅伯斯庇爾是個學究，馬拉是個瘋子，拿破侖是個軍閥，而整個革命是喝了烈性酒的過度瘋狂。由舊制度而革命，而雅各賓當政，而拿破侖獨裁，都是由於邏輯的發展。這種邏輯的發展是如何形成的，他卻沒有告訴我們。革命誠然犯了瘋狂的毛病，而瘋狂的形成是與軍事有關的。關於軍事，他卻避而不談。在他以前，契勒已說過，離開了外患與軍事演變即無法了解革命心理。膝內是注重人民心理分析的，卻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他只知道描寫恐怖，而忘卻了分析造成恐怖的原因。

我們覺得膝內的書不是歷史的研究，而是一種革命心理的分析。此書之所以仍然有一點價值，就在這點心理上的分析。對於先下判斷而後選擇材料去充實的史家，我們仍可引哈理遜批評膝內的話來予以忠告：『從無數文獻中找出些所要的東西，而拼成一個百衲本(Scintillating Masses)，卻是一種很卑劣的事業。』不但卑劣，而且是徒勞。膝內費盡精力所寫成的書，至今已不爲人重視，這是一個何等殘酷的譴責！

下篇 科學研究的時代

(一) 新史學時代概觀

第三共和初年的局面是很不穩定的，大有復趨於反動的可能；幸而共和的基礎逐漸鞏固，民主的精神逐漸發達，這是很利於史學進展的。十九世紀是西洋史學最發達的時期，近五六十年更是突飛猛進，在法國亦然。歷史教學逐漸普遍，成爲大學的主要學門，更有若干特設的專門機關，結果，不但增加知識，而且訓練出不少の後進。文獻機關之公開，已爲一大便利，尤能給學者以不少方便的。一爲文獻索引之編輯，一爲重要文獻

之印行，使學者容易得到門徑，容易接觸史料。學會組織及學報之發達，一方面使學者能彼此聯絡，一方面使他們容易得到發表的機會。巴黎固然是學術的中心，地方的學會與學報亦屬不容忽視；因為他們的精力集中於一地域之研究，故其成績往往更能深入。在此種情形之下，徒然支持一己之見的著作，再不能引起學人的注意；事實上學者們不得不用很客觀的科學方法來研究歷史，以期有所創獲。研究的方便促成了方法的進步，方法的進步使史學研究有大量的創獲，這樣才造成今日史學界的空前極盛時代。戰爭對於學術是一大威脅，牠使研究工作不能照常進行，可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仍有若干學者繼續工作，而戰後的繼續與進步更能產生驚人的成績。

一般的歷史研究是如此，法國革命史的研究也是如此。法國各大學幾乎都設有法國革命的專門課程，而巴黎大學的法國革命史講座，因奧拉爾之久據此位，名聞世界。大學及各歷史研究機關，都注目於此一時期之研究；專題研究層出不窮，研究生之論文中的創獲，亦屬難於估計。專門研究法國革命史的歷史學會，除了我們所要特別提及的法國革命史學會及羅伯斯庇爾研究學會外，其他地方學會對於革命時代之研究，也有很大的貢獻。除上述兩學會所主持的刊物而外，更有兩種未能長久維持的刊物，一為 *La Revue de la Révolution*, 1883-1889，是屬王黨舊教徒一派的；二為 *Revue histor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10-1923，附帶編印了不少專著與文獻。各國的文獻已先後公開了。文獻不公開，不但不利於研究，而且助長偽造文獻之風，這不是科學時代所能容許的。一八六四年同時有兩種馬利安朵瓦勒特的通信集出版，有二十四信同見於兩通信集中，而文字彼此不同。這只有奧國管理檔案的史家阿勒特 (Arnetz) 才有方法去鑑別，他把原信公開了，證明兩種都是偽造；從此奧政府才決心將文獻公開，而防偽造之弊。文獻公開後的工作是整理與編印，此類工作的進行與成績是無法在這裏介紹的，只有去參考專書。整理與編印的工作，雖說進行很迅速，但法國革命所留下的文獻太多，所以專家們仍須到故紙堆中去摸索。

要從這些文獻中去研究而得到有價值的結論，則非有訓練的史學家不可，在科學的研究時代而能有所成就

的史家，其用力之窮及貢獻之大，自非前人可比。所以亞爾方 (L. H. Alphen) 說：『很多忽然要做歷史家的人自信能夠寫一部法國革命史，他們所具有的政治情緒每使他們得不到最正確的判斷。可是我們可以拿奧拉爾、馬迪厄、薩涅克、魯斯及其他革命史專家之著作與前人的著作比較一下，就科學的及公正的真理觀點而論，便馬上可以看出已有極大的進步了。』滕內的著作雖出版於第三共和時代，但他夠不上這個標準，所以我們已將其列入上篇。從以下各節看來，可知科學研究時代的史家是如何嚴謹，其價值是如何的驚人。

(一) 索累爾

索累爾 (Borel, 1842-1906) 雖然與滕內同時，而且是朋友，但他是屬於科學的研究時期的。二人同研究法國革命史，所研究的範圍不同，結果亦異，他們的共同朋友阿諾托 (Hanotianx) 說：『滕內只看見血從斷頭台上滴下來，索累爾則看見血液遍佈戰場以拯救法國而滋潤了歐洲。』索累爾原是學法律的，一八六六年入外交部工作達十餘年，這樣便培養了他研究外交史的興趣及供給他研究外交史的機會。從一八七二年起，他在政治科學院任外交史達三十年。他的第一名著普法戰爭外交史 (一八七五年出版) 包括有若干出於他本人手筆的文獻。他所集中研究的，是法國革命時代的外交；起先是些短篇論文在各史學雜誌上發表，最後把他研究的結果，寫成了八卷的著作歐洲與法國革命 (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885-1904)。

這部書是他三十年研究的結晶，目的是在說明歐洲與法國革命的關係，這正是西柏爾所走過的途徑；可是因為他是後起，能接觸若干西柏爾所不能接觸的材料。他雖不免民族的偏見而要替法國辯護，但他的態度比較客觀，所以這部書的價值超出了西柏爾之作。托格威爾從內政上說明法國革命是舊制度的繼續。索累爾則從整個歐洲關係上說明法國革命是舊制度的繼續。就整個歐洲而論，革命是必然發生的。舊制度已經傾毀，開明專制及哲學理論更促成不安，整個歐洲的弱點都可爆發革命，事實上比利時的革命先於法國。革命之所以爆發於法國，由於法國當時在思想上居於領導地位，而其本國之歷史背景更能促其實現。君主專制化為議會之獨裁，高盧教會暗示着教士法，對於新教徒之迫害即變為反革命派的迫害。革命政府在外交所採取的政策，仍為舊

制度時之自然疆界說。爲着保全革命，法國不得要求萊茵區域，不得不侵佔比利時，惟進兵荷蘭則屬一大錯誤。其第一卷 (Les Moeurs Politiques et les traditions) 分析十八世紀歐洲之政治及理想，至今仍爲研究法國革命背景之必讀書，與托格威爾之作同樣重要。二、三、四卷敘法國革命時代及其外交關係，態度頗爲公正，不似西柏爾及滕內之具有偏見。他是同情革命的，但他認爲除初期亡命者外，後期亡命者並非有意危害法國，不過是爲逃生而已。革命戰爭固然是舊傳統的繼續，但直接挑起戰爭的則爲吉倫德黨；而九月屠殺及路易十六之死，都是外力壓迫所促成的。這些判斷至今仍是可以成立的，故阿克敦一度尊之爲一代權威，而顧治更謂其對法國革命研究之貢獻，就國際方面論，可謂空前，就法國而論，亦屬判斷正確。

(二) 奧拉爾

在科學的研究時代中，以畢生精力從事法國革命史之研究而有空前成績的，當推奧拉爾 (A. Aulard, 1849-1928)。由於他的壽命之長，使他能以五十年的時間，從事於此一時代之研究與著述。他據有巴黎大學的法國革命史講座——巴黎市府特爲他而創設的講座——達三十六年 (1896-1922)，在此三十六年中，他無疑的是法國革命史的權威，直到馬迪厄出來，才有人與之對立。他的貢獻不但在於他個人之研究及對於文獻之整理，尤其在於他能創一學派，培植了不少的後進人物；與之對立的馬迪厄就是出於他的門下；其他諸國之研究法國革命史的人，都或多或少受到他的影響。他之開始發表其研究之所得，大約始於一八八二年的制憲議會之演說家，從此不斷發表，直到他死時爲止。後來他更分析立法議會及國民大會中的人物，最後合爲三卷，而總名之爲法國革命時代之議會雄辯 (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底德 (Dide) 及沙拉惠 (Charavay) 在一八八一年創刊的法國革命雜誌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自一八八七年起由奧拉爾主編，直到他死時爲止。單就主編一種學術雜誌而論，三十餘年中寫作的數量是很可觀的。他集合此類文字編成單行本，以法國革命的研究與教訓的名稱出版，先後達九卷 (1893-1924)。一八八八年，他創立革命史研究會 (La Société d'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法國革命雜誌由此會主持。此會之目的在於「應用科學方法於法國革命之研究，使巴黎及各

郡從事於研究一七八九年以來之法國史者有一中心，出版關於此時代之未經整理而已見稀少的文獻。『會中出版的文獻很多，由奧拉爾本人整理的亦不少。』

奧拉爾之最偉大的貢獻，恐怕要推其對法國革命文獻之整理與編訂。文獻經他加以鑑別，依次排列，編印成書，這不特省卻我們翻閱文獻的麻煩，更使我們得到不少便利，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他受法國教育部附設的『歷史及科學工作委員會』之託，編印關於公安委員會的文獻達二十六卷（一八八九——一九二二）。公安委員會之集會未曾留下紀錄，幸而存有各委員簽署的命令及他們和議會特使的通信，經奧拉爾依時間先後將其編訂，並註明某件出於某人之手，於是這套文獻便成了研究公安委員會之最有用的資料。巴黎市政廳附設有「研究法國革命時代及現代的巴黎史委員會」，出版關於巴黎的文獻。奧拉爾受其委託，編印了兩種重要文獻：一為關於雅各賓俱樂部文獻（六卷，一八八九——一八九七）。雅各賓俱樂部的記錄已不存在，奧拉爾從當時的小冊子及新聞紙中，搜集有關資料，把巴黎雅各賓俱樂部五年中的活動，集在一起，從這些文獻中，可以看出當時政治思想之轉變，及議會以外的政治力量。一為關於新十一月政變以後巴黎情形的文獻，共為兩套，關於執政政府時代的五卷（一八九八——一九〇二），關於領政時代的四卷（一九〇三——一九〇四）。後在一九一六年又出版關於第一帝政時代的。這些文獻多半是當時秘密警察的報告，為研究巴黎社會及人民心理的主要資料。此外，在革命經濟史委員會中，他負有計劃工作及主持出版之責，雖不曾實際擔任文獻之編訂，但是他的指導對於委員會工作之進行是有極大幫助的。

一位這麼有研究有貢獻的史家，可惜竟不會集其五十年研究之所得而成一總匯。一八九六年拉徹斯（Lapresse）及朗波（Rambaud）所主編的『通史』第八卷法國革命史出版，這本書是多人合作而成的，關於外交、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各有專人擔任，但整個的革命經過之敘述是出於奧拉爾之手。此後他雖繼續研究三十餘年，終不會打算重新來寫這齣整個的戲劇。他之比較有系統的巨著，當推其法國革命政治史（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00）。為表示其目的並非寫一本歷史而只在於研究政治理想之發展起

見，他在書名之下，附以『民主政治及共和國的起源與進展』字樣。所以全書的篇幅雖不少，卻始終沒有注意到財政、經濟、外交、戰爭等方面，而祇注目於平等及主權在民的兩大原則之發展。他的結論說：一七八九年的政治思想是保守的，到一七九〇年為止，除布累索等少數人外，沒有人提及共和國。立法議會時代的政治趨勢也是如此。王政之倒並非由於共和派之力量，而是由於保護王政的人之陰謀與錯誤。恐怖政策並非基於某種政治理想而有的，是由於當時事態演變的結果。一七八九年的革命者要保持其已得的革命成果，內亂與外患逼着他們不得不訴之恐怖。恐怖政策救了革命，因而救住了法國。革命的保護人是雅各賓黨，是由一七八九年的溫和派轉變而成的。和密什勒一般，奧拉爾也是同情革命同情人民的，也很推崇丹敦，但以人民為主；因為人民之不妥協，所以革命才能繼續。他是一個激進的共和黨，仇恨教士、王政、及封建制。他雖然是科學的研究時代的一代權威，在這些方面仍不免有些偏見。此後，他還出版了三本關於法國革命的專題研究：一爲法國革命與封建制度（一九一九），說明路易十六時代，恰是封建權力消失的時代；其他兩本是關於宗教的（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出版），說明革命時代的宗教情緒，改正他自己以前的見解，而謂當時人民的宗教信仰並不如他以前所想像的那麼深，假使反基督教運動能夠繼續，則基督教的統治力量是可能崩潰的。其他次要的著作很多，我們不能一一分析。我們相信這樣一位權威的著作，任何一篇論文都是值得一讀的。對於他人，他的批評亦很嚴厲，一度頗爲人所尊重的滕內就被他的一本小書法國革命史家滕內（一九〇八）駁得體無完膚。他從根本上攻擊滕內所用的方法。方法錯誤，所得到的結論，無疑的也是錯誤。

他晚年注意於世界大戰一個階段，曾受命整理世界大戰起因的文獻。在大戰未結束時，他出版了一本從歷史看實際戰爭（一九一六），在辭去巴黎大學的講座以後，又出版了一本世界大戰政治史（一九二四）。死時已達七十九歲的高齡，那時公安委員會的文獻編印工作仍未結束，法國革命雜誌仍在由他主編，可見這一代權威，是如何忠於他的學術事業。

（四）若累斯

奧拉爾所忽略的社會經濟方面，由一位社會主義的思想家若里斯 (Jean Jaurès, 1859-1914) 所擔任了。若里斯是一位注意實際政治的學者，自一八九三到他被刺死時 (一九一四) 為止，二十年中在法國社會黨中始終居於領導地位。他在土魯斯大學當過講師與教授，由於他的口才與思想，他的教室中總是人很多的，而且常有校外的人。他一再當選為議員，可是他的實際政治生活是不很成功的。德來佛斯 (Dreyfus) 事件起，他和當時的其他思想家一般起而為德來佛斯辯護，從此變為社會黨。他的社會主義與馬克斯派社會主義不同。他也注意歷史，但非唯物史觀，而是從法國歷史出發。他說：『我們的社會主義，其起源，其希望，及其性質，都是法蘭西的。』為着要從歷史來說明社會主義的根源，才產生他這一部有永久價值的法國革命史。當第一次大戰正要爆發時，他在呼籲和平；但他仍主張「國民武裝」來保持和平，可是，因此被狂徒誤會而將其暗殺了。他從社會主義的立場，主編了一套法國通史，全書十二卷 (1901-1909)，從一七八九年敘述到一九〇〇年。他很忙碌，自己只寫了頭四卷 (1789-1794) 及第九卷 (普法戰爭)，其他各卷是由他人寫的，故全書各卷價值不同。書雖是為教育工人而預備的，但不能以通常的教本目之，尤其是他自己寫的幾卷。他在敘言中提出了全書的原則：法國革命是由資產階級寡頭政治到社會的民主政治的過渡，故全書從法國革命敘起。歐洲社會在逐漸由經濟的束縛過渡到精神的自由，其間以法國革命為第一次，一八四八年革命為第二次，一八七一年革命為第三次。首四卷恰好包括法國革命一階段，後經其友人馬迪厄利用現代研究之結果，改正其錯誤，校正其印錯的部份，改編為八卷，而以 (Histoire Socialist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的書名出版 (1922-1924)。馬迪厄說，他這位朋友所寫的，都是可以寶貴的，以他之實際經驗，故最適於復燃革命時代人物的情緒。『資產階級使人民相信法國革命只是一個政治革命，無產階級現在知道這是一個財產上的革命，社會革命。』馬迪厄的話是不錯的，若里斯利用豐富的陳情書材料，說明第四階級的興起。社會主義是民主政治的一部份，是由法國革命發源的。書中最動人的貢獻，在於糧食與工資的研究；對於法國、英國、及德意志之思潮上的討論，及關於馬拉之分析，也是很動人的。他的結論是：法國革命的成績確定了民主政治的理想，這一大事業說明了

一大事實：一個大國可以應用其人民之力量來統治一個國家，來拯救一個國家。

若累斯對於法國革命史的貢獻不僅在於著述，而尤其在於他之推動關於經濟方面的研究。本來早已有人注意到法國革命的經濟方面，尤其是俄國的史學家；不過由於若累斯的推動，一九〇三年成立了一個革命經濟史委員會，附屬於教育部所設立的歷史及科學工作委員會，以若累斯為主席，卡朗（Caron）為秘書，奧拉爾助其主持出版事業。參加工作的人如 Tueyey, Schmidt, Sagnac, 及 H. Sée 諸人都是法國革命史的專家。由於他們的努力，不斷出版了關於法國革命經濟史的文獻。其中包括全國各地的陳情書，這是一個還未曾經人充分整理的寶藏，第二帝政時雖已出版了六卷，但忽略了鄉村，此類材料是研究舊制度時代的最好資料。此外更有關於農商、封建權利、紙幣、糧食、公市土地、出賣國產各種問題的文獻。這麼一來，使注意經濟問題的史家，在資料收集上得着許多便利。

（五）其他法國史家

一九二〇年，拉微斯主編的法國現代史出版，其一二兩卷為法國革命時代。卷一由薩涅克（Sagnac）擔任，包括制憲議會及立法議會時代。卷二由巴理塞（Parisot）擔任，包括國民大會及執政府時代。巴理塞所擔任的是富於爭論的時期，他很重視澤沼派——中央派——的力量，這是前人所忽視的。薩涅克久已成爲法國革命史的權威之一；一八九八年時，他發表了用拉丁文寫的論文，說明路易十六時代封建權力壓迫之增大；同時又出版了 *La Legislation Civil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9-1804*，說明革命時代的建設工作，這是以往史家所忽略了的。這兩部書確立了他在學術界的地位，此後，他相繼發表了關於八月十日事變之研究（一九〇九）及萊因區域之研究（一九一七），同時在各種史學雜誌，尤其是在他與卡朗所主持的（1800-1914）近代及現代史雜誌上，不斷發表關於法國革命的專題研究，更參加了經濟研究委員會整理文獻。故此，他寫這部法國革命史時，已經是有二十餘年的研究，且他深知其前人及同時人之研究成績，故其書被推爲最公允的書。他的成績與聲譽，使他能在巴黎大學繼承奧拉爾的法國革命史講座（一九二三），具有悠久歷史的法國革命史研究會

星散以後，靠他起而主持一個法國革命史研究中心 (Le Centre d'étud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32)，繼續出版奧拉爾所留下的法國革命雜誌，及其他出版物。同時，他與亞爾方主編了一個偉大計劃的叢書，名「民族與文化」 (Peuples et Civilisations)，其中之第十三卷法國革命史 (一九三〇年出版) 即由他及勒菲富爾 (Lefebvre)、契奧特 (Gayot) 合作而成。契奧特擔任的是執政府時代，一個不引人入勝的時代，史家注意牠的本來就不多。契奧特在這一方面頗有新的貢獻，尤其是在外交方面，因為他曾特別在這上面努力，出版有執政府與歐洲和平 (一九一一)，態度頗為客觀，其貢獻超出了西柏爾與索累爾，且無他們那樣的偏見。

勒菲富爾之研究法國革命史，自始即集中於經濟方面，尤其着重農民土地問題與糧食問題。他的著述及文獻整理，幾乎都是關於這一方面的。革命時代之諾爾郡農民 (兩卷，一九二四年出版) 是以一郡為研究對象的最成功之作，他在敘述舊制度時的農民情況以後，根據統計資料分析革命前及革命時期的土地分配問題。卷二更附帶分析最高物價令之立法及實施情況。他根據地理條件及統計數字，說明舊制度時農民之領有土地者並不很多，這對於前人阿蘇陽 (A. Young) 及盧欽斯基 (Louchinsky) 諸人之說是一大修正。此後他研究了利爾的穀物貿易及麵包問題，從而分析舊制度的穀物貿易及干涉政策，反映出革命時代人民之所以痛恨經濟自由主義 (一九二五)。繼而由舊制度時代轉向革命時代，於一九三二年先後發表了關於恐怖時代土地問題及一七八九年的大恐慌之研究。他所編訂的文獻 (Documents relatifs à l'histoire des Subsistances dans le district de Bergues, 2 vols. 1914-1921) 正是屬於限價令頒佈以後的時期，就當時糧食問題，大可看出鄉村農民及都市居民的衝突，有如俄國革命前的情形一般。此外，他除在若干雜誌及集刊上發表其研究以外，更繼馬迪厄而主編其法國革命史雜誌及叢書。前人在經濟方面的研究雖已有不少成績，但深入農民問題或土地問題的，則自拉非富爾始。他補充了前人之所不及，更修正了他們的意見。綜合言之，他的貢獻有二：(一)若累斯諸人說明法國革命是一個經濟革命，勒菲富爾更說明牠是一個農民革命。自一七八九年以來始終未能完全停止的農民騷亂

是一個自發的運動，並非完全由於首都的政治事變所引起的。農民有土地的要求，什一稅及封建權力的廢止更刺激起這種要求。要求未能滿足便是騷亂的主因，因為農民的力量，革命才能繼續演進而至於推倒封建制度。倘無農民問題，法國革命不一定會爆發；即使爆發，亦不會如此激進。(一)革命時代所發生的土地轉移及糧食問題，使大農及小農的利益衝突，當時的土地政策及自由主義僅有利於大農及資產階級，不為小農所歡迎；小農要求小塊土地或集體所有權，反對穀物自由貿易，因為大量農民的日食並非自給的。資產階級勾結大農對抗貴族，大農獲得了土地，遂漸與小農分離。糧食缺乏更刺激起無產農民的要求。限價政策雖可解決於一時，終非根本之計。恐怖時代的羅伯斯庇爾派看出了這個問題的嚴重，但未深入，他們的土地政策是不完全的。羅伯斯庇爾派既倒，更無人注意這個問題，等到巴布夫出來，反動勢力業已鞏固，不能推動進一步的土地革命了。

現代法國其他史家對於法國革命研究的貢獻留待下面來綜述，在這裏我們還要提一提兩位不為專家所重視的史家，因為他們的著作流行很廣，頗受一般人之推崇。其一為馬德蘭 (L. Madelin)，其法國革命史（一九一六）已經伍光建譯成中文。他是法蘭西學院的會員，但是這個資格不一定能說明其為第一流學者。他的著作多半是關於法國革命及拿破侖時代的，但鮮本人直接研究之所得。他是輕視法國革命的，認為這不過是由路易十四到拿破侖統治的一個過渡，其語氣不免帶有王黨的色彩。他在研究上不會有甚麼貢獻，就是在介紹的工作上，也是不完全的。另一位史家是用勒諾特爾 (G. Lenotre) 筆名發表著作的哥賽蘭 (T. Gosselin)，他不會寫一部法國革命史，但其著作之多遠過於馬德蘭，而且為時甚早。他一樣的是利用他人研究之所得，在表現技術上也許勝過馬德蘭，因為他是一位文學家。他的著作是不成系統的，在研究史上無所貢獻；但他能注目於地理的條件及人物的分析，法國革命人物之能及於一般民衆，他的力量不小。

(二) 其他諸國的史家

在介紹卡萊爾、西柏爾諸人時，我們已說明了法國革命是如何地為外國史家所重視。在科學的研究時代中，幾乎歐洲任何一國甚至美國的史學家，都有人專門從事於法國革命的研究。就研究成績而論，首推俄國學

派。所謂俄國學派，不妨作兩種解釋，一指帝俄時代，一指蘇聯時代。帝俄時代對於法國革命之研究，始於格爾爾 (Querrier)，曾於一八八六年出版其馬布雷傳。他所訓練出來的學生，如阿德色夫 (Ardashev) 及加累夫 (Kareev) 等貢獻尤大。俄國學派自始即有注意經濟方面的特點，阿德色夫從經濟方面研究路易十六時代的省巡按使制度。加累夫注目於法國十八世紀末的農民問題。貢獻尤大的，有科發勒夫斯基 (Kovalevskiy)。他雖爲莫斯科及聖彼得堡兩大學的法學教授，實際上他是一位史學家及社會學家。他的革命前法國經濟史 (一九〇九) 是一大名著。盧欽斯基更是這一方面的專家，他的著作先後涉及革命前的小地主及國產出賣 (一九九七)，革命前夕法國農民階級狀況 (一九一一)。這些史家的努力，爲法國革命經濟史打了一個基礎，他們的結論雖非完全正確，但他們的工作刺激起若累斯諸人進一步的研究。

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1842-1921) 是介於新舊兩派的人物，他從經濟上着眼寫了一部法國大革命史 (一九〇九)。這位無政府主義者，原不是一位史學專家；但他是一位自然科學家及經濟學家，能運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及經濟學的眼光，故能寫出一部爲專家所重視的書。近代社會主義者幾乎沒有不注意法國革命的，克氏亦然。他因爲從事革命之故，在祖國不能安身，在法國也不能立足，而亡命倫敦。一八八九年爲紀念法國革命百年紀念，他在英國有名的雜誌「十九世紀」上發表了一篇論文，闡述他對於法國革命的看法。這時，從經濟上去研究法國革命的，還不曾有巨著出版。從此他不斷的有關於法國革命的論文在無政府黨機關報 (La Revolue) 上發表，最後才寫成法國大革命史。他不曾忽略前人的成績，路易布藍及密什勒的書給了他不少的啓發，若累斯、奧拉爾諸人的研究亦經他利用，而他自己的研究也是很重要的。他雖不能自由利用在法國的文獻，但有在法國的友人助他搜集，而大英博物館的史料，對他更是一大幫助。全書以農民問題爲主，這位革命者親見俄國農奴之苦，故特別能看出革命前及革命時代法國農民騷亂的意義。他自始即提出思想與行動兩個潮流匯合而產生革命之說。靠着農民的力量才能推動革命，廢除封建制度。爲着保持革命的收獲，農民才繼續支持革命。法國革命雖已失敗，但關於土地的革命並未失敗。他由農民而推及都市無產階級運動，看出了都市無

產階級及平等的要求，及糧食政策造成了街頭社會主義的意義。他認為羅伯斯庇爾是個典型的小資產階級，對於這種平等的要求雖具有敏感，但不能扶持這些街頭人物，這便是羅氏失敗的原因。克翁的見解是不錯的。

俄國學派既這樣注意經濟方面，蘇聯新派史家在唯物史觀支配之下，自然更要在這方面努力。蘇聯所藏關於法國革命的文獻本不少，列寧格勒科學院圖書館既藏小冊一五〇〇種，其中頗多稀本；莫斯科馬·恩·列寧院所藏關於巴布夫的文獻，更為重要。蘇聯新派史家的貢獻一定不小，可是，他們的著作大都未譯成英文；我們不能閱讀俄文原文的人，只能從介紹文字中得知其大概。其中比較有成績的要推盧金 (Linkin) 及札克爾 (Zacker) 二人：盧金著有羅伯斯庇爾傳及查格盧的研究，札克爾亦著有羅伯斯庇爾傳及新十一月政變之研究。此外衛斯坦 (Wainstein) 則在從事於亡命貴族的研究。他們都是從經濟方面出發來尋找階級鬥爭的痕跡。蘇聯的學術進展是驚人的，其史家雖囿於唯物史觀，可是以他們之努力及其以往之傳統，在法國革命研究上，可能有很卓異的貢獻。

講到近代英國的史家，必須提到阿克敦 (Acton, 1834-1902)，雖然他不是專攻法國革命史的。他是一位具有世界情緒的舊教徒，他相信知識，推崇真理，認為科學與信仰並不衝突；反之，他反對朝廷的武斷，討厭教皇派的頑固。由於此類爭論，使他注意歷史，而變成了一位偉大的史學家。他的學識很豐富，在當時英國學者中，可謂無出其右者。可是他不會產生一部名著，因為他有過於求全的弱點，始終不滿足於已得的資料。他的老師多林格 (Döllinger) 預言他在四十歲以前假如不會寫出一部驚人之作，便一輩子也寫不出，不幸這話果然驗了。據說他有寫『自由史』的計劃，可是除了一些講演和零篇論文以外，始終不曾着手。死後，奧蒙 (Sir Charles Oman) 曾參觀他的私人圖書館，很驚訝他搜集的資料之豐富，豐富到任何一個學者的力量所不能駕馭，故此，這位學者始終不能把他的研究遺給後人。

他所遺留給我們的只是幾本在他死後經人整理出版的文集和講演集，其中之一便是法國革命講錄 (Lectur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1910)。一八九五年他到曾經拒絕他去讀書的劍橋大學任首席史學教授。這本

講錄便是他在一八九五——一八九九年間講授法國革命史所產生的。在研究上雖無很多的創獲，但他能把思想與行動匯成一起，在短短的二十二講中，從法國革命的背景分析到恐怖時代為止，且具有極深入而正確的看點，就是第一流的專家，也不容易辦到。他的結論有好多是今日所不能推翻的，在若干方面他能避免前人所犯的錯誤。他厭惡革命人物之危害自由，但他不如滕內那樣把他們看成怪物。他認改革運動之失敗及革命之所以趨於激烈，是由於宮廷之陰謀及外力之干涉，而恐怖政策之行使，是由於要保護祖國。書末附錄論法國革命史文獻一篇，尤具有明確的史識。劍橋近代史是由他計劃主編的，可惜他不及見其出版而死。全書的進行仍是依照他所擬的計劃，其第八卷為法國革命史（一九〇四），是部多人合作的書，方法較嫌陳舊，一般而論，只可供參考之用。

在阿克敦的講錄出版以前，斯迪芬斯（M. Stephens）出版了一部法國革命史（一八九一），祇是一本充分利用了奧拉爾以前諸人研究結果的教本。布勒德比（Bredby）的法國革命史（一九二六）也是一部難使人滿意的書，但他所著的巴那夫傳（兩卷，一九一五年出版）却是一部有創獲的著作。馬迪厄不曾寫出的羅伯斯庇爾傳，被牛津的湯姆孫（J. M. Thompson）寫出了（兩卷，一九三六年出版），他是屬於馬迪厄一派的，他利用馬迪厄諸人的研究，及其本人之研究，而寫成此書。緒論論「研究文獻」一章，指出關於羅伯斯庇爾的文獻，對於研究法國革命史的人，亦有用處。此外，牛津的勒格（W. Legg）注意於法國革命的宗教方面。倫敦的拉斯基注意其政治及社會思想方面，都有相當成績的。

美國史學家是偏重美國史及通史的，其研究法國革命史都是晚近的事。其中值得特別提的是兩位屬於馬迪厄派的專家：一為葛德沙爾克（Gotschalk），他始則研究馬拉（一九二七），注意其政治思想與實際政治之關係；繼而專門研究拉法夷脫，自一九三五年以來已有專著發表。一為克爾（W. B. Keer），他的恐怖時代（一九二七）說明了雅各賓之末期統治是一種階級鬥爭。羅伯斯庇爾派倒，『無套褲黨統治亦隨之而倒』。他很推重馬拉。馬拉死後，革命即喪失其最有眼光的指導者。聖鞠斯特遇到兩位美國學者替他作傳，一為布倫（G. B.

hun, 1932), 其書無大創獲。丁爲叩迪斯 (E. N. Curtis 1935), 雖不免小錯誤, 但其研究實爲一大貢獻, 足補法國著述中沒有良好聖鞠斯特傳的缺陷。布林敦 (C. C. Brinton) 出版有分析雅各賓思想的專著 (一九三〇), 指出了雅各賓黨僅限於少數人, 他們有一種信仰, 他們的信仰不是走入天堂, 而是使這個世界變成爲他們所想像的天堂。強烈的信仰使他們趨於極端狂熱, 其所以失敗, 正由於其理想之不能實現。

挪威新進史家奧爾丁 (Ordine) 的貢獻, 是很驚人的。他也是馬迪厄的學生, 他的公安委員會的警務股 (一九三〇) 是受馬迪厄指導研究的結果。其篇幅雖不多, 但是很有價值; 因爲公安委員會的警務股是一個未曾經人深入的問題; 他不但告訴了我們警務股的工作情形, 且把各人應負的責任分析得很明確; 這樣便把恐怖統治的責任問題——一個最有爭論的問題, 解決了一大部份。

其他諸國的史學家對於法國革命史的研究, 也有相當的貢獻, 不過多半是屬於人物及專題的研究, 而少在整個法國革命史上工作。在科學研究時代, 欲寫一部完全令人滿意的法國革命史, 確乎是件很困難的事。綜合近人研究之所得而寫成良好教本的, 幾乎任何一國都有, 如德國之瓦爾 (A. Wahl, 1905-7) 及布爾金 (G. Bourgin, 1922), 美國的葛德沙爾克 (1929), 赫岑 (C. P. Huzen, 1922), 及熱綬 (L. Gershay, 1933), 意大利的薩爾微米尼 (G. Salvemini, 1905), 都是很好的書, 不過其中沒有什麼創獲而已。

(七) 專題研究

由以上所述看來, 可知近人對於法國革命史的研究, 有趨重專題研究之勢。因爲文獻之多及前人研究之博, 現代已不是一個籠統研究整個法國革命的時代, 而須在某一專題上努力。近人專題研究之成績約可分兩類:

(一) 地方的研究: 專注目於巴黎或幾個大城市的研究是不夠的, 必須明瞭法國革命時代之每一郡, 每一城市, 甚至每一公市。勒菲富爾即能以研究諾爾郡之農民問題而建立其聲譽。奧布、薩特、佛熱、森內埃、瓦茨諸郡, 都有地方學會之組織, 且都有特殊成績表現。個人的努力更是不勝枚舉, 言其著者, 如 A. Richard

之於下庇里尼斯，J. Combet之於尼斯（二人均係在馬迪尼鼓勵之下），P. Leuillot之於Colman，M. Denis之於Saint-Lo，H. Millot之於第戎，A. Rebillon之於布勒塔尼，Jolivet之於亞德世，A. Thonix之於茂特與洛林，E. Dubois之於厄英，M. Albert之於上加朗，J. Pares之於士倫，C. Riffaterre之於里昂，這些都是第一次大戰以後的結果，其所研究的問題，只限於政治、軍事、經濟、宗教等之某一問題而已。此類研究雖很發達，但以全國之大，仍有很多地方有待於以後人的研究。

(1) 人物的研究：關於人物的研究早已有很重要的著作，但因為近人研究成績之驚人及範圍之擴大，幾乎使五十年前寫成的傳記，成了僅備專家參考的資料而已。甚至近人之作，不久亦被後來者超過。人物研究之所以發達，半由於以人物為中心的工作易於完成，半由於前輩之獎勵。現代出版的傳記之多，難以數計，像羅伯斯庇爾那樣的人物，幾乎每年都有新的傳記出版。能成為權威之作的，仍是不多，除前面已附帶提及的而外，再舉其著者，如：A. Stern及Balthou之於米拉波，J. H. Clapham之於西耶士，Clemenceau-Jacquemarie之於羅蘭夫人，Wendal之於丹敦，馬德蘭之於富舍，Lacour-Goyet及J. Sindral之於塔累藍，G. Michon之於杜滂，L. Jacob之於勒邦，都是較為晚出而很有貢獻的。人物研究雖然如此發達，但仍然是很不完全的。單就公安委員會的委員而論，如巴累、卡諾、及庫通諸人，至今還沒有關於他們的良好傳記。故此，在人物研究方面，一如在地方研究方面一般，尚有很大的園地供今後之開闢。

復次，就專題的性質分類而論，其成績更是比較具體而圓滿的。此類研究之結論，固仍有待於補充及修正，一般而論，似乎已畫出了一個輪廓，而難於有所改易。關於此類研究之成績，我們在以上各節中說了不少。現在僅就性質分類來略加補充。

(1) 政治方面的專著為數最多，因為法國革命史家自始即注目於此：各次議會，各行政機關，巴黎及地方的俱樂部，各次重大事變，各派政治思想之演變及其活動，都有人專攻。特爾諾 (Morliner-Ternaux) 的八卷恐怖時代（一八六二——一八八〇）雖然是本舊書，因其是根據巴黎市府所藏文獻寫的，這些文獻既已燬於

火，所以這本書仍是有用的。這是一本未完之作，材料很多，其書出版後，使西柏爾不得不將其名著中之有關部份重寫一次。瓦倫 (H. Wallon) 於革命法庭 (六卷，一八八〇——一八八二) 及議會特使 (五卷，一八八九——一八九〇) 的著作，雖出版較早，至今仍有價值。我們已經看見無數史家注意於山嶽黨，吉倫德黨也遇着一位很有能力的史家佩魯，他除了編印羅蘭夫人的回憶錄及信札以外，更寫了一部很有名的吉倫德黨之被逐斥 (一九一七)。關於反革命勢力之陰謀及活動，比較晚出而新穎的大概要推樊特里尼 (E. Vingtriner) 的兩卷 (一九二四——二五)。關於汪德郡之亂，除了沙理 (C. L. Chassin) 的十一卷巨著 (一八九二——一九〇〇) 以外，其晚出者則有加波里 (E. Gabory) 的三卷 (一九二五——一九二八)。

(二) 經濟社會方面的研究，雖屬比較後起，但進步很快，在今日幾乎每一個小問題都有專門研究。我們所當提出來補充的，最要的是亨利塞 (Henri Sée)。他雖只寫了幾部小書，但對於舊制度時代的農民狀況，經濟生活，及社會階層，工商業之發展，都有很明確的分析。要明白革命時代的經濟方面，非以他的著作做基礎不可。馬里昂 (M. Marion) 的四卷財政史 (一九一四——二五) 有一大半是關於革命時代的，其價值已超出前人 (Stourin 及 Gonel) 之作。勒發戴 (E. Lévasseur) 在殖民事業，商業發展，及人口問題諸方面都有所貢獻，而其四卷工人階級史 (一九〇〇——一九〇四) 更特別表現其批評及表達力量。

(三) 宗教方面的研究自始是富於爭論的，因為宗教問題本身就是一個富於爭論的問題；而各專家的見解彼此亦有出入，馬迪厄與奧拉爾分裂原因之一，即由於對宗教問題的看法不同。拉葛斯 (La Gorce) 雖然是屬於舊教王黨的，但他的五卷法國革命宗教史 (一九〇九——一九二二) 却是一大名著。魯斯在這方面可算權威之一，不過他的研究範圍是以亞爾薩斯一帶為中心。庇札尼 (Pisani) 的四卷巴黎教會史 (一九〇八——一九一四) 及西加爾 (A. Sicard) 的三卷僧侶史 (一九一二——一九二七) 都是晚近較有貢獻之作。

(四) 關於外交及軍事方面的研究，除了以前各節所提及者以外，值得特別補充的不多。與各國有關的部份，一半是屬於各國的國別史，不必在此列舉。關於亡命貴族之活動，都德 (E. Daudet) 的三卷 (一九〇五

——1907)是比較完全的。研究各國之受革命影響者，則有 P. Verhaegen 之於比利時 (三卷，1923-1926)，H. Büchi 之於瑞士 (1915)，A. Ferrari 之於意大利 (1915)，A. Stern 之於德國 (1918)，A. Söderhjelm 之於瑞典 (兩卷，1910)。緒格 (A. Chugnet) 的十一卷戰史 (1886——1896) 是根據陸軍部的檔案寫的，自云其著作時，有如身歷其境，與當日的鬥士共同生活。這是一部很有貢獻的書，可惜是一部未完之作。腓普斯 (R. W. Phillips) 的法國陸軍史，雖較晚出 (1916)，但因過於重視拿破侖時代的將領，故在若干方面還敵不上三十年前的緒格之作。

結論 法國革命的研究成績

近人研究法國革命如此深入，範圍又如此之廣，究竟有些什麼成績呢？這是個很難回答的問題。本文寫到這裏，不妨綜合史家研究之所得，揭舉幾個主要項目來說明一下。

(一)革命的性質：法國革命研究是個具有什麼性質的革命？牠是一個資產階級的政治革命，自不待言；因為領導革命的，因革命而掌握政權的，最後獲得革命成果的，都是資產階級。特權階級是革命的犧牲者，自來被認為革命的對象；可是最初直接推動革命的卻是他們，因為他們之不足及不肯犧牲，才爆發了革命，馬迪厄稱之為貴族的革命。薩涅克亦持此種見解。亨利塞更分析得透徹。他說：舊制度時代的經濟繁榮，助長了特權階級及資產階級的力量，使他們要參預政治而限制王權。他們是攻擊王權的先鋒隊。人民最初並沒有反對王權的表示。陳情書裏沒有推翻王權的要求。人民選舉三級會議的議員，只希望改革，被舉出的人，並非代議士。可是他們畢竟變成了制憲議會，這是違反了人民的意志嗎？並不，反而是合於人民的意志。自攻打巴士提爾堡以後的一切事變，便是人民要求的表現。議會有了人民的支持，才可進而領導革命。或者說，由於人民的壓迫，議會才走上革命的途徑。這便是克魯泡特金所謂思想與行動兩潮流的匯合，若累斯之所謂社會革命，勒菲富爾更肯定說，沒有人民的力量，革命也許不會發生。人民促進了革命，人民的要求必須滿足，農民要求土地，城市工人要求生活的保障，於是由資產階級的政治革命而變成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在表面上看，社會革

命是失敗了，因為無產階級始終沒有獲得政權，私有財產制並未動搖；而實際上，革命時代爲着滿足農民的要求起見，畢竟分配了公市的土地，廢止了封建權利，出賣了國產。農民所得到的土地雖不多，但畢竟由此而使法國變成一個小農國，無論此後的政治如何反動，這種土地上的轉移是無法改變的。同樣，爲着滿足都市及農村工人的要求起見，革命權力不得不放棄其所堅持的經濟自由主義，而實行今日之所謂統制經濟政策。最後，更有所謂新六月法令。羅伯斯庇爾派倒，社會革命亦隨而中止；可是，由於街頭社會主義者所留下的回憶，及巴布夫派的推動，更使現代社會主義者要從法國革命中去尋找根據。李希同伯格爾（A. Lichtenberger）從而寫出社會主義與法國革命，而馬克斯·克魯泡特金、拉斯基諸人，以及今日之蘇聯學派，都在從社會革命角度去看法國革命。

(二)革命之發生：自來認爲法國革命是發生在一個極貧窮專制的國家，近人的研究已使此說不能成立。革命前的法國在經濟上是空前的繁榮，政治上的專制，匪特不及以前，並且不及大陸上的其他國家。正因爲較繁榮及較不專制之故，才使人民不滿足於當時的統治而走上革命的途徑。領導革命的，是代表思想潮流的資產階級，但這種思潮是從那裏來的呢？其來原有三：(一)受了十八世紀哲學家的思想，在這方面有所闡明的學者很多，如 Roustan (1911) , B. Fay (1911) , J. P. Belin (1913) , 亨利塞 (1920) , A. Cochin (1925) , 及馬迪厄，而以 Daniel Mornet 的法國革命之思想來源 (一九三三) 一書說得較爲具體。因爲思想家之倡導，才有改革的要求。三次議會中的人物都有不少人受了思想家的影響，國民大會的議員甚至把他們的話當經典。膝內更着重這種看法，把革命者看成他們的使徒，想拿一個模型來範圍革命，而不顧實際情況之是否相合。這種說法現在已被推翻了。思想家啓發了革命者，但革命的途徑却是革命者自己摸索出來的。勒菲富爾說，哲學家在理論上的表現，感情多於實際的要求。換言之，思想家對於事件的演變，還看不到這樣遠。國民大會的議員們歡喜引用哲學家的理論，同時也喜引用古典的史實與名言，這表現資產階級們久已有餘暇在學習，所以他們才能領導。(二)法國革命之發生，是否由於受了美國獨立的影響呢？一般認爲美國獨立運動是法

國革命的先驅，甚至說法國的人權宣言是借自美國的獨立宣言，Jollinek 即持此種見解。可是這種看法，近來亦須加以修正。法國革命的條件已具備，思想已成熟，美國獨立運動固然刺激起改革的希望，事實上並不能預示法國革命的途徑；反之，即使沒有美國的獨立運動，法國革命也會發生的。E. Batory 認爲人權宣言與獨立宣言雖有相似之處，但法國的宣言是由於法國的需要與傳統及當時之改革的氣氛。薇拉 (Villat) 說得好：『事實上美國人也是得自同一哲學思想來源，此種思想當十八世紀時已流行於各國，不過由美國人開一用宣言表達此思想的先例而已。』(三)舊制度時代秘密結社的共濟會是否具有推動革命的力量呢？這是一個自一八〇三年以來即爭論不休的問題，近人的意見，仍不一致。G. Martin (1926) 頗重視共濟會的力量，而馬迪厄及亨利塞 (1927) 則認爲其力量甚爲微弱。D. Mornet 的結論，認共濟會有組織的準備革命之論已不成立，一切關於他們之神秘的傳說已被推翻；不過在革命前夕，他們對於人民的思想並非沒有影響，其程度如何則頗難斷定。B. Fay 認爲其力量是相當大的。根據這些專家研究之所得，可知革命心理的準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有助於這個工作的力量很多，就是英國革命及開明君主的改革，亦未可忽視，不過我們很難拿出真憑實據來斷定其孰大孰小。陳情書所表現的要求之不一致，證明思想來源是如何的複雜。我們不妨說在革命前有一個思想的主流，這是由若干支流匯集而成的。假使仍要把某一支流視爲主流，則不免錯誤。

(三)革命事變的演變：卡諾曾說過：『革命家不是天生成的，而是事態所製造的』，這句話也可應用於革命的演變；革命之發生是如此，革命之演進也是如此。自革命失敗以後，反動派把革命視爲一大罪惡。罪惡的發生是由於固定的陰謀及少數人的主使。滕內固然持此種見解，晚近的馬德蘭亦然，而韋伯斯特 (Wobster) 夫人的法國革命史 (1919)，竟謂整個革命是由於奧爾良公爵一派的陰謀，其目的在使這一旁支取得王位而已。這種『陰謀觀』現在已受到了致命傷。近人研究之所得使我們知道革命時代是事變促成事變；就是有遠見的革命領袖，也難預見到明日會發生什麼樣的演變。陰謀一辭看如何解釋，倘使把計劃與對策也視作陰謀，則整個人類歷史是由無數陰謀組成的，否則革命的演變不是少數人陰謀所能支配的。例如八月十日之推倒王政，

及六月二日之推倒吉倫德黨，事前確曾有所計劃，但是領導者決無把握局勢的遠見，倘使不由於宮廷及吉倫德黨本身的錯誤，則王政及吉倫德黨的壽命，至少可以延遲相當時期。一七八九年的農民騷動是自發的。如果受有陰謀的指揮，則一定會同時爆發。八月四日夜的狂熱，實不足使他們平息下來。自七月十四日劫巴士提爾堡以後的一切事變，似乎都可作如是觀。例如最受反動派攻擊的九月屠殺，看來像是一個大陰謀的實現；可是瓦爾特 (G. Walter) 在其專著 (一九三二) 中證明了當時並非一羣人由此一監獄殺到另一監獄，反之，在各監獄中施行屠殺的人，彼此不同，時間先後也不同，受陰謀指揮的行動會如此笨拙嗎？再如忿激派的行動，其領袖人物彼此不相謀，而且互相攻擊，這能說是陰謀的指使嗎？『事變促成事變』的原則一經證實，不但可以破除一切由於想像的舊說，且可從而研究出一切問題的真相。奧拉爾告訴我們，政治思想是逐漸趨於激進的。馬迪厄告訴我們，經濟政策是逐漸趨於左傾的。由於多數史家之研究，更使我們知道一個篤信舊教的民族，會如何演變到反基督教運動以至於主張無神論。

(四) 政黨之爭：關於革命初期的政黨，比較易於解釋，不會引起激烈的爭論；因為當時是以宮廷為中心，宮廷所代表的利益和主張決定了左右兩派的趨向。可是國民大會的議員幾乎完全是資產階級出身，那麼我們拿什麼理論來解釋吉倫德黨與山嶽黨之爭呢？我們現在已知道當時政黨之組織不嚴密，界限亦不十分清楚，甚至並無黨派的形式，但有情緒上的結集而已。因此，自來認為山吉兩黨之爭，是由私人感情決定的，黨爭只是人事上彼此恩怨之爭；這種解釋嫌太膚淺。奧拉爾進一步說明山吉兩黨之爭是中央集權制與地方分權制之爭；山嶽黨重視巴黎，吉倫德黨倚靠外郡來對抗巴黎；在其他政治主張上，彼此並無特殊衝突。馬迪厄不滿意於這種解釋，他認定其中有階級利益的衝突，吉黨代表資產階級，山黨代表小資產階級及工農，吉黨之反對巴黎，實際上就是反對巴黎的無產階級。這種看法可以解釋三種事變：(一) 就外交關係而論，西柏爾、索累爾、奧拉爾、及馬迪厄諸人都認為吉黨應負戰爭責任，馬迪厄更謂吉黨之所以要發動戰爭，目的在保持其既得之政權，而使其有利於資產階級之利益。(二) 一七九三年的憲法問題，奧拉爾認為山吉兩黨所提出之草案，在思想上並無

衝突，馬迪厄則指出康多塞草案所規定的行政權力太大，人民選舉權的限制太嚴，這都表示他們之受階級意識的支配。一七九三年憲法會由全國人民總投票決定，這次總投票予吉黨一致命傷，促成了聯邦黨之亂的失敗。

(三)山吉兩黨經濟政策之差異，也是由此而生，正因為吉黨是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所以堅持自由主義而不肯妥協。山吉黨雖亦出身於資產階級，但因其同情無產階級，且欲倚靠其力量來對付吉黨，所以他們接受了干涉政策，甚至提出了新六月法令。

(五)恐怖政策之性質：恐怖時代是法國革命史上很黑暗的一頁。反動史家儘量把這黑暗面渲染，把革命份子寫成了喝血的怪物。滕內的著作即集此類渲染之大成。較為純正一點的，則從心理上分析，認為革命份子都是些狂信之士，強烈的信仰使他們不得不擁護恐怖統治。現在我們知道這都是不正確的，前者顯然是謬妄，後者則近於空想。現代專家告訴我們，恐怖政策有其政治的及經濟的雙重性質。當革命初起時，原是反對集權制的，由於內憂外患之緊迫，事實上不得不走上集權制，由議會獨裁而到公安委員會的獨裁。托格威爾說明了這是由於舊制度的集權制演變來的。為着安內攘外起見，兩委員會逐漸採用了恐怖政策；『恐怖』雖為多數史家所憎惡，可是他們認定恐怖加強了集權制而救了法國。這便是恐怖的政治意義。恐怖政策的經濟意義是馬迪厄提出的，他說明羅伯斯庇爾派原是反對恐怖政策的，恐怖政策之行使原是由於忿激派的要求，以便徹底實行關於經濟的法令。羅伯斯庇爾派更想拿恐怖政策做實行新六月法令的工具，以完成經濟革命。此法令一經實施，恐怖政策即可停止。由於這種解釋而引起了兩個問題：第一，關於丹敦的評價，丹敦是奧拉爾的偶像，說他象徵人民，是革命時代的理想人物。馬迪厄不特輕視丹敦的人格，而且認為他對於革命的貢獻並不如一般人所說的重要。H. Wenzel及L. Parthou的傳記仍不能洗刷丹敦的污點。據勒菲富爾語人之意見，丹敦的人格是很可指誦的，但對於革命的功勞則不能否認。丹敦之失敗，正由於他不了解恐怖政策之政治意義，因為他想阻止集權的獨裁制，而自居於寬大派之首。他自然更不了解其經濟意義，而認為革命可以中止了，於是，他便成了恐怖政策的犧牲者。第二，新六月法令之提出是否出於社會改革之誠意，抑係一種維持恐怖政策的手

段。馬迪厄認為羅伯斯庇爾派有此誠意，勒菲富爾對此頗為懷疑，因為新六月法令條文本身很曖昧，此種曖昧即表現其無誠意，當時窮人所希望的在於救濟，政府實際進行的也是救濟。是否果有誠意，仍是一個有待研究的問題；不過恐怖政策之具有經濟意義，則屬無可疑義。

在這樣簡略地敘述了法國革命研究概況以後，可知在此一百四十餘年中，專家努力的貢獻是如何的驚人，其修正舊說及新創的見解是如何豐富。我們覺得政治爭論的史家欠缺科學精神，然而他們的貢獻也是很大的。阿克敦說得好：『我們不要把偏見史家說得太壞了，我們所得力於他們的很不少。即使他們是不誠實，但他們却很有幫助，有如律師之幫助法官一般。單憑公正的真實性之啓發；他們也許不會有這樣的成績。』就是科學的研究時代之史家，也未必能完全免除偏見，那麼，偏見史家的著作雖不能垂之久遠，至少在研究的過程中是有用的。由於他們及科學的史家之努力，使我們對於法國革命史已經有了一個確定的輪廓。我們覺得法國革命好像一個巨幅油畫，輪廓業已確定，色彩則每年在添加，其細節處仍有待於補充與修正。雖經專家努力了這麼久，但牠仍然不是一幅業已完成的圖畫。

抗戰期中，筆者僻處內地九年，對於專家們在此八年中的新貢獻，不特無法接觸，就是連消息也得不到。目下戰事雖已結束，但想把這種缺點補充起來，亦非短時期內所能辦到的；因為本書急待結束，這種補充工作，只好留待將來。戰爭是摧殘文化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犧牲了若干有希望的青年史家，其中治法國革命史者，即有 Ballat, Cochin, Gerard, Mollerey 諸人；至於著作與文獻之毀於戰爭者，更不可勝計。這一次戰爭的破壞更殘酷，文化所受的損害當然更烈；但是我們相信這些為學術努力的工作者仍會有相當的貢獻，不會因戰爭而中斷他們的工作。

本文之目的僅在說明法國革命史的研究概況，並無介紹關於法國革命史的著作之意；因此，為行文方便之故，甚至把若干重要的著作忽略了。筆者撰此文時，手邊可供參考的資料是極有限的，不特沒有多量的專著可資翻閱，甚至連一種完全的雜誌也沒有。本文之寫出，一半是憑記憶，憑記憶的東西是無法註明其來源的。手

邊所曾利用的參考書，除正文中所曾分析過的著作以外，尚有後列數種：

- Acton, *Lectur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1910; appendix: *The Literature of the Revolution.*
 P. Caron, *Mannet pratique pour l'étud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12.
 R. Flint, *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1893.
 G. P. 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8.
 G. P. Gooch, *Studies in Modern History*, 1932.
 F. Harrison, *The Choice of Books*, 1925.
Histoire et Historiens depuis Cinqante Ans (1876-1926), 1927.
 C. Jullien, *Extraits des historiens français du XIX siècle*, 1922.
 J. M. Thompson, *Robespierre*, 1936, *Introduction Evidence*. L. Villat, *La Révolution et l'Empire*, Tom, I, 1936.
 雜誌之經利用者，除短篇書評不必一一列舉外，尚有後列三文：
 W. L. Blennerhasset, *Acton* (*The Dublin Review*, 1934).
Nouveaux points de vue sur l'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Le Mois*, avril, 1934).
 H. F. Burne, *A Decade of Studie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I, 1929).

五 馬迪厄與法國革命史之研究

一

馬迪厄（一八七四——一九三二）畢生從事於法國革命史之研究，自其預備博士論文起一直到死，三十餘年來未曾間斷。在這期間中，他所發表的著作，幾乎全是他本人研究的結果。研究法國革命的人，多半也研究拿破崙時代，馬迪厄卻不如此。現代學者集中精力於其所認定之圍地的精神，馬氏實為一個最好模範。馬迪厄之法國革命史是他畢生精力研究的結晶，欲明瞭本書之價值，非同時明瞭馬迪厄對法國革命研究之貢獻不可。

二

一八九九年馬迪厄在史學雜誌 (*Revue Historique*) 上發表一七八九年十月五六兩日之研究 (*Étude critique sur le journées des 5 et 6 octobre 1789*)，這是一個光榮的開始。自來對於這兩日的事變之背景及影響所知甚少，史家之註釋，殊不一致。馬迪厄說明此事變在整個法國革命中的重要性，其發生並非偶然的，而是由於八月四日法案之未經批准，及自八月以來人民所蘊蓄之不滿的情緒。同時，他也說明了他所用的史學方法：『非有可靠證據勿下論斷，非證以可信之史料勿輕於相信，對人物與事變之判斷，必須依據當時之思想與判斷。任何文獻必須予以最嚴厲之批評，對於流行之歪曲與錯誤的解釋，即出之於最可靠的史家，亦須無情地予以擯棄。總之，須以求真為主。』這便是所謂科學的方法與求真的精神。此後，他之一切成績，都是利用這種方法與精神的產物。所以他的結論，往往能推翻前人舊說，而為一般專家所承認。

當馬迪厄着手研究之時，奧拉爾已是法國革命史的權威，據有巴黎大學的法國革命史講座，近二十年，馬迪厄的論文便是他指導的，故二人有師生之誼。論文是關於法國革命時代的信仰問題 (*Les origines des cultes révolutionnaires* 及 *La Theophilanthropie et le culte decadiare*，一九〇四年出版)，奧拉爾的評語是：

『表現得異常新穎，異常完全，異常有根據……引證無疵可尋，敘述生動，決切，而公允，有若干部份足爲歷史表現方法之模範。這部很好的論文，將爲史家常須參考及引用之作，是一部最善應用方法之傑作。』

三

在法國，巴黎無疑是文化中心，是最便於做學問的地方，尤其便於研究法國革命史。這位決定畢生研究法國革命的學者，卻要等待二十年才能長期留在巴黎，來利用巴黎所保存的大量文獻。起初，他在福爾特爾學校 (Lycee Voltaire) 教書。一九〇八年南錫大學的巴里塞教授休假，遺缺由馬迪厄代替。他在南錫大學所講授的是十七世紀史，同時指導有關法國革命的論文。初到時，不大引人注意，不久漸露頭角。兩年期滿後仍然回到福爾特爾學校。

此後數年中，他集中於革命時代宗教方面之研究，先後發表有：Contributions à l'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07), Robespierre et le culte de l'Être Suprême, La Révolution et l'Église (1910), Rome et le clergé français sous la Constituante, Les Conférences religieuses de la journée en 10 aout (1911) 諸作。他研究的結論是：制憲議會所通過的「教士法」，本是一般教士所願接受的，但須以合於教會法爲條件；易言之，即須教皇批准。因爲教皇之反對，才使法國教會分裂，才生出宗教糾紛，才有其他關於信仰的演變——這和已往史家之徒歸罪於「教士法」的意見，完全不同。他認爲革命時代之新信仰，如民間節及主宰信仰等，並非出於一時之好奇而杜撰的，也非因適應暫時情況而產生的，其本身確有哲學根據，目的在利用世俗理想以代替富有神祕性的舊教。主張這類新信仰的人，多少是有誠意的，至少羅伯斯庇爾是如此。

這時期的馬迪厄尚未被人重視，但他已在開始一個大胆的企圖，卒至在法國革命史研究上發生了重大的影響。在一九〇六年以前，他所寫關於法國革命史的論文，多半是在奧拉爾所主辦的法國革命雜誌上發表；但到第二年，他開始和他的先生分家，而獨樹一幟。他自己研究的結果，使他對於若干問題的看法，日益和他的先生所見不同。最初使他們衝突的，大概是因爲對於宗教問題看法之不一致；愈久，爭論之點愈多。馬迪厄

不滿意於奧拉爾之推崇丹敦，而認為羅伯斯庇爾是革命時代的理想人物；因於一九〇七年創羅伯斯庇爾學會 (*Société des études Robespierriennes*)，這一年可視為現代法國革命史兩大派對立之開始。這個學會有兩大經常工作：一為整理羅伯斯庇爾全集 (*Oeuvres complètes de maximilien Robespierre*)，一為出版一種專門研究法國革命的期刊，定名為革命史雜誌 (*Annales Révolutionnaires*)，由馬迪厄主編，一九〇八年正月開始出版，每年四期，以與奧拉爾之法國革命雜誌對抗。當時人很少能預見到這個學會及其雜誌能在學術界發生這麼大的影響，其本身的生命是岌岌可危的。馬迪厄在學術界的地位永不及奧拉爾，號召不易，物資缺乏；且其主張與他人不同，隨時都在受學術界之攻擊。憑一個人的努力，來維持一個每期達一六〇頁的學術刊物，二十年後思之，他自己覺得他當時的勇氣是可驚的。

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九年，馬迪厄在柏宗松大學任教，一九一九——一九二六年改在第戎大學任教，這五年是他年富力強治學最勤的時期，也是他在學術界上最有貢獻的時期。在柏宗松時，他住在國民大會街；在第戎時，他住在卡諾大街，這都是由於巧合嗎？在南錫時，他常在市立圖書館工作。大概因為不能經常利用巴黎所存的史料之故，他只好滿足於地方所有的史料，認為地方史料大有可為。一九一四年有整理地方文獻的計劃，組織佛蓋什康特史地研究會 (*Société d'histoire et géographie de Franc-comtois*)。八月，歐戰發生，因而其計劃未能進行。在第戎時，這種計劃實現了，他與克洛丹 (*Claudan*) 及艾伯爾特 (*Elberts*) 諸人組織了一個研究革命時經濟問題的機構，於一九二四年出版一種學報，名革命時代之科多爾郡。同時，第戎使他較易接近巴黎國家檔案保存所，這時他已表示要整理治安委員會的文獻。

他所主持的革命史雜誌，從一九一一年起改為每年五期。歐戰發生以後，一切學術事業，不易照常進行，雜誌出版，更感困難。一九一五年的革命史雜誌，僅出一期。他原打算暫時將其停刊，待戰事結束後再說；繼而決心竭力撐持，於一九一六年繼續出版。一九二〇年起增至每年六期。一九二四年改名為法國革命史雜誌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這個雜誌不但由他主編，其中主要論文，多半是他寫的。

這些論文多經其整理爲專集出版，涉及整個法國革命的各方面，但以重建羅伯斯庇爾爲主。他的結論與奧拉爾所持者完全不同，所以我們不能不略論此二大學派差別之所在。

四

奧拉爾推崇丹敦，馬迪厄推崇羅伯斯庇爾而貶斥丹敦，這是一般人所知道的，其實這不過是兩人所爭論的問題之一。在根本上馬迪厄不能接受當時自由主義者的理論，而要在經濟因子中去推求，這便是馬迪厄對於法國革命史研究的最大貢獻之處。二人的爭吵是近代學術界中的一樁趣事，馬迪厄不以其研究的結論來推翻奧拉爾的主張，並且從學術的立場來攻擊奧拉爾的行爲，說他不該利用自己的地位把國家檔案保存所的文獻亂塗，不應把國家的錢去印行他學生的論文。「很厚一本而無價值的論文」。馬迪厄始終是取攻勢，奧拉爾却很多答辯。二人雖同屬同情於法國革命的共和派，但馬迪厄較爲前進，着重在經濟方面。這正是奧拉爾所忽略的方面。馬迪厄之注目於經濟方面，頗與若累斯有關。在法國革命史研究概況中，我們已說明了他之如何推崇若累斯；他之收編若累斯的著作，同時就是他自己的重要工作之一。

馬迪厄對於法國革命研究之最有貢獻的部份是國民大會時代，其成績超出以前的任何史家。關於若干問題，他推翻了奧拉爾的見解。例如國民大會之選舉，奧拉爾認爲是相當自由的，而他認爲除巴黎及少數城市外，幾全由資產階級操縱。關於山嶽黨與吉倫德黨之爭，他亦與奧拉爾持相反的解释。他認爲吉倫德黨不能如山嶽黨那樣滿足人民的要求，這是奧拉爾學派所不願接受的。奧拉爾認爲吉倫德黨多德提出的憲法草案與山嶽黨得勢後所通過的一七九三年憲法，並無根本不同之處；但馬迪厄則指出康多塞草案關於行政權及選舉權之規定，完全是爲資產階級着想，而一七九三年憲法則較趨民主。在奧拉爾，所謂黨爭只是人與人之爭，馬迪厄則看出彼此確有主張上之不同。山嶽黨雖亦出身於資產階級，但較趨民主，願與人民妥協，而有社會革命的傾向。

奧拉爾眼中的英雄是丹敦，丹敦是個完人，是個理想的革命家與愛國者，不幸犧牲於恐怖黨羅伯斯庇爾派

之手。被譏爲「不可腐化者」的羅伯斯庇爾，在死後百餘年中，經過了若干次不同的估價，雖有人爲之辯護，一般人仍把他看成一個只知運用恐怖政策的野心家。當馬迪厄研究革命時代之信仰問題時，他即開始懷疑這個五十年來殊爲流行的見解。他覺得在政治宗教的事件中，羅伯斯庇爾之本來面目已經被人抹殺，他覺得其中牽涉有經濟問題，有若干從事企業而腐化了的議員，想藉信仰問題來推翻羅伯斯庇爾所領導的公安委員會。經過了辛勤的研究，他的結論達到了他的目的——恢復了羅伯斯庇爾的聲譽而貶抑丹敦。於是他很滿足地說：『真理畢竟能表現出來。革命的傳統得以恢復。』在馬迪厄看來，丹敦是一個不誠實而與多方面敷衍的人。貪得愛財，一七八九年時一無所有，因革命而忽然變成富翁。他曾與王黨勾結，受了王黨及宮廷的收買。他想營救路易十六，他暗中與英國勾結，自始即是一個戰敗主義者，並非愛國主義者。馬迪厄甚至不承認丹敦是一個政治家。八月十一日事變，奧拉爾認爲是由於丹敦的主動，馬迪厄則謂丹敦之力量並不重要。反之，羅伯斯庇爾確是個不可腐化的政治家，他的政治力量一半就憑藉他的私德；他是一個爲人民謀福利的革命家，是一個愛國主義者，嫉惡如仇，只想以恐怖政策來消滅政治上的黑暗與貪污而建立人民的福利。山嶽黨之所以分裂，並非由於丹敦一派在政治上能提出有力的原則，只因爲他們是腐化了的集團，個人的行爲經不起恐怖政策的檢查，因而標榜溫和來號召腐化份子，王黨，吉倫德黨等以反對掌握政權的羅伯斯庇爾派。把丹敦送上斷頭臺，即是懲罪背叛革命者及腐化份子。他已有若干專文證明這一種解釋，關於印度公司事件的專書，更是有系統的證明其解釋之正確。復次，關於丹敦之死，羅伯斯庇爾的責任是被動的。羅伯斯庇爾派有一種以道德爲基礎的政治主張。羅伯斯庇爾倒，這種主張亦隨之而消滅，這是使馬迪厄深覺惋惜的；因其使一百五十年來的法國政治，始終不免有貪污腐化的事實。馬迪厄是第一個能夠這樣看出山嶽黨分裂原因的人。由於他這種重要的貢獻，於是素來爲史家所不了解的若干文獻，現在已能一目了然，而使我們能夠看出山嶽黨之內在的鬭爭及大革命時代之重要關鍵。

同時，馬迪厄花上十多年的工夫，研究一七九二——一七九四年間之社會運動及羅伯斯庇爾派之社會政策，而

得有驚人的結果。恐怖時代之貴生活與社會運動 (La vie chère et le mouvement social sous la Terreur, 1927年出版) 一書，實爲他最偉大最有價值的著作。和以前若干史家一般，他也認爲恐怖是必需的。從軍事上看，恐怖確曾救了法國。從政治上看，恐怖確曾救了革命。可是，他較以前的史家更進一步，認定恐怖是推行新經濟政策及實行社會改革運動的工具。經濟因子的重要性，使他明白離開了社會問題，即無法了解或解釋法國革命的政治事變。恐怖時代之物價高漲與生活困難，並非由於物資缺乏，更非由於戰爭，而是由於業已當鈔票行使的「指券」之貶值。原屬用以便利出賣國產的指券，因濫發而貶值，使物價上漲，投機之風更盛。福揚黨及吉倫德黨當政時，在經濟政策上堅持自由主義，不主干涉，這樣便引起了工資生活者的反抗，起而要求政府採取干涉政策，統制物價。所謂忿激派便是這類街頭社會主義的代表。不能解決這個經濟問題的吉倫德黨，始終不願容納人民的要求而放棄自由主義。山嶽黨知道要保全革命須靠民衆的力量，於是容納民衆的要求而採用了「最高物價律」。爲着要實行干涉政策，要統制物價，要壓迫一切經濟上的自由，要施行檢查與懲罰，便非利用恐怖政策不可。於是政治的恐怖與經濟的恐怖合而爲一。政府——公安委員會——之採用這種辦法，雖非出自本意，而是受外界壓迫使然，但恐怖政策一經採用，則決不使大權旁落。一七九三——九四年冬，公安委員會處於艾貝爾所領導的激烈派及丹敦所領導的溫和派夾攻之中。爲着要想打倒政敵而保持委員會的獨裁，不得不有一個大胆的步骤以期取得民衆的擁護，於是有一「新六月法令」。新六月法令是由羅伯斯庇爾派聖鞠斯特提出的，目的在將國家所沒收的遺產分給窮人。這個社會政策並非利用以應付一時的權宜之計，羅伯斯庇爾派確乎很誠意地在計劃社會改革——一種以道德爲基礎的社會政策，而以恐怖及獨裁爲貫徹此政策的手段。不幸新十一月政變把羅伯斯庇爾犧牲了，恐怖雖仍在繼續，可是這個社會政策則已被放棄，故馬迪厄在其結論中說：「人民，僧侶，與亡命貴族同爲革命的犧牲者。共和國二年幾乎要喪失財產的資產階級，因貨幣貶值而能取得其權力。他們因貨幣貶值而幾乎毫無所償地取得僧侶及亡命貴族的土地。他們因貨幣貶值而征服了國內外的敵人。他們利用貨幣貶值而得廉價地裝備了他們的軍事工廠。他們因貨幣貶值而得制服民衆達百餘

年。』這便是馬迪厄對資產階級的法國革命之另一看法。密尚 (G. Michon) 說：『新六月法令之重要性完全被史家忽視了，將其如此解釋的，以此爲始。這樣把恐怖政策視爲羅伯斯庇爾及聖鞠斯特的社會政策之工具，的確是一種完全新的解釋。』

對於他所最惋惜的新十一月事變，他的研究成績是空前的。羅伯斯庇爾失敗以後，他的政敵可以任意捏造事實，因而此一重大事變之真面目，不爲世人所知道者達百餘年。由於馬迪厄的研究，才使我們知道當時兩委員會中的人物是如何的不和，是如何的一度進行妥協，妥協失敗後是如何地被腐化份子利用了機會，最後，當事變發生時，議會及巴黎市府的經過是如何；而最後的一幕悲劇，更是馬迪厄傑作。早在一九一五年時，他已認定了兩委員會之不和，到了一九二七年時，他才正式說明了新十一月四五兩日兩委員會人員進行妥協之經過。對於這次妥協，他發現了一個新義：妥協談判的中心人物是巴累。妥協之所以成立，由於兩委員會人物同意支持羅伯斯庇爾的社會政策，推行新六月法令，而不如普通所謂僅在調停私人間的衝突而已。關於致匹格區文件的簽字問題（參看第三卷第十四章註二十四），馬迪厄有『新十一月九日羅伯斯庇爾在巴黎市府』一文（載一九二四年法國革命史雜誌），說明此文件並非如奧拉爾所云是個『武裝起來的召喚』（見奧拉爾著政治史頁四九九），亦非如巴里塞所云是『一個布告』（見巴里塞著革命史頁二四二），而（Bo）的簽字更不是由於羅伯斯庇爾匆促間不及簽完之故。此文件現仍存在，原是遞給匹格區的一封信，出於勒累布爾（Lerebours）之手，內容在說明被捕的愛國者業經救出，齊集在市府。當時不特時間充裕，而且局勢前途大有希望，決不會匆促到連名字也不能簽完。由此類小問題的論證，可見馬迪厄的觀察是如何的敏銳，知識如何淵博，方法如何細密，所以他才不會輕信，而能推倒若干百餘年來所流行的揣測之辭與臆造傳說。

五

經過馬迪厄及其一派的史學家的研究，使我們知道羅伯斯庇爾是法國革命時代最偉大的政治家；百餘年來被人誤解與咒罵的羅伯斯庇爾，至此才還他一個本來面目。我們不但知道了這位政治家對於革命的貢獻與理

想，並且還明瞭他的私生活及性格，知道這位「不可腐化者」，的確是不可腐化的。羅伯斯庇爾學會及羅伯斯庇爾紀念物委員會決定在羅伯斯庇爾的故鄉亞拉斯的拉波杜街 (Rue Porteurs) ——羅伯斯庇爾曾住過的地方——立一個紀念碑，這是幾經奮鬥的結果，因為當地的保守派反對此舉，而輿論又保持緘默，甚至有攻擊者，官方更不予以贊助。築立紀念碑的儀式是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的，是日到會的人畢竟很多，情況是很熱烈而緊張的。馬迪厄代表學會發表一篇很長的演說，這篇演說算是他的勝利宣言。他敘述了羅伯斯庇爾的生平，說明了亞拉斯在一七八九年時的情形，同時他表示很滿意於學會的工作。他說：『十六年來我們之一切研究與工作，才使我們提出鐵證來打倒一切相反之論。』羅伯斯庇爾之值得我們推崇，因為『他無絲毫時下政客及鼓動家之缺點。他有他所相信的主張……我們愛他是因為他的熱誠，不自私，遠見，及其各次在議會及政府中所完成的偉大工作。我們愛他，因為他的公私生活之高尚。我們愛他，因為他遭了欺騙者之手而有此悲劇的結局。』這次集會，引起了保守派之攻擊，馬迪厄和他們打了一場很激烈的筆墨官司，他的羅伯斯庇爾與勒那 (Robespierre et Joseph Le Bon) 便是因此而寫的。他們所建立的紀念碑，一九二五年為保守派搗毀，但不久由亞拉斯市府重建，並為羅伯斯庇爾立像。馬迪厄的主張最初是遭人仇視及譏笑的，現在他很自慰地覺得其工作已經為人重視。到了一九二七年，他更坦率地說：『當我想到我們之平凡的開始時，當我想到我們所經過的困難時光時，有些人對我們忿怒，有些人則在譏笑，大多數人是漠視，人家多以暗淡的前途使我們退縮，可是我覺得我們的力量雖然微弱，而真理是有力的，只要我們堅持要去克服，它自會顯露出來。我們已滿足了我們的希望。我們已經找着了惟一的真理。』

六

正當馬迪厄這樣滿足於其研究結果的時候，他的傑作三卷法國革命史已全部出版（一九二二——二七年）。他在雜誌上發表的論文是分析的，這部書是綜合的——綜合其研究之所得。此後，他因研究所得更多，頗有把全書改寫之意。他之早死，使他未能如願。但是，此書之第三卷，已充分利用他最近幾年研究所得的結論，例

如，他的八月十日事變出版於一九三一年，其結論卻已包括於本書之中。他採用前人所得的結論，但本書之價值就在於他自己所得的結論。這便是本書合於專家而同時又合於一般讀者的需要之故。馬迪厄寫此書時，並未擺出考證家的面孔而詳加註腳，這固然是因為他自己知道得太多而把讀者的知識估計得很高，同時，他是合理的。他在本書序言中說：『我們現在所從事的是歷史家的工作，換言之，我們要描繪一幅具有各種外形的法國革命之畫圖，儘可能去辦到正確，明晰，與生動。』

因為所知太多，假如遇到一位只知考證而拙於組織的史家，寫來一定會雜亂無章；可是在這小小的三卷中，自革命之初起至羅伯斯庇爾之倒，在政治、宗教、經濟、外交各方面，寫來有條不紊。全書所表現的，確乎是一幅畫圖，這就表示著者之善於綜合。全書無註腳，本為學術著作所忌，可是沒有一個學者能夠不信任他而能指出其某一點是無根據的；就是惡意的批評者，也只能在著作者的態度上來批評他。他最初打算寫到拿破崙帝政建立時為止，因為第一卷出版後繼續研究之所得，使他決定在以後兩卷中，只寫到羅伯斯庇爾之倒為止。這樣在起訖上，也是他受批評的地方，然而這正是本書特點之一——專家寫斷代史，應集中力量於其所注意的時代。關於法國革命之起訖，自來本無定論。馬迪厄此書出版後，多數學者認為他的起訖是合理的，故馬迪厄亦無將此書擴充為四卷之意。馬迪厄的文字也是現代史家所少有的，其最大的特點是簡潔清晰，深入淺出。當我們讀這部法國革命史時，我們絲毫不覺有專家賣弄淵博之感。他不是文學家，但關於幾次重大事變之敘述及人物個性之描繪，其手段並不在卡萊爾諸人之下。總之，這是一部最好的法國革命史，是專家必讀之書，同時也是普通讀者應當先讀之書；出版十餘年來還不能看見一部法國革命史能比得上他的，雖然這樣的書年年有出版。

馬迪厄雖無將其擴充為四卷之意，但對於新十一月政變到拿破崙波拿帕脫得勢的這一時期，並未忽略。一九二九年他出版了新十一月反動時期 (*La Reaction thermidorienne*)，這時期是緊接着新十一月政變以後的，是一個未曾經人集中研究的時代。著者在這本書裏，仍是依照其一貫的看法，從經濟因素的觀點去看此時期之

法國內政。全書以白色恐怖一章爲最好。關於新九月騷亂，他提出有新的解釋。全書取材頗有賴於奧拉爾所整理的文獻，但是他改正了奧拉爾的不少錯誤。對於此後的執政府時代，他早就注意了。他最初關於宗教的論文，便是屬於這個時期的。他始終不曾忽略這個不大引人入勝的時代，一九二九年以後，頗有集中精力來研究此時期的模樣，而有很多論文在各種雜誌上發表。大概他打算寫一部執政府時代史，前半訖於共和國五年新十二月十八日之政變（一七九七年九月四日），後半訖於共和國八年新二月十八日之政變（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當他死時，前半已準備得差不多。關於後半，只留下一些零碎的稿件及少數已發表的論文而已。死後，葛德碩（M. J. Godechot）依照他的原有計劃代其整理爲一卷執政府時代史（Le Directoire, du brumaire an IV au 18 fructidor an V），於一九三四年出版。這兩本書恰與其三卷法國革命史相銜接，符合了他最初想寫到波那帕脫興起時的計劃。

七

馬迪厄同時很關心實際政治問題，經常有政治論文在其他雜誌及報章上發表。他的學術論文，每每含有政治的教訓，反之，他的政治論文，也有學術根據。在政治上，他是極左傾的共和黨，反對法西斯主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舊教會勢力。這一類論政的文字經他收集出版的有王政及國民政治（Le Monarchie et politique national）。歐戰發生以後，他出版有塞爾維亞與戰爭（La Serbie et la guerre）。當法國戰爭失利時，他頗責難法國政府及將領之無能，謂應有公安委員會一類的組織，以應付非常局面，並表示要採用議會特使的制度。一九一六年出版共和國二年之勝利（La Victoire en l'an II）一書以紀念其戰死之學生，此外更有鼓吹全國動員的文字。戰爭結束以後，他一時頗相信國際和平的計劃；但他到德國遊歷一次以後，才認定德法兩國是不容易妥協的。俄國革命頗使他興奮，一九一七年四月九日羅伯斯庇爾學會開會時，他使大會議決向俄國發出一個富於熱情的賀文，在其布爾雪維克主義與雅各賓主義（Le Bolchevisme et le Jacobinisme）一書中，竟將列寧比羅伯斯庇爾。

根據上面所述，我們能想像他是一個怎樣喜歡爭論的學者。他對於問題，固然不肯妥協；在學術上，尤其堅持自己的主張，而予其敵人以猛烈的打擊。在他死後的第三天——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追悼會席上，與他有三十八年友誼的布爾內 (Etienne Burnet) 說：『馬迪厄是以猛烈 (Violence) 著稱的，假使他沒有這麼過分的猛烈，又怎能完成這樣的工作呢？』他雖然爭論得厲害，不肯寬待其對手；可是這並非由於固執己見，而是由於一種為真理奮鬥的精神。所以葛德沙爾克說他之治學，好比律師之處理案件，絲毫不肯苟且。他所寫的書評，自然也是很嚴厲的，標準甚高，不輕易推許人，他之眼光與博學使他容易指出人家的錯誤。在他看來，拉維斯只是一個作家，而不是歷史家，因為他「檔案保存所跑得不夠，僅善於利用他人的工作而已」。批評勒諾特爾的話更苛刻，說他根本不懂歷史方法，不過是一個徒知投讀者所好的書賈而已。若彭微爾 (Bainville)，馬德蘭之輩，更是他手下的犧牲者。這些是他從消極方面對研究法國革命史之貢獻，由於他之批評，不但使後者得着一個正確的途徑，而且揭發了學術界之欺騙與愚昧行為。

九

因為他之着重在經濟方面，因為他的前進政治主張，所以他被誤認為馬克斯學派。其實，從經濟方面去解釋歷史的，並不限於馬克斯學派。馬迪厄並不會揭舉什麼歷史哲學，只知辛勤地去推敲文獻，這是一般馬克斯學派所不大願意從事的事。事實上，馬克斯學派攻擊他的，大有人在。他所推崇的羅伯斯庇爾，在馬克斯學派看來是屬於「小資產階級」一類的，其社會政策至多不過等於國社會主義而已。馬迪厄的主張與態度畢竟有觸時忌，他的「猛烈」的批評，無形中樹了不少的敵人，因而使他不得不在外省大學教上二十年書，奧拉爾在巴黎大學所辭去的法國革命史講座，竟輪不到他。法蘭西學會會員的名單中，也沒有他的名字。

馬迪厄畢竟踏上了巴黎大學的講壇。一九二六年，塞涅克教授赴埃及，其缺由馬迪厄繼任，從此一直到他死為止。「我到巴黎太晚了」(J'arrive a Paris trop tard!)——他不禁慨乎言之。在巴黎，他下居於微尼

奧街，這又是由於巧合嗎？這時馬迪厄已是一位名聞國際的學者，他的法國革命史出版後，更易使學生認識這位新教授是如何人。第一年講授「革命時代之外交政策」（一九二六——二七），批評索累爾，頗引起學生的驚異，因為學生們沒有料到這位教授竟如此淵博。初上課時，在第一教室，容納不下，改到第二教室，仍容不下，最後遷至大講堂。六年之中，先後講授的題目有：「新十一月派反動時期」（一九二六——二七），「執政政府時期」（一九二八——三〇），「舊制度末期之法國」（一九二八——三〇），「革命時之宗教問題」（一九三〇——三一），這些都是法國革命史範圍以內的。「舊制度末期之法國」一講，分析當時之社會，政治，宗教情形，同時並有關於孟德斯鳩及其他哲學家的論文發表。此外還講了一年「美國」（一九二九——三〇）。當他在各大學教書時，每年要指導若干研究論文，巴黎研究院（*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的指導工作，尤為他所重視。組成他的討論班的，通常不過三十多個人，其中有各國來的學生，甚至有年齡超過他的。據云，他曾問過一個中國研究生：「你不相信由軍閥募集及付餉的中國軍隊，有如執政政府時代之法國軍隊嗎？」在討論班裏，他常常令學生宣讀論文，然後予以改正。對於學生之困難，他無不儘量解答。有時下課了，一邊走，一邊向學生講，一直講到他在街頭要登電車時為止。由於過度工作之故，他的身體早已不很健康。他沒有運動，沒有休息。每天在教書、研究、著作、講演、編雜誌、整理文獻，每每工作到深夜。這一切原不是一個平常人精力所能負荷的。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他正在巴黎大學教室內講書，忽然中風而倒在講壇下。當時學生扶起他時，他說：「沒有什麼，繼續下去。……」（*Ce n'est rien, je vais continuer*）然而這位大史學家，畢竟這樣死了，年五十八歲，依西洋人的壽命而論，算是早死。

這位畢生盡力於法國革命史的學者，原是精力過人的。他在不斷研究，同時也在不斷發表。除主編一種專門雜誌外，他生前出版的著作及其所整理的文獻，難於畢舉。他除主持羅伯斯庇爾全集以外，他還主編了兩套關於法國革命的叢書，一為 *Bibliothèque d'histoire révolutionnaire*，一為 *Class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我們惋惜他之早死。他的貢獻已是近代史學界所少見的，他的結論已為一般專家所採納，葛德沙爾克

說：全美國擔任法國革命史的教授都在採納他的意見，這並非過甚之詞。他所留下的工作，已有人爲之繼續。法國革命史雜誌及法國革命叢刊由勒非富爾繼續主持，羅伯斯庇爾學會的工作仍在照常進行。他所不曾滿足的，是他不曾寫一部他所要寫的羅伯斯庇爾傳，且不及親見羅伯斯庇爾全集之完成。他之貢獻，不單在他本人之研究，而尤在研究法國革命史上，創一馬迪厄學派。他的學生之多，是無法在此一一介紹的。在法國革命史研究概況一文中，我們已說明這一學派在研究上之貢獻，故不重述。

本文原寫成於兩年以前，曾載中山文化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手邊關於馬迪厄的材料有限，他所主編的雜誌一本也沒有。當時除憑記憶所及和少數馬迪厄的著作以外，所經利用的雜誌，除書評外，應當特別提及的，有下列六文：

G. Michon, *Albert Mathiez, Renouveau de l'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Europe, N. 113, 1932.*
Nouveaux points de vue sur l'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Le Mois, Avrie, 1935.

A. Troux 的 *Albert Mathiez* 當爲介紹馬迪厄專書之一，可惜一時無法得到。當法國革命史譯稿將近完成之時，王重民兄自美國用照相縮小本寄來一九三二年出版的法國革命史雜誌的第九期一本，是本爲紀念馬迪厄而出的特輯，其中所載純爲他的朋友與學生所寫的紀念文字。本文即根據這個特輯的資料改寫的，雖然仍不完全，但已補充了不少，或可使讀者從而知道馬迪厄治學的大概，這是應當感謝王先生的。特輯附有一表，列舉曾刊有馬迪厄著作的雜誌與報紙，特將其照錄在後面。此外，馬迪厄關於法國革命史之單行本著作，僅憑筆者一時力之所及，列表於後，以供參考；其有疏漏之處，容後補正。

一九四六年元旦誌於樂山

馬迪厄關於法國革命的著作

La theophilanthropie et la culte decadaire, 1791-1801;

essai sur l'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Révolution, 1904.

Les origines des cultes révolutionnaires, 1789-1792; 1904.

La question sociale pendan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05.

Contribution à l'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Révolution, 1907.

Le club des Cordeliers pendant la crise de Varannes et le massacre du champs-de-Mars, 1910.

La Révolution et l'église, études critiques et documentaires, 1910.

Les conséquences religieuses de la journée du 10 août 1792:

la déportation des prêtres et la secularisation de l'état civil, 1911.

Rome et le clergé français sous la constituante, 1911.

La victoire en l'an II, esquisses historiques sur la défense nationale, 1916.

La Révolution et les étrangers, 1918.

La conspiration et de l'étranger, 1918.

La corruption parlementaires sous la Terreur, 1918.

Danton et la paix, 1919.

Un procès de corruption sous la Terreur, l'affaire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1920.

Robespierre terroriste, 1921.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22-1927.

Robespierre et Joseph Le Bon, 1924.

Autour de Robespierre, 1925.

Autour de Danton, 1926.

La vie chere et le mouvement social sous la Terreur, 1927.

Gigondins et montagnards, 1930.

Le dix août, 1931.

La reaction thermidorienne, 1929.

Le Directoire du 11 brumaire au IV au 18 fructidor au V. 1934.

刊有馬迪厄著作之雜誌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900-1906).

Revue critique d'histoire et de littérature (1704-1912).

Revue historique (1898-1929).

Revue du mois (1906-1907).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1907).

Grande Revue, 1914-1922.

Revue des cours et conférences (1914-1922).

Revue des questions historiques (1914).

L'École et la vie (1916-1920).

Revue de Paris (1917-1928).

Revue de France (1924).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Athens (1912).

Scientia (1920).

Le Devoir (1918-1919).

Bulletin communiste (1922).

刊有馬迪厄著作報紙

Le Petit Courtois

Le Rappel (1914-1920).

L. Oeuvre (1916-1928).

L'Heure (1916-1917).

La Vérité (1918).

Floraléal (1919-1920).

Le Progrès Civique (1925-1925).

L'Humanté (1920-1922).

L'International (1921-1922).

Clarté (1921-1922).

Paris Soir (1923).

L'Avenir du Pas-de-Calais (1923).

L'Impartial français (1923-1927).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初版

◆(93644.2)

中山法文庫
法國革命史二冊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每部定價國幣拾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Albert Mathiez

楊 人 榎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上海河南中路

朱 經 農

商務印書館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發行人

發行所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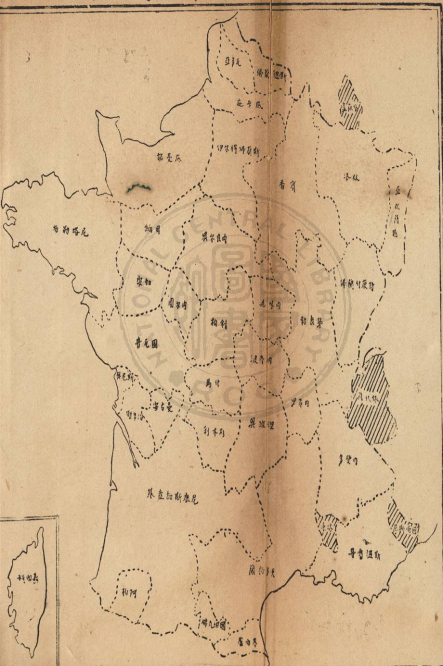
101517901



【中華民國玖叁年貳月拾日
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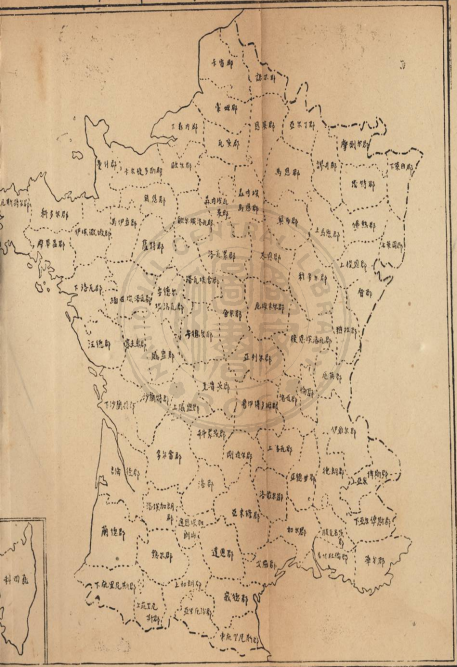


法國之舊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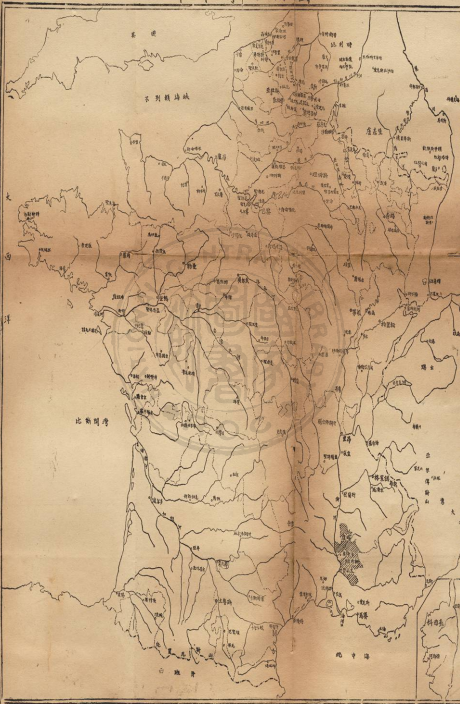




新郡制之法



法國之革命時





742.14
470

008436
~~13916v2~~

法國革命史



分類號 742.14

著者號 470

008436

登記號 ~~13916v2~~

國家圖書館



002573317



6.80



國家圖書館



002573317



音